

撒母耳記下註解(黃迦勒)

撒母耳記下提要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本中，《撒母耳記上下》，原屬一卷書。後來《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卷書。同時，將這兩卷書和《列王紀上下》合編成《王國記》，共有四卷書，《撒母耳記上下》分別為《王國記卷一》和《王國記卷二》；《列王紀上下》則分別為《王國記卷三》和《王國記卷四》。主後 1517 年出版的希伯來文本，根據《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分法，將上述四卷書改稱《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其後，中文《和合本》即依希伯來文聖經命名。

《撒母耳記上下》，除了最前面的七章，敘述撒母耳的出身，以及成為士師統治以色列人的由來之外，其餘各章均分別記載撒母耳所膏立的掃羅王和大衛王之史實，因撒母耳是膏立他們的先知，故以撒母耳為書名。

貳、作者

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士師兼先知撒母耳是《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上》前面二十四章的作者，他去世之後，由後繼的先知拿單(撒下十二 1)和先知迦得(撒下二十四 11)相繼完成了《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五章以後和《撒母耳記下》全部(參代上二十九 29)，並且將它們編入同一卷書。

大多數聖經學者接受猶太人的傳說，認為《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二十四章是由先知撒母耳所寫，至於第二十五章以後，以及《撒母耳記下》則可能由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先後補充完成。

參、寫作時地

本書內容所包含的時間為大衛作王的前面三十八年，至於後面兩年則記載在《列王紀上》中，據此推算，大約由主前 1013 至 975 年。至於本書的寫書時間，可能與本書的內容時間同時，或稍後幾年

完成。

本書的寫作地點可能包括迦南地的吉甲或希伯崙，以及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義

本書記載大衛為王的事蹟，有成功也有失敗，有鼎盛也有落魄，有享福也有逃難，有真誠也有詭詐。他一生好壞善惡，交相輪替，道盡人生酸甜苦辣。但就在這樣似乎與常人無異的情況下，他有一樣特點是很少人所擁有的，那就是他向著神的絕對，他把他的性命交託給神，為著神，他義無反顧；為著神，他肯拋下尊嚴；為著神，他甘心奉獻金銀財寶。當神責備他時，他真心悔改認罪，坦然接受神的懲罰。正因為他向神絕對的存心，讓神悅納並揀選他，成為一代英明的君王，又成為耶穌基督的先祖。聖經也印證神對他的稱許：「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王上十五 5)。又說：「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 36 原文)。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除了交代以色列歷史中非常重要的一段，就是立國初期大衛王的朝代之外，藉著大衛一生的起伏遭遇教導後人，神是輕慢不得的。神雖然滿有恩慈，但是當人觸犯了神的公義時，神的懲罰相當嚴厲。本書幾乎用了一半的篇幅(十一至二十章)，敘述神對大衛的懲罰，包括和拔示巴行淫所生兒子的夭折，兄弟鬩牆相鬥相殺，兒子叛變匆忙出逃，示巴的叛亂等，末了還用瘟疫懲罰他擅自數點人口。然而，神也使我們認識，人犯罪後只要真心悔改認罪，仍會受神重用，使大衛王在以色列歷史上佔據一席相當重要的地位，甚至使他的子孫王位之延續得到他的蔭庇。最後，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的重要性可從歷史和神學兩方面來看。我們若想知道大衛為何受神和以色列人所重視，便須讀本書，因為本書將大衛王的為人，以及他在以色列歷史上的功績，都有詳盡的記載。《列王紀上》和《歷代志上》雖對大衛王稍有著墨，但若缺了本書，後人便無法知曉許多歷史事蹟。此外，本書在神學上也相當緊要，諸如「大衛之約」(七 8~16)中的應許，關係到屬地和屬天的國度，也關係到聖殿(教會)和彌賽亞(基督)。我們從大衛一生許多事蹟，可以看見基督的影子。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前半記載了大衛的功績，對外，所向披靡，擴展版圖，微服列國，對內，政治賢明，秉公行義(八 14~15)，但後半部卻詳述出大衛嚴重的罪行和惡果：亂倫，殺親，叛亂，內戰，喪子，通姦，流亡，瘟疫等等。按時間清楚地記載大衛失敗的事迹，正是成為後世人的警戒。

二、本書記載神的公義必須追討罪。掃羅的陣亡和亞瑪力少年的被殺(一 10, 16)；押尼珥的被殺(三 7, 27)；大衛犯罪以後，家庭里的凶殺、兒子叛變、臣僕作亂(十二 10~15)；國內三年的飢荒(二十一章)，民間三天的瘟疫(二十四章)這些都是說明公義的神不能容忍罪，必須追討。

三、本書記載大衛和米非波設的關係(四 4；九 1~13；十六 1~4；十九 24~30；二十一 7)，預表救主和蒙恩的罪人奇妙的關係，特別是大衛逃亡時，米非波設的態度(十九 24)值得我們注意並學習。

四、本書記載烏撒伸手扶約櫃的事(六 2~7)，教訓我們，事奉神的事不是講動機如何好，步驟如何重要，果效如何有利等等，乃是要照神的旨意和定規。雖然屬猶大支派的烏撒是何等熱心，為著救急而伸手扶住約櫃不讓它傾倒；可是神寧可它跌得粉碎，也不能失去它分別為聖的見證。所以讓我們注意在事奉上有否烏撒的手。

五、本書記載著名的「大衛的約」(七 8~16)。內中 8~12 節的話都是應驗在大衛身上，12~16 節局部應驗在所羅門和羅波安等身上。然而在大衛的家室中，只有基督的國和寶座是存到永遠的。天使加百列也證實「大衛的約」是應驗在基督身上(路一 32~33)。

六、本書記載大衛一生中可怕的墮落史，他犯奸淫，謀害烏利亞(十一章)。一個大能的勇士，合乎神心意的屬靈人，如果他離開了神的保守，立刻陷在罪中。有人以為掃羅罪小，大衛罪大，神不赦免掃羅卻赦免大衛，似乎不公平。但問題在於大衛犯罪之後真心悔改(參詩三十二篇；五十一篇)，而掃羅卻未曾真正悔改。

七、本書最後記載大衛數點百姓，因而獲罪於神的故事。他和摩西兩次數點百姓最大的不同點，乃是他被撒但激動(參代上二十一 1)而起意數點，摩西卻是奉神的命令行事(參民一 2；二十六 2)。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處於《撒母耳記上》和《列王紀上》之間，若無本書，《撒母耳記上》便沒有結局；若無本書，便無法看出《列王紀上》中建造聖殿的由來，以及王國分裂後，為何南國猶大比北國以色列更堅固，並且更持守律法誠命。本書在舊約聖經的十二卷歷史書中，扮演了中堅地位，全因為本書中的主角大衛王，乃是以色列王國歷史中最重要的人物。

本書對於新約啟示錄來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乃是本書「大衛之約」應許的成就。

玖、鑰節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五 12)

「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八 14)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二十三 2)

拾、鑰字

「應許」(三 9；五 2；七 11，19，21，25，28，29)

「耶和華面前」(三 28；五 3；六 5，14，15，16，17，21，21；七 18；二十一 6，9；二十三 16)

「牧養」(五 2；七 7)

拾壹、內容大綱

一、大衛的興起掌權(一至十章)

1. 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一 1~四 12)
2. 大衛攻取耶路撒冷並遷都(五 1~25)
3. 大衛為耶和華熱心(六 1~七 29)
4. 耶和華使大衛得勝(八 1~十 19)

二、大衛的失足受懲(十一至二十章)

1. 大衛為拔示巴失足(十一 1~27)
2. 大衛受責與認罪(十二 1~31)
3. 押沙龍殺暗嫩後逃跑與獲赦回歸(十三 1~十四 33)
4. 押沙龍造反失敗(十五 1~十八 33)
5. 大衛返回耶路撒冷(十九 1~43)
6. 示巴反叛與平定(二十 1~26)

三、大衛的末後狀況(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1. 發生饑荒與戰績(二十一 1~22)
2. 大衛之歌(二十二 1~51)
3. 大衛的遺言與勇士(二十三 1~39)
4. 大衛數點人口與受罰(二十四 1~25)

撒母耳記下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哀悼掃羅和約拿單之死】

- 一、大衛聞亞瑪力少年人報掃羅死訊(1~10節)
- 二、大衛據報信少年人的話將他處死(11~16節)
- 三、大衛為掃羅父子作哀歌追弔(17~27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 1】「掃羅死後，大衛擊殺亞瑪力人回來，在洗革拉住了兩天。」

〔呂振中譯〕「掃羅死後，大衛擊殺了亞瑪力人回來，在洗革拉住了兩天；」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大衛」受鍾愛的；「擊殺」擊打，殺死；「亞瑪力人」山谷的居住者；「洗革拉」迴繞。

〔文意註解〕「掃羅死後，大衛擊殺亞瑪力人回來，在洗革拉住了兩天」：『掃羅死後』標誌著舊王時代的結束；『大衛擊殺』揭開新王時代的新頁；『洗革拉』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22 公里，加薩東南方約 24 公里，基拉耳的谷中，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31)，後改歸西緬支派(參書十九 5)，再後來被非利士人侵占，由迦特王亞吉賞給大衛。

〔話中之光〕(一)本節承先啟後，結束自私、悖逆神的掃羅，開啟胸襟廣大、順從神的大衛時代。在神的計畫裡，大衛一生有兩個使命：第一是做王，藉著國度來恢復神在地上的權柄；第二是預備建造聖殿，借著聖殿來恢復神在地上配得的敬拜。

(二)國度是關乎神的權柄，敬拜是關乎神的榮耀。這正是主耶穌所教導的禱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9~10)。神整個救贖的計畫，就是要把人恢復到一個地步，得著神兒子的生命，不但接受神的權柄，而且承認神是唯一配受敬拜的。那時，神就可以「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三)大衛是對神大有信心的人，他等候神成全祂的應許。撒母耳記上敘述了大衛在等候作以色列王的時候，種種的掙扎和遭遇(撒母耳在多年以前，已經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了)。百姓歌頌他的成就，使掃羅王對他生出嫉妒想要殺他，大衛只得逃亡到仇敵非利士境內並耶路撒冷的東面和南面一帶，在荒涼曠野藏匿多年。他可能知道神應許他作王，只是不知何時可以實現，然而艱苦奮鬥的磨煉使他以後能

負起重大的責任。撒母耳記下講述大衛因恆心忍耐，對神的信心始終如一，終於蒙神賞賜。

【撒下一 2】「第三天，有一人從掃羅的營裡出來，衣服撕裂，頭蒙灰塵，到大衛面前伏地叩拜。」

〔呂振中譯〕「第三天，忽見一人從營裏掃羅那裏出來，衣服撕裂，頭上放土；一到大衛面前，就伏地叩拜。」

〔原文字義〕「伏」倒下，躺下；「叩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第三天，有一人從掃羅的營裡出來，衣服撕裂，頭蒙灰塵，到大衛面前伏地叩拜」：『第三天』指大衛擊殺亞瑪力人回到洗革拉的第三天(參 1 節)；『掃羅的營』即指以色列軍隊安營的基利波山(參閱 6 節；撒下二十八 4)；『衣服撕裂，頭蒙灰塵』是悲傷哀悼的表示。

【撒下一 3】「大衛問他說：“你從哪裡來？”他說：“我從以色列的營裡逃來。”」

〔呂振中譯〕「大衛問他說：『你從哪裏來的？』他對他說：『我是從以色列營裏逃來的。』」

〔原文字義〕「逃來」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大衛問他說：你從哪裡來？他說：我從以色列的營裡逃來」：『以色列的營裡』通常只有戰士和幫忙打雜的勤務兵在營裡，一般平民無事是不會進去的。

【撒下一 4】「大衛又問他說：“事情怎樣？請你告訴我。”他回答說：“百姓從陣上逃跑，也有許多人撲倒死亡，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也死了。”」

〔呂振中譯〕「大衛又問他說：『事情怎麼樣了？請告訴我。』他說：『民眾從戰場上逃跑，也有許多人仆倒死亡，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也死了。』」

〔原文字義〕「事情」言論，事件，主題；「撲倒」倒下，躺下；「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

〔文意註解〕「大衛又問他說：事情怎樣？請你告訴我」：『事情怎樣』意指戰爭的情況如何。

「他回答說：百姓從陣上逃跑，也有許多人撲倒死亡，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也死了」：意指我方失利：(1)兵士集體逃亡；(2)折損大量兵員；(3)甚至最高統帥和將領野戰死了。

【撒下一 5】「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死了呢？”」

〔呂振中譯〕「大衛問向他報信的青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死了呢？』」

〔原文字義〕「報信」通知，聲明。

〔文意註解〕「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死了呢？」：『你怎麼知道』意指是你親眼看見的呢？或是你聽見別人說的呢？

【撒下一 6】「報信的少年人說：“我偶然到基利波山，看見掃羅伏在自己槍上，有戰車、馬兵緊緊地追他。”」

〔呂振中譯〕「向他報信的青年人說：『我碰巧在基利波山上，忽見掃羅靠在自己的矛上，又見有車輛和馬兵首領緊緊地追上他。』」

〔原文字義〕「偶然」遭遇，臨到；「基利波」隆起之堆；「伏在」倚在，支撐自己；「緊緊地追」附著，黏住，緊靠。

〔文意註解〕「報信的少年人說：我偶然到基利波山，看見掃羅伏在自己槍上」：『偶然到基利波山』意指碰巧到戰場上；『伏在自己槍上』意指倚靠在自己的槍上，表示他還沒有死，他這個描述與撒上三十一 5 的「掃羅已死」情況不符，況且根據他自己所說的追兵緊迫釘人，便不可能有下面 7~10 節的情景，顯然他是在編造故事，企圖從大衛領賞。

「有戰車、馬兵緊緊地追他」：這個描述也與撒上三十一 3 的「掃羅被弓箭手追上」相異，故可斷定是他虛構的。

【撒下一 7】「他回頭看見我，就呼叫我。我說：『我在這裡。』」

〔呂振中譯〕「他向後一轉，就看見我，便呼叫我；我說：『看哪，我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回頭看」轉視，轉動。

〔文意註解〕「他回頭看見我，就呼叫我。我說：我在這裡」：『回頭看』表示想要看清是敵是友(其實掃羅已死)。

【撒下一 8】「他問我說：『你是什麼人？』我說：『我是亞瑪力人。』」

〔呂振中譯〕「他問我說：『你是誰？』我對他說：『我是亞瑪力人。』」

〔文意註解〕「他問我說：你是什麼人？我說：我是亞瑪力人」：『我是亞瑪力人』若掃羅還活著，這個少年人不可能據實告訴他自己的身分。

【撒下一 9】「他說：『請你來將我殺死，因為痛苦抓住我，我的生命尚存。』」

〔呂振中譯〕「他對我說：『請站在我身旁，將我殺死；因為我只是感到暈眩，我的生氣還在。』」

〔原文字義〕「痛苦」劇痛，折磨；「抓住」握住，抓牢。

〔文意註解〕「他說：請你來將我殺死，因為痛苦抓住我，我的生命尚存」：『請你來將我殺死』這又與掃羅的意願相違，因為他說「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撒上三十一 4)，因為亞瑪力人也是未受割禮的人。

【撒下一 10】「我准知他撲倒必不能活，就去將他殺死，把他頭上的冠冕、臂上的鐳子，拿到我主這裡。」

〔呂振中譯〕「我準知道他仆倒後必活不了，就去站在他身旁，將他殺死，把他頭上的王冠、手臂上的環子、拿到我主這裏來。』」

〔原文字義〕「准知」認識，察覺。

〔文意註解〕「我准知他撲倒必不能活，就去將他殺死」：謊話連篇，破綻百出，掃羅沒有被在後面緊追的馬兵殺死，反而被他這個空手徒步的人刺殺。

「把他頭上的冠冕、臂上的鐳子，拿到我主這裡」：非利士人是在第二天才根據掃羅父子所穿的軍

裝認明他們的身分(參撒下三十一 8~9)，可見這個少年人乃是趁火打劫，如今又想從大衛領取巨賞。

〔話中之光〕(一)這個亞瑪力人，因他知道大衛就要為王(參 1~3 節)，他所敘述掃羅的死亡狀況，其用意是要顯揚他的功勞，說掃羅是他殺的，而掃羅原是要追索殺害大衛的人(參撒下廿三 8~9，25；廿六 2)。他滿以為藉著這次機會能為大衛除了大患，必要得到大衛的感激和讚賞，將來大衛立為新王的時候，必會受到尊重。為要證明他實在殺了掃羅，自己就拿出掃羅的王冠與鐃子陳列在大衛面前(參 10 節)。

(二)他明明是於掃羅死後，而大衛擊殺亞瑪力人回來，住在洗革拉地方的第三天(參 1~2 節)，才捏造這些虛浮不同的言詞，企圖博得大衛的歡心，以求能被提拔重用。他的存心自利，大衛早已看透，如以後大衛的話說：「從前有人報告我說，掃羅死了，他自以為報好消息，我就拿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就作了他報消息的賞賜。」(參撒下四 10)這個自作假見證的少年人，未能求到名利，反而被殺，真是罪有應得，自食惡果。

【撒下一 11】「大衛就撕裂衣服，跟隨他的人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大衛就把衣服撕裂；跟隨的人也都撕裂衣裳。」

〔原文字義〕「撕裂」撕開，撕碎。

〔文意註解〕「大衛就撕裂衣服，跟隨他的人也是如此」：『撕裂衣服』乃是悲傷哀悼的表示(參閱 2 節註解)。

【撒下一 12】「而且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是因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耶和華的民以色列家的人倒在刀下。」

〔呂振中譯〕「為了掃羅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並為了永恆主的眾民、以色列家的人、就號咷哀哭，禁食到晚上，因為這許多人都倒斃於刀下。」

〔原文字義〕「悲哀」悲痛，哀傷。

〔文意註解〕「而且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是因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耶和華的民以色列家的人倒在刀下」：『悲哀』指裡面的心情；『哭號』指外面的表現；『禁食到晚上』意指整天沒有進食。

〔話中之光〕(一)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悲哀、號哭，而且禁食到晚上」，他們對掃羅的死亡極其震驚，為失去君王、良友約拿單和在那天陣亡的以色列眾戰士，他們衷心哀悼，並不以哀傷為恥。如今有些人以為流露情感是軟弱的表現，為要顯得堅強，總設法隱藏自己的感情。但是在我們所愛的人死去以後大大悲慟，反而有助於節哀順變，免得過於憂傷。

(二)大衛一生有兩次為仇敵哀哭，一次是為掃羅，一次是為押沙龍，都是為要殺他的敵人哀哭，這就引我們想到，我們的主耶穌，祂在進耶路撒冷時，也為那棄絕祂的百姓哀哭。哦！這是何等的愛！每逢想到這裡，我們怎能無感於衷！這表示他對得罪他的人已經完全的赦免，一點沒怨恨之心，同時是愛他的敵人，如同愛自己一樣。哦！這種愛，實在是流露出真神的愛。但願這超越的愛從我們身上溢出，如同從大衛身上流出一樣，主啊，我們實在缺少這樣的愛，但願你的愛充滿我們。

【撒下一 13】「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是哪裡的人？”他說：“我是亞瑪力客人的兒子。”」

〔呂振中譯〕「大衛問向他報信的青年人說：『你是哪裏的人？』他說：『我是個寄居人的兒子、是個亞瑪力人。』」

〔原文字義〕「客」旅居者。

〔文意註解〕「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是哪裡的人？他說：我是亞瑪力客人的兒子」：『亞瑪力客人的兒子』意指他的父親是寄居在以色列人中的亞瑪力人。

【撒下一 14】「大衛說：“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怎麼不畏懼呢？”」

〔呂振中譯〕「大衛對他說：『你伸手殺害永恆主所膏立的，怎麼還不畏懼呢？』」

〔原文字義〕「伸」伸展，打發；「畏懼」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大衛說：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怎麼不畏懼呢？」：『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這是根據那少年人自稱殺死掃羅(參 10 節)；『怎麼不畏懼呢』大衛並不相信這個少年人殺了掃羅，只不過要用他自己口中的話來定罪他(參撒下四 10)。

【撒下一 15】「大衛叫了一個少年人來，說：“你去殺他吧！”」

〔呂振中譯〕「大衛叫了一個青年人來，說：『你上前去、把他殺掉。』那青年人刺他一刀，他就死了。」

〔原文字義〕「少年人」青少年，侍從。

〔文意註解〕「大衛叫了一個少年人來，說：你去殺他吧」：『一個少年人』指大衛的侍衛；『你去殺他』大衛判定那亞瑪力人該死，因為他親口作見證殺死掃羅(參 16 節)，證據確鑿，不需再另外求證。

〔話中之光〕(一)掃羅是大衛的仇敵，大衛為甚麼還以殺害這君王的人為有罪呢？因為他相信神膏立掃羅為王，也只有神能革除他的王位。弑君若是無關痛癢的平常事，整個社會就會分崩離析。刑罰掃羅的罪乃是神的工作，並非大衛的本分(參利十九 18)。我們必須認識神設立掌權的管理我們，尊重他們的位分是應當的(參羅十三 1~5)。

【撒下一 16】「大衛對他說：“你流人血的罪歸到自己的頭上，因為你親口作見證說：‘我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少年人就把他殺了。」

〔呂振中譯〕「大衛先對他說：『你流人血的罪歸到你自已頭上，因為你親口作證控訴你自己、說：“我把永恆主所膏立的殺死了。”』」

〔原文字義〕「作見證」回應，作證。

〔文意註解〕「大衛對他說：你流人血的罪歸到自己的頭上」：大衛這話並不是相信他殺了掃羅，而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作為定罪他的理由。

「因為你親口作見證說：我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少年人就把他殺了」：以「親口認罪」結案，立即處死。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少年人謊報說自殺的掃羅(參撒下三十一 3~6)是自己殺死的(參 10 節)。他這

麼說是因為明白大衛以前無故被掃羅逼迫的事情，而幻想作為殺掃羅的報答，大衛會賞賜他。但與亞瑪力少年的意願相反，大衛處死了他(參 14~16 節)。大衛克服自己對掃羅的個人感情，表明大衛很好的信仰。

(二)事實上，亞瑪力少年雖沒有對掃羅動刀，但因自己不義的想法喪掉了自己的性命。像這樣，把人引向死亡的不僅只是外在(行為)的犯罪，也包含內在思想的犯罪。因此耶穌強調了思想和行為的重要性，並要求人格的聖潔(參太五 21~32)。

(三)欺詐必招災禍。報信者撒謊說他殺死了大衛的對頭，想得到賞賜，但他誤解了大衛的為人，如果大衛因他殺死君王而賞賜他，就與他的罪有分了，因此大衛吩咐人將他殺死。謊言令撒謊者遭災害，即使他沒有做過謊言中的惡事，也難逃罪責。

【撒下一 17】「大衛作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

〔呂振中譯〕「大衛唱了以下這首哀歌、來悼念掃羅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

〔原文字義〕「哀歌」哀歌，輓歌；「吊」吟唱。

〔文意註解〕「大衛作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哀歌』指哀悼死者的歌，又稱「輓歌」。

〔話中之光〕(一)掃羅之死對大衛來說，意味著他將結束疲憊的流亡生活並光榮地獲得王位。但大衛卻表現出意外的反映。大衛接到消息後：(1)撕裂衣服並禁食、悲哀(參 11~12 節)；(2)處死了那報告並自稱殺掃羅的亞瑪力少年(參 15 節)；(3)作哀歌哀悼他們(參 17 節)。這裡可以看到合神心意的人大衛高尚的信仰品德。雖然大衛有很多人性的過犯和缺點，但大衛超越人的感情、恩怨，只願意遵行神的旨意而生活，以神為中心。由於大衛把這樣的信仰視為寶貴，因此神定意使大衛能夠從卑賤的牧童的身份榮升為以色列的王(參撒下二 4)。像這樣，神使因信生活的人變得尊貴(參撒上一 30)。

(二)掃羅曾使大衛飽受痛苦，不過在他和眾子死後，大衛仍然為他們譜寫哀歌。大衛有充分的理由憎恨掃羅，卻不怨不怒，寧願隱惡揚善，只欣賞掃羅的德政，而不計較掃羅對他的攻擊。把仇恨與傷害放在一邊，尊重別人乃至仇敵的可稱讚之處，實在需要很大的勇氣。

【撒下一 18】「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這歌名叫弓歌，寫在雅煞珥書上。」

〔呂振中譯〕「看哪，這歌是寫在正直人詩歌集上的。他說：『猶大阿，哀哭哦〔傳統：要教導猶大人開弓〕！』」

〔原文字義〕「教導」教導，學習；「雅煞珥」正直的，公正的。

〔文意註解〕「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猶大人』指猶大支派的人，他們也參與對非利士人作戰，並且有人戰死，而大衛自己就是猶大支派的人。

「這歌名叫弓歌，寫在雅煞珥書上」：『弓歌』弓乃是戰爭的武器之一，掃羅氏被弓箭手射傷而死(參撒上一 31-3)，此歌中也提到「約拿單的弓箭」(參 22 節)；『雅煞珥書』可能是古代以色列的詩集(參書十 13)，內中記錄了以色列早年的重大事件和人物，現已失傳。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生命的裡頭，失落的經驗也是我們共同的經驗，「掃羅」可以代表一些不想碰到的人。「約拿單」彷彿就是代表我的好朋友。每一個人都很想在生命裡找到「約拿單」，不想遇到「掃

羅」；但是有一天不想遇到的人終於遇到，不想失去的人終會失去。這種失落及哀傷的經驗是我們每一個人共同的經驗，而大衛將這種失落和哀傷寫了一首歌，也把這首歌教導每一個以色列人。

【撒下一 19】「歌中說：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憂傷哦〔傳統：美麗〕！他在你的山丘上被刺死；英雄怎麼竟仆倒阿！」

〔原文字義〕「尊榮」榮美，榮耀；「大英雄」大能的，強壯的。

〔文意註解〕「歌中說：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尊榮者…大英雄』指掃羅和約拿單，是對戰死者的尊稱，表達惋惜之意。

〔話中之光〕(一)雖然掃羅追趕了大衛十多年，但大衛仍然尊他為以色列的「尊榮者」、四次稱讚他是「大英雄」(參 19, 21, 25, 27 節)。一個屬肉體的人，總是注意別人的「肉體」、不肯放過別人的殘缺，所以自以為義地論斷人；只有屬聖靈的人，才能警惕自己的「舊人」、注意弟兄的「新人」，欣賞神在別人身上的工作，所以「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撒下一 20】「不要在迦特報告，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歡樂，免得未受割禮之人的女子矜誇。」

〔呂振中譯〕「不要在迦特報信；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消息，免得非利士人的女子喜樂，免得沒受割禮者的女子歡躍。」

〔原文字義〕「迦特」酒醉；「報告」通知，宣布；「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傳揚」報消息，傳講；「非利士」移居者；「未受割禮」有包皮的。

〔文意註解〕「不要在迦特報告，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迦特…亞實基倫』非利士五大城之二，用來代表非利土地；『報告…傳揚』指報好消息；『不要』免得他們慶祝歡樂。

「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歡樂，免得未受割禮之人的女子矜誇」：『未受割禮之人』在此指非利士人；『女子』古時凱旋慶祝遊行均由女子跳舞歌唱(參出十五 21；撒上十八 6)；『歡樂…矜誇』意指雀躍著誇勝。

〔話中之光〕(一)「迦特、亞實基倫」代表非利土地。以色列是神的見證，現在神的見證受了損害，所以大衛不願意這個消息在非利士傳開，免得神的名被羞辱。一個生命不成熟的人，碰到難處的時候，常常是用神的榮耀來換取自己的喜樂、平安。而一位真正愛神、順服神的人，看重神的榮耀過於個人的得失，在難處裡所注意的是神的名、神的榮耀，而不是自己的利益、安危和恩怨。

(二)一個生命若不達到成熟的地步，碰到難處的時候，他們一定是用神的名來換取自己的喜樂、平安。但是這一個生命接近成熟的人，他是看重神的榮耀過於個人的得失。

【撒下一 21】「基利波山哪，願你那裡沒有雨露，願你田地無土產可作供物，因為英雄的盾牌，在那裡被汗丟棄。掃羅的盾牌，仿佛未曾抹油。」

〔呂振中譯〕「『基利波山哪，願你上頭沒有露珠、沒有雨水；成為死亡山之田野〔傳統：提獻祭的田野〕；因為英雄的盾牌竟在你那裏被丟棄；掃羅的盾牌竟沒有抹油。」

〔原文字義〕「土產」(原文無此字)；「被汙丟棄」被玷汙，被丟棄。

〔文意註解〕「基利波山哪，願你那裡沒有雨露，願你田地無土產可作供物」：『基利波山』是掃羅和約拿單喪身之地(參撒下三十一 8)；『沒有雨露…田地無土產』以咒詛的方式，但願該處成為不毛之地，藉以表達哀悼之情。

「因為英雄的盾牌，在那裡被汙丟棄。掃羅的盾牌，仿佛未曾抹油」：『被汙丟棄』意指盾牌被血所玷汙而丟棄不用；『抹油』當時的盾牌是木製，外表繡以皮革，其上抹油使之保持柔韌。

【撒下一 22】「約拿單的弓箭，非流敵人的血不退縮。掃羅的刀劍，非剖勇士的油不收回。」

〔呂振中譯〕「『對流被刺死者的血、對剖勇士的脂肪、約拿單的弓總不退後，掃羅的刀總不空回。』」

〔原文字義〕「退縮」返回，轉回；「流…剖」(原文無此兩字)。

〔文意註解〕「約拿單的弓箭，非流敵人的血不退縮」：形容約拿單神勇無比，射箭絕不虛發，百發百中。

「掃羅的刀劍，非剖勇士的油不收回」：形容掃羅面對敵軍將士，揮刀勇往直前，一路擊殺阻擋者。

〔話中之光〕(一)大衛沒有因著個人的恩怨把掃羅踩到腳底下，而是述說掃羅父子的英勇(參 22 節)和情深(參 23 節)，思想他被神建立、使用的地方。掃羅雖然是屬肉體的王，但他作為神的受膏者，也曾是神賜福百姓的管道(參 24 節)。他雖然失敗了，但神在他身上所顯出的工作卻不會失敗。

【撒下一 23】「掃羅和約拿單，活時相悅相愛，死時也不分離。他們比鷹更快，比獅子還強。」

〔呂振中譯〕「『掃羅和約拿單、眾人所愛、又令人喜悅的、或活或死都不分離；他們比鷹更神速，比獅子還強壯。』」

〔原文字義〕「相悅」愉悅，快樂；「分離」分開，分割。

〔文意註解〕「掃羅和約拿單，活時相悅相愛，死時也不分離」：形容父子倆活在同一屋簷下，相親相愛，致死不離。

「他們比鷹更快，比獅子還強」：形容他們的腳奔跑，快比飛鷹；他們的力量剛強，壯比猛獅。

〔話中之光〕(一)大衛說本捷的話，是十分令人敬佩的，當他提起親愛的約拿單，他可毫不遲延地說出甜蜜的回憶，好像美妙的音樂，又如春風的芳馨，但是他不必提說掃羅，沒有人會怪大衛。他不需說這樣讚揚的話。然而他們的離世使他忘卻了近日悲慘與陰暗的日子。他只記得當初引見掃羅那些日子，似乎在夢境一般。現在他讚揚希伯來首任的君王，英勇與軍事的成就，樂於助人，也在言語上有恩慈。

(二)這是神的愛在祂兒女的心中，一切美德在愛中得以完全。神的愛激勵我們，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為我們死，神要屬祂的人像祂，愛仇敵，祝福那咒詛的人，為逼迫的人禱告。我們有這樣的愛嗎？我們能容忍他們嗎？我們看朋友的優點是否多於弱點？我們是否對仇人覆以饒恕的外衣，只思念他們的強處？這樣的愛永不止息，當信心結出善果，希望就實現了夢想。

【撒下一 24】「以色列的女子啊，當為掃羅哭號。他曾使你們穿朱紅色的美衣，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女子阿，為掃羅哀哭哦；他曾使你們穿朱紅帶的美衣，又使你們的衣服加上黃金的妝飾。』」

〔原文字義〕「美」精美的，奢侈的；「妝飾」裝飾品。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女子啊，當為掃羅哭號」：如今掃羅空留彪炳戰績，竟然戰死沙場，故此呼籲以色列的眾女子，應當為他哀慟。

「他曾使你們穿朱紅色的美衣，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因為他曾使眾百姓得穿美衣、戴貴重金飾。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說：「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何十三 11)。但掃羅死了，被掃羅追殺了十多年的大衛卻沒有高興，也沒有抹黑、揭短，而是為著掃羅的死而痛哭；正如耶路撒冷的人即將把主耶穌釘上十字架，主耶穌卻為耶路撒冷而哀哭(參路十九 41)。當大衛完全忘記了自己的恩怨，也完全忘記了自己，心中所想的只有神的榮耀的時候，他的生命就成熟到可以坐上寶座了。

【撒下一 25】「英雄何竟在陣上撲倒！約拿單何竟在山上被殺！」

〔呂振中譯〕「『英雄怎麼竟在戰場中仆倒阿！約拿單在你的山丘上被刺死。』」

〔原文字義〕「陣上」戰役，戰爭；「被殺」刺穿。

〔文意註解〕「英雄何竟在陣上撲倒！約拿單何竟在山上被殺」：英雄如約拿單，何竟戰死沙場！

〔話中之光〕(一)沒有人有資格去論斷掃羅，只有神自己可以審判祂的受膏者。聖經所記錄的神百姓的軟弱，「都是我們的鑒戒」(林前十 6)，卻不是我們批評、論斷的物件。因為我們並沒有比他們更剛強，只是比他們更蒙恩，因為有聖靈常與我們同在(參約十四 16~17)。

【撒下一 26】「我兄約拿單哪，我為你悲傷！我甚喜悅你，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

〔呂振中譯〕「我的哥哥約拿單哪，我為你悲痛；你非常令我喜悅；你愛你的情很奇妙，勝過婦女的愛情。」

〔原文字義〕「兄」兄弟；「悲傷」遭受困苦；「奇妙非常」奇妙的，卓越的。

〔文意註解〕「我兄約拿單哪，我為你悲傷！我甚喜悅你」：形容大衛內心對約拿單的感受，兩人相遇相知，可以推心置腹，如今竟然遽逝，深感不捨。

「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兩人之間深相契合，友情遠勝男女愛情，奇妙非凡。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對大衛的真摯的友情是自我犧牲的愛(參撒上一 17)，它超越男女之間的性愛。預表稱為我們朋友的基督的愛(參約十五 13~15)是真正的友情，是對鄰舍愛的典範(參太二十二 37~39)。

(二)「過於婦女的愛情」，大衛用這句感人的話語表達了約拿單愛心的真誠和深沉。約拿單因愛大衛而失去了王位和國度。真正的愛就是關心別人，為別人著想和服務。自私就是要別人做他自己所不

願意做的事情。在約拿單看來，與大衛的友誼勝過名望和財富。真正的「愛」就是「捨己」(加二 20)。約拿單對大衛的愛正是從神而來的「捨己」的愛，超越了「婦女的愛情」。

【撒下一 27】「英雄何竟撲倒！戰具何竟滅沒！」

〔呂振中譯〕「『英雄怎麼竟仆倒阿！戰器怎麼竟滅沒阿！』」

〔原文字義〕「戰具(原文雙字)」戰役，戰爭(首字)；器具，物品(次字)；「滅沒」摧毀，消失。

〔文意註解〕「英雄何竟撲倒！戰具何竟滅沒」：哀哉！英雄何竟受死，戎裝何竟消失。

〔話中之光〕(一)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深感悲痛，就用一首感人的詩歌來傾吐他的真誠和高尚的情操。他用這首哀歌表達他對掃羅勇敢和能力的最後敬意，以及他對約拿單的深情厚意。在詩歌裡他沒有絲毫的怨恨，也沒有因那不讓他在國內安生的對手去世而感到慶倖。

叁、靈訓要義

【大衛聞掃羅和約拿單死訊的反應】

一、亞瑪力少年人自食惡果(1~16 節)：

1. 「第三天，有一人從掃羅的營裡出來，衣服撕裂，頭蒙灰塵，到大衛面前伏地叩拜。…說：百姓從陣上逃跑，也有許多人撲倒死亡，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也死了」(2, 4 節)：報告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死訊。

2. 「報信的少年人說：我偶然到基利波山，看見掃羅伏在自己槍上，…我准知他撲倒必不能活，就去將他殺死，把他頭上的冠冕、臂上的鐲子，拿到我主這裡」(6, 10 節)：自訴是他將掃羅殺死，動機是想從大衛領賞。

3. 「大衛就撕裂衣服，…而且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是因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耶和華的民以色列家的人倒在刀下」(11~12 節)：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悲哀。

4. 「大衛說：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怎麼不畏懼呢？大衛叫了一個少年人來，說：你去殺他吧」(14~15 節)：大衛命人殺死那報信的少年人。

二、大衛作「弓歌」哀悼掃羅父子(17~27 節)：

1. 「大衛作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這歌名叫弓歌，寫在雅煞珥書上」(17~18 節)：序言：寫弓歌的動機和目的。

2. 「歌中說：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不要在迦特報告，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歡樂，免得未受割禮之人的女子矜誇」(19~20 節)：掃羅和約拿單之死是可悲之事，不可在敵人地區傳揚。

3. 「基利波山哪，願你那裡沒有雨露，願你田地無土產可作供物，因為英雄的盾牌，在那裡被汗丟棄。掃羅的盾牌，仿佛未曾抹油」(21 節)：咒詛他們喪生之地。

4. 「約拿單的弓箭，非流敵人的血不退縮。掃羅的刀劍，非剖勇士的油不收回。掃羅和約拿單，

活時相悅相愛，死時也不分離。他們比鷹更快，比獅子還強」(22~23 節)：稱頌掃羅和約拿單的英勇。

5. 「以色列的女子啊，當為掃羅哭號。他曾使你們穿朱紅色的美衣，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英雄何竟在陣上撲倒！約拿單何竟在山上被殺」(24~25 節)：惋惜他們的陣亡。

6. 「我兄約拿單哪，我為你悲傷！我甚喜悅你，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英雄何竟撲倒！戰具何竟滅沒」(26~27 節)：思念約拿單珍貴的友情。

撒母耳記下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受膏作猶大王】

- 一、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王(1~4節)
- 二、大衛差人激勵基列雅比人(5~7節)
- 三、押尼珥在瑪哈念擁立伊施波設作以色列王(8~11節)
- 四、雙方軍隊在基遍相遇發生激烈戰鬥(12~17節)
- 五、猶大軍獲勝，亞撒黑追趕押尼珥被殺(18~24節)
- 六、雙方收兵各回根據地(25~3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二 1】「此後，大衛問耶和華說：“我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可以嗎？”耶和華說：“可以。”大衛說：“我上哪一個城去呢？”耶和華說：“上希伯崙去。”」

〔呂振中譯〕「此後大衛求問永恆主說：『我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可以麼？』永恆主對他說：『你可以上去。』大衛說：『我上哪裏去呢？』永恆主說：『上希伯崙去。』」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此後，大衛問耶和華說：我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可以嗎？耶和華說：可以」：『問耶和華』大概通過以弗得的烏陵、土明詢問，因為祭司亞比亞他帶著以弗得逃到大衛那裡(參撒下二十三 6)；『猶大的一個城』指猶大支派轄境的城。

「大衛說：我上哪一個城去呢？耶和華說：上希伯崙去」：『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41 公里，那裡的長老對大衛友好(參撒下三十 31)。

〔話中之光〕(一)大衛受膏已經是很多年以前的事，在地位上他已經是一位王，但實際上他還不是一

位王。現在那位好像是王的掃羅已經死了，現在他要作王，沒有人說不對。但是，我們看見大衛仍然
在神面前等候神的時間。他清楚看見一件事，就是膏立他的是主，如果不是主自己來作成這件事，那
就是他自己去作成。如果是他自己去作成，那麼他這一位作王就作得不太光明，因為沒有看見神的手。

(二)大衛雖然自知將要作王(參撒下十六 13；二十三 17；二十四 20)，而掃羅之死似乎是他作王的
適當時機，他仍然求問神，應否回到猶大故土。即使有時情勢似乎很明顯，但在採取行動以前，還是
要求問神，只有祂才清楚何時是最適當的時機。

(三)大衛並不是先與謀士商議，也不是把自己的一套計畫交給神蓋章批准，而是一步步地求神帶
領；連「上哪一個城去」，都要求神決定，絕不越過神的界線。因為他在被追趕的日子裡，已經學到了一
個功課：神的時間、神的方法是最好的。今天，我們若以為只要是傳福音、事奉神，就可以任意而
行，既不按照神的時間、也不根據神的方法，結果只會把美事做得不美。

【撒下二 2】「於是大衛和他的兩個妻：一個是耶斯列人亞希暖，一個是作過迦密人拿八妻的亞比該，
都上那裡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上那裏去，他的兩個妻子、耶斯列人亞希暖和那作過迦密人拿八
妻子的亞比該、也都上去。」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的播種；「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迦密」花園地；「拿八」愚頑，笨蛋；
「亞比該」我父親是喜樂。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和他的兩個妻：一個是耶斯列人亞希暖，一個是作過迦密人拿八妻的亞比該，
都上那裡去了」：「他的兩個妻」此時大衛在掃羅得女兒米甲之外，另娶了兩個妻子(參撒下二十五 42~44)。

【撒下二 3】「大衛也將跟隨他和他們各人的眷屬一同帶上去，住在希伯崙的城邑中。」

〔呂振中譯〕「大衛也將跟隨的人、各人和各人的家眷、都帶上去，住在希伯崙的城寨中。」

〔原文字義〕「人」人類；「各人」每個人；「眷屬」家族。

〔文意註解〕「大衛也將跟隨他和他們各人的眷屬一同帶上去，住在希伯崙的城邑中」：「希伯崙
的城邑」原文是複數，意指希伯崙何其周邊的衛星城鎮。

〔話中之光〕(一)在猶大有這麼多的城都可以去，為甚麼就是說要去希伯崙呢？我們祇可從屬靈方面
來領會。我們讀創世記時也稍微題到，希伯崙的意思其中的一個就是朋友，或者是友情。希伯崙是一
個與神交通到一個地步，人與神中間沒有間隔，如同朋友一樣。另外一個意思就是結盟，結盟就是聯
合。是甚麼聯合呢？仍然是說到亞伯拉罕跟神的聯合。

【撒下二 4】「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裡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有人告訴大衛說：“葬埋掃羅的是基
列雅比人。”」

〔呂振中譯〕「猶大人就來，在那裏膏立了大衛做王來管理猶大家。有人告訴大衛說：『埋
葬掃羅的是基列雅比人。』」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基列」多岩之地；「雅比」乾地。

〔文意註解〕「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裡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猶大人』指猶大各地與大衛友好的長老們(參撒下三十 26~31)；『膏大衛』這是大衛第二次受膏，第一次是撒母耳在伯利恆膏他的(參撒下十六 13)；『作猶大家的王』指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僅猶大支派承認他是王。

「有人告訴大衛說：葬埋掃羅的是基列雅比人」：『葬埋掃羅』詳情請參閱撒下三十一 11~13；『基列雅比』位於約但河東，掃羅登基以前曾對那地的人有恩，解救他們不受亞捫王拿轄的迫害(參撒下十一 9)。

〔話中之光〕(一)大衛並沒有自己稱王，而是猶大支派主動「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大衛不是倚靠刀劍打下了王位，而是被神追趕到了王位上面。他做王的經歷乃是經過拆毀和建造，時候到了，神就高舉他做王，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什麼時候人放下了自己，什麼時候神的生命就開始在我們身上做王，我們才可以為神作王。但現在大衛還只是在猶大局部作王，正如我們也是先「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一直到「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讓神的生命完全做王。

(二)「大衛作猶大家的王」，就預表而言，我們的主先是屬祂之人的王，以後才為舉世的人所公認。現在祂的國度還在隱秘中，好似大衛在亞杜蘭的階段。人們來自四方擁護她；但是世人尚未認識。不久將來，猶太人要承認祂的王權，我們也盼望祂在全球眾人前登基，那時世人要悔罪，全世界的人都要歸服祂。

(三)我們在生活之中凡事尊崇祂，擁主為王。我們信主時承認主，在靈命長進的每個階段又再尊崇祂的王權。每一個新的步驟都是等候神，由祂賜下能力，心中剛強起來。祂是王，在隱秘時我們要尊崇祂，在顯赫時我們也更看見祂的威榮。神無論什麼時候向我們命令，或以生活的環境引導我們，我們總要起來，跪在耶穌腳前說：「主啊，還有不多時，我會專心事奉你，必得喜樂與力量。現在生活的責任在我身上，我要專一全心跟隨你。」

【撒下二 5】「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厚待你們的主掃羅，將他葬埋，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呂振中譯〕「大衛就打發使者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對你們的主上掃羅表示這樣的忠愛、將他埋葬；願你們蒙永恆主賜福。』」

〔原文字義〕「差」打發，送走；「厚待(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善良，慈愛(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厚待你們的主掃羅，將他葬埋，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厚待』指待以慈愛、善良；『你們的主掃羅』指你們的先王掃羅。

〔話中之光〕(一)5~7 節大衛得知，基列雅比人的勇士，走了一夜，將釘在伯珊城上，掃羅和他兒子的死屍取下，葬在雅比(參撒下三十一 11~13)，就差人去嘉許他們，並奉耶和華的名祝福他們。因為他們的壯舉和義行，不單使掃羅和約拿單不再暴屍異域，並得以歸葬故土，也將以色列人所受的恥辱洗去了一部分，使仇敵不能過份自誇，大衛對基列雅比人之勇敢，非但不加罪責，反而替他們祝福。可見他的心胸仁厚寬大，這誠然是作王之所當有的度量。

【撒下二 6】「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既行了這事，願永恆主以堅愛忠信待你們；我也必好待你們。」

〔原文字義〕「誠實」忠實，可靠；「待」做，製作。

〔文意註解〕「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指確實蒙神恩待；『厚待你們』意指像從前掃羅王待你們一樣，善待你們，做你們的保護。

【撒下二 7】「現在你們的主掃羅死了，猶大家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所以你們要剛強奮勇。」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的主上掃羅已經死了，況且猶大家所膏立為王來管理他們的、就是我，所以你們的手要剛強，你們要做英勇的人。」

〔原文字義〕「主」主人，國王；「奮勇(原文雙字)」孩子(首字)；力量，能力(次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的主掃羅死了，猶大家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所以你們要剛強奮勇」：『剛強奮勇』原文意思是「手要剛強，要作英勇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基列雅比人寬宏的心胸，雖然基列雅比人還在支持掃羅家，但大衛感謝他們對神的受膏者掃羅的忠心，又願神賜福與他們，而不是把是否歸順自己作為前提條件。一個合神心意的王，知道百姓乃是神的產業，不是自己私人的產業，所以不會「像列國一樣」(撒上八 5)，用「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來對待意見不同的弟兄。

【撒下二 8】「掃羅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曾將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帶過河到瑪哈念，」

〔呂振中譯〕「屬掃羅的軍長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曾將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帶過河到瑪哈念；」

〔原文字義〕「元帥(原文雙字)」軍隊(首字)；首領，統帥(次字)；「尼珥」燈；「押尼珥」我父是燈；「伊施波設」羞恥之人；「瑪哈念」雙營地。

〔文意註解〕「掃羅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曾將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帶過河到瑪哈念」：『押尼珥』是掃羅的堂兄弟(參撒上十四 51)；『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是掃羅僅存的兒子，其他三個兒子都與掃羅一起死在基利波山(參撒上三十一 6)；『帶過河』指帶過約但河到河東；『瑪哈念』位於雅博河北岸，毘努伊勒東方約 11 公里，疏割東方約 19 公里，是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之間的邊界城(參書十三 26, 30)，又是劃給利未支派的逃城(參書二十一 38)。

〔話中之光〕(一)掃羅死後，其子懦弱無能，王朝大權落入元帥押尼珥的手中，倘若他自立為國，無人敢加攔阻。但他本傳統觀念，仍立伊施波設繼掃羅的王位，卻忽略了神已揀選大衛，代替掃羅。這說明了人的觀念往往跟不上神的心意，拘守遺傳的，必定頂撞神的旨意。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當棄絕人意，掙脫傳統的束縛，不承襲遺傳的衣鉢，單純以神的旨意為依據，活在神今天的引導中，方能不重蹈押尼珥的錯誤。

(二)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法利賽人和文士，就是拘守古人的遺傳，而廢棄了神的誠命。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敬拜也是徒然(參太十五 1~9)。今天在事奉上要討神的喜悅，就必須棄絕傳統，凡事尋求神的帶領，照著今日的引導，行在神的旨意中。

【撒下二 9】「立他作王治理基列、亞書利、耶斯列、以法蓮、便雅憫和以色列眾人。」

〔呂振中譯〕「立他做王去管理基列、亞設人〔傳統：亞書利人〕、耶斯列、以法蓮、便雅憫、和以色列眾人。」

〔原文字義〕「治理」(原文無此字)；「亞書利」受引導的，受祝福的；「耶斯列」神栽種；「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便雅憫」右手之子。

〔文意註解〕「立他作王治理基列、亞書利、耶斯列、以法蓮、便雅憫和以色列眾人」：『基列』泛指約但河東瑪拿西、迦得、流便二支派半；『亞書利』指亞設支派；『耶斯列』泛指西布倫、以薩迦、拿弗他利三支派；『以法蓮』指以法蓮山地，包括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便雅憫』指便雅憫支派；『以色列眾人』指其餘的西緬、但兩個支派，以及分散在前述各支派境內的利未人。

這樣，除了猶大支派擁護大衛之外，其他的以色列眾支派仍在伊施波設的治理之下。

〔話中之光〕(一)神才是百姓真正的王，因此，以色列的王順服多少神的權柄，才能顯出多少神的權柄；若不順服神的權柄，也就顯不出神的權柄，不能為神「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撒下十五 1)。同樣，基督才是教會真正的元首，教會的長老「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3)；因此，長老若沒有順服的榜樣，也就顯不出基督的權柄，不能照管神的群羊。

【撒下二 10】「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惟獨猶大家歸從大衛。」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極的時候、年四十歲；他作王管理以色列王兩年；惟獨猶大家歸從大衛。」

〔原文字義〕「歸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聖經學者認為，掃羅戰死時，伊施波設年 35 歲，押尼珥花了五年的時間勸說以色列十一個支派擁護伊施波設，並收復被非利士人佔領的大部分失土。

「惟獨猶大家歸從大衛」：意指只有地處迦南地南部的猶大支派擁護大衛作王。

〔話中之光〕(一)押尼珥之立伊施波設繼掃羅為王，固然是錯，而伊施波設之接受押尼珥的安排，也同樣是錯。他缺少自知之明，不自量力，徒然屍位。從任何角度來看，他都不配坐以色列的王位。他若不作以色列的王，也許不致招來死亡。伊施波設在位只兩年，縱令享受無窮，畢竟只有兩度寒暑，為此斷送性命，太不值得！哦，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二)更可悲的是，猶大家和以色列家，本應合二為一的，如今因著人的野心，藉傳統的助力，深深了分裂的陷阱！使合一恢復倍加艱難，大衛甘願順服膏油，押尼珥和伊施波設步傳統之後塵，前者追求神的心意，後者單顧自身的利益。南轅北轍，怎能合一呢？

【撒下二 11】「大衛在希伯崙作猶大家的王，共七年零六個月。」

〔呂振中譯〕「大衛在希伯崙作王管理猶大家、其年數共有七年零六個月。」

〔文意註解〕「大衛在希伯崙作猶大家的王，共七年零六個月」：大約在大衛作猶大王的最後兩年，伊施波設才登基作以色列王(參 10 節)。兩年後，伊施波設遇刺身亡(參撒下四 5~7)。

〔話中之光〕(一)大衛安安靜靜地在猶大等候了「七年零六個月」，沒有發動內戰來爭奪王位。因為他知道，既然神已經膏他作王，神自己會負責除去一切障礙；既然神已經把他送上猶大家的寶座，神也會負責把他送上以色列的寶座。等候神是最不容易學的功課，被人追趕時不容易等候，坐上寶座以後更不容易等候。但一位生命成熟的王，無論是在曠野、還是在寶座上，都必須學會等候神。

【撒下二 12】「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僕人，從瑪哈念出來，往基遍去。」

〔呂振中譯〕「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臣僕從瑪哈念出來，往基遍去。」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

〔文意註解〕「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僕人，從瑪哈念出來，往基遍去」：『僕人』指士兵；『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0 公里，原屬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5)，此時可能處於猶大和以色列兩邊勢力的交界。

【撒下二 13】「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大衛的僕人也出來，在基遍池旁與他們相遇。一班坐在池這邊，一班坐在池那邊。」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大衛的臣僕也出來，在基遍池旁和他們相遇；他們就坐下；一班坐在池這邊，一班坐在池那邊。」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大衛的僕人也出來，在基遍池旁與他們相遇。一班坐在池這邊，一班坐在池那邊」：意指兩邊的士兵在基遍的池旁相遇，隔池對峙。

『基遍池』是著名的給水系統，向下鑿通 10 公尺的石灰岩，造成直徑幾達十二公尺的井，井壁有螺旋石階通往底部。井底再有一條直行的隧道，鑿有 79 級石階下落 13 公尺，直達地下水位。這池是預備城被圍攻時，可以提供安全的水源。學者估計這項龐大的建築工程，一共搬運了三千噸的岩石。

【撒下二 14】「押尼珥對約押說：“讓青年人起來，在我們面前戲耍吧！”約押說：“可以。”」

〔呂振中譯〕「押尼珥對約押說：『讓青年人起來、在我們面前耍耍武藝吧。』約押說：『就讓他們起來吧。』」

〔原文字義〕「戲耍」玩耍，嘲笑。

〔文意註解〕「押尼珥對約押說：讓青年人起來，在我們面前戲耍吧！約押說：可以」：『青年人』指士兵，與「僕人」(參 12~13 節)同義；『戲耍』意指格鬥比武。

〔話中之光〕(一)他們的元帥，把戰爭當作了爭勝戲耍，犧牲個把人命，又算得哪回事！這成甚麼領袖！肢體互殘，豆萁相煎，最是親者痛而仇者快的事，各人「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為了爭意氣，而打得焦頭爛額，兩敗俱傷；以色列損兵較多，猶大損兵少而折將；然後各自連夜趕路回去舔傷送死！為了甚麼？一句「戲耍」的話，造成多大犧牲(參 14~32 節)。從此種下深恨，慘劇繼續發生。弟兄相愛豈不對大家好得多？

(二)戰端起自戲耍，爭勝恥敗使戰爭升級，於是「…戰事兇猛」(參 17 節)！那日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在大衛僕人面前！從這件事上暴露出憑血氣，屬天然的押尼珥是何等驕傲與不負責任，枉顧人的性命，輕啟戰端。押尼珥身為首領，應愛民如命，怎可以爭戰當做戲耍，以人命當作玩具呢？押尼珥得不到善終，是有因的。

【撒下二 15】「就按著定數起來：屬掃羅兒子伊施波設的便雅憫人過去十二名，大衛的僕人也過去十二名，」

〔呂振中譯〕「他們就起來，按數目過去：屬便雅憫、屬掃羅兒子伊施波設的有十二人；而大衛的臣僕也有十二人。」

〔原文字義〕「定數」數目，計算。

〔文意註解〕「就按著定數起來：屬掃羅兒子伊施波設的便雅憫人過去十二名，大衛的僕人也過去十二名」：『定數』指約定的人數，在此兩方各十二人。

【撒下二 16】「彼此揪頭，用刀刺肋，一同撲倒。所以那地叫作希利甲哈素林，就在基遍。」

〔呂振中譯〕「他們各揪着對手的頭，各用刀刺對手的肋旁，就一概仆倒；因此那地方叫做希利甲哈素林，就在基遍。」

〔原文字義〕「揪」堅定，強壯；「希利甲哈素林」，刀劍之的，刀劍遍野。

〔文意註解〕「彼此揪頭，用刀刺肋，一同撲倒」：彼此對刺，無異自殺。『一同撲倒』第一回合勢均力敵，結果雙方人馬全都殞命。

「所以那地叫作希利甲哈素林，就在基遍」：『希利甲哈素林』原文意思是「遍地刀劍」，形容遍處刀光劍影。

【撒下二 17】「那日的戰事兇猛，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

〔呂振中譯〕「那一天戰事劇烈到極點；押尼珥和以色列人在大衛的臣僕面前被擊敗了。」

〔原文字義〕「兇猛」兇猛，激烈。

〔文意註解〕「那日的戰事兇猛」：這是指第二回合不受規則約束的開打，戰事進行得非常激烈又兇猛。

「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結果猶大人獲全勝，這是決定性的一役。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希伯侖專心等候神，但「樹欲靜而風不止」，周圍的人和環境不讓他專心等候，這是大衛所要學習的另一個功課。從過去的以色列到今天的教會，神百姓的歷史一直充滿了出於血氣的「結黨、紛爭」(加五 20)，甚至演變成「戰事兇猛」，導致兩敗俱傷。不管理由有多麼屬靈，實際上都是因為體貼肉體、不肯順服神的權柄。

(二)「我們並非不曉得仇敵的詭計」(林後二 11)，神的百姓應該對付的是撒但、肉體，而不是自己的弟兄姊妹；但人若不肯對付自己的肉體，必然會去對付別人。神允許祂的百姓飽嘗「結黨、紛爭」的惡果，正是為了讓我們看到前車之鑒，因此「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不放縱肉體的情欲」(加五 16)，「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

心」(弗四 3)。

(三)從第一次受膏到被尊為王，大衛經過多次爭戰，數不清的苦難，歷時甚久。這說明作王的生命，需要何等的忍耐。「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 12)；而在蒙恩的人的道路中，患難使人學忍耐(參羅五 3)，難怪保留說，我正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因為我們正就讀于作王的學校。

【撒下二 18】「在那裡有洗魯雅的三個兒子，約押、亞比篩、亞撒黑。亞撒黑腳快如野鹿一般。」

〔呂振中譯〕「當時洗魯雅的三個兒子、約押、亞比篩、亞撒黑、也在那裏；亞撒黑的腿輕快、如同田野的瞪羚羊一般。」

〔原文字義〕「亞比篩」我父是禮物；「亞撒黑」神所造的。

〔文意註解〕「在那裡有洗魯雅的三個兒子，約押、亞比篩、亞撒黑。亞撒黑腳快如野鹿一般」：『洗魯雅』大衛的姊姊(參撒上一十六 6)；『約押、亞比篩、亞撒黑』他們三位是大衛的外甥；『如野鹿一般』按原文可另譯：「如田野上的一隻羚羊」。

【撒下二 19】「亞撒黑追趕押尼珣，直追趕他不偏左右。」

〔呂振中譯〕「亞撒黑追趕押尼珣、不偏左右、一直跟着押尼珣跑。」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追隨。

〔文意註解〕「亞撒黑追趕押尼珣，直追趕他不偏左右」：押尼珣見兵敗欲逃，亞撒黑窮追不捨，因為若殺了他，整個以色列國便告瓦解。

【撒下二 20】「押尼珣回頭說：“你是亞撒黑嗎？”回答說：“是。”」

〔呂振中譯〕「押尼珣轉身過來、問說：『亞撒黑阿，是你麼？』他回答說：『是我。』」

〔原文字義〕「回頭」背後，後面的。

〔文意註解〕「押尼珣回頭說：你是亞撒黑嗎？回答說：是」：押尼珣知道亞撒黑是約押的弟弟，所以先確認對方的身份。

【撒下二 21】「押尼珣對他說：“你或轉向左，轉向右，拿住一個少年人，剝去他的戰衣。”亞撒黑卻不肯轉開不追趕他。」

〔呂振中譯〕「押尼珣對他說：『你或轉向右，或轉向左，抓住一個青年人，取了他被剝奪的衣裳也就夠了。』亞撒黑卻不情願轉開而不跟着他。」

〔原文字義〕「轉向」轉向，折彎；「轉開」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押尼珣對他說：你或轉向左，轉向右，拿住一個少年人，剝去他的戰衣。亞撒黑卻不肯轉開不追趕他」：『你或轉向左，轉向右』押尼珣不是怕被追上而遭殺害，而是怕殺對方(參 22 節)；『剝去他的戰衣』被殺者的戰衣是勝利者的戰利品，可作為紀念。

【撒下二 22】「押尼珣又對亞撒黑說：“你轉開不追趕我吧！我何必殺你呢？若殺你，有什麼臉見你哥

哥約押呢？”」

〔呂振中譯〕「押尼珥又再對亞撒黑說：『你轉開不跟着我吧；我何必將你擊殺到地上呢？我若殺你，怎有臉面去見你哥哥約押呢？』」

〔文意註解〕「押尼珥又對亞撒黑說：你轉開不追趕我吧！我何必殺你呢？若殺你，有什麼臉見你哥哥約押呢？」：押尼珥再三嘗試勸阻亞撒黑不要追趕他，免得被迫出手殺了他，以致與對方的哥哥約押結仇。

【撒下二 23】「亞撒黑仍不肯轉開，故此押尼珥就用槍鏃刺入他的肚腹，甚至槍從背後透出。亞撒黑就在那裡撲倒而死。眾人趕到亞撒黑撲倒而死的地方，就都站住。」

〔呂振中譯〕「亞撒黑仍然不肯轉開，押尼珥使用矛倒〔原文：用矛的後部〕刺入他的五臟，矛從的背後透出來；亞撒黑就在那裏仆倒，當場死掉；眾人趕到亞撒黑仆倒而死的地方，就都站住。」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

〔文意註解〕「亞撒黑仍不肯轉開，故此押尼珥就用槍鏃刺入他的肚腹，甚至槍從背後透出」：『槍鏃』指槍矛的尖銳後端，用來將槍插在地上(參撒下二十六 7)；『用槍鏃刺入他的肚腹』不須回頭直接將槍向後一推便能刺入；『肚腹』原文是「第五根肋骨的下方」。

「亞撒黑就在那裡撲倒而死。眾人趕到亞撒黑撲倒而死的地方，就都站住」：『亞撒黑撲倒而死』亞撒黑只顧追敵以致大意中了回馬槍；『就都站住』表示為他哀悼。

〔話中之光〕(一)亞撒黑仗著自己的腿快，竟一意孤行，一位只要將押尼珥殺死，就能一舉成名，功勳彪炳，長留青史，誰料他竟死於押尼珥的槍下！在爭戰中要能克敵致勝，最忌單獨行動，必須與同僚之緊密配合。教會是與惡魔爭戰，教會必須同心合意禱告，才能捆綁仇敵，這是不可忽略的原則。以為自己有大恩賜而單獨行動，往往是中途失敗，更談不上成功神的旨意了！

(二)押尼珥一再勸告亞撒黑，不要冒生命危險去追趕他，但是亞撒黑不肯放棄自己的堅持。如果是為著有價值的事，貫徹始終是好的；但是如果只為著個人的榮辱和利益，這種堅持就等於固執。亞撒黑的固執不僅喪失了自己的生命，也使大衛的軍隊在以後多年陷於苦境(參撒下三 26~27；王上二 28~35)。你在決心達到目標之前，先要確認那是否有意義。

【撒下二 24】「約押和亞比篩追趕押尼珥，日落的時候，到了通基遍曠野的路旁，基亞對面的亞瑪山。」

〔呂振中譯〕「約押和亞比篩追趕押尼珥，日落時候到了一個〔傳統：亞瑪〕山、就是在基遍對面、基遍曠野的路旁。」

〔原文字義〕「基亞」併發；「亞瑪」一尺。

〔文意註解〕「約押和亞比篩追趕押尼珥」：兩兄弟為報殺弟之仇，窮追不捨。

「日落的時候，到了通基遍曠野的路旁，基亞對面的亞瑪山」：『基亞對面的亞瑪山』基亞和亞瑪山的確實地點不詳，按照此處經文，應當是在基遍城外不遠處，那裡有道路通往附近的曠野。

【撒下二 25】「便雅憫人聚集，跟隨押尼珥站在一個山頂上。」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彼此集合、跟隨押尼珥、成為一隊，站在亞瑪〔傳統：一個〕山崗上。」

〔原文字義〕「聚集」聚集，召集。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聚集，跟隨押尼珥站在一個山頂上」：『便雅憫人聚集』大概是住在鄰近的便雅憫人聞訊趕來救援。

【撒下二 26】「押尼珥呼叫約押說：“刀劍豈可永遠殺人嗎？你豈不知終久必有苦楚嗎？你要等何時才叫百姓回去，不追趕弟兄呢？”」

〔呂振中譯〕「押尼珥呼叫約押，說：『刀劍哪可永久吞滅人呢？你豈不知終久必有苦辣事麼？要等到幾時你纔吩咐眾民回去、而不追趕自己的族弟兄呢？』」

〔原文字義〕「終久」後面，最後。

〔文意註解〕「押尼珥呼叫約押說：刀劍豈可永遠殺人嗎？」：這話表示押尼珥的軍隊損失慘重，故有意叫停戰火。

「你豈不知終久必有苦楚嗎？你要等何時才叫百姓回去，不追趕弟兄呢？」：押尼珥曾挑起爭戰(參 14 節)，現在他又呼籲和平了。開始時沒有考慮到「苦楚」和「弟兄」之情，現在嚐到苦頭了才提及它們。

〔話中之光〕(一)這呼喊豈不是今日之所需嗎？歷史上弟兄追趕弟兄，逼迫弟兄的事從未間斷。生命本同根，相殘無憐惜！這類事真是令人痛心疾首！但願我們都以父的喜樂為重，從一切爭端中出來，定意不再追趕弟兄。

【撒下二 27】「約押說：“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說戲耍的那句話，今日早晨百姓就回去，不追趕弟兄了。”」

〔呂振中譯〕「約押說：『我指着永活的上帝來起誓：你若沒有說話，眾民非到明日早晨是不會停止不追趕族弟兄的。』」

〔文意註解〕「約押說：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說戲耍的那句話，今日早晨百姓就回去，不追趕弟兄了」：『說戲耍的那句話』意指是你挑起爭端；『今日早晨』由此可見由早晨到「日落」(參 24 節)，已經打了整個白天了。

〔話中之光〕(一)這場無謂之戰終告結束，雙方損失各有輕重之別，但無論哪一方的損失，都是弟兄的損失，是神家的損失，何等可惜！這場刀兵由押尼珥的一句話所挑起，說出了舌頭點燃了生命之輪，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參雅三 6)。求主使我們警醒，幫助我們，使能勒住自己的舌頭，免得我們落在虛偽的虔誠裡，欺哄自己的心。

【撒下二 28】「於是約押吹角，眾民就站住不再追趕以色列人，也不再打仗了。」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吹號角，眾民就都站着不再追趕以色列人，也不再繼續打仗了。」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吹角，眾民就站住不再追趕以色列人，也不再打仗了」：『吹角』收兵的訊號；『站住』指停止追趕。

【撒下二 29】「押尼珥和跟隨他的人整夜經過亞拉巴，過約但河，走過畢倫，到了瑪哈念。」

〔呂振中譯〕「那一整夜押尼珥和跟隨的人沿亞拉巴走，過約但河，走了一上午〔傳統：走遍畢倫〕，纔到瑪哈念。」

〔原文字義〕「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約但」下降；「畢倫」裂開，峽谷。

〔文意註解〕「押尼珥和跟隨他的人整夜經過亞拉巴，過約但河，走過畢倫，到了瑪哈念」：『經過亞拉巴』指沿著約但河谷向北直走；『過約但河』指從河西過到河東；『走過畢倫』原文晦澀，意思難明，有兩種解釋：(1)指走過整個雅博河峽谷；(2)指走了一個上午。『到了瑪哈念』即指回到王宮所在地(參 8，12 節)。

【撒下二 30】「約押追趕押尼珥回來，聚集眾民，見大衛的僕人中缺少了十九個人和亞撒黑。」

〔呂振中譯〕「約押追趕押尼珥回來，集合了眾民一點閱，見大衛臣僕中缺少了十九個人，也缺少了亞撒黑。」

〔原文字義〕「聚集(原文雙同字)」聚集，召集。

〔文意註解〕「約押追趕押尼珥回來，聚集眾民」：即指回到基遍池旁(參 13 節)。

「見大衛的僕人中缺少了十九個人和亞撒黑」：猶大軍這一邊共折損了 20 個人，若減去自殺式戰鬥的 12 個人(參 15 節)，實際在戰鬥中死的僅有 8 個人，可見約押這一邊的武技高強，遠勝押尼珥的手下。

【撒下二 31】「但大衛的僕人殺了便雅憫人和跟隨押尼珥的人，共三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但是大衛的臣僕卻擊殺了便雅憫人中跟隨押尼珥的人三百六十名。」

〔文意註解〕「但大衛的僕人殺了便雅憫人和跟隨押尼珥的人，共三百六十名」：以色列軍共折損了 360 個人，當日雙方共有 380 個人死於刀下。

【撒下二 32】「眾人將亞撒黑送到伯利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約押和跟隨他的人走了一夜，天亮的時候到了希伯崙。」

〔呂振中譯〕「大家將亞撒黑抬起來、去埋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就在伯利恆。約押和跟隨的人走了一夜，天亮時候到了希伯崙。」

〔原文字義〕「伯利恆」糧食之家，麵包之家。

〔文意註解〕「眾人將亞撒黑送到伯利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伯利恆』位於回希伯崙的途中，是大衛親族的居住地，也是大衛姐夫的葬身之地。

「約押和跟隨他的人走了一夜，天亮的時候到了希伯崙」：從日落收兵(參 24 節)，經伯利恆回到希伯崙，共走了一整夜。

叁、靈訓要義

【大衛第二次受膏】

一、具王者的風範(1~11 節)：

1. 「此後，大衛問耶和華說：我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可以嗎？耶和華說：可以。大衛說：我上哪一個城去呢？耶和華說：上希伯崙去」(1 節)：凡事求問神。

2. 「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裡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4 節)：二次受膏作猶大王。

3. 「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厚待你們的主掃羅，將他葬埋，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5~6 節)：心胸寬宏，應許厚待基列雅比。

4. 「現在你們的主掃羅死了，猶大家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所以你們要剛強奮勇」(7 節)：勉勵剛強奮勇，各為其主。

5.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惟獨猶大家歸從大衛」(10 節)：其他十一支派仍擁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作以色列王。

二、潛伏的危機(12~32 節)：

1. 「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僕人，從瑪哈念出來，往基遍去。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和大衛的僕人也出來，在基遍池旁與他們相遇」(12~13 節)：猶大軍與以色列軍在基遍池旁相遇。

2. 「押尼珥對約押說：讓少年人起來，在我們面前戲耍吧！約押說：可以」(14 節)：戰鬥由一句話引起。

3. 「那日的戰事兇猛，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17 節)：以色列軍敗給猶大軍。

4. 「亞撒黑追趕押尼珥，直追趕他不偏左右。…押尼珥又對亞撒黑說：你轉開不追趕我吧！我何必殺你呢？若殺你，有什麼臉見你哥哥約押呢？」(19~22 節)：約押的弟弟亞撒黑窮追不捨，再三不肯聽勸。

5. 「亞撒黑仍不肯轉開，故此押尼珥就用槍鏢刺入他的肚腹，甚至槍從背後透出。亞撒黑就在那裡撲倒而死」(23 節)：亞撒黑被殺，從此兩軍統帥結下冤仇。

6. 「押尼珥呼叫約押說：刀劍豈可永遠殺人嗎？你豈不知終久必有苦楚嗎？你要等何時才叫百姓回去，不追趕弟兄呢？」(26 節)：戰爭之引起與結束全因口舌。

7. 「約押追趕押尼珥回來，聚集眾民，見大衛的僕人中缺少了十九個人和亞撒黑。但大衛的僕人殺了便雅憫人和跟隨押尼珥的人，共三百六十名」(30~31 節)：猶大軍大獲全勝，但是問題仍未解決。

撒母耳記下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厚葬押尼珣】

- 一、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六個兒子(1~5節)
- 二、押尼珣被責惱羞成怒，意圖轉投大衛(6~12節)
- 三、大衛得回前妻米甲，款待押尼珣(13~21節)
- 四、約押出征回來，聞訊謀害押尼珣(22~27節)
- 五、大衛厚葬押尼珣，贏得民心(28~3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三 1】「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呂振中譯〕「在掃羅家與大衛家戰事延長了許久；大衛家越來越強盛，掃羅家越來越衰弱。」

〔原文字義〕「許久」長，長時間；「日見強盛」更強壯，更大聲；「日見衰弱(原文雙同字)」低下的，軟弱的。

〔文意註解〕「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爭戰許久』從首次發生戰事(參撒下二 17)到押尼珣死時共有兩年；『大衛家日見強盛』意指越來越多人投向大衛的陣營。

〔話中之光〕(一)兩家勢力此消彼漲，他們之間的對立，好像在向我們顯明世上的國和神國之間的緊張和對抗，以及擴張和沒落。與神同在的國和人必然時常與世上的勢力處於緊張關係(參彼前五 8~9)。藉著這樣緊張關係能夠使人得到信仰上的操練(參太十三 24~33)。

(二)本節換一種說法，就是「被神廢棄的和被神揀選的爭戰許久。被神揀選的日見強盛；被神廢棄的日見衰弱」。雖然被神揀選必然得勝，被神廢棄的必然衰弱，但是這兩者暫時還要繼續相爭；正如在重生得救的人身上，也還會有「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加五 17)。掃羅家和大衛家的爭戰可能持續了兩年，但在我們身上的屬靈爭戰卻是一生之久。願我們的屬靈生命都能「日見強盛」！

(三)「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聖靈與情欲的交戰是冗長的，但是結局是確定的。施浸約翰論耶穌，正如情欲看聖靈：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有時在長期的爭戰中，心靈可能低落。號角並沒有停止鳴吹，最後的結果尚未顯明，我們還不致到盡頭。在沒有進入安息地之前，我們怎可將寶劍與護心鏡收起來呢？我們總要像使徒那樣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也已經跑盡了，當守的道也已經守住了」(提後四 7)。

(四)要用心，受攻擊的情形已經減輕，而抵抗的力量卻有增無減。每次在抵禦上成功，使抗力更為容易，被征服者的力量進入那征服者了。最後的勝利必可獲得。「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五 4~5)？如果一個兵士屬於那常勝將軍的一營中，從來未曾戰敗的，究竟與眾不同。所以我們心中不必疑惑結果如何。祂將一切仇敵放在腳下，就必作王治理，罪惡的權勢敗落之後，好似押尼珥來希伯侖來投誠於大衛一樣，罪惡雖長期困擾，必會突然崩潰的。

【撒下三 2】「大衛在希伯崙得了幾個兒子：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

〔呂振中譯〕「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幾個兒子：他的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的；」

〔原文字義〕「得了(原文雙同字)」生產；「長子」頭生的；「暗嫩」有信心的；「耶斯列人」神的播種；「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

〔文意註解〕「大衛在希伯崙得了幾個兒子」：『得了』原文意思是「生了」。

「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長子暗嫩』因姦污同父異母胞妹他瑪而為其弟押沙龍所殺(參撒下十三 29)。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希伯崙得了幾個兒子」，大衛因妻妾眾多(參 2~5 節)，困擾不休。昔日的社會習俗雖容許君王多妻，但神早就有明令禁止(參申十七 14~17)。大衛眾妻妾所生的眾兒女，令他吃盡苦頭，他的兒子有強姦同父異母之妹的(參撒下十三 14)，有謀殺的(參撒下十三 28)，還有背叛(參撒下十五 13)與貪圖王位的(參王上一 5~6)。這一切皆因同父異母兄弟之間嫉妒爭競所致。大衛的兒子，也是他的王位繼承人所羅門娶了更多的妻妾妃嬪，而其中的外邦女子引他偏離了神(參王上一 3~4)。

【撒下三 3】「次子基利押(“基利押”歷代志上 3 章 1 節作“但以利”)，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

〔呂振中譯〕「他的第二個兒子基利押、是那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子亞比該生的；第三的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生的；」

〔原文字義〕「次子」第二；「基利押」如同其父；「迦密」花園地；「拿八」愚頑，笨蛋；「亞比該」我父是喜樂；「三子」第三；「押沙龍」我父是平安；「基述」驕傲的觀看者；「達買」犁溝；「瑪迦」壓制。

〔文意註解〕「次子基利押，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次子基利押』沒有不良的記載，可能因他母親亞比該的教養而未生事，也有可能早逝；又名但以利(參代上三 1)。

「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三子押沙龍』後來背叛、篡奪王位而被殺(參撒下十五至十八章)。

〔話中之光〕(一)除了和大衛在曠野患難與共的亞希暖、亞比該，大衛的其他四位妻子都是在希伯崙作王時新娶的。而外邦人「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更可能是一次政治聯姻。神早已警告以色列的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申十七 17)，但大衛在希伯崙等候神的過程中，卻漸漸偏離了神的話語，結果讓紛爭、結黨和嫉妒臨到了自己的家庭，也影響了神的國度。

(二)神並沒有阻止這些事發生，而是允許大衛的肉體在七年半的等候過程中一點一點暴露出來；因為亞當的後裔若不吃點苦頭，總是學不到功課的。

【撒下三 4】「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所生的；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所生的；」

〔呂振中譯〕「第四的亞多尼雅、是哈及生的；第五的示法提雅、是亞比他生的；」

〔原文字義〕「四子」第四；「亞多尼雅」我主是耶和華；「哈及」歡樂的；「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亞比他」我父是露。

〔文意註解〕「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所生的」：『四子亞多尼雅』曾圖取代所羅門繼承王位(參王上一章)。

「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所生的」：『五子示法提雅』聖經別處並無記載。

【撒下三 5】「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所生的。大衛這六個兒子，都是在希伯崙生的。」

〔呂振中譯〕「第六的以特念、是大衛的妻子以格拉生的。以上這些兒子都是大衛在希伯崙生的。」

〔原文字義〕「以特念」人民的利益；「以格拉」少女。

〔文意註解〕「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所生的」：『六子以特念』可能又名耶利摩，他的女兒嫁給了羅波安為妻(參代下十一 18)。

「大衛這六個兒子，都是在希伯崙生的」：意指他遷至希伯崙之前，住在洗革拉期間沒有生孩子，或僅生女兒。

【撒下三 6】「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的時候，押尼珥在掃羅家大有權勢。」

〔呂振中譯〕「當掃羅家與大衛家之間有戰事的時候，押尼珥在掃羅家增強自己的權勢，」

〔原文字義〕「大有權勢」皇室的權力，強壯。

〔文意註解〕「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的時候，押尼珥在掃羅家大有權勢」：『大有權勢』意指大權在握。

【撒下三 7】「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什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

〔呂振中譯〕「掃羅有一個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甚麼和我父親的妃嬪同床呢？』」

〔原文字義〕「妃嬪」妾；「利斯巴」鋪好的路；「愛亞」獵鷹；「同房」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妃嬪』原文是「妾」，指沒有妝奩陪嫁的女子；『利斯巴』是很有思想，具有獻身精神的人(參撒下二十一 10~14)。

「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什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與我父的妃嬪同房』按照當時的習俗，先王的妃嬪是屬於繼位者的特權(參撒下十六 21)，故此押尼珥的行為，不僅道德上有問題，且相當於侵犯王權的叛國行為。

〔話中之光〕(一)伊施波設公開指責押尼珥也許是對的，但是他沒有道德力量來支持自己的威望(參撒下三 11)。缺少道德支柱，是以色列以後的四百年中禍亂的根源。在以後的四十個君王之中，只有四個被認為是好的(敬畏神的)。持定你的信念，對抗錯謬、面對反對勢力很需要勇氣與魄力。若你認定某些事是錯的，就不要畏懼人的反對，而輕易放棄自己的立場。要堅定不屈，拒絕錯謬，持定真理。

【撒下三 8】「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裡，今日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嗎？”

〔呂振中譯〕「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非常憤怒、說：『我、我哪是猶大的狗頭呢？我今日對你父親掃羅的家、對他的弟兄、朋友、存着忠愛的心，不將你解交在大衛手裏；你今日竟為一〔原文：這〕個婦人的罪愆而責罪我麼？』

〔原文字義〕「發怒」怒火中燒；「責備」照料，造訪。

〔文意註解〕「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甚發怒』意指押尼珥視伊施波設為傀儡王，不將他看在眼裡；『我豈是猶大的狗頭』意指「我豈是像狗一樣卑鄙，站在敵人猶大一邊，該受你藐視的人嗎」。

「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裡，今日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嗎？」：意指自己功高，是政權的維繫者，你竟膽敢為這一點小事責備我。

〔話中之光〕(一)由此可以看出押尼珥的悲慘下場乃是必然的。因為押尼珥明知道神的心意，卻還是因為自己的私心決心要阻擋神。然後又不能控制自己的權力與慾望，做了不該做的事情，被指出之後，近乎耍賴的要求別人因為自己的功績容忍他的錯誤。

(二)我們自己會不會因為自己的貢獻大，就要別人容忍自己的無理要求？在教會與外面的組織中，這種「多奉獻多說話」的人造成的悲劇多不勝數。

【撒下三 9~10】「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廢去掃羅的位，建立大衛的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從但直到別是巴，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怎樣向大衛起誓，我若不怎樣向大衛行，而廢去掃羅家的國權，建立大衛的王位，使他管理以色列和猶大、從但直到別是巴，願上帝這樣地懲罰押尼珥，並且加重地懲罰。』」

〔原文字義〕「廢去」跨過，穿越；「但」審判；「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廢去掃羅的位」：表示受膏的大衛(參撒下十六 1, 13)，才是神所認可的合法王位繼承人。

「建立大衛的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從但直到別是巴，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神前發誓，要輔佐大衛，使他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統一的王。

〔話中之光〕(一)押尼珥既然能說出「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表明神揀選大衛的事已經廣為人知，押尼珥完全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但卻不願意順服接受。我們也常常落在這樣的愚昧中，不是不知道神的旨意，而是不願意去行。

(二)「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有的人知道神的旨意，卻不去行。也有人看來是行神的旨意，動機卻不單純。我們知道，「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是不可取的；但也有人用看來似乎正當的手段，而懷有低下難以告人的原因，則是更有問題的事。押尼珥這一番盛氣凌人的話，公開聲明他最有勢力，竟然以「我要行神的旨意了」為要挾；行神的旨意當然是好事，不過為甚麼他早想不到，只揀別人指責他的時候，才一氣之下如此作？

【撒下三 11】「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

〔呂振中譯〕「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連一句話也答不出來。」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因為伊施波設深知，押尼珥握有自己寶座背後的實權，不敢再激怒他。

【撒下三 12】「押尼珥打發人去見大衛，替他說：“這國歸誰呢？”又說：“你與我立約，我必幫助你，使以色列人都歸服你。”」

〔呂振中譯〕「押尼珥打發使者到希伯崙〔傳統：代替着他〕去見大衛，說：『這地屬誰呢？』又說：『和你立約吧，我的手就輔助你，使以色列人都轉向你。』」

〔原文字義〕「歸服」轉向，轉回。

〔文意註解〕「押尼珥打發人去見大衛，替他說：這國歸誰呢？」：『替他說』意指在大衛面前代替押尼珥說話；『這國』指以色列國。

「又說：你與我立約，我必幫助你，使以色列人都歸服你」：『以色列人』指猶大支派以外的其他十一個支派；『都歸服你』意指臣服於你的王權之下。

〔話中之光〕(一)「及至時候滿足」(加四 4)，神會親自把國度交給大衛，但現在押尼珥卻出於自私的動機，說「你與我立約，我必幫助你」，就像撒但要把「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太四 8)都賜給主耶穌一樣。過去伸出肉體的手阻擋大衛的是他，現在伸出肉體的手來「幫助」大衛的也是他。

(二)「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十九 21)，神絕不允許大衛靠著押尼珥的幫助登上以色列的寶座，以致把榮耀歸給人。無論是大衛、基督還是今天的信徒，通向寶座都必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沒有任何其它的捷徑。人所高舉的，神必降卑(參雅四 6；彼前五 5)；只有神所升高的(參雅四 10；彼前五 6)，才能「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11)。

【撒下三 13】「大衛說：“好！我與你立約。但有一件，你來見我面的時候，若不將掃羅的女兒米甲帶來，必不得見我的面。”」

〔呂振中譯〕「大衛說：『好，我和你立約；可有一件我要求你，就是說：你來見我面的時候，若不將掃羅的女兒米甲帶到我面前來，你就不得見我的面。』」

〔原文字義〕「米甲」有誰能像神。

〔文意註解〕「大衛說：好！我與你立約」：大衛同意與押尼珥立約。

「但有一件，你來見我面的時候，若不將掃羅的女兒米甲帶來，必不得見我的面」：但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必須隨身將米甲帶來見我。

〔話中之光〕(一)押尼珥的建議似乎正好成全神的旨意。我們也常常這樣自欺欺人，以為只要「萬事都互相效力」(羅八 28)，達到目的就可以了，卻忘了只有「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才能叫「榮耀歸給祂」(羅十一 36)。

【撒下三 14】「大衛就打發人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說：“你要將我的妻米甲歸還我，她是我從前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所聘定的。”」

〔呂振中譯〕「大衛就打發使者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說：『你要將我的妻子米甲給我；她是我從前用一百個非利士人的陽皮所聘定的呀。』」

〔原文字義〕「歸還」歸與，讓與；「聘定」許配，訂婚。

〔文意註解〕「大衛就打發人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說」：『伊施波設』他是以色列王，又是米甲的兄弟。

「你要將我的妻米甲歸還我，她是我從前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所聘定的」：請參閱撒下十八 25~27。

【撒下三 15】「伊施波設就打發人去，將米甲從拉億的兒子她丈夫帕鐵那裡接回來。」

〔呂振中譯〕「伊施波設就打發人將米甲從丈夫帕鐵、就是拉億的兒子、那裏、接了來。」

〔原文字義〕「拉億」獅子；「帕鐵」神拯救。

〔文意註解〕「伊施波設就打發人去，將米甲從拉億的兒子她丈夫帕鐵那裡接回來」：早先掃羅已將米甲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參撒下二十五 44)。

【撒下三 16】「米甲的丈夫跟著她，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押尼珥說：“你回去吧！”帕鐵就回去了。」

〔呂振中譯〕「米甲的丈夫和她一同走，一面跟着、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押尼珥就說：『你回去吧。』帕鐵就回去。」

〔原文字義〕「巴戶琳」年輕人的村莊。

〔文意註解〕「米甲的丈夫跟著她，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巴戶琳』位於伯特利南方約 15 公里，耶路撒冷城郊橄欖山的東側。

「押尼珥說：你回去吧！帕鐵就回去了」：若再往前走，就進入猶大國的領地，所以只能跟到此處。

【撒下三 17】「押尼珥對以色列長老說：“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作王治理你們，」

〔呂振中譯〕「押尼珥同以色列的長老商議說：『從前你們謀求使大衛作王來管理你們；」

〔原文字義〕「願意」尋求，渴求；「治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押尼珥對以色列長老說：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作王治理你們」：從本節的話可知，大衛乃

是以色列長們眾望所歸，只是迫於押尼珥的武力威嚇，不得已才擁立伊施波設的。

【撒下三 18】「現在你們可以照心願而行，因為耶和華曾論到大衛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就進行吧；因為永恆主曾論到大衛說：『我必藉着我僕人大衛的手來拯救我人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和眾仇敵的手。』」

〔原文字義〕「救」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可以照心願而行」：原文是「現在就這樣作吧！」

「因為耶和華曾論到大衛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聖經別處沒有記載這樣直接指著大衛的應許，可能是當時廣為流傳在民間的傳言。

〔話中之光〕(一)「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作王治理你們」(17 節)，表明掃羅在基利波戰死後，以色列人曾希望由大衛做王，但押尼珥拒絕了他們的要求，打著忠於掃羅的旗號來掩蓋自己的野心。現在他卻說：「你們可以照心願而行。因為耶和華曾論到大衛說…」(18 節)，又是打著順服神的旗號來掩蓋自己的背叛。活在肉體中的人也和押尼珥一樣，雖然知道神的旨意，但不合自己心意的時候，就找出貌似合理的藉口來偏行己路；合乎自己心意的時候，就高舉神的大旗，顯得自己特別屬靈。

【撒下三 19】「押尼珥也用這話說給便雅憫人聽。又到希伯崙，將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一切所喜悅的事說給大衛聽。」

〔呂振中譯〕「押尼珥也說給便雅憫人聽，他也到希伯崙去、將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所認為好的事都說給大衛聽。」

〔原文字義〕「喜悅的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押尼珥也用這話說給便雅憫人聽」：『這話』指神要藉著大衛拯救以色列的應許(參 18 節)。

「又到希伯崙，將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一切所喜悅的事說給大衛聽」：『一切所喜悅的事』指願意擁立大衛作全民的王。

【撒下三 20】「押尼珥帶著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他帶來的人設擺筵席。」

〔呂振中譯〕「押尼珥到了希伯崙見大衛；跟他同去的有二十人；大衛為押尼珥和跟隨押尼珥的人擺設筵席。」

〔原文字義〕「設擺」做，製作。

〔文意註解〕「押尼珥帶著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他帶來的人設擺筵席」：『二十個人』大概是以色列十一個支派(猶大支派早已屬大衛，故除外)的長老們，加上押尼珥的屬下軍官們；『設擺筵席』表示慶賀盟約的確立。

【撒下三 21】「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招聚以色列眾人來見我主我王，與你立約，你就可以照

著心願作王。”於是大衛送押尼珥去，押尼珥就平平安安地去了。」

〔呂振中譯〕「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集合以色列眾人來見我主我王，和你立約；你就可以照心願來掌王權』；於是大衛把押尼珥送走，押尼珥就安安然然去了。」

〔原文字義〕「起身」起來，起立；「平平安安」平安，和平。

〔文意註解〕「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招聚以色列眾人來見我主我王，與你立約，你就可以照著心願作王」：意指協商已經成功，要回去招聚眾民來參加大衛王的正式登基典禮(參撒下 1~3)。

「於是大衛送押尼珥去，押尼珥就平平安安地去了」：意指押尼珥平安無事地離開猶大的轄境。

【撒下三 22】「約押和大衛的僕人攻擊敵軍，帶回許多的掠物。那時押尼珥不在希伯崙大衛那裡，因大衛已經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地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的臣僕和押尼珥襲擊了敵軍回來，帶來了許多掠物；那時押尼珥不和大衛一起在希伯崙，因為大衛已經把他送走，他也安安然然去了。」

〔原文字義〕「許多」大量；「掠物」掠奪品，戰利品。

〔文意註解〕「約押和大衛的僕人攻擊敵軍，帶回許多的掠物」：『僕人』指手下士兵；『攻擊敵軍』指追擊一支劫掠隊伍；『許多的掠物』指大量的戰利品。

「那時押尼珥不在希伯崙大衛那裡，因大衛已經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地去了」：『押尼珥不在希伯崙』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可能大衛為了避免約押妨礙他與押尼珥的協商，特意派遣約押帶軍出遠門，並在約押回來之前便將押尼珥送走。

【撒下三 23】「約押和跟隨他的全軍到了，就有人告訴約押說：“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見王，王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地去了。”」

〔呂振中譯〕「這時約押和跟隨的全軍回來，就有人告訴約押說：『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見王，王把他送走，他也安安然然去了。』」

〔原文字義〕「全軍」軍隊，群。

〔文意註解〕「約押和跟隨他的全軍到了，就有人告訴約押說：“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見王，王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地去了」：『他的全軍到了』那邊一腳出去，這邊一腳進來，約押恰好在押尼珥離開時趕到，是出於神的允許；『就有人告訴約押』這人應當是約押留在大衛身邊的眼線。

【撒下三 24】約押去見王說：“你這是作什麼呢？押尼珥來見你，你為何送他去，他就蹤影不見了呢？”

〔呂振中譯〕「約押就進去見王說：『你幹了甚麼事了？你看，押尼珥來見你，你為甚麼把他送走，讓他走掉了呢？』」

〔原文字義〕「送」打發，送走；「蹤影不見」(原文與「送」同字)。

〔文意註解〕「約押去見王說：你這是作什麼呢？」：約押表示不能理解大衛對待押尼珥的手法，因為：(1)約押認為押尼珥不可信(參 25 節)；(2)他對押尼珥有敵意，兩人之間有殺弟之仇(參撒下二 23)。

「押尼珥來見你，你為何送他去，他就蹤影不見了呢？」：意指「你為什麼不趁機抓住他，卻讓他

輕易的走掉了呢？」

【撒下三 25】「你當曉得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是要誑哄你，要知道你的出入和你一切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你要曉得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無非是要詐騙你，要知道你的出入，曉得你一切所行的罷了。」

〔原文字義〕「誑哄」引誘，欺騙；「出」發出，流出，出口；「入(原文雙字)」入口，進來(首字)；進來的動作(次字)。

〔文意註解〕「你當曉得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是要誑哄你，要知道你的出入和你一切所行的事」：『是要誑哄你』意指他的存心可疑，目的只是要騙取你的信任；『知道你的出入』意指探查你的行蹤。

【撒下三 26】「約押從大衛那裡出來，就打發人去追趕押尼珥，在西拉井追上他，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

〔呂振中譯〕「約押從大衛那裏出來，就打發差役去追趕押尼珥，差役就從西拉井那裏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

〔原文字義〕「追趕」在…之後；「西拉」迴轉。

〔文意註解〕「約押從大衛那裡出來，就打發人去追趕押尼珥，在西拉井追上他，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打發人』可能假借大衛的名義；『西拉井』可能是希伯崙西北方約 3 公里處的一口井；『大衛卻不知道』避免大衛阻擋他所要作的事。

【撒下三 27】「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領他到城門的甕洞，假作要與他說機密話，就在那裡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

〔呂振中譯〕「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領他轉到城門的甕洞裏，彷彿要和他說機密話的樣子，就在那裏刺透他的五臟，他便死了：這是為他兄弟亞撒黑報血仇的。」

〔原文字義〕「甕洞」(原文無此字)；「機密話」(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領他到城門的甕洞，假作要與他說機密話」：『城門的甕洞』原文是「城門的裡面」，是城門洞口隱蔽的地方；『說機密話』指不能公開讓人聽見的話。

「就在那裡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意指暗殺他，一則為弟弟報仇，再則除去對自己軍事領導地位的威脅。

〔話中之光〕(一)約押沒有讓神來伸冤，反而自行報押尼珥殺他兄弟之仇。但是報仇使他自己也遭災(參王上二 31~34)。罪有應得之人，神必報應(參羅十二 19)，不要因仇敵遭難就幸災樂禍，更不要圖謀報復。存心報復會使你心裡失去平安，並增加冤冤相報的機會。

(二)押尼珥出於自衛，殺了約押的兄弟亞撒黑，約押則為了報兄弟之仇，也為著保全自己作以色列軍事領袖的地位，殺死了押尼珥。出於自衛而殺人的，在逃城之中應得保障(參民三十五 22~25)。約押在逃城希伯崙(參書二十 7)施行報復、殺害押尼珥，顯示他毫不尊重神的律法。

(三)從表面看來，約押是為亞撒黑復仇，但約押之殺押尼珥，其真意緣因乃是由於嫉妒，使他不顧

一切的要將押尼珥除去。因為押尼珥奮勇善戰，如今來歸大衛，恐懼他將取代自己為元帥。驕傲和嫉妒乃一個東西的兩面。當自己比別人強的時候，就驕傲；當自己比不上別人的時候，就嫉妒。驕傲和嫉妒同是出於一個源頭，那就是人的自己，主救我們脫離自己。

(四)約押在大衛手下爭戰多年，但他始終憑著自己的意思行事，只在外面服在大衛的權下，內心卻不效法大衛敬畏神，順服神並尋求神的心意，因此約押的所作所為全憑天然，不能滿足大衛的心意。今日在神的工廠上，和主的教會中，像約押這樣的人不少，所帶進的難處也不少。

【撒下三 28】大衛聽見了就說：“流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的血，這罪在耶和華面前必永不歸我和我的國。”

〔呂振中譯〕「事後大衛聽見了，就說：『對流尼珥兒子押尼珥的血案、我和我的國在永恆主面前永不負罪責。』」

〔原文字義〕「永(原文雙字)」一直到(首字)；永遠(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聽見了就說：流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的血，這罪在耶和華面前必永不歸我和我的國」：押尼珥在希伯崙被殺，難免讓眾民誤以為是出自大衛的授意。

【撒下三 29】「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又願約押家不斷有患漏症的，長大麻風的，架拐而行的，被刀殺死的，缺乏飲食的。」

〔呂振中譯〕「願這罪責盤旋在約押頭上、和他父系全家；又願約押家不斷有患漏症的、患癩瘋屬之病的、架拐而行的〔或譯：拿紡錘的弱女子〕、倒斃於刀下的、缺乏食物的。』」

〔原文字義〕「架」堅定，牢靠；「拐」棒狀物。

〔文意註解〕「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咒詛之一，罪責歸給約押和他父家。

「又願約押家不斷有患漏症的，長大麻風的，架拐而行的，被刀殺死的，缺乏飲食的」：咒詛之二，約押家不斷有人活著受罪。『架拐而行』有二意：(1)行動不自由，必須扶杖而行；(2)原文另譯「抓住紡錘」，意指男人只能作女性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事情，不僅要符合神的目的，更要符合神的性情。凡是與神的性情不配合的，一定不合神心意的。合神心意的王必須按著神的方法登上以色列的寶座，所以神不允許人的政治手段成功，在這個關鍵的時刻讓押尼珥被約押所殺。而約押使押尼珥的計畫落了空，雖然用「人的忿怒」(詩七十六 10)成就了神的旨意，但他的動機、目的和手段全部不對，所以他還是要承擔自己的罪，後來被大衛遺命所羅門除掉(參王上二 5)。

【撒下三 30】「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殺了押尼珥，是因押尼珥在基遍爭戰的時候，殺了他們的兄弟亞撒黑。」

〔呂振中譯〕「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殺了押尼珥，是因為押尼珥在基遍爭鬥時殺死了他們的兄弟亞撒黑的緣故。」

〔原文字義〕「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殺了押尼珥，是因押尼珥在基遍爭戰的時候，殺了他們的兄弟亞

撒黑」：『在基遍爭戰』詳情請參閱撒下二 12~32。

〔話中之光〕(一) 押尼珥被殺，扼要的說，他的平生至少有下列幾項重大的錯誤：(1)他早已在知道耶和華曾起誓應許大衛，他必作以色列的王，掃羅死後，他還不遵神的命令，反立伊施波設作以色列的王；(2)他只憑天然觀念，傳統習俗，個人私心行事，完全不顧神的旨意；(3)他既立伊施波設為王，卻又不忠誠順服，在受責之時，竟出言恫嚇，要廢去他的王位。押尼珥之狂妄驕傲，行事毫無原則，在这一切中都顯露了出來；(4)押尼珥失去了隱退的良機。如果在掃羅被殺之時，他能急流勇退卸甲歸田，從此不問政事，也許可以頤養天年。但他貪戀虛榮，玩弄權柄，終至死與約押刀下，可謂咎由自取。

【撒下三 31】「大衛吩咐約押和跟隨他的眾人說：“你們當撕裂衣服，腰束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大衛王也跟在棺後。」

〔呂振中譯〕「大衛對約押和跟隨的眾民說：『你們要撕裂衣服，腰束麻布，在押尼珥前面號咷哀哭；大衛王也在屍床後面跟着。』」

〔原文字義〕「棺(首字)」面，臉；「棺(次字)」靠椅，床榻。

〔文意註解〕「大衛吩咐約押和跟隨他的眾人說：你們當撕裂衣服，腰束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大衛王也跟在棺後」：『撕裂衣服，腰束麻布』表示對死者哀悼；『棺』不是棺材，而是擺放屍體的屍床。

【撒下三 32】「他們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而哭，眾民也都哭了。」

〔呂振中譯〕「他們將押尼珥埋葬在希伯崙；王在押尼珥的墓墳旁放聲而哭；眾民也都哭了。」

〔原文字義〕「放」舉起，升起。

〔文意註解〕「他們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而哭，眾民也都哭了」：『葬在希伯崙』即指葬在猶大京城，待以尊榮；『放聲而哭』備及哀思。

【撒下三 33】「王為押尼珥舉哀說：“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死呢？”

〔呂振中譯〕「王為押尼珥舉哀說：『押尼珥之死、怎麼竟像愚忘人〔同詞：拿八〕的死阿？』」

〔原文字義〕「愚頑人」愚笨的，無知的。

〔文意註解〕「王為押尼珥舉哀說：“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死呢？”」：『像愚頑人死』指疏於防範而被殺身亡。

【撒下三 34】「你手未曾捆綁，腳未曾鎖住；你死如人死在罪孽之輩手下一樣。」於是眾民又為押尼珥哀哭。」

〔呂振中譯〕「你的手未曾被捆綁；你的腳未曾被銅鍊鎖住；你的仆倒、竟如在橫暴之輩面前仆倒一樣！」於是眾民繼續為押尼珥哀哭。」

〔原文字義〕「鎖住」拉近，靠近；「罪孽」沒有公理，不公義。

〔文意註解〕「你手未曾捆綁，腳未曾鎖住；你死如人死在罪孽之輩手下一樣。於是眾民又為押尼珥哀哭」：『手未曾捆綁，腳未曾鎖住』意指不是罪犯；『死在罪孽之輩手下』未指明殺死他的是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參 30 節)。

【撒下三 35】「日頭未落的時候，眾民來勸大衛吃飯，但大衛起誓說：“我若在日頭未落以前吃飯，或吃別物，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還在白日時候、眾民都來勸大衛喫飯；大衛起誓說：『我若在日頭未落以前喫飯、或喫任何東西，願上帝這樣懲罰我，並且加重地懲罰。』」

〔原文字義〕「別物」任何物品，任何事物。

〔文意註解〕「日頭未落的時候，眾民來勸大衛吃飯」：『日頭未落』以色列人是以日落為一天的開始；『勸大衛吃飯』表示大衛為押尼珥之死禁食。

「但大衛起誓說：我若在日頭未落以前吃飯，或吃別物，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日頭未落以前』意指不滿一天。大衛拒絕中斷禁食，表示他為押尼珥之死的哀思是真誠的。

【撒下三 36】「眾民知道了，就都喜悅。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

〔呂振中譯〕「眾民領會了，大家都很满意；凡王所行的、眾民都很滿意。」

〔原文字義〕「喜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眾民知道了，就都喜悅。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凡王所行的』指大衛為押尼珥葬禮過程中的表現；『無不喜悅』意指全都覺得滿意。

【撒下三 37】「那日以色列眾民才知道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

〔呂振中譯〕「那一天、以色列眾民纔知道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不是出於王的意思。」

〔原文字義〕「尼珥」燈。

〔文意註解〕「那日以色列眾民才知道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以色列眾民』包括猶大支派和以色列十一個支派；『並非出於王意』指不是大衛暗地唆使約押兄弟殺死押尼珥的。

〔話中之光〕(一)亞當的後裔不管有多屬靈，都難免因著肉體的摻雜而失去向著神單純的心。許多時候，我們熱心傳福音、事奉神，也常常搞不清是出於肉體、還是出於聖靈；是表面的虛偽，還是「無偽的愛心」(林後六 6)；亦或兩者兼有之。雖然「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腓一 18)，但我們若不順從聖靈、警惕肉體，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二)感謝主！神不允許大衛一直認不清自己的屬靈真相，所以祂不斷地安排環境來顯明大衛的肉體、對付大衛的肉體，直到祂向神承認「禰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詩一百三十 3)，並且求神赦免自己「隱而未現的過錯」(詩十九 12)，鑒察自己「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詩一百三十九 24)。神也不會讓新約的信徒一直對自己的屬靈光景糊裡糊塗，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欲相爭」(加五 17)，

我們若是「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裡面就沒有辦法得著安息。

【撒下三 38】「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嗎？”

〔呂振中譯〕「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在以色列中仆倒了一個將軍、又是個大人物麼？』」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丈夫」(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嗎？」：『作元帥的大丈夫』意指「偉大的領袖」。

【撒下三 39】「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這洗魯雅的兩個兒子比我剛強，願耶和華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

〔呂振中譯〕「我、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柔弱；洗魯雅的兒子這些人比我強；願永恆主照著惡人所行的壞事報應行壞事的人就是了。』」

〔原文字義〕「軟弱」嬌嫩的，柔弱的；「洗魯雅」香膏；「剛強」兇猛，硬著頸項。

〔文意註解〕「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還是軟弱』指他有所顧忌，不敢按律法懲辦約押兄弟。

「這洗魯雅的兩個兒子比我剛強，願耶和華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比我剛強』有二意：(1)他們的勢力太大，不能隨意懲處他們；(2)他們的性情剛愎，作事毫無顧忌。

〔話中之光〕(一)神攔阻了押尼珥的計畫，但大衛的心裡卻還沒完全蘇醒。他只看見約押破壞了自己的安排，卻看不到自己的安排不合神心意；只看見難以應付的人事關係，卻看不到神要借著這些難處讓他學會不倚靠勢力、單單倚靠神。既然大衛還沒有學足功課，神就沒有立刻「報應」約押，而是留著「體貼肉體」(羅八 5)的約押，在關鍵的時候不斷地出來顯明大衛肉體的愚昧，讓他不斷地補課。

(二)約押一生為神的國度爭戰，作出了許多貢獻，但也幫了許多倒忙，是一位「體貼肉體」的同工。他在大衛謀殺烏利亞(參撒下十一 16)和押沙龍叛亂(參撒下十四 1~3)時所做的，都十分體貼大衛的肉體，結果卻給大衛和神的國度帶來了巨大的虧損。我們若不肯好好學習神所量給的功課，神也會留下我們環境中的「約押」，允許「約押」不斷地出來引動我們的肉體，讓我們飽嘗「體貼肉體」的惡果，直到我們的肉體被十字架徹底治死，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

叁、靈訓要義

【大衛的家與國】

一、大衛的家：

1.他有眾多妻妾：

(1)「耶斯列人亞希暖，…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2~3 節)：

瑪迦可能是政治聯姻。

(2)「哈及，…亞比他，…以格拉」(4~5 節)。

(3)「掃羅的女兒米甲」(13 節)：改嫁帕鐵後再要回來(參 15~16 節)。

2. 所生眾子若非早逝便是問題人物：

(1)「長子暗嫩」(2 節)：強姦同父異母之妹(參撒下十三 14)。

(2)「次子基利押」(3 節)：可能早逝。

(3)「三子押沙龍」(3 節)：謀殺(參撒下十三 28)、背叛(參撒下十五 13)。

(4)「四子亞多尼雅」(4 節)：貪圖王位(參王上一 5~6)。

(5)「五子示法提雅」(4 節)：可能早逝。

(6)「六子以特念」(5 節)：可能又名耶利摩，他的女兒嫁給了羅波安為妻(參代下十一 18)。

二、大衛的國：

1.「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1 節)：出於神的賜福，國力日盛。

2.「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的時候，押尼珥在掃羅家大有權勢。…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什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6~7 節)：敵帥跋扈。

3.「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裡，今日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嗎？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廢去掃羅的位，建立大衛的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從但直到別是巴，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8~10 節)：出言不遜，誓將國權移交大衛。

4.「押尼珥打發人去見大衛，替他說：這國歸誰呢？又說：你與我立約，我必幫助你，使以色列人都歸服你。大衛說：好！我與你立約」(12~13 節)：大衛同意與敵帥押尼珥立約。

5.「押尼珥帶著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他帶來的人設擺筵席。押尼珥對大衛說：我要起身去招聚以色列眾人來見我主我王，與你立約，你就可以照著心願作王。於是大衛送押尼珥去，押尼珥就平平安安地去了」(20~21 節)：雙方談妥條件，大衛設擺筵席送押尼珥平安離去。

6.「約押從大衛那裡出來，就打發人去追趕押尼珥，在西拉井追上他，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領他到城門的甕洞，假作要與他說機密話，就在那裡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26~27 節)：出於神的允許，約押因忌恨又為報殺弟之仇而謀害押尼珥。

7.「大衛聽見了就说：流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的血，這罪在耶和華面前必永不歸我和我的國。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和他父的全家」(28~29 節)：大衛表示無辜並咒詛約押應承擔流押尼珥血的罪。

8.「大衛吩咐約押和跟隨他的眾人說：你們當撕裂衣服，腰束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大衛王也跟在棺後。他們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31~32 節)：大衛厚葬押尼珥。

9.「大衛起誓說：我若在日頭未落以前吃飯，或吃別物，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那日以色列眾民才知道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35~37 節)：大衛贏得以色列眾民的心。

撒母耳記下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家亡】

- 一、掃羅家兩個軍長弒君後拿著首級投奔大衛(1~8節)
- 二、大衛處決兇手，埋葬伊施波設的首級(9~1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四 1】「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軟，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他的手就發軟；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

〔原文字義〕「發軟」下沉，落下；「驚惶」驚慌，害怕。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軟」：『手就發軟』意指渾身乏力、失去勇氣。

「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驚惶』意指驚慌失措。

〔話中之光〕(一)伊施波設是靠別人(押尼珥)壯膽的人。他沒有仰賴神，押尼珥一死，他就一無所有了。他遭遇危機、受到壓力，就被恐懼嚇倒。恐懼能使我們癱瘓，惟有信心與倚靠神能勝過懼怕(參提後一 6~8；來十三 6)。只要信靠神，就能放膽地克服身邊的困難。

(二)伊施波設因立他為王的人死了，以至手足無措，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這正是靠人血氣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之人的結局。作詩的人勸我們說：「你們不要依靠君王，不要依靠世人，他一點也不能幫助。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百四十六 3~5)。是的，「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詩三十三 12)。

(三)押尼珥與大衛立約(參撒下三 12)，表面上能幫助大衛順利地登上以色列的寶座，成全神的旨意(參撒下三 18)。但正如撒但主動要為神成就國度的計畫、許諾把「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太四 8)都賜給主耶穌一樣，這些事的動機、方法和目的都不是行在神的旨意裡，而是行在人的詭詐裡，背後更是仇敵的詭計；即使表面上成功了，實際上也是失敗的。因此，神伸出手來干預，允許「押尼珥死在希伯崙」，讓人的籌算和仇敵的詭計功虧一簣。

(四)神干預的結果，使「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表面上是在大衛和北方十一個支派之間造成了重大的裂痕，給大衛登上寶座的道路帶來了更大的障礙。但恰恰是這樣，才顯出神的作為，因為「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撒下四 2】「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有兩個軍長：一名巴拿，一名利甲，是便雅憫支派、比錄人臨門的兒子。比錄也屬便雅憫。」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有兩個人做了遊擊隊長，一個名叫巴拿，一個名叫利甲，都是便雅憫子孫比錄人臨門所生的：因為比錄也算是屬於便雅憫。」

〔原文字義〕「巴拿」憂傷痛苦；「利甲」騎師；「比錄」多井之地；「臨門」石榴樹。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有兩個軍長：一名巴拿，一名利甲」：『軍長』劫掠隊伍(參撒下三 22 原文字義)的官長。

「是便雅憫支派、比錄人臨門的兒子。比錄也屬便雅憫」：『比錄』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8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2 公里；『屬便雅憫』意指屬於便雅憫支派的轄境。

【撒下四 3】「比錄人早先逃到基他音，在那裡寄居，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比錄人早先逃到基他音，就一直在那裏寄居、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基他音」兩個酒醉。

〔文意註解〕「比錄人早先逃到基他音，在那裡寄居，直到今日」：『基他音』位於伯特利以西約 33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1 公里；『比錄人早先逃到基他音』指早先掃羅父子率領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對戰，戰敗被殺之後，以色列人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參撒下三十一 7)。原來居住在比錄的以色列人，則逃到基他音定居。

【撒下四 4】「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是瘸腿的。掃羅和約拿單死亡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到的時候，他才五歲。他乳母抱著他逃跑，因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兩腳殘廢；當掃羅和約拿單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到的時候、他纔五歲；他乳母抱起他來逃跑，因為慌慌張張逃跑，孩子掉下來，腿就瘸了：他的名字叫米非波設。」

〔原文字義〕「米非波設」終結偶像；「瘸(首字)」受打擊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耶斯列」神栽種；「太急」匆忙，緊張；「瘸(次字)」跛行。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是瘸腿的」：『米非波設』是約拿單的兒子，後來受到大衛的善待(參撒下九 11)。此處提到米非波設，乃因他和前後的敘事都有關連：(1)當比錄人逃到基他音(參 3 節)的同時，米非波設被他乳母抱著他逃跑時掉在地上，才變成瘸腿的；(2)伊施波設被暗殺(參 6~7 節)後，掃羅家有可能繼承王位的便是米非波設。

「掃羅和約拿單死亡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到的時候，他才五歲」：『消息從耶斯列傳到』耶斯列是當時的主要戰場(參撒下二十九 1, 11)，掃羅父子被殺的地點基利波山(參撒下三十一 8)位於耶斯列河谷的南岸。

「他乳母抱著他逃跑，因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逃跑』指逃避非利士人；『腿就瘸了』大概是摔斷了腿骨或踝子骨。

〔話中之光〕(一)掃羅王朝的合法繼承者，在長子約拿單逝世後，應該是長子長孫米非波設。但他年幼，而且瘸腿；何況約拿單決定遵行神旨意，放棄王位，讓大衛作王(參撒下二十三 17)，米非波設也一生沒有作王的意圖。非利士人猖獗的時候，他年紀幼小，是乳母抱著逃難；被摔傷殘，受人養護，不用掙扎拼鬥。他名字的意思是“慚愧的人”，可能反映約拿單的心情：雖然深愛大衛，卻不得不住在王家。沒有野心的米非波設，與世無爭，卻常在神的恩典中。

(二)按人看來，米非波設真是命途多舛。他在開頭時，一切都不能和伊施波設斷乎不能於他相比。兩人的分別，真是如同天淵。這說明了人在神面前蒙恩，全不在乎外面的條件；有人儀表不凡，氣概英武，才幹超眾，但神若不祝福他，仍是一事無成。相反的有人軟弱無能，甚至殘缺不全，處處要仗賴人，但他們敬畏神，依靠耶和華，因而大蒙祝福。伊施波設和米非波設之間，這麼鮮明的對比給我們指明了當揀選的道路，那就是單單依靠神。

【撒下四 5】「一日，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出去，約在午熱的時候，到了伊施波設的家，伊施波設正睡午覺。」

〔呂振中譯〕「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巴拿出來，約在日中炎熱的時候到了伊施波設的家；伊施波設正睡午覺。」

〔原文字義〕「午熱」熱度，熱氣。

〔文意註解〕「一日，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出去」：『出去』指他們定意採取行動。

「約在午熱的時候，到了伊施波設的家，伊施波設正睡午覺」：『午熱的時候』指中午最炎熱的時候，一般人都在休息；『正睡午覺』王本身在睡覺缺乏防患，伺候的僕人也趁機偷懶。

【撒下四 6】「他們進了房子，假作要取麥子，就刺透伊施波設的肚腹逃跑了。」

〔呂振中譯〕「那家守門的女人正在簸麥子，竟打盹睡着〔傳統：看哪，他們進到屋中，假作要取麥子，就刺透伊施波設的五臟〕；利甲和他兄弟巴拿就溜進去。」

〔原文字義〕「假作」(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進了房子，假作要取麥子，就刺透伊施波設的肚腹逃跑了」：『假作要取麥子』指藉口要取出儲放在王倉裡的軍糧而混進王宮；『肚腹』原文是「第五根肋骨的下方」(參撒下二 23 註解)。

【撒下四 7】「他們進房子的時候，伊施波設正在臥房裡躺在床上。他們將他殺死，割了他的首級，拿著首級在亞拉巴走了一夜，」

〔呂振中譯〕「他們進屋子的時候，伊施波設正在臥房裏躺在床上；他們把他一刺，便殺死他，割了他的頭，拿着那頭，走了亞拉巴的路、走一整夜，」

〔原文字義〕「割…首級」擲去，脫去；「亞拉巴」不毛之地。

〔文意註解〕「他們進房子的時候，伊施波設正在臥房裡躺在床上」：『躺在床上』意指正在睡午覺。

「他們將他殺死，割了他的首級，拿著首級在亞拉巴走了一夜」：『亞拉巴』指約但河谷到死海的曠野地帶，從北到南；『走了一夜』從中午到次日清晨，大約走了將近 20 個鐘頭，從瑪哈念到希伯崙

將近 100 公里。

〔話中之光〕(一)從瑪哈念到希伯侖大約相隔 100 公里，利甲和巴拿暗殺伊施波設是正午之後。他們逃跑，直到第二天早晨，連續走了近 20 小時，才到達了希伯侖。他們以相當於 1 小時約 5 公里速度，沒有休息地一直走過來的，我們只能為行惡之人歎息(參羅三 13~18)。因他們決不能逃脫神的懲罰(參箴十四 12，19)。

【撒下四 8】「將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希伯崙見大衛王，說：“王的仇敵掃羅，曾尋索王的性命。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

〔呂振中譯〕「將伊施波設的頭帶到希伯崙去見大衛，對王說：『看哪，這尋索你性命的、你的仇敵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在這裏呢；永恆主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身上報了仇了。』」

〔原文字義〕「尋索」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將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希伯崙見大衛王，說：王的仇敵掃羅，曾尋索王的性命」：『王的仇敵』想要激起大衛的敵愾心；『曾尋索王的性命』幾度幾乎被逼到絕境，難免記憶猶新。

「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自以為替神伸張公義，可以討大衛的喜悅。

〔話中之光〕(一)利甲和巴拿強調「伊施波設是掃羅之子」的事為了使大衛回想起當年從掃羅受過的威脅，使他掀起對掃羅的敵對心和復仇之心，因此他們期待大衛會稱讚他們並賞賜他們。但事情卻完全出乎他們的預料(參 12 節)。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完全以世界為中心的人對人和事的判斷，與以神為中心的人對人和事的判斷是截然不同的。

(二)屬肉體的人都喜歡「替天行道」，用屬靈的外表來掩蓋裡面的肉體，正如這兩個兇手聲稱他們的謀殺是「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這是在押尼珥之後，仇敵繼續製造試探的機會，要用不合神心意的方法，把大衛推上寶座。

(三)大衛登上以色列的寶座是神的命定，但應該出於神的手，而不是人的手，更不能是撒但的手。撒但這麼熱心地幫忙，無非是要把美事做得不美：如果大衛靠著謀殺而坐上寶座，就把合神心意的事變成了不合神心意的事，結果大衛作王就成了仇敵的得勝。

【撒下四 9】「大衛對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呂振中譯〕「但是大衛卻回答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我指着那贖我性命脫離一切患難的永活永恆主來起誓：』」

〔原文字義〕「苦難」困境，危難，困難。

〔文意註解〕「大衛對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表示仇敵儘管企圖加害，但是我有神就夠了。

〔話中之光〕(一)大衛稱神為「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表明他已經在曠野被追趕

的經歷中熟悉了神做事的法則，已經學會把「救我性命」的事交托給神，而不是倚靠人的方法。

(二)大衛已經變得十分熟識神和祂公義與正直的道路。耶和華曾屢次介入拯救了大衛的性命，並使他的仇敵苦惱。大衛樂於把復仇留給耶和華(參申三十二 35；羅十二 19；來十 30)。他不需要犯罪的人說明他脫離麻煩。

(三)大衛一生已經學會等候的功夫。他有什麼需要，就仰望神的供給。在他路上有困難，他也依靠神為他挪開，任何人在他道中阻礙，他只讓神來對付。他在曠野兩次不肯取掃羅的性命。那亞瑪力人說他殺了掃羅在基利波山，大衛就處決那人。大衛以同一原則處理殺害伊施波設的事，他不需要別人為他鋪路，步向以色列的王座。

(四)願神也這樣救拔你脫離一切仇敵，不可灰心喪膽。不要自己伸手抓取地位，或以手段求自己的安全，那樣手段以後會自覺羞恥的。「你當依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為糧。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依靠祂，祂必成全。你當默然依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詩三十七 3~7)。神可使冰河化為流水，也必除去一切的困難，使你承受地土，祂必救拔你，使仇敵蒙羞，祂以寶血救贖你，必不使你失望，祂也不致耽誤。祂必永遠活著、愛你。祂常在寶座上。

【撒下四 10】「從前有人報告我說，掃羅死了，他自以為報好消息，我就拿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就作了他報消息的賞賜。」

〔呂振中譯〕「從前有人向我報信說：“看哪，掃羅死了”，自以為他是個傳好消息的；我就抓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就是我給他做傳消息的報償。」

〔原文字義〕「洗革拉」迴繞。

〔文意註解〕「從前有人報告我說，掃羅死了，他自以為報好消息」：這是指亞瑪力少年人向大衛報掃羅死訊的事(參撒下一 1~10)。

「我就拿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就作了他報消息的賞賜」：請參閱撒上一 11~16。

〔話中之光〕(一)大衛向利甲和巴拿講述亞瑪力少年的行為，宣告他的錯誤(參 11 節)。表明自己現在要執行的刑罰是超越個人和感情，替神執行公義審判的事實。

(二)「自以為報好消息」，沒有義的人，不覺自己轉變得太快了些，反以為是幫耶和華作了事，行了神的旨意。違背道德原則的人，都有以神的旨意為借口的習慣。人用自己的方法，不能成就神的旨意，何況其伸手動腳，都出於自私的意圖。違背倫理原則的手段，徒勞無功，於己無益，於神有損。

【撒下四 11】「何況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我豈不向你們討流他血的罪、從世上除滅你們呢？」

〔呂振中譯〕「何況惡人在義人家裏將他殺在床上，我現在哪有不從你們手裏討流他血的罪，而將你們從地上肅清呢？」

〔原文字義〕「惡」邪惡的，犯法的；「義」公正的，公義的；「除滅」消耗，完全除去，燒毀。

〔文意註解〕「何況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我豈不向你們討流他血的罪、從世上除滅你們呢？」：『惡人』指利甲和他兄弟巴拿(參 9 節)；『義人』指伊施波設(參 8 節)；『殺在他的床上』請參閱 7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和我們一樣，都不是完全人。現在好機會第二次出現，雖然大衛很清楚地知道

神的旨意，但有多少人能在等候七年多以後，仍然拒絕「萬事都互相效力」(羅八 28)的誘惑呢？但神並不倚靠人的覺悟、努力或自我克制來成就祂的旨意，而是用祂自己的手來引導我們。押尼珥的死已經讓大衛看到：不在神的心意裡所做的，不管理理由有多麼屬靈，結果都是枉然。因此，這次他不敢再給仇敵留破口，而是斷然拒絕試探、繼續等候神。神也常常借著前車之鑒和切膚之痛，讓我們經歷投機取巧的惡果，漸漸學會不再伸出肉體的手、而是安心等候神。

(二)許多人處在大衛的位置都不會像大衛這樣思路清楚判斷明智。他們可能會認為這兩個刺客是真正的愛國者，可敬的公民和朋友。實際上是謀殺的行為他們可能解釋為公義和必要的行為，是為國家的最好利益而行的。殺人犯本人也盼望並且確實預料他們的行為會被那樣解釋。但是大衛從外在的偽裝看到了內裡，正確地探知了他們自私、邪惡的動機。

【撒下四 12】「於是大衛吩咐少年人將他們殺了，砍斷他們的手腳，掛在希伯崙的池旁；卻將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裡。」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吩咐青年僮僕將他們殺掉，砍斷他們的手和腳，掛在希伯崙池旁邊；卻將伊施波設的頭埋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裏。」

〔原文字義〕「砍斷」切開。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吩咐少年人將他們殺了，砍斷他們的手腳，掛在希伯崙的池旁」：『砍斷他們的手腳』表示他們的手刺殺伊施波設，他們的腳奔走一整夜，將首級帶到希伯崙，所作所為大大錯誤，所以砍斷示眾。

「卻將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裡」：表示伊施波設並沒有犯錯，所以給他禮葬。

〔話中之光〕(一)當一個國家在政治或社會處於不安的狀態時，經常有只顧自己安全和利益的極度自私的機會主義分子出現。這種現象在押尼珥死後的以色列也出現了，「利甲」和「巴拿」正是這樣的人，他們共同設謀殺害自己的君主伊施波設，並把他的首級帶到大衛那裡奉給他。結果他們的命運以悲慘的結局而告終。

(二)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不能停留在「身正不怕影子斜」上，而是不但身子要正，影子也不能有，完全地活在光中，「無可指摘，誠實無偽」(腓二 15)；不但自己要持守真理，也不能任憑別人因自己而誤會、跌倒，這才是「明光照耀」(腓二 15)的見證。

(三)大衛本於公義的舉動，說明了義的和不能相交之原則。不義永遠不能成就義，如同作惡之不能成善。所以大衛不只不尋求出於不義的幫助，反將不義的人繩之以法。大衛是神的受膏者，是神按著祂的旨意所膏的王，萬民都當歸順，幫助大衛是理所當然的。然而對大衛的幫助，絕不能用人方法，更不必說用不義和不法的手段了。神如何棄絕一切屬血氣的，大衛也棄絕出乎血氣的幫助。他自己在凡事上依靠神，也接受神所打發的那些依靠耶和華之人所給他的幫助。那些存心利己，靠自己的力量，用自己的手段，要幫助他的，雖然按人看來對大衛有利，大衛也加以拒絕。

(四)在神的工作上，我們最常犯的毛病乃是動用血肉的手腳。我們總忘不掉自己的辦法，相信自己的力量，以為我們能幫助神一臂之力，幫他成就大事。但是神不要這樣的幫助，神拒絕人的手。千萬

不要以為只要存心對了，神就必悅納，必定祝福。就是存心對了，還不夠，方法還得對，力量的源頭也得對。永遠不可忘記，神的寶座是立在公義的根基上。

(五)如果我們的肉體沒有經過深刻的對付，當我們受欺壓，遭攻擊，蒙冤屈的時候，我們巴不得有人挺身而出，替我們抱不平。我們所注意的只是幫助，全不考慮幫助來自何處，更不問臨到我們的環境，神有什麼美意。一個有學習的人，不只不敢接受屬血氣之人的同情與援手，就連對逆境所產生的心懷不平，也會自責，深怕得罪神。環境中的橫逆，常常是肉體是否經過對付的試金石。但願我們的肉體更多受十字架的破碎，好讓裡面的基督更多彰顯。

叁、靈訓要義

【大衛斷然拒絕不義手腳之幫助】

一、「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軟，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1 節)：掃羅家的王位搖搖欲墜。

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是瘸腿的」(4 節)：具有王位繼承權的米非波設身體有缺陷。

三、「一日，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出去，約在午熱的時候，到了伊施波設的家，伊施波設正睡午覺。…他們將他殺死，割了他的首級，拿著首級在亞拉巴走了一夜」(5~7 節)：兩個軍長動手刺殺伊施波設，又拿著首級跋涉到大衛處。

四、「將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希伯崙見大衛王，說：王的仇敵掃羅，曾尋索王的性命。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8 節)：他們本以為大衛會給與賞賜。

五、「大衛對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從前有人報告我說，掃羅死了，他自以為報好消息，我就拿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就作了他報消息的賞賜」(9~10 節)：不料，大衛並不以為他們是報好消息。

六、「何況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我豈不向你們討流他血的罪、從世上除滅你們呢？於是大衛吩咐少年人將他們殺了，砍斷他們的手腳，掛在希伯崙的池旁；卻將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裡」(11~12 節)：他們反而被殺，且被砍斷「手腳」示眾。

撒母耳記下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受膏作以色列全民的王】

- 一、以色列眾支派膏立大衛作王(1~5節)
- 二、大衛攻佔並遷都耶路撒冷(6~12節)
- 三、大衛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13~16節)
- 四、大衛兩次擊敗非利士人(17~25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五 1】「以色列眾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族派到希伯崙來見大衛，說道：『看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骨」骨頭，實質；「肉」血肉之體。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以色列眾支派』指原屬伊施波設治下的十一支派；『你的骨肉』意指同有血緣關係。

〔話中之光〕(一)生命的成熟和器皿的合用，是需要時間的。世人今日在權位之爭上，各種方法都用，只要目的可達，雖然傷害多人，也在所不惜。這和大衛靜候神將他舉到寶座，分別如同天地，可歎今日在教會中也有權位之爭，也均有手腕和方法，竟然與世人無異，這是何等羞恥！

(二)以下幾點我們應當記住：(1)權柄是神所賜的，因為經上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章)；(2)權柄是與神生命相連的。只有讓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的人，才有屬靈的分量，才有屬靈的權柄，方能將神的恩典供應別人。因此屬靈的權柄是自然產生的，不需要用人的方法去奪取；(3)忍耐是屬靈權柄的印記。聖經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忍耐是作王不可缺少的條件。大衛從幼年就學忍耐的功課，這是訓練作王的必修課程。大衛登以色列的寶座之後，在忍耐的學習上，還得更上一層樓；許多重大的事，沒有忍耐就無法處理；許多打擊，是不能忍耐的人所無法承受的。

【撒下五 2】「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

〔呂振中譯〕「從前掃羅做王管理我們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乃是你。永恆主也曾對你說過：“是你要牧養我人民以色列；是你要做人君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出入」進入，來，去；「牧養」放牧，看顧，餵養。

〔文意註解〕「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率領以色列人出入』意指在以色列眾民當中顯出領袖的才幹(參撒下十八 16)。

「耶和華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牧養我的民』形容君王的職責是照顧神的百姓。

〔話中之光〕(一)此時神已經讓百姓清楚地看見神的安排，就是「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撒下三 1)。當他們認識到前面只有一條出路的時候，才能甘心樂意地接受神的受膏者為王。雖然中間經過了許多波折、誤解，但百姓最終還是同心合意地擁立大衛，正顯明大衛作王是神的作為，因為「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二)這也是我們生命成長的經歷：每個信徒都知道應該接受基督為王，但卻不得不「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人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努力來「脫離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但神借著十字架不斷地對付我們，讓我們裡面的舊人「日見衰弱」、新人「日見強盛」。當我們認識到「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的時候，才能甘心樂意地接受基督為王。

【撒下五 3】「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眾長老都到希伯崙來見大衛王；大衛王在希伯崙永恆主面前和他們立約，他們就膏立了大衛做王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立」砍下，砍調；「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這是大衛第三次受膏作以色列全民的王，第一次是被先知撒母耳私下非公開的膏立(參撒下十六 13)，第二次是被猶大的長老膏立作猶大的王(參撒下二 4)。

〔話中之光〕(一)大衛從第一次受膏到第三次受膏，大約過了 20 年。以人的眼光來看，這似乎是漫長而無意義，但正是在這期間，神培養鍛煉大衛作為統一王國的領袖應具備的軍事、政治素養，並通過具備了各種環境使他具有以神為中心的信仰品格。

(二)並且在這期間使大衛在以色列中得到廣泛的支援(參代上十二 1~37)，最大程度的化解了各支派間的矛盾。並且沒有使大衛靠自己的力量強制鎮壓他的大敵掃羅家的人們，而是按照神的智慧(戰死或暗殺)逐漸滅絕，避免發生同民族間的血腥內戰(參撒下二 12~31)。因此統一王國的不是掃羅或大衛，而是神。

【撒下五 4】「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

〔呂振中譯〕「大衛登極的時候年三十歲；他作王四十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在位」(原文與「登基」同字)。

〔文意註解〕「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年三十歲』利未人開始在聖殿事奉(參民四 3；代上二十三 3)、約瑟做埃及宰相(參創四十一 46)、主耶穌開始傳福音的年齡也是三十歲(參路三 23)；『在位四十年』大約是主前 1010~970 年。

【撒下五 5】「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

〔呂振中譯〕「在希伯崙作王管理猶大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王管理全以色列和猶大三十二年。」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耶路撒冷』位於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的邊界上，在地理上比較適合作全民的王，故遷都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在多年前已應許要將以色列國賜給大衛(參撒下十六 13)，但是他一直等到三十七歲，才作全以色列的王，其間他必須耐心等候神應許的成全。如果你想事情立竿見影，就要想想大衛的忍耐。恆心忍耐的日子怎樣磨練大衛成才，日後承擔重任，同樣也能助你培育更美好的品格。

【撒下五 6】「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心裡想大衛決不能進去。」

〔呂振中譯〕「王和跟隨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那地的居民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對大衛說道：『你不能進這裏來；只須瞎眼的瘸腿的便可以將你擊退』，意思是說：大衛總不能進那裏去。」

〔原文字義〕「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瘸子」瘸腿。

〔文意註解〕「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耶布斯人的意思是說，耶路撒冷由於地勢居高臨下，東、南、西三面都有山谷作屏障，易守難攻，連他們的瞎子和瘸子也能輕易地防守，故此須先趕出瞎子、瘸子，才能進城。這是誇口的話。

「心裡想大衛決不能進去」：然而結果被大衛藉著進入水道而成功地攻取耶路撒冷的(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撒但有其佔領的堅固營壘，正是神所要征服的。屬主的人必須不怕困難，看出其戰略上的重要性，決心為主攻取；還要有策略，知道如何攻取的戰術；更要有冒險犯難的戰鬥精神，盡一切力量，為了達到目標。使徒保羅以當時世界的文化中心雅典為首要目標，向知識分子傳福音(參徒十七 16~34)；以首都羅馬為目標；以哥林多，以弗所為目標，都是看出其可能的影響，成就神的旨意，建立主的國度。你的目標在哪裏？

(二)耶布斯人有強大的防衛優勢，他們以這牢不可破的耶路撒冷、又稱為錫安的城牆誇口，不過他們很快就明白，高牆並不能保護他們。大衛從水溝突襲進城，將城奪下。我們只有靠神，才有真正的平安穩妥，其他一切全屬虛假的安全。儘管你有不少的存款，有舒適的家庭，或有安定的事業，也沒有人能預測明天會發生甚麼事。我們與神的關係才是惟一的保障，是沒有人能奪去的。

【撒下五 7】「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

〔呂振中譯〕「然而大衛卻攻取了錫安的營寨、就是大衛城。」

〔原文字義〕「錫安」乾枯之地；「保障」要塞，堡壘。

〔文意註解〕「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錫安』原指耶路撒冷城南面的山丘，後來被用來代稱整個耶路撒冷城，聖殿所在的摩利亞山也被稱為錫安山；『錫安的保障』原文意思是「錫安的要塞」，位於耶路撒冷北端的耶布斯衛城，被大衛攻取後，改名為「大衛的城」。

〔話中之光〕(一)大衛身經多次戰役，以攻取錫安最具重要性。要記得，地上的錫安山和耶路撒冷，

乃是屬天的錫安山，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的小影，是它們的象徵。這段歷史是神所揀選，用來說明祂永遠的計畫之成全。所以耶路撒冷和錫安山，是宇宙中最重要據點，是神的對頭撒旦和神爭戰的關鍵。

(二)根據歷史的記述，耶路撒冷曾屢次攻陷，更換主權達四十餘次之多，因為她是兵家必爭之地，因為魔鬼清楚知道，牠若能佔領耶路撒冷，神的旨意就無法成就，祂的計畫也就無法實現。今日撒旦正領其全力，利用民族的仇恨，政權的利害衝突，和資源的掠奪與操縱，要在這地區挑起爭端，將烽火在耶路撒冷燃燒。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進而取了耶路撒冷，是歷史上神的子民第一次的勝利，具有無比的重要性。世界未來的大戰，定規和耶路撒冷有關，將來神永遠計畫的成功，乃在於新耶路撒冷的完成。

【撒下五 8】「當日大衛說：“誰攻打耶布斯人，當上水溝攻打我心裡所恨惡的瘸子、瞎子。”從此有俗語說：“在那裡有瞎子、瘸子，他不能進屋去。”」

〔呂振中譯〕「那一天大衛就說：『誰攻擊耶布斯人、到達水溝去擊打大衛心所恨惡的瘸子瞎子，誰就可以得到重賞。』因此有命令說：瞎眼的瘸腿的不得進聖殿。」

〔原文字義〕「水溝」水管，導管；「恨惡」恨惡，懷恨。

〔文意註解〕「當日大衛說：誰攻打耶布斯人，當上水溝攻打我心裡所恨惡的瘸子、瞎子」：『當上水溝攻打』為著供應城中居民的用水，在岩石中開鑿了一條隧道水溝，從基訓泉(參代下三十二 30)引水到蓄水池，上方就是一個豎坑，有階梯往上通到城中，城裡的女子可以下到這個豎井的頂部，她們用長繩墜下水桶到蓄水池汲水，這樣就不必出城打水了。大衛發現可以從水溝上去攻打城，遂下此命令；『攻打我心裡所恨惡的瘸子、瞎子』由於耶布斯人奚落大衛說，他們的瘸子、瞎子就可以防守耶城，故此大衛將耶城的守衛喻為瘸子、瞎子。

「從此有俗語說：在那裡有瞎子、瘸子，他不能進屋去」：『他』指瞎子、瘸子；『不能進屋去』七十士譯本加上「不能進耶和華的屋去」。

【撒下五 9】「大衛住在保障裡，給保障起名叫大衛城。大衛又從米羅以裡，周圍築牆。」

〔呂振中譯〕「大衛住在營寨裏，把營寨叫做大衛城；大衛又從米羅向聖殿方面往裏、周圍築牆。」

〔原文字義〕「米羅」壁壘，土墩；「以裡」內部。

〔文意註解〕「大衛住在保障裡，給保障起名叫大衛城」：『保障』指鄰接耶路撒冷的衛城，又叫「錫安的保障」(參 7 節)。

「大衛又從米羅以裡，周圍築牆」：『米羅』指小石塊堆砌成的地基和護土坡；『從米羅以裡』意指從山邊斜坡構築的石壘向著裡面；『周圍築牆』意指環繞衛城築牆。

【撒下五 10】「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耶和華萬軍之神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大衛越來越強大；永恆主萬軍之神與他同在。」

〔原文字義〕「強盛」強大，偉大。

〔文意註解〕「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耶和華萬軍之神與他同在」：『日見強盛』指越來越強大；『與他同在』意指神的同在乃是他的原因。

【撒下五 11】「推羅王希蘭將香柏木運到大衛那裡，又差遣使者和木匠、石匠給大衛建造宮殿。」

〔呂振中譯〕「推羅王希蘭差遣使者來見大衛，將香柏木、木匠、石匠送來，給大衛建造宮殿。」

〔原文字義〕「推羅」巖石；「希蘭」尊貴的。

〔文意註解〕「推羅王希蘭將香柏木運到大衛那裡，又差遣使者和木匠、石匠給大衛建造宮殿」：『推羅王希蘭』以色列北面黎巴嫩以推羅為都城的國王；『香柏木』黎巴嫩盛產香柏樹，其木紋理細緻，氣味芳香，經久耐用，是上乘的建築材料。

〔話中之光〕(一)

【撒下五 12】「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

〔呂振中譯〕「大衛就知道永恆主堅立了他做王來管理以色列，又為了他自己的人民以色列的緣故高舉了他的國。」

〔原文字義〕「堅立」堅定，牢固；「興旺」被舉起。

〔文意註解〕「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推羅王希蘭的善意表現，大衛認為是出於神的感動，由此知道神向著他的美意。

「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大衛把自己的國家興旺，當成是「神為以色列人的作為」。也就是大衛把自己和自己的國度當成是神的「工具」，而非他自己的成就。

〔話中之光〕(一)「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雖然異教國家以征戰、權勢、軍隊與財富而自豪，但是大衛知道他的一切完全是由神所賜，要成大事，個人以至全族都要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大衛要這樣行，就必須約束自己的野心。他雖然有大名聲、卓然有成，又眾望所歸，他仍然讓神居首位，在生活中按照神旨意服事百姓。你想從神還是想從人得幫助，成就大業呢？在追求成功的路上，要切記讓神管理你的雄心大志。

(二)我們都該記取這件事所給的教訓：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出於神旨意的，神必成全，毋需用自己的手去抓。大衛深知等候神的人必不羞愧，他專心仰賴耶和華耶和華為他成就了大事。這使大衛心中充滿喜樂，向神不斷地讚美。詩篇中一半以上出於大衛的手筆，主要是為讚美稱頌耶和華。耶和華的名誠然當受大讚美。

【撒下五 13】「大衛離開希伯崙之後，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

〔呂振中譯〕「大衛從希伯崙來了以後，又從耶路撒冷娶了妃嬪，生了兒女。」

〔原文字義〕「立」娶妻，取，拿；「后妃」妾。

〔文意註解〕「大衛離開希伯崙之後，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大衛不斷增加妃嬪，是他的缺點，直接違背神「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參申十七 17)的吩咐。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這是令人失望的事，在列國的君王，聲望隆大，就要擴充宮室。但是摩西的律法卻加以禁止：「不可為自己多理嬪妃，恐怕他的心偏邪」(參申十七 17)。大衛的心卻在縱欲與奢侈的情況中，失去早年奮鬥的志氣，在這時期所撒的劣種，日後必有可怕的惡果，家中有姦淫、兇殺等悲慘的事發生。

(二)我們的品德實在需要嚴格的管教，我們往往不加注意。我們有健壯的身體，需要北風嚴霜的熬煉。寒山比溫谷更能養成我們堅強的品格。氣候與土壤卻使人的性情與品德有極大的影響。軍士只在營房中是不夠的。需要多經戰役才會打仗。大衛在隱基底的山地時堅強得多，那時他到處被追逐。我們若遇見困難的事，卻使我們養成堅毅的性格。

(三)很少人可以在長久的安樂中不墮落。神只好除去我們肉體的逸樂。如果你人生的道上太順利，要小心不可誤用。神為的是恩待你，祂寧可在陽光下教導你，不必以風雨訓練。總要謹慎與謙卑行事，日常仰望祂的恩惠，決不鬆弛，束緊腰帶。

【撒下五 14】「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

〔呂振中譯〕「以下是他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孩子的名字：沙母亞〔或譯：示米亞〕、朔罷、拿單、所羅門、」

〔原文字義〕「沙母亞」有盛名的；「朔罷」叛逆的；「拿單」賜與者；「所羅門」平安。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這四個兒子都是拔示巴生的(參代上三 5)，其中的所羅門接續大衛作王。

【撒下五 15】「益轄、以利書亞、尼斐、雅非亞、」

〔呂振中譯〕「益轄、以利書亞、尼斐、雅非亞、」

〔原文字義〕「益轄」耶和華揀選；「以利書亞」我的神是財富，神是拯救；「尼斐」幼株；「雅非亞」照耀。

〔文意註解〕「益轄、以利書亞、尼斐、雅非亞」：『以利書亞』又名「以利沙瑪」(參代上三 6)。

【撒下五 16】「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

〔呂振中譯〕「以利沙瑪、以利雅大〔或譯：巴力雅大〕、以利法列。」

〔原文字義〕「以利沙瑪」我的神已聽到；「以利雅大」神知道；「以利法列」神是拯救。

〔文意註解〕「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以利沙瑪』與代上三 6 的「以利沙瑪」不同人(參代上三 8)；『以利雅大』又名「巴力雅大」(呂振中譯)或「比利雅大」(參代上十四 7)。

14~16 節僅列 11 個兒子，代上三 5~8 與代上十四 4~7 則各列 13 個兒子。

【撒下五 17】「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下到保障。」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聽見人膏立了大衛做王來管理以色列，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

衛；大衛聽見了，就下營寨去。」

〔原文字義〕「膏」塗抹，膏立；「下到」下降，下沉。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下到保障」：『非利士人』原文是「全非利士人」，指包括五大城的首領所率的大軍，從前與大衛友好的亞吉王，可能已經過世或者已經改變心意；『上來』指上到山地來；『下到保障』不是指「錫安的保障」（參7節），而是指位於耶路撒冷南面的要塞，目的是前往迎敵。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尋索大衛的性命，要推翻他的寶座，這些都是出於撒但的計謀，在背後主使的是魔鬼，反對大衛作王，因為那是神的旨意。撒但會利用各種人、事、物，起來反對神的旨意。

【撒下五 18】「非利士人來了，布散在利乏音谷。」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來了，在利乏音山谷中四散侵掠。」

〔原文字義〕「布散」擴散；「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來了，布散在利乏音谷」：『利乏音谷』最北端在耶路撒冷的西南方約5公里，最南端在伯利恆的西北方約4公里，呈西南至東北走向，全長約6公里。

【撒下五 19】「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

〔呂振中譯〕「大衛求問永恆主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裏麼？』永恆主對大衛說：『你可以上去；我一定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原文字義〕「交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大衛遇到重大問題時首先求問神的旨意並全心順從其旨意（參撒下二 1；撒下二十三 9~12；三十 7~8）。

「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神的回答是：（1）允准迎戰；（2）必會得勝。

〔話中之光〕（一）大衛已經「日見強盛」（參 10 節），人多勢眾（參代上十二 23~28），但他還是沒有憑著自己所有和所能去爭戰，而是首先「求問耶和華」；他不但在曠野裡凡事尋求神，在寶座上也凡事尋求神。人常常在軟弱無助的時候尋求神，一旦有點能力，就漸漸開始倚靠自己、倚靠勢力。但合神心意的大衛登上寶座的秘訣是順服神、倚靠神，坐穩寶座的秘訣也是順服神、倚靠神。

【撒下五 20】「大衛來到巴力毗拉心，在那裡擊殺非利士人，說：“耶和華在我面前衝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毗拉心。」

〔呂振中譯〕「大衛來到巴力毘拉心；就在那裏擊敗了非利士人，說：『永恆主在我面前沖破了我的仇敵，如同水沖破了堤岸一般。因此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巴力毘拉心〔即：沖破之主〕。』」

〔原文字義〕「巴力毗拉心」破壞之主；「擊殺」打擊，殺害；「衝破」突破，破開。

〔文意註解〕「大衛來到巴力毗拉心，在那裡擊殺非利士人，說」：『巴力毗拉心』靠近利乏音谷的西南端。

「耶和華在我面前衝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毗拉心」：『如同水沖去一般』形容以色列軍隊衝破了敵軍的抵抗，就像大水衝破了堤防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毗拉心』因此就將戰場命名「潰堤」。

【撒下五 21】「非利士人將偶像撇在那裡，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拿去了。」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將他們的偶像撇在那裏，大衛和跟隨的人給拿走了。」

〔原文字義〕「撇在」離去，棄絕。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將偶像撇在那裡，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拿去了」：『偶像』原文是複數詞，非利士人隨軍攜帶他們眾神的神像，指望這樣可以保證獲勝；『拿去了』遵照律法的吩咐，將之燒毀(參代上十四 12)。

〔話中之光〕(一)當非利士人被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擊敗，潰退的時候，他們將偶像撇在那裏。這是撒但的詭計，牠的用意是要用偶像來敗壞以色列人。大衛並非不知道仇敵的詭計，他和跟隨他的人將非利士人所遺留的偶像拿去了，不容它們敗壞神的百姓。魔鬼今日仍延用牠古老的伎倆，把許多偶像——錢財、名利、地位、權勢、人事…，散佈在我們的周圍，要奪去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

【撒下五 22】「非利士人又上來，布散在利乏音谷。」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又再上來，在利乏音山谷四散侵掠。」

〔原文字義〕「又」再次，增加。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又上來，布散在利乏音谷」：非利士人捲土重來。

【撒下五 23】「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

〔呂振中譯〕「大衛求問永恆主，永恆主說：『你不要一直上去；要繞到他們後頭，從桑樹林對面去攻打他們。』」

〔原文字義〕「一直地」(原文無此字)；「轉到」進入；「對面」對面，前面。

〔文意註解〕「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神指示大衛不要正面迎戰，改從後面發動奇襲。

〔話中之光〕(一)大衛單單倚靠神，不但不倚靠自己的所有和所能，也不倚靠自己的屬靈經歷，而是每次都重新尋求神。越是屬靈的人，越容易倚靠從前的屬靈經驗，實際上是用屬靈的經驗代替了神，結果就淪為「屬靈的以老賣老」，無論是講道還是事奉，都越來越陳舊、越來越失去能力。神是永不改變的神，但絕不是墨守成規的神，祂的恩典和帶領「每早晨，這都是新的」(哀三 23)。我們哪天不肯重新被祂的話語更新，哪天就會陳舊。

(二)神運用不同的方法把勝利賜給祂的子民。有時那些尋求神聖幫助的人蒙指示只要靜靜站立看耶

和華的拯救(參出十四 13~14；王下十九 7，32，35)。在其它時候，救助來自神的指示和蒙祝福的人的努力。一個人在向神提出一個請求後，盡自己的全力使其實現並不證明這個人缺乏信心。

【撒下五 24】「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急速前去，因為那時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

〔呂振中譯〕「你一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聲，就要猛銳行動，因為那時永恆主已在你前頭去攻擊非利士人的軍兵了。」

〔原文字義〕「腳步」行進；「急速前去」使銳利，決定性的；「前頭」面前，先前。

〔文意註解〕「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急速前去，因為那時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天兵發動攻擊的訊號；『急速前去』表示需要地上的配合行動。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工作中我們必須做我們該做的部分。那些懶惰地袖手旁觀，指望神去行事而自己什麼都不作的人，除非神已如此指示，否則必須預期失敗。神出言要大衛和他的百姓急速前去，並且應許說那時祂就會在他們前面去擊打非利士眾軍。神的應許，那時和現在，是有條件的。當我們盡我們的職責時，神就必盡祂的職責。

(二)大衛頭一次戰勝非利士人，是從正面將他們衝破，所採用的戰略是中央突破。非利士人再度來犯，地點還在利乏音谷，但是，時間不同，情況變動，大衛面對同一敵人，他不敢倚靠自己的經驗，仍然向神求問，神教他這次不要正面攻擊，乃是迂迴敵人後面，從桑林的對面攻打，出奇制勝，又把非利士人打敗。這兩次戰役中，大衛使用的戰術是有變化的，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作他的元帥，他一再求問，倚靠神的啟示和帶領，所以兩戰兩勝。這說明了一件事：我們不可墨守成規，拘泥於遺傳和積習，以至失去跟從神藉聖靈的指示。只有活在靈裏的，方能隨時隨地接受神的引導，戰勝魔鬼！

【撒下五 25】「大衛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攻打非利士人，從迦巴直到基色。」

〔呂振中譯〕「大衛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去行，就攻擊非利士人、從迦巴〔或譯：基遍〕直到基色。」

〔原文字義〕「迦巴」山；「基色」部分。

〔文意註解〕「大衛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攻打非利士人，從迦巴直到基色」：『迦巴』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8 公里；『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接近非利士人的邊界。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從參孫的時代開始，就經常被非利士人轄制(參士十三 1)，到利乏音谷之戰已經有一百年左右的時間；在這一百年裡，神的名被羞辱(參撒上十七 45)，神的約櫃被擄走(參撒上四 11)，神的受膏者被殺(參撒上三十一 4)，神的百姓被驅散(參撒上三十一 7)。在人看，徹底戰勝非利士人是最重要的事奉；但在神看，這件事卻可以等一百年。因為神所要得著的不是得勝，而是合神心意的人。

(二)神百姓的爭戰，是神親自為他們爭戰(參申二十 4；書十 42)；神百姓的得勝，是支取神的得勝。

只有合神心意的人，才能完全支取神的得勝。大衛得勝的秘訣，就是凡事「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所以凡事都能支取神的得勝；而掃羅失敗的原因，是因為不肯完全遵行神的命令(參撒十五 11)，所以只能局部支取神的得勝，最終還是歸於失敗。

(三)今天，我們也常常以為神最看重的是我們的工作，所以把信主的人數、熱心的程度、活動的豐富當作績效考核的目標。但在神看來，這些事像徹底戰勝非利士人一樣，也可以等一百年。因為神所要得著的不是工作，而是工人。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要得著的是一批合神心意的人。出於肉體的工作，也可以像掃羅一樣帶來暫時的得勝，用「草木、禾秸」(林前三 12)來讓教會熱鬧一時，但卻經不住火的試驗(參林前三 13)；只有一切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的工作，才是合神心意的事奉，才能造就合神心意的工人。

(四)大衛成功的秘訣是簡單的；他精確地照神指示他去做的做了。當人將自己的意願置於神的旨意之上時，就必招致失敗。我們不會總是明白神發命的原因，這也不總是必要的。所期盼我們去做的就是信任與順從。大衛絕對服從了神聖的指示，結果就是另一場偉大的勝利。

叁、靈訓要義

【大衛在耶路撒冷作全民的王】

一、大衛受膏作全民的王(1~5 節)：

1. 「以色列眾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1~2 節)：眾支派認同大衛並承認他的領導才能。

2. 「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3 節)：眾長老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

3.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4~5 節)：大衛在耶路撒冷作全民的王。

二、大衛攻佔並遷都耶路撒冷(6~12 節)：

1.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方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心裡想大衛決不能進去」(6 節)：耶路撒冷的原住民耶布斯人自以為牢不可破。

2. 「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7 節)：大衛先攻取錫安山。

3. 「當日大衛說：誰攻打耶布斯人，當上水溝攻打」(8 節)：大衛看出耶路撒冷防守上的破綻。

4. 「推羅王希蘭將香柏木運到大衛那裡，又差遣使者和木匠、石匠給大衛建造宮殿。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11~12 節)：鄰國的友好表示使大衛堅信神的美意。

三、大衛在耶路撒冷立妃生子(13~16 節)：

1 「大衛離開希伯崙之後，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13 節)：雖然古時的君王難免多立妃

嬪，但大衛不能克制肉慾仍為其弱點。

四、大衛兩次靠神擊敗非利士人(17~25 節)：

1. 「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裡」(17~19 節)：非利士人第一次來犯，大衛求問神並得到神的賜福。

2. 「大衛來到巴力毗拉心，在那裡擊殺非利士人，說：耶和華在我面前衝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20 節)：大衛衝破敵陣如同大水沖破堤防。

3. 「非利士人又上來，布散在利乏音谷。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22~23 節)：非利士人再度來犯，大衛求問神後蒙神指示改變戰術。

4. 「大衛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攻打非利士人，從迦巴直到基色」(25 節)：結果在神的協助下大獲全勝。

撒母耳記下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迎接約櫃到大衛城】

- 一、大衛率領眾民迎接神的約櫃(1~5節)
- 二、烏撒伸手扶住約櫃被神擊殺(6~8節)
- 三、大衛將約櫃改運到俄別以東家(9~11節)
- 四、大衛再度迎接約櫃，跳舞著進大衛城(12~19節)
- 五、米甲輕視大衛的舉動，終身無兒女(20~2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六 1】「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

〔呂振中譯〕「大衛又聚集了以色列中所有的精兵三萬人。」

〔原文字義〕「挑選」選擇，決定。

〔文意註解〕「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又聚集』在此之前，以色列民已經多次聚集在大衛跟前，包括膏立他作以色列王，並兩次對抗非利士人；『挑選』指精選的代表。

【撒下六 2】「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要從巴拉猶大將神的約櫃運來。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留名的約櫃。」

〔呂振中譯〕「大衛就起身，他和跟隨的眾人、以及一些猶大領袖、一同到基列耶琳，要從那裏將神的櫃運上來：這櫃是乘坐兩個基路伯的萬軍耶和華之名而起的。」

〔原文字義〕「巴拉猶大」讚美的主人們；「基路伯」特別的天使。

〔文意註解〕「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要從巴拉猶大將神的約櫃運來」：『巴拉猶大』是基列耶琳的別名(參代上十三 6)；『神的約櫃』一直存放在基列耶琳(參撒七 1~2)。

「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留名的約櫃」：『二基路伯』約櫃又名法櫃，二基路伯安放在櫃上的施恩座，神就在二基路伯中間與摩西相會(參出二十五 22)；『耶和華留名的約櫃』請參閱撒七 4。

【撒下六 3】「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

〔呂振中譯〕「他們將神的櫃套在一輛新車上，從山岡上亞比拿達家裏抬出來；亞比拿達的兒子烏撒和亞希約〔或譯：他兄弟〕趕着這新車。」

〔原文字義〕「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烏撒」強壯有力；「亞希約」屬弟兄的，他的弟兄；「趕」駕馭，驅趕。

〔文意註解〕「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岡上亞比拿達的家』約櫃是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參撒七 1)；『新車』指從未作其他用途，以保證禮儀上的潔淨。按照律法規定，約櫃必須由哥轄的子孫扛抬(參出二十五 14~15；民三 30~31；四 15；七 9)，不是用車。用車子搬運約櫃的先例，是非利士人所立的(參撒六 7)。

「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聖經記載亞比拿達有三個兒子，除烏撒和亞希約之外，尚有以利亞撒被派看守約櫃(參撒七 1)。

〔話中之光〕(一)用車子搬運是錯誤的，永生神的約櫃必須以人的肩頭來扛抬，因為神這樣吩咐。牛會絆跌，約櫃就會倒下來，以致烏撒伸手去扶。如果照神的吩咐，就不會有這些錯誤了。神要我們完全順服，照著利未人的條例遵行，就不致犯錯招致全民的損失。為了不遵守古時的律法，使一個人因叛逆而犧牲，引起整個民族都受損，確實是值得警惕的。

(二)按著律法，約櫃必須由利未人哥轄的子孫用杠抬(民四 15)，「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民四 15)。大衛也許不知道，但作為利未人的「烏撒和亞希約」(3 節)應該知道，但他們居然也忽略了神的律法，沒有提出正確的建議，成了失職的利未人。

(三)大衛向著神的心是準確的，他用「新車」運約櫃，是照著他自己所知道的最大敬意。但事奉神不但要有準確的態度，還要有準確的方法。照著人的方法去事奉，只能滿足人；只有照著神的方法去事奉，才能滿足神。今天，我們若把許多世界的東西搬進基督的教會來，以為這樣才算愛主、才算跟得上時代，這和用新車搬約櫃是同一個錯誤。

(四)神所要的不是新車，而是奉獻者的肩頭。我們必須為祂而活，順服與事奉祂。我們不要自行趕車，應讓神驅策我們。我們不要領頭，要受帶領。不要照我們的心思，卻絕對地順從祂。如果我們完全順服，找祂的規章事奉祂，還有什麼可怕的呢？那毀壞的力量可以成為我們信心的僕役，我們可以承擔大事來事奉神。

【撒下六 4】「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家裡抬出來的時候，亞希約在櫃前行走。」

〔呂振中譯〕「烏撒和神的櫃同行〔傳統：這新車。他們從山崗上亞比拿達家裏給抬出來，和神的櫃在一起〕，亞希約〔或譯：他兄弟〕在櫃前頭走着。」

〔原文字義〕「抬出來」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家裡抬出來的時候，亞希約在櫃前行走」：『亞希約在櫃前行走』兩個兄弟一前一後，亦即烏撒在約櫃後面。

【撒下六 5】「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作樂跳舞。」

〔呂振中譯〕「大衛和以色列全家用詩歌〔傳統：用各樣松木〕、拿琴瑟、手鼓、響鈸和鑊鈸在永恆主面前極力嬉戲作樂。」

〔原文字義〕「全家」家族，房屋；「作樂跳舞」彈奏，唱歌，戲耍，跳舞。

〔文意註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松木』指以樅樹類木材為基本材質，其上裝弦和蒙皮作成琴、瑟、鼓等樂器。

「和琴、瑟、鼓、鈸、鑼，作樂跳舞」：『琴』弦數較少；『瑟』弦數多達十弦；『鼓』指圓框蒙皮的手鼓；『鈸』指搖鈴之類的樂器；『鑼』用青銅製造的敲擊樂器；『作樂跳舞』指又奏樂又有伴唱，眾人隨樂聲起舞。

【撒下六 6】「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或作“驚跳”)，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牛有放下之勢，烏撒就伸手把神的櫃扶住。」

〔原文字義〕「拿艮」有備的；「失前蹄」掉下，跌落，驚跳；「扶住」抓牢，握住。

〔文意註解〕「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拿艮』又名「基頓」(參代十三 9)，確實地點不詳，是在基列耶琳到耶路撒冷的途中；『禾場』指打穀場；『牛失前蹄』大概指牛腳被絆了一下，以致牛車晃動；『伸手扶住』指用手穩住約櫃，不令約櫃從牛車上掉下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常以為人若不「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約櫃就要掉在地上了。但約櫃是神自己的見證，神若不允許，它絕不會掉下去；即使牛車翻了，神自己也會伸手扶住；甚至約櫃落在非利士手中，也能自己照顧自己。在我們事奉神的路上，也常常看見「約櫃」似乎要傾倒的時候；只有不認識神的人，才會下意識地伸出肉體的手去幫神的忙。如果我們用不順服的方法來順服神、用不敬畏的態度來敬畏神、倚靠肉體來治死肉體，結果都不蒙悅納。

(二)約櫃是見證的櫃。在大衛作王以前，約櫃被擄，那時並沒有一個烏撒來保護約櫃，可是約櫃能

夠自己保護自己。約櫃在仇敵中間，約櫃能照顧自己。今天約櫃到了神的子民中間，難道還要人來照顧？人的手想扶助神，反而破壞了祂的見證，因此神不讓他過去。許多事情，我們要讓神去作。不認識神的人才想要幫助神。

【撒下六 7】「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烏撒發怒；神因了他的冒失、就在那裏擊打他，他就在那裏死在神的櫃旁。」

〔原文字義〕「發怒(原文雙字)」怒火中燒(首字)；怒氣(次字)；「錯誤」失誤。

〔文意註解〕「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向烏撒發怒』因為他干犯神的聖別，約櫃會保護它自己，不容人幫助；『錯誤』指冒犯了神。

〔話中之光〕(一)烏撒伸手扶住約櫃(參 6 節)，不讓它傾倒損壞。依人看來，這種熱心的服事，堪稱美好，無可指責。但是不合神的旨意，烏撒此舉已使約櫃失去了分別為聖的見證，以致神向他動怒。此事可供為後人之鑒戒。神不但對人擅自手扶約櫃，嚴厲刑罰，即使眼目隨意觀看亦所不容。比如伯示麥人曾因擅觀約櫃，就被擊殺七千人(參撒下六 19)。今日我們信徒在事奉神的聖工上，能不時刻儆醒自守，注意凡事按祂旨意命規而行。豈可再有烏撒的手，輕舉妄動隨意行事呢！

(二)由於拉車的牛晃動而烏撒要抓住約櫃，從人的角度來看，並無過錯。但卻是違背了神的話語(參民四 15)。神並不需要人的保護，出於人意的輕舉妄動反而違背神的旨意。做神的事時，不要先考慮人想法和原則，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參弗六 4；提後三 15~17)。

(三)神「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是因為他裡面沒有敬畏的心，「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 7)。每當神的國度開始復興的時候，也是容易被仇敵摻雜的時候；因此，百姓尤其要注意「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申五 32)，才能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四)神並沒有一開始差派先知迦得(參撒下二十二 5)或拿單(參撒下十二 1)來阻止大衛用「新車」(3 節)搬運約櫃，而是在最不可能失蹄的「拿艮的禾場」讓「牛失前蹄」，然後藉著擊殺烏撒，讓大衛、百姓和我們都上了難忘的一課：「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事奉越是火熱，靈裡越要冷靜；教會越是興旺，越要警惕仇敵的摻雜。我們若是只重視外面的熱鬧，卻忽略了真理，越是火熱，越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小小的摻雜也會給神的家帶來重大的破口。

(五)神的榮耀就是在乎約櫃，現在烏撒扶住約櫃，豈非最好的事，為甚麼神反而擊殺他？沒有別的，因為神要人聽祂的命令過於幫助祂的工作。神用不著人來扶持祂的榮耀。誰摸了約櫃，神就要殺誰。這裏的問題，並非約櫃跌倒了關係有多大，乃是神沒有命令你這樣作。人都是想，平安無事的時候，不可以摸約櫃，但當約櫃遇到危急的時候，應該可以摸，可以扶，免得它跌倒，這是從權的辦法，這可以不至於死。但是神只有天經地義，沒有通權達變。凡是神未曾命令就去作的人，若沒有身體上的死，也必有靈性上的死氣。

(六)許多時候我們用屬肉體的手想來作只有神能作的事，我們在神的時間未到之前就說了，我們並沒有等候祂的靈所定規的時候與方法，我們想要替祂作事卻換得死亡，神以擊殺來懲戒。屬靈的事情

要用靈去辦理，不得用或靠人情。你的服事若憑人的感情、思想，你要趕緊對付，因為感情或理智為基礎的，都是神所不悅，不得存到永遠的，要靠神運用感情及理智者才會讓神悅納。

(七)大衛不照著神的命令作，而效法非利士人的行為，這卻是神所不許可的。這給我們看見，凡是在聖經之外找一個新的方法，在神的旨意之外用一個新的方法，來向神發熱心，結果必定不會長久，甚麼都停止了。凡向著神出於一時的高興，是神所不喜悅的。神對於信徒個人的生活和教會裏一切的事，都不許人用肉體去摸，不許人更改祂所定規的。烏撒用手扶約櫃，未嘗不是因為愛護約櫃而發熱心。但這並不是神所喜悅的。神不許可烏撒用肉體的手來扶約櫃，換句話說，神不許可人用肉體來維持錯誤。

【撒下六 8】「大衛因耶和華擊殺（原文作“闖殺”）烏撒，心裡愁煩，就稱那地方為毗列斯烏撒，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為了永恆主突然殺死〔同詞：沖破〕烏撒的緣故，大衛就發怒，因此那地方到今日還叫做為毘列斯烏撒。」

〔原文字義〕「擊殺(原文雙同字)」衝破，擊碎；「心裡愁煩」怒火中燒；「毘列斯烏撒」烏撒的違背，烏撒的干犯。

〔文意註解〕「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心裡愁煩，就稱那地方為毗列斯烏撒，直到今日」：『擊殺』可能指頭部破裂而死；『心裡愁煩』意指心裡自責，生自己的悶氣；『毘列斯烏撒』意指烏撒的干犯。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烏撒被擊殺感到不愉快，大部分是因為他自己的心實際上並不完全正直。如果他與神完全和睦的話，他就沒有任何理由感到懼怕並且就會接受耶和華的旨意了。耶和華所行的盡都完全，每當人對神的工作不滿意時，就暗示這個人自己的經驗有某種錯誤。對大衛來說，最好還是謙卑己心並為潛伏的罪省察己心，而不是批評神。

(二)在事奉神的事上，單是存心對了還不夠，方法也不能錯；越過了神的定規，會招大禍！今天基督教裡面，有不少熱心的人士，擅長運用方法推行教會事工，有人要點燃福音火把，有人推動教會倍增運動；所用方法之多，令人不甚枚舉，有些方法甚為新潮，連教外之人也為之搖首。哦，弟兄姊妹，神不喜悅人用自己的方法來事奉祂。祂既厭棄這世界，已經將祂釘在十字架上，豈能悅納世界的方法，和向世界取法的人。

【撒下六 9】「那日，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那一天大衛懼怕永恆主，說：『永恆主的櫃怎可到我這裏來呢？』」

〔原文字義〕「懼怕」敬畏，害怕。

〔文意註解〕「那日，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大衛懼怕』指因不瞭解神的作為，大感困惑，充滿懼怕，不敢將約櫃運進京城保障。

〔話中之光〕(一)把約櫃運回耶路撒冷是一件美事，但是大衛和以色列人沒有按著神的安排來做，結果就把美事做得不美。事奉神的人常犯的一個毛病，就是以為只要是事奉神、傳福音，不管怎麼做，神一定會悅納。但神的工作一定要按照神的方法去做，才能把美事做美，所以神反復叮嚀：「要照著

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二十五 40)、「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利二十 22)，一切的事奉都要「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

(二)是神的約櫃保護以色列人，不是以色列人保護神的約櫃。誰曾聽見守衛森林的人要保護老虎呢？這是從所未有的事。照樣，神更不需要人來保護祂，因祂足能充裕有餘的照顧祂自己。許多事情是應該讓神來做的，但人卻搶先的做了；許多時候我們應該仰望祂來說話，但我們卻搶先的說了，許多計劃我們應該等候神來安排，但我們卻預先安排了。我們常常如此抗議：「為何我不可以講道呢？我定規要講！」哦！這些都是我們在事奉上的罪。我們中間有誰未曾這樣得罪過神呢！但是感謝神，如果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祂是信實的，公義的，祂必定寬恕赦免我們。

【撒下六 10】「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不肯將永恆主的櫃運進大衛城到他那裏，卻轉而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住宅。」

〔原文字義〕「運進」轉變方向，出發；「迦特」酒醱；「俄別以東」以東(紅)的僕人。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迦特人』指他生於迦特，但不住在迦特，因為約櫃不可能運到非利士的迦特城，也不可能運到北方的迦特臨門；『俄別以東』是祭司利未人，後來被指定擔任守門的(參代上十五 14, 18)。

〔話中之光〕(一)原來那麼熱切要迎約櫃的大衛，竟因所發生的事故，變為拒絕約櫃者，這事將人在神面前的自私暴露無遺。人往往是熱衷與對自己有益的事，若對自己無益，甚至有損，離開變臉拒絕。許多人愛主也是為得祝福。只是真正愛主的人，才能禍福不問，即使他們寶貴的心血，也願為主舍。惟有不計代價愛主者，才是真實的愛主。

(二)感謝神，雖然以色列眾人和猶大眾人都不要約櫃，惟有俄別以東一家人接受，且將它安置在家中，以接待耶和華的約櫃為榮。哦！這真是如同馬利亞以香膏抹主，使主心滿意足。在事奉神的事上，雖然可以蒙神祝福，但有時得著祝福之物，卻要經歷一點虧損，難道就因此不要事奉麼！讚美神，當教會受逼迫的時候，雖然多人棄絕神，仍有人赤忠愛祂，事奉祂；雖然多人離棄真道，卻仍有人甘為真道犧牲。但願今日在神的兒女中，有更多的俄別以東興起來。

【撒下六 11】「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櫃停在迦特人俄別以東的住宅三個月；永恆主賜福與俄別以東和他全家。」

〔原文字義〕「賜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三個月』在這期間，大衛和跟隨他的眾人(參 2 節)各回居住地；『賜福』在此處意指可以清楚察覺得出來的福氣；『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神的賜福不僅針對個人，甚至全家也蒙福。

〔話中之光〕(一)神是一位善於「教導」(撒下二十二 35)的老師，祂先是用擊殺烏撒來教導大衛「敬畏」，然後用賜福俄別以東全家來教大衛「恩典」，讓大衛明白不但要有愛神的忠心、事奉的熱心，

也要根據真理，這樣的事奉才能蒙神悅納。

【撒下六 12】「有人告訴大衛王說：“耶和華因為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大衛就去，歡歡喜喜地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王說：『永恆主為了神的櫃的原故而賜福與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大衛就去，歡歡喜喜地將神的櫃從俄別以東住宅接上大衛城。」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王說：“耶和華因為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有人告訴』意指有人為神賜福俄別以東全家之事作見證；『和一切屬他的』表示一人蒙福，連所有屬他的人也蒙福。

「大衛就去，歡歡喜喜地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歡歡喜喜地』表示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樂意(參彼前五 2)；『大衛的城』指大衛王宮所在地(參撒下五 7)。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並沒有因大衛先前不肯將約櫃運到大衛城而生氣，祂仍接納大衛的殷勤。我們雖然常棄絕祂，將祂冷落，但我們的心一轉向祂，祂就立刻歡然接納，因為祂對我們一往情深，祂的愛永不改變。凡到祂面前來的人，祂永不棄絕。

(二)烏撒之死，讓大衛害怕。但是神卻像個循循善誘的老師，先教大衛「敬畏」，又用俄別以東家的福氣教大衛「恩典」。看起來大衛學會了，所以下一段就用正確的方式要來把約櫃迎回耶路撒冷。

(三)神不但「因為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還惠及「一切屬他的」，藉著這麼大的恩典使大衛認識神的工作法則，向他顯明神不但「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 7)，也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第一次搬運約櫃的時候，大衛興師動眾、率領三萬人前往迎接(參 1~2 節)，然而樂極生悲、顏面盡失。但神卻用恩典讓大衛不再沮喪和氣餒，而是柔軟下來，接受失敗的教訓，再次迎接約櫃。

(四)「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禱」(詩一百三十 4)，真正認識恩典的人，不會因著神的恩典而輕慢神的律法，而是更加敬畏神。約櫃在俄別以東的三個月，也是大衛認真查考律法、反省思想，從「懼怕」(9 節)到「歡歡喜喜」(12 節)的三個月。因此，當他第二次搬運約櫃時，作了更仔細的預備(參代上十五 11~15)，嚴格照著神的吩咐去行，不再用車，而是用利未人來抬，又建了一座會幕來安放約櫃(參代上十五 1~2)。

【撒下六 13】「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

〔呂振中譯〕「抬永恆主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和肥畜為祭。」

〔原文字義〕「步」腳步，步伐。

〔文意註解〕「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走了六步』還差一步才到達「完全」的「七」，以不完全的動作，看出神的怒氣是否已經平息；『大衛就獻…祭』當看出神已經悅納，大衛就獻感恩的平安祭；『獻牛與肥羊』獻了七隻公牛和七隻公羊(參代上十五 26)，當然是經由祭

司獻的。

【撒下六 14】「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

〔呂振中譯〕「大衛在永恆主面前極力跳旋轉舞；大衛是束着細麻布聖禰褱的。」

〔原文字義〕「以弗得」披肩，斗篷；「極力」能力，力量。

〔文意註解〕「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細麻布的以弗得』本來用來稱呼祭司服，但後來一般人仿製的無袖短袍也稱以弗得(參士八 27；撒上二 18)，非正式當祭司的人也可以穿，自表謙卑事奉神；『極力跳舞』指非常投入地賣力跳舞。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舞蹈與現代的舞蹈沒有什麼可以比較的，也不能證明現代的舞蹈是正當的。流行的舞蹈的既不能使任何一個人親近神，也不能激發更純潔的思想或更聖潔的生活。它是墮落敗壞的。一個人祈禱或學習神的道又轉離義路去狂歡是不適宜的。狂歡之人的道德被敗壞，時間就算被浪費掉也比用在狂歡上強，並且常常會犧牲健康。

(二)有人據此宣導，基督徒也應該在教會中奏樂跳舞，以表達心裡的喜樂和敬拜。如果我們的裡面，真是充滿了喜樂的靈，歡樂到歌唱跳躍，手舞足蹈，那實在沒有什麼不可，而且是應該的。倒過來說，如果我們的靈低沉，想要藉歌唱來振奮，舞蹈以自娛，搪塞裡面的空虛，那就大錯特錯了。

【撒下六 15】「這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呂振中譯〕「這樣、大衛和以色列全家就用歡呼與號角聲將永恆主的櫃接上來。」

〔原文字義〕「歡呼」喜樂的呼喊。

〔文意註解〕「這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以色列的全家』指十二支派都有代表；『歡呼吹角』指一面揚聲歡呼，一面有吹角聲，表示值得歡慶。

【撒下六 16】「耶和華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裡觀看，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裡就輕視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櫃進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裏眺望着，看見大衛王在永恆主面前踴躍着跳旋轉舞，心裏就鄙視他。」

〔原文字義〕「米甲」有誰能像神；「觀看」俯視，往下看；「踴躍」跳躍，輕快活潑；「輕視」藐視，鄙視。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裡觀看」：『掃羅的女兒米甲』重婚後再嫁(參撒下三 14~16)，雖然不是她的過錯，但聖經不再稱呼她「大衛的妻子」，這裡說她是「掃羅的女兒」，可能指她帶有王女的驕貴氣。

「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裡就輕視他」：『踴躍跳舞』意指他不顧體統地舞蹈；『心裡就輕視』可能認為大衛失去王者的尊嚴，因而看不起他。

【撒下六 17】「眾人將耶和華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所預備的地方，就是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大衛在

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呂振中譯〕「眾人將永恆主的櫃抬進去，安置在它的地方、在帳棚中間大衛所搭的。大衛便在永恆主面前獻上燔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義〕「安放」安置，放置。

〔文意註解〕「眾人將耶和華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所預備的地方，就是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所預備的地方』就是臨時所搭的帳幕，等待將來正式建聖殿。

「大衛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撒下六 18】「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

〔呂振中譯〕「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人民祝福；」

〔原文字義〕「完了」實現，結束，完成。

〔文意註解〕「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身為神所膏立的王，不僅是眾民的政治領袖，同時也是屬靈的領袖，所以有地位可以奉神的名給眾民祝福。

【撒下六 19】「並且分給以色列眾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眾人就各回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又分給眾民、給以色列所有的蜂擁眾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哈拉餅，一個棗餅，一個葡萄餅；於是眾民就去，各歸各家。」

〔原文字義〕「分給」分享，分配。

〔文意註解〕「並且分給以色列眾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眾人就各回各家去了」：『餅』指細麵粉烤的餅；『肉』通常指可烤的牛肉，但聖經學者們認為較宜指「旅行者的食物」，亦即「棗餅」；『葡萄餅』葡萄乾壓成的餅。

【撒下六 20】「大衛回家要給眷屬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有好大的榮耀啊！”」

〔呂振中譯〕「大衛回去要給家裏的人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今天多麼體面阿！他今天竟在臣僕們的婢女眼前露着體，如同一個無賴子無恥地露着體一樣呢！』」

〔原文字義〕「眷屬」家族，房屋；「迎接」遭遇，降臨；「露體」自我揭露，展示；「輕賤人」空虛的，無用的；「無恥露體(原文雙同字)」自我揭露，展示。

〔文意註解〕「大衛回家要給眷屬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眷屬』指家小，就是妻子兒女。

「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臣僕的婢女』原文意思是「僕人的女奴」，意指身分最卑下的人；『露體』指大衛脫去王袍，僅穿披肩(以弗得)(參 14 節)，形同露體。

「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有好大的榮耀啊」：『輕賤人』指無用的人、沒有價值的人；『好大的榮耀』是一種反面的譏諷話，暗指君王的顏面盡失。

〔話中之光〕(一)現今在教會中有許多人自稱有信仰，但是他們在可以高興的時候，心靈卻是痛苦的。當他們應該對耶和華的事感到欣喜時，他們卻生弟兄的氣。他們不把眼睛專注在神的事上，反而把他們的時間花在批評那些在耶和華中喜樂的人上。指出這點並不是暗示激動興奮與感情主義必定有助於靈性。公開的情感表露並不總是靈魂奉獻的量度；一種安靜的性情可能通過內在靈魂的提升或愛的行為表達一種對神更深刻的奉獻。但是倘若由於內心缺乏感情或漠不關心而缺乏外在的表現，那麼尊嚴就變成形式主義了。

【撒下六 21】「大衛對米甲說：“這是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已揀選我，廢了你父和你父的全家，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

〔呂振中譯〕「大衛對米甲說：“我要在永恆主面前踊躍；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他揀選了我而廢你父親和你父親全家，委任我做人君來管理永恆主的人民以色列；因此我要在永恆主面前嬉戲作樂。」

〔原文字義〕「立」任命，委託。

〔文意註解〕「大衛對米甲說：這是在耶和華面前」：大衛認為自己所作的，是作在神的面前，所以無所謂尊榮。

「耶和華已揀選我，廢了你父和你父的全家，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大衛表示他為著感謝神的抬舉，情願放棄自己的尊嚴，在神面前必要跳舞。

【撒下六 22】「我也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你所說的那些婢女，她們倒要尊敬我。」

〔呂振中譯〕「其實我還要比這更輕佻、讓你〔傳統：我〕看為卑賤呢！至於你所說到的婢女、她們倒要敬重我呢。」

〔原文字義〕「更加」這個…那個，一邊…一邊；「卑微」小看，鄙陋；「輕賤」低下，屈辱的；「尊敬」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我也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意指在神面前更當自我謙遜地降卑，使自己顯得卑微。

「你所說的那些婢女，她們倒要尊敬我」：至於在那些人所輕看的僕婢，他們反倒會尊敬這樣謙卑的人。

〔話中之光〕(一)哦，大衛的靈實在寶貝，他感覺到有神面前還卑微得不夠，他還願更輕賤，使神更被高舉，更得榮耀，這與施浸約翰的話正相吻合，「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真的，人若在神面前降卑，非但不會遭人輕視，反而受人尊敬。倒是那些自抬身份，以自己為尊貴的人，反而遭人輕視。願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不陷入米甲的錯誤，乃效法大衛的謙卑。

(二)大衛解釋自己這樣的行動並非故意在低下的人面前貶低自己，而是在神面前自居卑微，而且他要追求在神面前能夠更自居卑微。我們能像大衛這樣願意為神放棄自己的自尊嗎？其實我們會真心尊重謙卑的領導者，但當我們在領導地位時，能夠真心謙卑嗎？

【撒下六 23】「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

〔呂振中譯〕「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都沒有再生養兒女。」

〔原文字義〕「生養兒女(原文雙字)」兒女，子孫(首字)；兒子，後裔(次字)。

〔文意註解〕「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米甲由於輕視大衛，未能蒙神賜福，所以終生不育。古代婦女若不能生育，被視為最大的羞恥。

〔話中之光〕(一)照著人的想法，如果大衛與米甲的兒子將來作王，一面繼承了大衛、一面又繼承了掃羅，可以讓大衛的王權更加鞏固。但神既已廢棄了掃羅(參撒下七 15)，就讓「掃羅的女兒米甲」不能生育。因為神絕不倚靠人的方式，讓榮耀歸於人；而要用自己的方式，讓大衛的家和國在祂面前「永遠堅立、直到永遠」(撒下七 16)，使榮耀歸於神。

(二)米甲本來是大衛的元配，但這裡稱她為掃羅的女兒，可能是為突出她的態度與她父親相似。她輕看大衛，可能不是始於今次的入城儀式，也許她認為作君王的大衛，在全國都不重視公眾敬拜的時候如此投入，實在有失尊嚴，又或者以為作君王的如此流露情懷不合體統，也可能憎恨大衛把她從帕鐵家中要回來(參撒下三 13~14)。不管是甚麼原因，她對丈夫的輕視升級為針鋒相對，結果終生不育。如果不抑制苦毒與憎恨的情緒，就會破壞人際關係；要調整你的情緒，免得演變成公開的對抗。

(三)生兒育女，原是神給人的祝福。聖經中常有女人，以不能生育為恥辱。大衛在迎回約櫃到大衛城之日，給全家祝福，可惜米甲的靈不對，竟橫加拒絕，冷嘲熱諷，使大衛無法為她祝福，因此神的祝福流不到她的身上。她生平的日子，既不能在神面前蒙福，自然不能除去在人間的羞恥。米甲是一個神無法祝福的人！我們當引以為警戒。

叁、靈訓要義

【大衛兩運約櫃】

一、第一次錯誤的搬運(1~11 節)：

1. 「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要從巴拉猶大將神的約櫃運來」(1~2 節)：親率三萬人，盛大迎接。

2. 「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3 節)：效法外邦非利士人的牛車搬運法。

3. 「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作樂跳舞」(5 節)：作樂跳舞外表沒有錯，但裡面的動機可能有錯。

4. 「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

誤擊殺他，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6~7 節)：發熱心想用人手幫助神的見證，不討神的喜悅。

5. 「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心裡愁煩，…懼怕耶和華，…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8~10 節)：大衛因為烏撒之死心裡困惑、畏懼，不肯將約櫃運進大衛的城。

6. 「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11 節)：反將神的賜福讓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

二、第二次正確的抬櫃(12~23 節)：

1. 「有人告訴大衛王說：耶和華因為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大衛就去，歡歡喜喜地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裡」(12 節)：聽說約櫃的所在給人帶來祝福，便喜樂地請利未人抬櫃進大衛的城。

2. 「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13 節)：確定神的忿怒已經平息，獻祭感恩。

3. 「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這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14~15 節)：在神面前跳舞、歡呼、吹角。

4. 「眾人將耶和華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所預備的地方，就是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大衛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17 節)：安放約櫃在帳幕裡，並再獻祭。

5. 「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並且分給以色列眾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眾人就各回各家去了」(18~19 節)：神與人同享滿足。

6. 「大衛回家要給眷屬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有好大的榮耀啊」(20 節)：米甲譏諷大衛脫下王袍跳舞。

7. 「大衛對米甲說：這是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已揀選我，…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我也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你所說的那些婢女，她們倒要尊敬我」(21~22 節)：大衛認為在神面前跳舞是光榮的。

8. 「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23 節)：米甲因存心不正，終身沒生養兒女。

撒母耳記下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為神建殿的心願】

一、大衛向先知拿單表達建聖殿的心願(1~3節)

二、拿單向大衛傳達神的話(4~7節)

三、大衛之約(8~17節)

四、大衛的祈禱和感恩(18~2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七 1】「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

〔呂振中譯〕「王住在宮中。永恆主使他得享平靜、沒受他四圍一切仇敵的侵擾；」

〔原文字義〕「宮」房屋，住處；「安靖」歇息，安靜；「擾亂」(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安靖』指不受仇敵騷擾的安息。

【撒下七 2】「那時，王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

〔呂振中譯〕「王對神言人拿單說：『你看我，我住在香柏木的宮殿，而神的櫃反而住在幔子中間。』」

〔原文字義〕「先知」發言人；「拿單」賜予者；「幔子」帷幔，簾。

〔文意註解〕「那時，王對先知拿單說」：『先知拿單』這名字在此首次出現在聖經中，他是繼撒母耳之後的先知，並且大多數聖經學者接受猶太人的傳說，認為《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二十四章是由先知撒母耳所寫，至於第二十五章以後，以及《撒母耳記下》則可能由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先後補充完成。

「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住在香柏木的宮中』形容舒適、安逸；『在幔子裡』形容簡便、粗陋。

〔話中之光〕(一)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先知拿單的名字。神清清楚楚地說明，以色列每一個君王在位時都會有一位先知存在，他的主要任務是勸百姓順服神，將神的律法和旨意告訴王。可惜大多數君王拒絕神的先知，放棄神賜他們聆聽和順服的機會。過去士師與祭司曾兼負先知的任務，撒母耳作士師、祭司，也兼任先知，成為士師時代與君王時代過渡的橋梁。

(二)聖殿是神在地上的見證(代上二十二 4)，也象徵神的「安息之所」(詩一百三十二 8, 14)。不但人需要安息，神也需要安息。神的安息，就是祂的心意得著滿足：在神的創造裡，「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創二 1)；而在神的新造裡，只有神得著了祂所要得著的人，祂才能得著安息。我們信靠神、順服神，成為神所要得著的人、配搭成神所要得著的教會，才能在地上見證神、讓神得享安息；所以說：「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林前三 16)，「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

【撒下七 3】「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拿單對王說：『凡你心裏想要作甚麼、你只管去作甚麼好啦，因為永恆主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心意」心思，情感。

〔文意註解〕「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這是先知拿單隨口憑自己的想法回覆的話，並沒有求問過神；『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先知拿單心想，大衛既然凡事明顯有神的同在，由此推斷大衛向著神的心願必定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拿單是神的先知，但他這次附和大衛的話卻是出於自己。大衛的心思是好的，神也與他同在，為神建殿也是一件摸著神心意的美事，所以拿單想當然地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但美事不一定合神心意，只有讓神所揀選的人、在神的時間、按著神的方法去做成美事，結果才能滿足神，而不是滿足人。因此，「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羅十二 17)，要「留心」動機、方法、目的是否合神心意，才能把美事做得美。凡不是順服神的旨意所做的事，不管看上去有多美，也都是出於肉體的驕傲，不能蒙神悅納，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十五 22)。

(二)拿單這樣的答覆實在是太隨便，不夠敬虔。拿單身為先知(先知呂氏譯本譯為神言人)，意即代神說話的人，要代神說話，必須先有神的話臨到他。如今神並沒有向拿單說話，拿單也沒有求問神，拿單怎可按自己的想法回復大衛呢？這樣的答案既是出於人，自然就不是神的心意了。這是拿單作先知以來最大的錯誤。更進一步來看，拿單對大衛所說的話，在原則上也是錯誤。他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神與大衛同在是本與祂的慈愛和恩典，為著要隨時隨地地幫助他，同時也給大衛一個極大的權利，可以在凡事上求問祂，並非給他一個特權可以自由隨己意行事。

(三)大衛一生的蒙恩，就是凡事求問神，因此就享受神的同在，掃羅一生最大錯誤，就是不肯求問神，因此被離棄，建殿乃聖潔重大的事，怎可不求問神，就憑己意定規呢？千萬不要以為存心對，事情就一定對，對的事，未必是神要你作的事。基督徒總要學習凡事求問神，這事一生一世學習的事。

(四)沒有任何一個屬靈人可以代替神的，不管那屬靈人屬靈到在人的眼中到了何等高的地步，他就是不能代替神。因為如果不是出於神的，就不可能是對的。從屬靈人出來的，還是要經過試驗的。所以我們從這件事上看到，要學習仰望神，不是根據任何人，那怕他是屬靈人。

(五)拿單這樣說有沒有錯？按着人的領會來說，不可能錯。因為這件事是對的事，神要住在聖殿裏，這件事是對的，是好事，那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可以肯定的是神沒有在這裏說話，所以拿單是按着原則和情理來說話。話是沒有錯，但不是神的旨意。這一點我們真的是需要很深的去留意，就是說許多人看為好，看為對的事，不一定是神要作的；就算是神要作的，也不一定是那位有感覺要作的人去作的。

【撒下七 4】「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

〔呂振中譯〕「但是那一天夜裏、永恆主的話傳與拿單說：」

〔原文字義〕「臨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當夜』表示神力即加以阻止；『話臨到』以「默示」(參 17 節)方式向拿單說話，可能指在異夢或異象中說話。

【撒下七 5】「“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

〔呂振中譯〕「『你去對我僕人大衛說：“永恆主這麼說：你要建殿給我居住麼？”』」

〔原文字義〕「建造」建造，建立；「殿宇」房屋，住處。

〔文意註解〕「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我僕人』神稱呼大衛是神的僕人；『豈可』意指不可。

〔話中之光〕(一)神不要大衛為祂建造殿宇，為甚麼呢？祂告訴大衛，他的任務是統一國家、領導以色列人消滅眾仇敵，使命艱巨，要流多人的血，歷代志上說明神不要戰士為祂建造殿宇(參代上二十八3)；所以大衛定下計劃，預備材料，好使兒子所羅門一即王位就可以開始建造的工程(參王上 5~7)。大衛接受神的計劃，忠心服從。有時神拒絕我們的打算，我們就應當善用祂所賜的其他機會。

【撒下七 6】「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殿宇，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

〔呂振中譯〕「因為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那一天、到今日，我都未曾住過殿；我乃是常在帳棚帳幕裏往來的。」

〔原文字義〕「領…出」上升，攀登；「直到今日」日子，一段時間；「會幕」會幕，居所；「帳幕」帳篷。

〔文意註解〕「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大約有 450 年(參王上六 1)。

「我未曾住過殿宇，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未曾住過殿宇』在示羅曾經有過「殿」(參士十八 31；撒上一 1~28)，但根據對遺址廢墟的考證，僅有周邊的公共房屋，而沒有神殿存在，故當時的約櫃可能仍存放在中間支搭的會幕中。

【撒下七 7】「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以色列的說：你們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

〔呂振中譯〕「我在以色列眾人中間往來、無論甚麼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士師〔傳統：族派〕中哪一位我所委任來牧養我人民以色列的，說：『你們為甚麼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呢？』」

〔原文字義〕「牧養」木放，看顧，餵養。

〔文意註解〕「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以色列的說」：根據本節經文，所謂『士師』，就是奉神『吩咐牧養』以色列民的人。

「你們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意指神從未要求給祂『建造香柏木的殿宇』。

〔話中之光〕(一)「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王上八 27)，因此，神不需要聖殿作為住所，而是人需要聖殿作為神同在的記號，所以神才同意讓所羅門建造聖殿，作為「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二 11；王上八 16)。神所重視的不是物質的殿，而是能彰顯祂榮耀的見證。凡在基督名下的教堂、網站，都是幫助人敬拜神、認識神的場所，並不是神的殿；即便教堂被拆毀、焚燒，網站被封鎖，也不能毀壞神在地上的見證。「神是個靈」(約四 24)，以基督為元首的教會才是神的殿(參林前三 16~17)，信靠神、順服神的信徒才是神的殿(參林前六 19)。

【撒下七 8】「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
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對我僕人大衛這樣說：『萬軍之永恆主這麼說：我將你從羊圈中、
從趕羊群的事上選取了來，讓你做人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

〔原文字義〕「羊圈」羊群的居所；「召來」選取。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神命先知拿單轉告大衛。這裡再
一次稱呼他是『我僕人』（參 5 節）。

「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
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大衛未受膏前是牧羊人(參
撒下十六 11~12)。

備註：聖經學者將 8~16 節稱為「大衛之約」，是神對大衛的「家」與「國」所作的應許。這個應
許僅一部分應驗在他的兒子所羅門身上(參王上八 15~20)，而完全的應驗則須在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的
身上(參路一 31~33；徒二 29~36；十三 22~23；來一 5)，才能完滿實現。

〔話中之光〕(一)神稱大衛是「我僕人大衛」(5, 8 節)，大衛也是先知(參徒二 30)，也可以藉著以弗
得來直接求問神(參撒下二十三 9)。但 5~16 節這番重要的話，神卻沒有直接對他說，而是通過另一位先
知拿單來告訴他。如果大衛不是真正在神面前自甘「卑微」(撒下六 22)，當他建造聖殿的心志被拿單出
爾反爾地否定時，很可能會懷疑拿單假傳聖旨，因此堅持自己的意見。神借著大衛提醒我們，真正的
「僕人」絕不能要求聖靈必須直接對自己說話，也要謙卑分辨、聽從聖靈借著同工對自己所說的話。

(二)雖然神並沒有允許大衛建造聖殿，但卻悅納大衛的心思，所以應許了更豐盛的「大衛之約」(8~16
節)。神「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 25)。因此，
並不是神需要人的事奉來幫祂的忙，而是人需要借著事奉從神領受祝福。只要我們向著神的心是準確
的，即使只有一點五餅二魚(太十四 17)，即使神家的需要已經「富富有餘」(出三十六 5)，也能為我們
開啟天上傾福的窗戶(瑪三 10)。

(三)在 8~16 節的「大衛之約」中，神對大衛及其後裔沒有任何要求，因為「大衛之約」並不是根
據律法、倚靠人來守約，而是根據恩典、倚靠神來成就：神自己負責賜福(參 9~11 節)，神自己負責管
教(參 14 節)，神自己負責堅定大衛的家、國和國位，「直到永遠」(16 節)。這正如神與我們所立的「新
約」(耶三十一 31)，神自己負責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3)，而不是讓人靠
肉體的努力守約。

(四)「大衛之約」開始應驗在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身上，完全應驗在「大衛後裔」(羅一 3)耶穌基督
身上。主耶穌道成肉身之前，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重申「大衛之約」，宣告「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
給祂」(路一 32)；當主再來的時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十一 15)

【撒下七 9】「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
有名的人一樣。」

〔呂振中譯〕「你無論往哪裏去，我總和你同在；我總從你面前剪滅你一切的仇敵；我必

使你得享大名，像地上大人物的名一樣。」

〔原文字義〕「剪除」砍掉，砍下；「大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表面看是大衛爭戰得勝，無往不利，但實際上是神與他同在，藉著他的手剪除一切仇敵的。

「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使你得大名』名字不僅代表一個人的「所作」，並且就是一個人的「所是」，故「得大名」乃指行事為人受眾人尊敬。

〔話中之光〕(一)神稱讚大衛要為神建造聖殿的心意並允准三個應許(參 9~11 節)，可以看出大衛得到了不亞於建造聖殿的祝福。神監察大衛真誠的心意，雖拒絕他為神建殿，卻悅納他忠誠的熱忱，應許他豐盛的恩典。像這樣，神要求於人的不是完全的，而是要求人盡所能的竭盡全力的信靠神的生活(參 太二十五 14~30)。

【撒下七 10】「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

〔呂振中譯〕「我必為我人民以色列擇定一個地方，以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被騷擾；橫暴之輩也不再像先前那樣苦害他們，」

〔原文字義〕「選定」放置，設立，設定；「栽培」種植，栽種；「遷移」震動，激動；「擾害」苦待，壓迫。

〔文意註解〕「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選定一個地方』指迦南美地，直到當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仍未完全平安定居，不斷受到四圍仇敵的侵擾；『栽培他們』意指像農作物生根於土，不再遷移。

「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兇惡之子』指不認識神的人，包括外邦人和邪惡的統治者；『擾害他們』指備受侵擾、欺壓。

【撒下七 11】「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

〔呂振中譯〕「像從我委任士師管理我人民以色列的日子以來一樣。我必使你得享安靜、免受你一切仇敵的侵擾；我必使你偉大；我〔傳統：永恆主告訴你，永恆主〕必為你建立王室。」

〔原文字義〕「士師」判斷，治理；「治理」(原文無此字)；「安靖」歇息，安靜；「擾亂」(原文無此字)；「應許」聲明，宣告；「建立」做，製作；「家室」房屋，住處。

〔文意註解〕「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意指一掃士師時代的亂象。

「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我必使你』按照原文文法是過去完成式，意指神已經為大衛成功的事實；『安靖』指不受仇敵騷擾的安息(參 1 節)。

「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建立家室』原文「家室」與「殿宇」(參 5 節)同字，故可視為雙關語。神一面心領大衛要為祂建造「殿宇」的存心，神另一面反而要為大衛建立「家室」，

作為讚賞的表示。

備註：聖經學者不能肯定《撒母耳記下》的內容完全按照時間的順序，因為撒下第八章記載了一些戰事，與本節的「我已經使你安靖」的語式似乎矛盾。

〔話中之光〕(一)自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整個士師時代都不斷地被仇敵「仇敵擾亂」。只有當合神心意的大衛作王的時候，百姓才終於得享「安靖」；正如只有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王的時候，我們才能得享安息(路二 14；羅五 1；西一 20)。

【撒下七 12】「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

〔呂振中譯〕「你在世的年日滿足、跟你列祖一同長眠了之後，我必立你以後由你親腹出的苗裔；我必堅立他的國。」

〔原文字義〕「壽數」日子，一段時間；「滿足」滿足，充滿；「接續」前往，行進；「堅定」堅立，牢固。

〔文意註解〕「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意指大衛壽終正寢的時候，他死時年僅七十歲(參撒下五 4；王上二 10~11)。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你的後裔』指所羅門(參王上二 12)；『堅定他的國』指所羅門治理下的以色列國，必會堅定存立，但事實上，到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時，便分裂成南北兩國，各別於主前 586 年(南國)和主前 721 年(北國)滅亡，故這個應許是指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所建立神的國度(教會)說的。

【撒下七 13】「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是他要為我的名建殿，我必堅立他的國位、到永遠。」

〔原文字義〕「國」王國，主權；「位」王座，寶座，座位。

〔文意註解〕「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指所羅門建成聖殿(參王上六 37~38)說的。

「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國位』指大衛的後裔所接續的王位；『直到永遠』這個應許也同樣應驗在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身上，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神使用大衛，是要「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王上五 3)，代表爭戰和得勝的國度君王；而神使用所羅門，是讓他享用「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五 4)，代表平安和榮耀的國度君王。因此，大衛要用爭戰為所羅門開路，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和地基；當平安的王所羅門得榮耀的時候，他就可以使用大衛所預備的，為神的名建造殿宇。同樣，「神的殿」(林前三 16~17)教會並不是在基督在十字架的得勝之前建立的，而是基督「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得了榮耀」(約十二 16)之後，才從五旬節開始(參徒二 1)。

【撒下七 14】「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

〔呂振中譯〕「是我要做他的父。是他要做我的兒子；他若有了罪孽，我必用人的刑杖用人的鞭責打他。」

〔原文字義〕「杖」棍子，權杖；「責打」責備，改正；「鞭」擊打；「責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意指神對待他如同父親對待兒子一般的親愛和管教；『他要作我的子』意指他對待神如同兒子對待父親一般的尊敬和倚靠。

「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犯了罪』原文是「行不義、作錯事」；『用人的杖責打…用人的鞭責罰』這就是愛的管教。

【撒下七 15】「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

〔呂振中譯〕「但我仍不使我堅固的愛離開他〔傳統：但我的堅愛仍不離開他〕、像我使我的堅愛離開掃羅一樣：掃羅是我使他離開你面前的那位。」

〔原文字義〕「廢棄」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意指即使他犯了錯，神也不會棄絕他像棄絕掃羅一樣。

【撒下七 16】「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原文作“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你的家你的國在我〔傳統：你〕面前必堅固牢靠到永遠；你的王位必堅立到永遠。」

〔原文字義〕「永遠（原文雙字）」直到，永遠（首字）；永久的，不朽的（次字）；「堅立」支持，確立；「堅定」牢固，固定。

〔文意註解〕「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家』指王位的傳承；『你的國』指國度的存續；『在我面前』原文是「在你面前」，意指由你的後裔耶穌基督加以證實；『永遠堅立』意指永遠長存。

「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國位』意指國權。

【撒下七 17】「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

〔呂振中譯〕「拿單按這一切話、照這全部異象、就這樣告訴了大衛。」

〔原文字義〕「默示」異象。

〔文意註解〕「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意指先知拿單將神在異象中所說的一切話（參 11~16 節）轉述給大衛聽。

【撒下七 18】「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王進去，恭坐在永恆主面前，說：『我主永恆主阿，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你竟帶領了我到這地步？』

〔原文字義〕「到這地步」這裡，到這裡。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進去』指進到會幕裡面去；『坐在』大概是挺身屈膝坐在腳跟上的跪姿；『坐在耶和華面前』即指跪在約櫃的前面。

「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意指自覺不配；『使我到這地步』表示對神的過度抬舉受寵若驚。

【撒下七 19】「主耶和華啊，這在你眼中還看為小，又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主耶和華啊，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

〔呂振中譯〕「然而主永恆主阿、這在你雖還看為小事，你仍說到你僕人家的事至於久遠：我主永恆主阿，這是人所常遇的事麼？」

〔原文字義〕「小」變小的，毫無意義的；「久遠」遙遠；「常遇的事」習俗，時尚。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啊，這在你眼中還看為小，又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意指神將我抬舉，放在君王的座位上還不夠，甚至應許我的後裔可以傳承直到永遠，這個恩惠實在太大了。

「主耶和華啊，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意指神對我的厚恩，在人世間實在稀罕。

【撒下七 20】「主耶和華啊，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因為你知道你的僕人。」

〔呂振中譯〕「大衛還有甚麼話可對你說呢？我主永恆主阿，你是知道你僕人的。」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啊，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因為你知道你的僕人」：意指神明知我不配，卻仍如此厚待，令我無法用言語來表達感激之情。

【撒下七 21】「你行這大事使僕人知道，是因你所應許的話，也是照你的心意。」

〔呂振中譯〕「你行了這全部大事、使你僕人知道、是為了你應許的話的緣故，又是按你心意行的。」

〔原文字義〕「大事」偉大。

〔文意註解〕「你行這大事使僕人知道」：『行這大事』在神是「看為小」（參 19 節），但在人是「大事」；『使僕人知道』藉著先知拿單轉達（參 17 節）。

「是因你所應許的話，也是照你的心意」：『所應許的話』指 11~16 節「大衛之約」；『照你的心意』意指神所樂意發起的，並非因著人的祈求。

【撒下七 22】「主耶和華啊，你本為大。照我們耳中聽見沒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無神。」

〔呂振中譯〕「所以我主永恆主阿，你乃是至大；沒有誰能比得上你的；除了你以外、再沒有神；這是照我們耳中所聽見的。」

〔原文字義〕「為大」長大，變大。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啊，你本為大」：『本為大』原文是「尊崇、尊大」的完成式，意思是「已經被尊崇」。

「照我們耳中聽見沒有可比你的」：根據我們所聽聞關於神的所作所為，沒有可與之比擬的。

「除你以外再無神」：得出一個結論：只有你才是真神。這是大衛信仰的宣告，也是他信心的根據。

【撒下七 23】「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你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又在你贖出來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驅逐列邦人和他們的神，顯出你的大名。」

〔呂振中譯〕「地上有哪一國能比得上你人民以色列呢？有哪一國有神去贖救它、作為自己的子民，而為自己立名，為他們〔傳統：你們〕行大而可畏懼的事，又從他〔傳統：你〕人民〔傳統加：就是你從埃及為自己贖救出來的〕面前趕逐〔傳統：為了你的轄地〕外國人和他們的神呢？」

〔原文字義〕「顯出」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你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本節說明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有五：(1)是神所揀選做『你的民』、『自己的子民』；(2)是神從『埃及』地所拯救出來的。

「又在你贖出來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驅逐列邦人和他們的神，顯出你的大名」：(3)是神在他們眼前『行大而可畏的事』；(4)是神為他們『驅逐列邦人和他們的神』；(5)是神自己顯大祂的『名』。

【撒下七 24】「你曾堅立你的民以色列作你的子民，直到永遠。你耶和華也作了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而你卻為自己堅立了你人民以色列做你自己的子民到永遠；而且你、永恆主阿、你又作了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作了」變為，發生。

〔文意註解〕「你曾堅立你的民以色列作你的子民，直到永遠；你耶和華也作了他們的神」：兩方面的『作』乃是已經成功的事實『曾堅立』：(1)『作你的子民』；(2)『作了他們的神』。然而所謂的『曾堅立』會因人的情況而暫時改變，當人不以神為神時，神就被迫放棄他們為子民，任令被擄分散列國。

【撒下七 25】「耶和華神啊，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你堅定，直到永遠，照你所說的而行。」

〔呂振中譯〕「如今永恆主神阿，你所應許關於你僕人和他家的話、現在就求你堅立它直到永遠，照你所說的而行哦；」

〔原文字義〕「應許」應許，講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神啊，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你堅定，直到永遠，照你所說的而行」：本節的原文開頭有「如今」(And now)，表示他的禱告在此有一個新的轉折。雖然自覺不配，但求神照著所說應許的話，永不變更。

〔話中之光〕(一)大衛禱告「願你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29 節)，不是因為自己配得，而是因為神啟示：「我必為你建立家室」(27 節)，所以他才「大膽向你如此祈禱」(27 節)。大衛是求神「照你所說的而行」(25 節)，不是追求短暫的「屬靈的名聲」，而是尋求「永存」(29 節)的恩典和應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合神心意的禱告都是聖靈的感動先來，然後人才禱告到神面前：「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腓二 13)。

【撒下七 26】「願人永遠尊你的名為大，說：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神。這樣，你僕人大衛的家必在你面前堅立。」

〔呂振中譯〕「那你的名就成為至大，以致人都說：“萬軍之永恆主真是管理以色列的神”；這樣、大衛你僕人的家就必在你面前得堅立了。」

〔原文字義〕「為大」長大，變大。

〔文意註解〕「願人永遠尊你的名為大，說：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神」：『尊你的名為大』指神應許的成就，使神的名被人尊大；『治理以色列的神』指神才是以色列的真正統治者。

「這樣，你僕人大衛的家必在你面前堅立」：『這樣』意指條件導致結果，上一句是條件，倘若條件完滿達成，便會帶下好的結果——大衛的家必得堅立。

〔話中之光〕(一)大衛祈禱的反映是可以使神的名得榮耀。那些尋求使自己顯大的人反映的是路錫甫的態度，他想要高舉他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並且打算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3~14)。相比之下，未墮落之天使們的歌卻是「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路二 14)和「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啟五 13)。大衛偉大的秘密在於他的謙卑。凡願意謙卑自己像小孩子的「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4)。

【撒下七 27】「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因你啟示你的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所以僕人大膽向你如此祈禱。」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因為是你開啟了你僕人的心耳說：“我必為你建立王室”，故此僕人纔覺得有膽量來向你獻這祈禱。」

〔原文字義〕「啟示(原文雙字)」揭開，顯露(首字)；耳朵(次字)；「大膽」心思，情感。

〔文意註解〕「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因你啟示你的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本節說出祈禱的動機，源自神啟示要為他建立家室。

「所以僕人大膽向你如此祈禱」：『大膽』意指心裡因神的啟示而得到激勵與膽量。

〔話中之光〕(一)本節顯示聖徒正確的祈禱態度：(1)根據神的應許祈禱；(2)沒有因為神已應許而只顧等待，而是懇切地渴求。

【撒下七 28】「“主耶和華啊，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

〔呂振中譯〕「哦、我主永恆主阿，惟有你是神；你的話可信可靠；你曾向你僕人講這福；」

〔原文字義〕「真實」堅固，忠實；「福氣」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啊，惟有你是神」：表示你有能力成就所應許的。

「你的話是真實的」：表示你必定會履行所應許的。

「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表示凡你所應許我的必能得著。

〔話中之光〕(一)大衛真是會抓住神的應許，我們也應該分辨哪些是神真正的應許，緊緊抓住神的真

應許。現在禱告的通病是認為神會照一般人認為的「好人」形像做事，一直禱告要求神要「醫病」、「給錢」等等，神的上好應許反倒忽略了。

【撒下七 29】「現在求你賜福與僕人的家，可以永存在你面前。主耶和華啊，這是你所應許的，願你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

〔呂振中譯〕「現在就請你給你僕人的家祝福，使他永遠在你面前；因為我主永恆主阿，既是你應許過了。那麼你僕人的家就永遠從你的祝福而蒙祝福了。」

〔原文字義〕「賜福(首字)」祝福，屈膝；「賜福(次字)(原文雙字)」祝福，屈膝(首字)；福氣，興旺(次字)。

〔文意註解〕「現在求你賜福與僕人的家，可以永存在你面前」：從『福氣賜給僕人』(參 28 節)變成『賜福與僕人的家』，使神的福氣可以永續。

「主耶和華啊，這是你所應許的，願你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結論是求神『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

〔話中之光〕(一)雖然大衛是以色列的王，但他在這番禱告中，原文十次自稱是「僕人」，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 10)，因此，「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詩一百三十一 1)。但這樣一位「不敢行」大事的僕人，並沒有因此懈怠，而是專心「為殿預備材料」(代上二十二 4)，讓別人來成就建殿大功：「功成不必在我」，這才是神的僕人當有的態度。

(二)事奉神的人常常有一個誤區，覺得只有為神做事才算屬靈，做事越多、越做大事才越屬靈。但神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2)，人若肯為神做事，卻不肯順服神，照樣不蒙神悅納。所以，只要能討主喜悅，大衛不但願意為神做事，也願意為神不做事。掃羅不肯順服，堅持要做神「產業的君」(撒十 1；二十 31)，結果被神「廢棄」(15 節)；大衛願意順服，連建造聖殿這麼大的屬靈功績和名聲都可以放棄，結果卻得著了更大的應許和祝福：開啟了基督的寶座(參太一 1)，讓國度被神「永遠堅立」(16 節)。同樣，我們既要學會倚靠神做事，也要學會順服神不做事，才有可能被神使用做大事。

叁、靈訓要義

【大衛之約】

一、大衛為神建造殿宇的心願(1~7 節)：

1. 「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1 節)：大衛因神使他得享平靜安息。

2. 「那時，王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2 節)：大衛對先知拿單發願，要為神建造殿宇。

3. 「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3 節)：拿單擅自根據情理，祝

福大衛的心願。

4. 「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4~5 節)：神立即向拿單說話，阻止大衛建造殿宇。

二、大衛之約——神為大衛建立家室與國度的應許(8~17 節)：

1. 「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我必使你得大名」(8~9 節)：神向大衛應許，必使他得大名。

2. 「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10 節)：神必使以色列民安居迦南地。

3. 「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10~11 節)：神必不使仇敵擾害，且應許為大衛建立家室。

4.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12~13 節)：神應許必使大衛的後裔永續國位，他必為神建造殿宇。

5.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14 節)：神應許與大衛的後裔建立父子關係，並給予愛的管教。

6.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15~16 節)：神應許堅立大衛的家與國，直到永遠。

三、大衛的祈禱與感恩(18~29 節)：

1. 「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18 節)：大衛進到神面前，感謝神的應許。

2. 「主耶和華啊，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主耶和華啊，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因為你知道你的僕人」(19~20 節)：大衛有自知之明，對神逾格之恩銘感。

3. 「主耶和華啊，你本為大。…除你以外再無神。你曾堅立你的民以色列作你的子民，直到永遠。你耶和華也作了他們的神」(22, 24 節)：神本為大，凡神所立之約必永遠堅定。

4. 「耶和華神啊，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你堅定，直到永遠，照你所說的而行」(25 節)：求神照著所應許的話成就。

5. 「主耶和華啊，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現在求你賜福與僕人的家，可以永存在你面前」(28~29 節)：因為神的話信實可靠，神所應許的福氣也必實現。

撒母耳記下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的武功】

- 一、使非利士人和摩押人臣服(1~2節)
- 二、大敗瑣巴王和亞蘭人，掠奪金和銅(3~8節)
- 三、哈馬王打發兒子約蘭送來金銀銅器，與掠奪物一起獻與神(9~12節)
- 四、打敗亞蘭和以東人，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13~14節)
- 五、統治全以色列，設立文武百官(15~18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八 1】「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從他們手下奪取了京城的權柄（原文作“母城的嚼環”）。」

〔呂振中譯〕「此後大衛擊敗了非利士人，制服他們；大衛從非利士人手下奪取了母城的駕馭權。」

〔原文字義〕「此後」在…之後，以後；「治服」謙卑，被制服；「京城」母城；「權柄」嚼環。

〔文意註解〕「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此後』指在一段時間的「安靖」（參撒下七 1）之後；『攻打非利士人』指以前兩次利乏音谷之戰（參撒下五 17~25），是被動的防禦，現在則是主動出擊；『把他們治服』指徹底地擊敗非利士人，使他們不再能騷擾以色列境內。

「從他們手下奪取了京城的權柄」：『京城』指迦特城（參代上十八 1）；『京城的權柄』原文是「母城的嚼環」，意指統治中心或權力所在。

〔話中之光〕（一）非利士人被擊敗，有著重大的意義。因為大衛的前一任以色列王掃羅，就是死在非利士人手中，而且當時非利士人已經佔據以色列中部，將以色列切割成兩塊。大衛能將非利士人徹底降伏，算是達成相當重要的里程碑。

【撒下八 2】「又攻打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量一量，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存留。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

〔呂振中譯〕「他又擊敗了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子量量他們：把量二繩長的殺死，讓量一繩長的活着；摩押人就臣服於大衛，帶着禮物而來。」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躺臥」躺下，倒下；「量」測量，測定；「存留」活著；「歸服」臣服；「進貢」禮物，貢物。

〔文意註解〕「又攻打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量一量，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存留」：『攻打摩押人』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之前，神曾禁止擾害摩押人（參申二 9），且大衛在逃避掃羅的追殺時，曾將父母送到摩押王那裡避難（參撒上二十二 4），故有恩於大衛，究竟為何要攻打摩押人，根據猶太人的傳說，是因為摩押人殺害了大衛的父母；『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存留』有兩種解釋：（1）指身材高大的戰士被殺，一般身高的戰士就存活（參民二十四 17）；（2）指殺死三分之二，存留三分之一（約瑟夫）。

「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進貢』指藩屬國給宗主國的貢物。

【撒下八 3】「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往大河去，要奪回他的國權。大衛就攻打他，」

〔呂振中譯〕「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往大河去、要伸展他的權勢，大衛擊敗了他。」

〔原文字義〕「瑣巴」峭站；「利合」寬闊的地方；「哈大底謝」勇敢是幫助；「奪回」返回，轉回；「國權」手，權勢，力量。

〔文意註解〕「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往大河去，要奪回他的國權。大衛就攻打他」：『瑣巴』位於利巴嫩山脈東面，大馬色和哈馬之間的亞蘭人王國；『大河』指幼發拉底河；『奪回他的國權』指他企圖向米所波大米擴張主權；『大衛就攻打他』意指大衛趁對方正在向北方用兵之際，主動出兵攻打。

【撒下八 4】「擒拿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但留下一百輛車的馬。」

〔呂振中譯〕「大衛擄獲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大衛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卻留下一百輛車的馬沒有砍斷。」

〔原文字義〕「擒拿」捕捉，抓住；「砍斷蹄筋」切段，割斷。

〔文意註解〕「擒拿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擒拿』指生擒、擄獲；『馬兵一千七百』可能抄寫有誤，別處聖經是「戰車一千，馬兵七千」（代上十八 4）。

「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但留下一百輛車的馬」：『砍斷蹄筋』意指使馬失去作戰能力，當時以色列人僅有步兵，尚未使用馬車作戰；『留下一百輛車的馬』供自己作交通工具，但此舉違反了「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的命令（申十七 16），反而成了所羅門多增馬匹的契機（參王上四 26；十 26~29）。

〔話中之光〕（一）瑣巴王有強大的「馬兵」，以色列人只有步兵。馬車雖然不適合在山地作戰，但很適合在平原地區作戰。只要百姓永遠跟隨神、順服神的權柄，就不必倚靠「馬兵」或任何先進武器，因為神自己會為祂的百姓爭戰。所以大衛「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免得百姓把信心放在眼見的馬匹車輛上。有利的環境、條件雖然好，但也很容易使屬靈的生命停滯不前、甚至後退，因為人的眼目很容易從神的身上轉移到人以為可靠的事物上，結果迷失了方向。大衛主動除去了這個試探，讓百姓學習單單仰望神：「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七）。

【撒下八 5】「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

〔呂振中譯〕「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擊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亞蘭」被高舉。

〔文意註解〕「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大馬色的亞蘭人』即今敘利亞人，以大馬色為京城；『幫助瑣巴』瑣巴人乃是大馬色以北的亞蘭人（參閱 3 節註解），彼此同族。

【撒下八 6】「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就歸服他，給他進貢。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設立了駐防營；亞蘭人就臣服於大衛，帶着貢物而來。大衛無論往哪裏去，永恆主都使他得勝。」

〔原文字義〕「防營」要塞，行政長官；「歸服」臣僕；「得勝」使得勝，拯救。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就歸服他，給他進貢」：『設立防營』指在藩屬國中設立的駐防軍兵營(參撒十 5；十三 3)。

「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意指大衛戰無不勝。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14 節)，表明大衛並不是戰無不克的軍事天才，他的得勝乃是支取神的得勝。因著完全順服神，才能顯出神完全的得勝。

(二)聖經對大衛戰爭的評論：「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或「耶和華拯救他」，就說明大衛並非真正是戰無不克的軍事天才，他也可能被打敗，甚至戰死，但是神動手幫助他，使他獲勝。我們如果在順境中，我們可以看出自己根本就是「會失敗的凡人」，而「神使我們得勝」嗎？還是我們自認自己是天才，本來就應該成功的？

(三)本章聖經中曾兩次說：「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使他得勝。」這說出大衛的得勝是出於耶和華，是耶和華使他得勝隨著他。我們知道舊約的大衛，乃預表新約的王主耶穌基督。大衛的得勝，乃是預表天國的王，即萬主之主，祂無往不勝。「看哪！…大衛的根，祂已得勝」(啟五 5)。這是說出大衛的得勝，完全是根據與耶穌的得勝，哈利路亞！祂是大衛的根，祂也是一切屬祂的人之根，祂已得勝，我們也得勝了！

【撒下八 7】「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大衛取了哈大底謝的臣僕身上的金擋牌，帶到耶路撒冷來。」

〔原文字義〕「帶到」進入。

〔文意註解〕「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所拿的金盾牌』意指國王上戰場時，王的隨從人員為他背負的金質盾牌。

【撒下八 8】「大衛王又從屬哈大底謝的比他和比羅他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

〔呂振中譯〕「大衛王又從哈大底謝的比他〔或譯：提巴〕和比羅他城中奪取了極多的銅。」

〔原文字義〕「比他」安全；「比羅他」柏樹叢；「許多(原文雙字)」許多，為大(首字)；極度地，非常地(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王又從屬哈大底謝的比他和比羅他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比他和比羅他』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兩城相距不遠，且其中之一為瑣巴國的京城，都在大馬色的北方約 50 至 80 公里，在哈馬口附近；『奪取了許多的銅』後來作了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材料(參代上十八 8)。

【撒下八 9】「哈馬王陀以聽見大衛殺敗哈大底謝的全軍，」

〔呂振中譯〕「哈馬王陀以聽見大衛擊敗了哈大底謝的全軍，」

〔原文字義〕「哈馬」堡壘；「陀以」流蕩；「殺敗」打擊，殺害；「全軍」武力，軍隊。

〔文意註解〕「哈馬王陀以聽見大衛殺敗哈大底謝的全軍」：『哈馬』是瑣巴的北方鄰國，也屬於亞蘭人；『哈馬王陀以』與瑣巴王哈大底謝對敵(參 10 節)。

【撒下八 10】「就打發他兒子約蘭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為他祝福，因為他殺敗了哈大底謝。原來陀以與哈大底謝常常爭戰。約蘭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

〔呂振中譯〕「就打發他的兒子哈多蘭〔傳統：約蘭〕來見大衛王，向他問安，慶祝他有福，因為他和哈大底謝交戰、竟擊敗了他；原來陀以跟哈大底謝常有戰事。約蘭〔傳統：亞蘭〕手裏還帶着銀器金器和銅器來。」

〔原文字義〕「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爭」戰鬥，作戰；「戰」戰役，戰爭。

〔文意註解〕「就打發他兒子約蘭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為他祝福，因為他殺敗了哈大底謝」：『他兒子約蘭』約蘭是一個以色列名字，原名「哈多蘭」(代上十八 10)，特地改名，顯然是為了討好大衛。

「原來陀以與哈大底謝常常爭戰。約蘭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約蘭隨身攜帶了珍貴的金屬器皿作為貢品。

【撒下八 11】「大衛王將這些器皿，和他治服各國所得來的金銀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這些器皿大衛王也分別為聖獻與永恆主，連同他所祝聖過的金銀，他從征服的各國、」

〔原文字義〕「治服」制服，使受奴役；「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獻給」(原文與「分別為聖」同字)。

〔文意註解〕「大衛王將這些器皿，和他治服各國所得來的金銀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大衛不肯將所得的貢物和戰利品據為己有，而把它們『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表明他承認得勝並非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神使他得勝(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看出戰爭的勝利並非來自自己的能力，而是來自神的保守，所以他願意把戰利品都獻給神。雖然神說大衛「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撒下二十二 8)，沒有允許大衛建造聖殿，但大衛沒有感到任何委屈，也沒有影響為神擺上的心，反而「在困難之中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代上二十二 13)。

(二)大衛雖沒有建造聖殿，卻努力作各樣的準備。所羅門若沒有父親為他收集金銀，他也不能作成建殿的事。所以別人勞苦，我們就享受那成果，建殿的事是神歸功於每個有份的人。當所羅門完成這項工程，神不忘記大衛。獎賞是按各人的工作照比例賜給的。

(三)當我們制伏仇敵，取得擄物，將這些獻給神，使人得益，這原是美事。大衛可以作得到，我們也可以，在我們失敗與過錯之中，就得著能力，幫助與引導別人。主耶穌受死，就取得死亡與陰間的鑰匙。祂有能力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現在祂長遠活著，為眾人代求(參來七 25)。

(四)本章主要的教訓是預表神的目的，說明外邦人應貢獻建殿的事。所羅門的聖殿預表教會。從各

族、各民、各人之中都招集起來，建成靈宮。全世界都要為這聖潔的殿而貢獻，有預備的過程中雖是神秘的，不久必顯露十足的榮耀。讀以色列民族的史事，真是瞭解神的心意，神招聚他們自東自西都一起到祂面前。

(五)我們事奉神，受託作祂的工，也常常蒙神的祝福，將諸般的恩典和豐富賞賜給我們，我們理當將神所賜給我們的，有所奉獻，不應全數據為己有，而不讓神使用。舊約中的聖殿，正是新約時代教會的預表。大衛為我們留下榜樣，說明為神工作的成果，應該歸給教會，那原是神所賜給教會的，不是為自己。許多人在這一點上失敗。將工作的果子緊緊抓在自己的手中，以之堅固自己的工作，而不使之建立教會。這樣的工作在基本上有問題，是失敗的工作，因為不是照著神的計畫，不成全神的目的。一個忠心事奉主的僕人，總是先叫神和人有所得著，他往往忽略自己，忘記自己的需要，這樣的人神方能託付交給他，並加以祝福。

【撒下八 12】「就是從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得來的，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掠之物。」

〔呂振中譯〕「從以東〔傳統：亞蘭〕、從摩押、從亞捫人、非利士人、亞瑪力人，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掠得來的、都分別為聖，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非利士」移居者；「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所掠之物」掠奪品，戰利品。

〔文意註解〕「就是從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得來的，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掠之物」：本節說明戰利品的來源，它們都是以色列四圍的鄰國，若按照時針方向，從北方轉東方，再轉南方而到西南方列名，應為：瑣巴、亞蘭、亞捫、摩押、亞瑪力人、非利士。

【撒下八 13】「大衛在鹽谷擊殺了亞蘭（或作“以東”。見詩篇 60 篇詩題）一萬八千人回來，就得了大名。」

〔呂振中譯〕「大衛在鹽谷擊敗了以東〔傳統：亞蘭〕一萬八千人回來以後、就得了大名聲。」

〔原文字義〕「得了」做，製作；「大名」名字，名聲。

〔文意註解〕「大衛在鹽谷擊殺了亞蘭一萬八千人回來，就得了大名」：『鹽谷』應是死海以南的亞拉巴曠野；『亞蘭』又是另一個抄寫之誤，應為「以東」（代上十八 12；參 14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戰場上揚威，使他得了大名。大衛的名字不單是在以色列，就是在外邦，耶穌家傳戶曉，而且流傳到後世，至今不衰。這裡也有預表的意義，說出我們的主，祂的尊名在全地，在永世，是何其美！祂的名字超乎萬名之上，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

【撒下八 14】「又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呂振中譯〕「他又在以東設立駐防營；他在全以東設立了駐防營，全以東就都臣服於大

衛。大衛無論往哪裏去，永恆主總使他得勝。」

〔原文字義〕「以東」紅。

〔文意註解〕「又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本句佐證 13 節的「亞蘭」實為「以東」。這樣，所有以色列的鄰國，都被大衛征服。

「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意指大衛戰無不勝(參 6 節下半)。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前往北方的瑣巴攻擊亞蘭人時(參 3 節)，以東從南面入侵，約押和亞比篩(參代上十八 12)轉回迎戰以東。在危急之中，大衛首先向神認罪(參詩六十 1~3)，反省自己陷入兩線作戰，是否是因為個人的野心膨脹。當「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撒下八 6)的時候，肉體難免就會出頭；此時，神突然讓大衛陷入了兩線作戰的危機之中，好讓他清醒過來，認識到「人的說明是枉然的」(詩六十 11)，回轉單單倚靠神(參詩六十 12)，最終贏得了這場爭戰。因著這一段歷史，大衛寫出了詩篇第六十篇。

(二)聖靈第一次說「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 節)，是說大衛主動出擊，打敗了「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12 節)，征服了從埃及小河到哈馬口的整個應許之地(參民三十四 2~12)，是全面的得勝；聖靈第二次說「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14 節)，是說大衛打敗了入侵的以東人，超出了應許之地的範圍，是得勝有餘。神所賜的得勝，不是局部的得勝、也不是勉強的得勝，而是完全的得勝，並且「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三)神的兒女蒙了神的恩典，最難記得施恩的主。一般的君王，打了勝仗，總是說，將士用命，領導有方，立小題大作的紀功碑，或竟乾脆製造謊言鬼話，來把王捧成英雄，成了神。但大衛知道，戰爭的勝敗，在於耶和華。因此，他自己不敢居功，也不忘感謝神的恩典，並且照律法的規定，把掠得的戰利品，和外國的貢品，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

【撒下八 15】「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

〔呂振中譯〕「大衛作王管理全以色列；大衛對他的眾民都秉公行義。」

〔原文字義〕「秉公(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審判，正義(次字)；「行義」公平，公義。

〔文意註解〕「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以色列眾人的王』意指以色列眾支派全民的王；『秉公行義』意指秉持公義的原則審判且施政。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要求耶和華為他們立王的時候，撒母耳訂下了一國之君應守的準則(參撒下十 25)，其中一定包括了「秉公行義」的施政原則。「公平」(賽三十 18)和「公義」(詩三十六 6)都是神的性情，神國度的君王必須按著神的性情來治理(參詩八十九 14)。

(二)大衛有了神的應許，但卻不是躺著等待神來堅立國度，而是緊緊抓住神的應許，一面對外南征北戰，一面對內「向眾民秉公行義」，積極支取神的得勝。雖然神自己會負責成就祂的應許，但「與神同工」(林前三 9)的人不能消極怠工，應當緊緊跟上神的帶領，因為「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人若不肯忠心在神面前盡本分，「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三)大衛得眾民喜愛(參撒下三 36)，不在於他討好人，乃因想討神喜悅。有些人常極力贏取個人的

聲望，卻從來不能成功。得到百姓的稱讚其實並不重要，不要浪費時間與心機，只為贏得大眾的讚許，要極力行當行的事，這樣，神與人才會看重你。

【撒下八 16】「洗魯雅的儿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作史官；」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統領軍隊；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做通知官；」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元帥」軍隊；「亞希律」孩子的弟兄；「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耶和華所審判的；「史官」紀念，記憶。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儿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作史官」：『洗魯雅』她是大衛的姊姊；『洗魯雅的儿子約押』他是大衛的外甥；『元帥』指全軍統帥；『約沙法』聖經中有不少同名不同人；『史官』負責記錄國務文件並管理歷史檔案。

【撒下八 17】「亞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西萊雅作書記；」

〔呂振中譯〕「亞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做祭司長；西萊雅〔或譯：沙威沙〕做祕書；」

〔原文字義〕「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的兄弟；「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書記」描述，記載。

〔文意註解〕「亞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亞希突的儿子撒督』是亞倫兒子以利亞撒的後裔(參代上六 4~8)，非尼哈家系的祭司(參民二十五 11)；『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又是另一個抄寫之誤，應為「亞希米勒的儿子亞比亞他」(參撒下二十二 20；撒下十五 24，29；王上一 7)，亞比亞他是亞倫之子以他瑪的後裔(參代上二十四 3)，屬於以利家系的祭司(參撒下十四 3)；『祭司長』亦即大祭司，大祭司的職位在所羅門時代由亞比亞他轉到撒督(參王上二 35；代上二十九 22)，應驗了神棄絕以利家的預言(參撒下二 35~36)。

「西萊雅作書記」：『西萊雅』又名「示法」(撒下二十 25)、「示沙」(王上四 3)、「沙威沙」(代上十八 16)；『書記』負責處理外交事務。

【撒下八 18】「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作領袖。」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統轄〔傳統：和〕做衛兵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儿子都做祭司。」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基利提人」行刑人；「比利提人」僕從；「領袖」祭司。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聖經中有十幾位同名不同人的比拿雅，但這位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在伴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追殺時，即已在勇士中間嶄露頭角(參撒下二十三 20，22)，後來大衛立他作護衛長(參撒下二十三 23)；『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這兩類人不是一般軍人，而是以家臣身分服務大衛的雇傭兵(參王上一 36~38)，作大衛的近身侍衛。

「大衛的眾子都作領袖」：『領袖』原文字面意義是「祭司」，可能指在王室眾多女兒、家臣、僕婢中具有領導地位，如同所謂「家庭祭司」一樣，作各家的代表。

〔話中之光〕(一)15~18 節是大衛國度的行政組織，以色列的國家體制開始制度化。神的國度不是只講愛心、只要火熱、只傳福音就可以了，還必須有規矩，「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 33)。神的百姓各就各位，神的國度才能「堅立」(撒下七 16)；新約的信徒「循規蹈矩」，才能站穩信心的腳步，「信基督的心也堅固」(西二 5)。

叁、靈訓要義

【得勝的王】

一、在軍事上得勝：

1. 「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從他們手下奪取了京城的權柄」(1 節)：治服非利士人。
2. 「又攻打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量一量，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存留。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2 節)：征服摩押人。
3. 「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往大河去，要奪回他的國權。大衛就攻打他，擒拿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3~4 節)：擊敗瑣巴王哈大底謝。
4. 「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就歸服他，給他進貢」(5~6 節)：征服大馬色的亞蘭人。
5. 「大衛在鹽谷擊殺了亞蘭(以東之誤)一萬八千人回來，就得了大名。又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大衛」(13~14 節)：征服以東人。
6. 「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 14 節)：勝過四圍鄰國。

二、在財物上得勝：

1. 「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大衛王又從屬哈大底謝的比他和比羅他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7~8 節)：奪取了許多的銅。
2. 「哈馬王陀以聽見大衛殺敗哈大底謝的全軍，就打發他兒子約蘭去見大衛王，…約蘭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9~10 節)：進貢金銀銅的器皿。
3. 「大衛王將這些器皿，和他治服各國所得來的金銀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就是從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得來的，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掠之物」(11~12 節)：將全部擄物和貢物都分別為聖獻給神。

三、在治理上得勝：

1. 「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15 節)：施政秉公行義。
2. 「洗魯雅的儿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作史官；亞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西萊雅作書記；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作領袖」(16~18 節)：用人唯才，確立制度。

撒母耳記下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恩待米非波設】

- 一、大衛從掃羅家僕人洗巴得知米非波設(1~5節)
- 二、大衛召見米非波設(6~8節)
- 三、大衛命洗巴服事米非波設(9~12節)
- 四、米非波設留在耶路撒冷與王同席吃飯(1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九 1】「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

〔呂振中譯〕「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表示厚愛。』」

〔原文字義〕「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施」做，製作；「恩」善良，慈愛。

〔文意註解〕「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剩下的人』指還活著的人。古代改朝換代時，新王為了除掉謀反的可能性，通常會斬草除根，殺盡前朝舊王的子孫(參士九 5；王下十一 1)。大衛與此相反，表現出驚人的寬容。

「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因約拿單的緣故』約拿單與大衛的關係：(1)有救命之恩(參撒上十九 1~3；二十 34~42)；(2)有友愛的結盟(參撒上十八 3~4)。「施恩」

〔靈意註解〕「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1, 3 節)：表徵救主尋找迷羊。

「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1, 3 節)：表徵救主因慈愛與憐憫而施拯救。

〔話中之光〕(一)大衛倚靠神的應許，不但不被外面的仇敵「擾亂」，也不被裡面的肉體「擾亂」，因此不但沒有對掃羅家斬草除根、打擊報復，用人的方法來堅定自己的國位，反而「照神的慈愛恩待」(3 節)掃羅的後人。只有真正靠神得勝的人，才能脫離肉體的捆綁，不但能得勝、也能流出恩典。

(二)今天神也是問說，在亞當底下還有誰，我可以恩待他？大衛因約拿單恩待米非波設，神因祂的兒子耶穌恩待罪人。米非波設在大衛面前，一點地位也沒有。大衛不認識米非波設，大衛只認識米非

波設的父親約拿單。一個罪人在神面前，不是因為作好，才得神的喜悅；神是無緣無故的愛我們。人要得救恩，是不必進預科班的。我們的約拿單，就是耶穌基督，因著祂的緣故神就恩待我們。

(三)掃羅自始至終敵視大衛，一心要將他殺害除滅；因為他想，國若歸了大衛，他和他的子孫就與王位無分了。所以掃羅追趕大衛不遺餘力，使大衛在以色列境無立足之地。若非神的保守，大衛必早遭掃羅的毒手，死於非命了。按人看來，如此血海深仇，大衛怎能不報！掃羅雖然死了，也要報在他的後人身上，將他們除滅，也可免去後患。然而大衛非但沒有報仇的思想，也不畏懼掃羅的後人日後奪取江山，竟對掃羅完全寬恕。在此，神的榮耀就在大衛身上顯出來。寬恕人的過失，原是神的榮耀(參箴十九 11)，惟有那滿了慈愛的神，藉祂愛子所成功的救贖，寬恕了我們一切的不義。如今這寬恕人過犯的榮耀，也顯在大衛的身上，足見大衛在屬靈生命的長進上，有了很大的成就。

【撒下九 2】「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有人叫他來見大衛，王問他說：“你是洗巴嗎？”回答說：“僕人是。”」

〔呂振中譯〕「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有人叫他來見大衛；王問他說：『你是洗巴不是？』他說：『僕人就是。』」

〔原文字義〕「洗巴」雕像。

〔文意註解〕「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有人叫他來見大衛」：『洗巴』是掃羅的管家，家財很多(參 10 節)，後來趁亂奪取了米非波設的家業(參撒下十六 1~5)。

「王問他說：你是洗巴嗎？回答說：僕人是」：王核對他的身分。

〔靈意註解〕「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表徵奉神差遣的使者(或聖靈)。

【撒下九 3】「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洗巴對王說：“還有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瘸腿的。”」

〔呂振中譯〕「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我要照神的慈愛待他。』洗巴對王說：『還有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兩腳殘廢的。』」

〔原文字義〕「慈愛」慈愛，善良；「恩待」做，製作；「瘸腿的(原文三字)」受打擊的(首字與末字)；腳(次字)。

〔文意註解〕「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慈愛恩待』按照原文與 1 節的「施恩」同字，只不過各有兩個字，而字的排列順序顛倒而已；『神的慈愛』特指祂永遠不變的愛。

「洗巴對王說：還有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瘸腿的」：『瘸腿的』並非生下來就如此，而是小時逃難中跌壞了腿(參撒下四 4)。

〔靈意註解〕「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1, 3 節)：表徵救主尋找迷羊。

「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1, 3 節)：表徵救主因慈愛與憐憫而施拯救。

「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瘸腿的」：表徵無力行走正路的預定蒙恩者。

〔話中之光〕(一)在大衛時代，作君王的多欲除滅對頭，以防止他們的後裔起來爭奪王位。但是大衛對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大施慈愛。他的慈愛一方面出於尊重神以前所膏立的君王(參撒下二十四 5~6)；另一面也是出於政治因素，他想將猶大與以色列統一起來(參撒下三 13~14, 29)；不過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他曾向約拿單起誓，要恩待他的子孫(參撒下二十 14~17)。

(二)神的慈愛是屬靈的，屬天的，不是出於地上情感所能相比。神的愛是沒有條件的，也是永不改變的；人的愛會漸漸冷淡，終至消失，甚至轉為憎恨，惟有神的愛持續長存，至於永遠。

(三)在大衛的身上，我們能看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難就是他所力行的——以公義律己，以恩典待人。當他被掃羅追趕的那段日子中，他曾有機會取掃羅之命；但他拒絕了跟隨他之人的催促，不肯傷害掃羅，他不願為自己的便利行事，而不顧神的旨意。如果大衛當時將掃羅加以殺害，日後他就不會恩待他的後人了，凡不以公義律己的，必不能以恩典對人。

【撒下九 4】「王說：“他在哪裡？”洗巴對王說：“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

〔呂振中譯〕「王說：『他在哪裏？』洗巴對王說：『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

〔原文字義〕「羅底巴」非牧養之地；「亞米利」神是我的親屬；「瑪吉」賣出。

〔文意註解〕「王說：他在哪裡？洗巴對王說：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羅底巴』位於約但河東基列地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境內，與掃羅兒子伊施波設的都城瑪哈念相近；『瑪吉』從他收養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可知，他對掃羅家是親善的。

〔靈意註解〕「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表徵迷羊失落在無草之地(羅底巴)。

〔話中之光〕(一)「羅底巴」是一句希伯來話，意思是「沒有草的地方」。今天的世界就是羅底巴。羅底巴永遠不能叫人得著飽足，永遠不能止人乾渴，羅底巴不能滿足你的心。世界所應許的，都是不能兌現的鈔票；不過是海市蜃樓，是一個乾旱無草之地。沒有神的生活，是一個不滿足的生活。在神之外的生活，是永遠得不著滿足的。一個離開大衛的米非波設，他是住在無草之地；一個遠離神的罪人，也是住在無草之地。

【撒下九 5】「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召了他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將他接來。」

〔原文字義〕「召了」拿來，帶來。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召了他來」：『打發人』這人應當是洗巴，因為他知道米非波設的情況，並且大衛還要任命他管理米非波設的產業(參 10 節)。

〔靈意註解〕「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召了他來」：表徵福音的呼召。

〔話中之光〕(一)「召」在原文是「帶來」。不是米非波設去找大衛，不是罪人去尋找神；乃是大衛叫人去召米非波設，乃是神拆祂的兒子來尋找我們，把我們帶到神面前來。如果等米非波設去找大衛，就他無此膽量找，因他的祖父是大衛的仇敵；他也無此能力去找，因他的兩腿是瘸的。

(二)米非波設不敢來見大衛王，他沒有想到大衛待他如王子。米非波設雖然害怕喪命，也可能覺得不配見王，並不表示他拒絕大衛的賞賜。同樣，神寬厚地赦免我們的罪，我們也可能自愧不配，但是

只要我們願意領受，就能得到諸般賞賜。凡願意信靠耶穌基督、領受神賞賜之人，都會受到比米非波設得到的更熱切的歡迎。並不是因為我們配得，一切都是神所應許的(參弗二 8~9)。

【撒下九 6】「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見大衛，伏地叩拜。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僕人在此。”」

〔呂振中譯〕「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見大衛，便伏臉叩拜；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看哪，僕人在這裏。』」

〔原文字義〕「伏」仆倒，躺下；「地」臉，面；「米非波設」終結偶像。

〔文意註解〕「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見大衛，伏地叩拜」：『伏地叩拜』原文意思是「面伏於地」，表示臣民對王的恭敬。

「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僕人在此」：大衛確認他的身分。

〔靈意註解〕「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見大衛，伏地叩拜」：表徵聖靈帶領人信服救主。

〔話中之光〕(一)「大衛說，米非波設。」你曾想到，大衛說這四個字的時候，心裏有甚麼感覺呢？是用甚麼聲音呢？哦，在這一句話的深處，有一個跳動的心，那個心是表明神的心是如何。「米非波設」！表寧神沒有恨你，神要你，神愛你。每一次當人呼你名卻不說一句話的時候，那裏面的意思，是別人所不能領會的，只有那聽見的人能懂得。

(二)「米非波設說，僕人在此。」可惜米非波設並不知道大衛的心，以為大衛對他並無好感，他預先懼怕的心太深，所以說，「僕人在此。」也許他以為我從前是一個皇孫，如今降卑作一個奴僕，藉此或者可以博得大衛的歡心，他就不會殺我。但是，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作僕人的工作，而得著神的喜悅的。

【撒下九 7】「大衛說：“你不要懼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常與我同席吃飯。”」

〔呂振中譯〕「大衛對他說：『你不要怕；我一定要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以厚愛待你，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經常在我席上喫飯。』」

〔原文字義〕「懼怕」敬畏，害怕；「歸還」返回，轉回；「常」不間斷的，每天。

〔文意註解〕「大衛說：你不要懼怕」：對一個面臨生死未定的人來說，乃是極大的安慰話。

「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約拿單的緣故』表示大衛紀念約拿單對他的恩情；『掃羅的一切田地』從前王家的產業相當龐大；『歸還你』意指由你承受。

「你也可以常與我同席吃飯」：表示高抬的身分，與王子同等(參 11 節)。

〔靈意註解〕「大衛說：你不要懼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表徵救主愛的安慰與施恩。

「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常與我同席吃飯」：表徵救恩的豐厚。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對待米非波設一事上，顯出他作領袖的泱泱大度，照著他所承諾的，向約拿

單的兒子顯出誠實與憐憫。他慷慨供應約拿單之子的結果，超過他以往所能獲得的政治利益。你能否饒恕曾得罪你的人？你能否對不配之人慷慨？我們每次向別人施憐憫，自己的品格也隨之得到提高。

【撒下九 8】「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什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王這樣眷顧。”」

〔呂振中譯〕「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甚麼，王竟垂顧像我這樣的一隻死狗阿！』」

〔原文字義〕「眷顧」照顧，注視。

〔文意註解〕「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什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王這樣眷顧」：『如死狗一般』形容自己卑賤無用，這是自謙的表示；『這樣眷顧』對王逾格的恩典表達感謝。

〔靈意註解〕「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什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王這樣眷顧」：表徵承認自己不配得著逾格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神的恩慈是領人悔改的(羅二 4)。既知道了神的愛，所以自然的就悔改了。米非波設來時是巴不得仍回無草之地去的，但當他嘗了恩典的味道，他就俯伏在地上，他就悔改了。是米非波設錯了，所以用得著悔改。

【撒下九 9】「王召了掃羅的僕人洗巴來，對他說：“我已將屬掃羅和他的一切家產都賜給你主人的兒子了。”」

〔呂振中譯〕「王召了掃羅的僮僕洗巴來，對他說：『我已將屬掃羅和他全家的都賜給你主人的兒子了。』」

〔原文字義〕「屬」存在，變為；「家產」房屋，家族；「賜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王召了掃羅的僕人洗巴來，對他說：我已將屬掃羅和他的一切家產都賜給你主人的兒子了」：對財產的歸屬做明白的交代。

【撒下九 10】「你和你的眾子、僕人要為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耕種田地，把所產的拿來供他食用；他卻要常與我同席吃飯。」洗巴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

〔呂振中譯〕「你和你眾子和僕人都要為他耕地，收進五穀，使你主人的眾子〔或譯：家〕有飯喫；至於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他卻要經常在我席上喫飯。」洗巴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

〔原文字義〕「耕種」工作，服事；「所產的」麵包，食物；「食用」吞噬。

〔文意註解〕「你和你眾子、僕人要為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耕種田地，把所產的拿來供他食用」：任命洗巴負責管理米非波設的產業。

「他卻要常與我同席吃飯」：在米非波設的家僕面前，抬舉他。

「洗巴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顯示洗巴頗有家產。

〔靈意註解〕「你和你眾子、僕人要為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耕種田地，把所產的拿來供他食用」：表徵在聖靈的幫助下享受救恩。

【撒下九 11】「洗巴對王說：“凡我主我王吩咐僕人的，僕人都必遵行。”王又說：“米非波設必與我同席吃飯，如王的兒子一樣。”」

〔呂振中譯〕「洗巴對王說：『凡我主我王所吩咐僕人的、僕人都要照行。』於是米非波設在大衛〔傳統：我的〕席上喫飯，如同王的兒子一樣。」

〔原文字義〕「遵行」做，製作。

〔文意註解〕「洗巴對王說：凡我主我王吩咐僕人的，僕人都必遵行」：這些田地很可能已被洗巴佔有，現在大衛要他交出來，並用耕種所得供養米非波設全家。

「王又說：米非波設必與我同席吃飯，如王的兒子一樣」：米非波設受的待遇與大衛的兒子無分別。

〔靈意註解〕「王又說：米非波設必與我同席吃飯，如王的兒子一樣」：表徵得著神兒子的名份。

【撒下九 12】「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凡住在洗巴家裡的人，都作了米非波設的僕人。」

〔呂振中譯〕「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凡住在洗巴家裏的人都作了米非波設的僕人。」

〔原文字義〕「米迦」有誰像神。

〔文意註解〕「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有一個小兒子』據此推測米非波設至少二十來歲，故本章的事發生在掃羅父子被殺之後約二十年左右，因為他當時僅有五歲(參撒下四 4)；『米迦』他長大後生了四個兒子(參代上八 35；九 41)。

「凡住在洗巴家裡的人，都作了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家裡的人』意指他的十五個兒子和二十個僕人(參 10 節)。

〔靈意註解〕「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表徵產生屬靈的兒女，追求「像神」(米迦)。

【撒下九 13】「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常與王同席吃飯。他兩腿都是癩的。」

〔呂振中譯〕「這樣米非波設就住在耶路撒冷，因為他經常在王的席上喫飯，雖然他兩腿都癩。」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癩的」癩腿。

〔文意註解〕「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常與王同席吃飯」：『住在耶路撒冷』可能住在王宮的某個房間裡，或是住在王宮附近特別安置他的房屋裡；『與王同席吃飯』可能與王的兒子們(參 11 節)輪班奉召陪王吃飯。

「他兩腿都是癩的」：這句話表示：(1)王和陪伴的人對他沒有騎士；(2)他需要僕人抬送。

〔靈意註解〕「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常與王同席吃飯」：表徵在神的家裡享受屬靈的豐富。

〔話中之光〕(一)本章四次提及那癩腿的人在王的桌子吃飯。為什麼這是那麼重要的事反復提說？神的愛對我們豈不也有無量的祝福，好似那人在王前蒙恩？米非波設沒有什麼功績值得王的稱許，他本身也實在無甚可取之處。何況他雙腳殘廢，是一個病患者，他自己以為與死狗無異，沒有什麼可引起王重視，他只有靠他僕人洗巴的說詞。我們在神面前也是類似的情形。我們是癩腿的，一無可取，不值得神的臉面，不能與祂眾子同桌吃飯。

(二)然而大衛與約拿單互立盟約，使約拿單的兒子蒙恩眷(參撒下二十 14~16)，所以米非波設得蒙善待。神的兒女呀，我們也有神的愛子為我們建立聖約，我們不必爭取神的恩寵，求得一席同桌吃飯的地位。你只要願意以信心仰望主，依據祂立約的血，向祂認同，父與子的聖約就恩被及你。由於神對祂愛子的關係，你可與神同桌，也可成為萬王之王的後嗣。

(三)我們得救的起頭是靠恩，我們保守這得救也是靠恩，並不是靠行為。米非波設雖然常與王同席吃飯，但他的兩腿仍是瘸的。瘸兩腿，不但不便行走，並且也真是難看。但王不會因他一直是瘸腿的，就把他趕出去。兩腿雖瘸，不過是在桌下；在桌上的，你只管吃。你為甚麼要把桌下的雙足擺在桌上呢？不要看你自己，要看神所給你的豐富。

(四)許多人的錯誤，以為得救的起頭是靠恩，保守這得救是靠行為。這是沒有的事。我們應當知道，得救是甚麼條件，就保守也是甚麼條件。我是因耶穌得救的，我也是因耶穌得蒙保守到底。米非波設雖然常與王同席吃飯，但他的兩腿仍是瘸的。兩腿雖瘸，不過是在桌下；在桌上的，你只管吃。你為甚麼要把桌下的雙足擺在桌上呢？你只管顧桌上的罷。神擺在這裏的，不知有多好，有多豐富，有多甘甜，你只管吃。你不看你的自己，要看神所給你的豐富。

叁、靈訓要義

【大衛與米非波設】

一、大衛表徵救主耶穌基督：

1. 「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1, 3 節)：表徵救主尋找迷羊。
2. 「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1, 3 節)：表徵救主因慈愛與憐憫而施拯救。
3. 「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2 節)：表徵奉神差遣的使者(或聖靈)。
4. 「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召了他來」(5 節)：表徵福音的呼召。
5. 「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見大衛，伏地叩拜」(6 節)：表徵聖靈帶領人信服救主。
6. 「大衛說：你不要懼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7 節)：表徵救主愛的安慰與施恩。
7. 「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常與我同席吃飯」(7 節)：表徵救恩的豐厚。

二、米非波設表徵迷失的羊：

1. 「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瘸腿的」(3 節)：表徵無力行走正路的預定蒙恩者。
2. 「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4 節)：表徵迷羊失落在無草之地(羅底巴)。
3. 「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什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王這樣眷顧」(8 節)：表徵承認自己不配得著逾格的恩典。

4. 「你和你的眾子、僕人要為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耕種田地，把所產的拿來供他食用」(10 節)：表徵在聖靈的幫助下享受救恩。

5. 「王又說：米非波設必與我同席吃飯，如王的兒子一樣」(11 節)：表徵得著神兒子的名份。

6. 「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12 節)：表徵產生屬靈的兒女，追求「像神」(米迦)。

7. 「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常與王同席吃飯」(13 節)：表徵在神的家裡享受屬靈的豐富。

撒母耳記下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戰勝亞捫人與亞蘭人】

- 一、大衛遣使安慰亞捫新王被辱(1~5節)
- 二、大衛戰勝亞捫人及其雇傭兵亞蘭人(6~13節)
- 三、大衛再勝亞蘭人(14~1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 1】「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兒子哈嫩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的兒子哈嫩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哈嫩」蒙喜愛的。

〔文意註解〕「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兒子哈嫩接續他作王」：『亞捫人』羅得的後裔，其疆界位於希實本以北，基列以東，巴珊以南，阿拉伯沙漠以西，即雅博河和亞嫩河兩河之間的上游，以拉巴為京城，即今約但王國的首府。

〔話中之光〕(一)這裡提到大衛要恩待亞捫王哈嫩。亞捫人和摩押人的先祖，同屬羅得的後裔，其歷史很不光榮，是出於亂倫(參創二十章)。聖經說：「亞捫人或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3)。這樣的一族，大衛竟然加以恩待，可見大衛恩典的度量，是越過越擴大，是遠超我們的想像。這說明神的恩典，經過大衛傾注在以色列人中間，又從祂的選民中滿溢出來，擴大到原來在恩典之外的外邦人，大衛屬靈的光景，可以說是達到高舉。

(二)不只能愛不可愛的，且能愛仇敵，彼得在他所寫的后書中勉勵我們說，「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兄弟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7)。末了的「眾人的心」是譯聖經者所加上的，原文中並沒有這幾個字。如果將它直譯「…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這愛是沒有止

境的，所以要一直加上去。愛心的不斷增添，是屬靈長進的必然結果。

【撒下十 2】「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厚待我的恩典厚待哈嫩。”於是大衛差遣臣僕，為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

〔呂振中譯〕「大衛說：『我要以厚愛待拿轄的兒子哈嫩，如同他父親以厚愛待我一樣。於是大衛差遣臣僕做代表為哈嫩父親的喪事去慰問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地方。』」

〔原文字義〕「厚待」作，製作；「我的恩典(原文雙同字)」善良，慈愛；「安慰」安慰，同情。

〔文意註解〕「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厚待我的恩典厚待哈嫩」：『拿轄厚待我』可能是在大衛逃避掃羅的追殺期間，得到過亞捫王拿轄的幫助，因為亞捫人曾經和掃羅有過爭戰(參撒上一十 1~12)。

「於是大衛差遣臣僕，為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派遣使者慰問新王，是古時友好國家間的慣行禮節。

【撒下十 3】「但亞捫人的首領對他們的主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親嗎？他差臣僕來不是詳察窺探，要傾覆這城嗎？”」

〔呂振中譯〕「但是亞捫人的首領對他們的主上哈嫩說：『大衛差遣慰問者到你這裏來，你看、他是敬重你父親麼？大衛差遣他的臣僕到你這裏來、豈不是窺察偵探、來傾覆這城麼？』」

〔原文字義〕「首領」族長，長老；「主」主人，國王；「尊敬」有份量，有尊榮；「詳察窺探」探索，尋覓；「傾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亞捫人的首領對他們的主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親嗎？」：亞捫王的臣僕誤解大衛派使者的動機。

「他差臣僕來不是詳察窺探，要傾覆這城嗎？」：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撒下十 4】「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打發他們回去。」

〔呂振中譯〕「哈嫩便拿大衛的臣僕、將他們的鬍鬚剃掉了一半，又把他們的衣裳割斷半截、到臀部，然後把他們放走。」

〔原文字義〕「割斷」砍掉，砍下。

〔文意註解〕「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鬍鬚剃去一半』古時希伯來男人蓄鬍是尊嚴和榮譽的記號，所以剃鬍鬚是一種奇恥大辱。

「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打發他們回去」：『露出下體』與剃鬍鬚是同樣的侮辱。羞辱使者等同宣戰。

〔話中之光〕(一)許多誤會起自猜疑，許多爭端出於輕信無稽的傳言，惡意的猜疑，加上舌頭未受割禮，聽的人再加上自己的結論，繪聽繪影，廣為傳播，魔鬼就坐收其利了。教會中許多難處，就是這樣引起的，我們永遠不會對這些事提防得太過！妄聽傳言已經大錯，輕易採信遞加行動，往往鑄成無

法彌補的禍害。哈嫩的輕狂，實在令人扼腕。

(二)大衛所差去的臣僕，處在眾目睽睽，瞪目敵視之下，忍受難堪的屈辱，心中的痛苦真是難以言宣。這裡能幫助我們領會，神差遣祂的愛子來拯救罪人，卻橫遭世人的棄絕，將他掛在十字架上，明明的羞辱祂。世人對神向人所施無比的恩愛，竟報之以羞辱和殺害。哦，世人因為被撒旦所愚弄，瞎了心眼，竟如此對待神所差來的使者！將祂掛在十字架上，這真是太對不起恩愛的神。難怪當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一想到這裡，就要難過，向神認罪。我們應當知道，主是赤露著身子，被懸掛在十字架上，因為貪婪的兵丁，將主的衣服剝奪，加以瓜分，在環伺著的眾人面前，那羞辱是何等的難以忍受啊！

【撒下十 5】「有人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告訴他們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大衛就打發人去迎接他們；因為那些人非常羞恥，王就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你們的鬍鬚長起來了再回來。』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甚覺」極度地，非常地；「羞恥」被羞辱；「耶利哥」它的月亮。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甚覺羞恥』使者的羞恥就是差遣者——王——的羞恥。

「告訴他們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大衛自己亦覺受辱，故此，他不讓他們公開露面，直至「傷害」看不出來為止。

〔話中之光〕(一)本節很有屬靈的意義，從前的鬍鬚，乃代表天然的榮耀；再長出來的鬍鬚，是復活的榮耀。我們為主若肯失去天然的榮耀；將來必從主那裡得到復活的榮耀。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時，祂為全人類所承擔的罪和羞辱並死亡，耶穌勸都滾去了。所以父神用右手將祂高舉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感謝神，祂所受的羞辱和痛苦是暫時的，所得著的榮耀是永遠的。今日一切有份與主所受的羞辱和苦難的，必承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撒下十 6】「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就打發人去，招募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步兵二萬，與瑪迦王的人一千，陀伯人一萬二千。」

〔呂振中譯〕亞捫人見自己成了大衛所厭惡的，就打發人去雇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步兵二萬，又雇了瑪迦王一千人、和陀伯人一萬二千人。」

〔原文字義〕「憎惡」可憎，發臭；「招募」雇用；「伯利合」道上之家；「亞蘭」被高舉；「瑣巴」哨站；「瑪迦」壓制；「陀伯」好。

〔文意註解〕「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就打發人去」：『憎惡他們』意指彷彿發臭之物，須從眼前挪開一樣的憎嫌。

「招募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步兵二萬，與瑪迦王的人一千，陀伯人一萬二千」：這些都是四散的亞蘭人小國，因當時亞蘭人還沒有統一的國家。

〔話中之光〕(一)由於哈嫩聽了錯誤的勸告，懷疑大衛差去的臣僕不懷好意，因此羞辱了他們。之後他得知大衛憎惡他們，就立刻調集軍隊準備作戰。他本來應當仔細考慮臣僕的獻策，即或不然，也應當與大衛洽談；而他既不肯認錯，又在出錯時動兵。我們常常為自己辯護而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不願道歉去消除對方的怒氣，我們應當尋求和睦，避免爭戰。

【撒下十 7】「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

〔呂振中譯〕「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帶着全隊勇士出去。」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勇猛的」強大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勇猛的全軍』原文是「強壯的整個軍隊」，可能指不是一般的民兵，而是職業軍人。

【撒下十 8】「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前擺陣；瑣巴與利合的亞蘭人、陀伯人並瑪迦人，另在郊野擺陣。」

〔呂振中譯〕「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外擺陣；瑣巴和利合的亞蘭人跟陀伯人瑪迦人另外在野地裏擺陣。」

〔原文字義〕「擺」安排，排列；「陣」戰爭；「郊野」田野，鄉間。

〔文意註解〕「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前擺陣」：『城門前』指亞捫人的京城拉巴(參撒下十二 26)的城門前面。

「瑣巴與利合的亞蘭人、陀伯人並瑪迦人，另在郊野擺陣」：『郊野』指城郊的開闊地。這樣，如果以色列人上前攻擊城門前的亞捫人，亞蘭人便會上來從後面夾攻。

【撒下十 9】「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使他們對著亞蘭人擺陣。」

〔呂振中譯〕「約押見前後都有戰陣擺着，就從以色列所有的精兵中挑選了一些來，把他們擺好了陣、以便對亞蘭人接戰。」

〔原文字義〕「挑選精兵(原文雙同字)」挑選，選擇。

〔文意註解〕「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使他們對著亞蘭人擺陣」：『挑選精兵』指挑選善於對付亞蘭人戰車(參 18 節；撒下八 4)的經驗戰士。

【撒下十 10】「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著亞捫人擺陣。」

〔呂振中譯〕「卻把其餘的兵眾交在他兄弟亞比篩手下，使他擺陣、去對亞捫人接戰。」

〔原文字義〕「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著亞捫人擺陣」：『亞比篩』是約押的兄弟兼副手，是大衛三個勇士的首領，曾單槍殺了三百人(參代上十一 20)。

【撒下十 11】「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

〔呂振中譯〕「約押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救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救你。』」

〔原文字義〕「強過」強壯，加強；「幫助」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救你」：意指：(1)對作戰的部署沒有完全把握；(2)須視戰場實際發展情勢；(3)彼此支援，分頭赴敵。

〔話中之光〕(一)在戰爭中，戰略，計畫，訓練，戰技，勇猛，都是很重要的，但沒有甚麼能夠代替同心聯合的行動。並肩作戰，默契與合作是最不可缺少的。這兩兄弟在出陣之先的相約呼應，說明了在教會事奉上肢體配搭的原則，而教會正面臨仇敵的多方攻擊，眾肢體必須並肩作戰，方能克敵，如果單獨行動和各不相同，定規是給敵人個別擊破。

(二)屬靈爭戰的第一個要件是肢體的配搭與相助。他們是同在一個陣營裏，同站在神見證的一面，並且是向兩面作戰，分開在兩個戰場。他們是彼此連結在一起，任何一方面的得勝或失敗都影響另一方。若要知道在戰爭中誰強過誰，那就必須隨時注意戰場上的變化。用屬靈的話來說，你就必須隨時注意肢體們的遭遇。

【撒下十 12】「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

〔呂振中譯〕「你只要剛強；我們都要為我們的人民和我們的上帝的城市〔或譯：上帝的櫃〕而奮勇；願永恆主按他所看為好的而行。」

〔原文字義〕「剛強」強壯，加強；「作大丈夫」(原文與「剛強」同字)；「旨意」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本國的民』指血肉之親的同胞；『神的城邑』原文複數詞，意指國土；『都當剛強…作大丈夫』原文前後同字，「剛強」即「大丈夫」，意指奮勇殺敵。

「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意指結果如何，只能交託給神，但願神的旨意成就。

〔話中之光〕(一)屬靈爭戰的另一個要件就是爭戰的目的。你為甚麼爭戰？如果不知道爭戰的目的，那爭戰就是虛空的。因為你根本不知道為甚麼去爭戰，所以不會看重那爭戰的結果。他們是非常清楚看見那爭戰的目的，約押說得很清楚，「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他們爭戰的目的是非常清楚，為神的百姓和神的城邑爭戰，籠統的來說，那是為着神的名去爭戰。

(二)我們爭戰，不是要踐踏別人。我們爭戰，乃是為着神的名不受羞辱，乃是為着神的名不被人誤解，乃是要人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不能允許神的旨意被攔阻。他們出戰的態度非常可貴，不是為自己的得失和利益，乃是為神的榮耀和國度。只有持守著這一種態度的作戰，才是師出有名，才是站在耶和華的這一面。完全依靠祂，才能有把握。神的確是他們的後盾，因而他們大獲全勝。

(三)生活中我們對神的信仰與行為必須相稱。約押說：我們都當作大丈夫，換句話說，他們都應當做所當做的事，定出良謀和戰術，動用所有的資源來爭戰。他又說，「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他知道爭戰的結果在於神。我們應當善用才智與資源，好好順服神，並倚靠神得享美果。

(四)屬靈爭戰要在爭戰中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裡。約押說：「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祇求神的旨意成就。這話裡是有話的，因為憑神的旨意而行，那就包括了好些情形在裏面，第一，我可能戰死在戰場上，或者我可能受傷。但是不管戰死或是受傷，我沒有後悔，因為我看見這是神的旨意成全。其次，爭戰在人的估計中，可能是得勝，也可能不得勝，但是不管得勝或是不得勝，這都掌握在神的

手裡。也許神會允許我們有點小挫折，但是為了祂的名，祂總會叫我們得勝。在最後的得勝沒有來到以前，一些挫折不要叫我們喪氣，也不要將我們帶到灰心絕望的光景裡。

【撒下十 13】「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和跟隨的兵眾往前進、去攻打亞蘭人；亞蘭人竟從約押面前逃跑了。」

〔原文字義〕「跟隨」拉近，靠近；「逃跑」逃離，奔逃。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意指亞蘭人戰敗潰逃。

【撒下十 14】「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約押就離開亞捫人那裡，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了，他們也就從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去。約押便從亞捫人那裏回來，到了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離開」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亞捫人見狀怯戰退進城內，靠城牆防禦。

「約押就離開亞捫人那裡，回耶路撒冷去了」：聖經學者認為時值秋冬換季之際，雨季即將來臨，不宜圍城，只好暫時罷兵回師。

【撒下十 15】「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又聚集。」

〔呂振中譯〕「亞蘭人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了，就再集合為一。」

〔原文字義〕「打敗」擊打；「聚」招聚；「集」聯合地，共同地。

〔文意註解〕「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又聚集」：亞蘭人捲土重來。

【撒下十 16】「哈大底謝差遣人，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他們到了希蘭，哈大底謝的將軍朔法率領他們。」

〔呂振中譯〕「哈大底謝差遣人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出來；他們到了希蘭，有哈大底謝的將軍朔法在他們前面率領着。」

〔原文字義〕「哈大底謝」大能是幫助；「希蘭」堅固防守；「將軍(原文雙字)」統領(首字)；軍隊(次字)；「朔法」擴張。

〔文意註解〕「哈大底謝差遣人，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哈大底謝』是當時亞蘭人的盟主；『大河』指幼發拉底河；『大河那邊的亞蘭人』他們可能受雇於哈大底謝。

「他們到了希蘭，哈大底謝的將軍朔法率領他們」：『希蘭』確實地點不詳，位於瑣巴(參撒下八 3)境內某處；『將軍朔法』亞蘭人名將，後來被以色列軍殺死(參 18 節；代上十九 18)。

【撒下十 17】「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但河，來到希蘭。亞蘭人迎著大衛擺陣，與他打仗。」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大衛就聚集了以色列眾人，過約們河來到希蘭。亞蘭人擺好了陣迎接大衛，同他交戰。」

〔原文字義〕「聚集」招聚；「約但河」下降。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但河，來到希蘭」：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有防營(參撒下八 6)，防備亞蘭人集結大軍的敵對企圖。因此大衛一接到消息，就率軍前來討伐。

「亞蘭人迎著大衛擺陣，與他打仗」：戰爭一觸即發。

【撒下十 18】「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百輛戰車的人，四萬馬兵，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

〔呂振中譯〕「亞蘭人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百輛戰車的人馬，四萬馬兵，又擊殺了亞蘭的軍長朔法、使他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殺了(首字)」殺害；「殺了(次字)(原文雙字)」打擊(首字)；死(次字)。

〔文意註解〕「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結果亞蘭人再度被打敗。

「大衛殺了亞蘭七百輛戰車的人，四萬馬兵」：『七百輛戰車』又是抄寫的錯誤，應作「七千輛戰車」(參代上十九 18)；『四萬馬兵』別處聖經記載「四萬步兵」(參代上十九 18)，大概是馬兵和步兵合計共有四萬。

「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原文說他「死在那裡」。

【撒下十 19】「屬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以色列人和好，歸服他們。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

〔呂振中譯〕「臣服於哈大底謝的眾王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了，就跟以色列人講和，臣服於他們。於是亞蘭人懼怕、不再救助亞捫人了。」

〔原文字義〕「和好」締結和約，和平；「歸服」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屬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以色列人和好，歸服他們」：『諸王』指亞蘭人諸小王；『與以色列人和好』指與以色列人締結和約；『歸服他們』指向大衛稱臣進貢。

「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亞捫人』一旦失去亞蘭人的幫助，很快就被大衛徹底打敗了(參撒下十二 26)。

叁、靈訓要義

【屬靈的爭戰】

一、爭戰的原因：

1.來自仇敵撒但的挑釁：「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鬚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打發他們回去」(4 節)。

2.消極方面——被迫應戰：「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就打發人去，招募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步兵二萬，與瑪迦王的人一千，陀伯人一萬二千」(6 節)。

3.積極方面——為神榮耀：「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12 節)。

二、爭戰的要件：

1.關心肢體的感受：「有人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告訴他們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鬚鬚長起再回來」(5 節)。

2.分配肢體的责任：「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使他們對著亞蘭人擺陣。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著亞捫人擺陣」(9~10 節)。

3.肢體協調相助：「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11 節)。

4.剛強作大丈夫：「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12 節)。

5.全然交託給神：「願耶和華憑祂的意旨而行」(12 節)。

6.直到全然得勝：「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又聚集。…被以色列人打敗，…歸服他們。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15, 19 節)。

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干罪】

- 一、大衛姦淫人妻拔示巴致孕(1~5節)
- 二、大衛急調其夫烏利亞返京企圖掩蓋罪行(6~13節)
- 三、大衛技窮轉而密令約押謀害烏利亞(14~17節)
- 四、約押差人向大衛報告烏利亞死訊(18~25節)
- 五、大衛娶拔示巴為妻(26~27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一 1】「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又差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他們就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到了年頭，當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又差派了約押和跟隨的臣僕並以色列眾人去出戰：他們蹂躪了亞捫人，圍困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列王(原文雙字)」王(首字)；使者(次字)；「出戰」前往，出來；「臣僕」親屬，僕人；「拉巴」偉大。

〔文意註解〕「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又差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列王』指亞捫王和亞蘭人諸小國的王；『出戰的時候』通常是在非農忙季節，即指冬雨過後至陽曆三、四月間，徵招民兵前赴戰場。

「他們就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拉巴』亞捫的京城，亦即今日約旦的首都安曼，位於希實本的東北方約 21 公里，雅博河的上游；『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大軍出外作戰，大衛獨自留在京城，可能由於全國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軍事的發展上，內政反而鬆弛，大衛的生活亦隨之放任起來。

〔話中之光〕(一)此時大衛的王位穩固，權力和軍事力量都到達了頂峰，周圍的仇敵大部分都被征服，攻取拉巴也是指日可待。然而，人「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孟子)，越是成功、安逸的時候，越容易失去警醒，也越容易肉體出頭：「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二)本該在戰場上英勇的指揮將帥的，但竟在宮中貪享安逸！我們若不討伐仇敵，必遭仇敵的侵凌，大衛一年多未披戰衣，無異開門迎敵。難怪他不能抵擋外來的引誘，因為早已失去了警醒。主說：「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可十四 38)。放鬆是失敗之始，是一點一點累計而成的，使人不容易察覺。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

【撒下十一 2】「一日，太陽平西，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

〔呂振中譯〕「有一天傍晚時分、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房頂上來回地走；就從房頂上看見一個婦人在洗澡：那婦人容貌非常俊美。」

〔原文字義〕「太陽平西(原文雙字)」日落(首字)；時候(次字)；「遊行」行，走；「容貌」外表；「美」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一日，太陽平西，大衛從床上起來」：午覺睡到日頭平西，即指傍晚時分，表示生活懶散，靈性也失去警覺。

「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王宮的平頂』大衛的王宮位於錫安山的高處，可以俯瞰周圍民居的內院；『遊行』指散步；『看見』眼目的窺視，容易引起內心的情欲(參太五 28)；『一個婦人沐浴』婦人在封閉的內院中沐浴，並不是無禮的行為，也非故意誘惑。

〔話中之光〕(一)謹防安逸的時刻，休息是需要的，我們都需要身心的更新。但是我們不可忽略應有的責任。自己應作的以及能作的，不可推卸給別人，人們勇往直前，我們要與他們同去，不可滯留在後面。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在對抗敵人的時候，尤其需要謹慎。在生命的防禦方面，有一

道門沒有鎖好，縱容敵人，必後患無窮，再無平安可言了，平原對兵士來說，比高山更為危險。

(二)大衛過著閒適暇豫的生活。他好像是以夜作晝，別人日入而息，他才遲遲睡醒，開始一天生活。卻又不是在房頂上作禱告，而是無聊的游行閒眺。撒但常是尋找閒人，讓他們以犯罪為消閒活動。閒懶的人，會成為撒但的工具。所以人當感覺生活沒有目標，須要趕快省察，以免「不戰而敗」；時刻殷勤專注事奉，為主爭戰的人，在屬靈方面安全。

(三)神使墮落以後的人，要汗流滿面方得糊口，實在不是刑罰，乃是保障。一個殷勤努力的人，往往沒空犯罪。由於安逸是腐化之始，使人閒暇太多是仇敵的計謀，很少有人意志夠堅固，在貪享安逸之時仍能拒絕罪惡的引誘。當大衛靈性生活十分鬆弛，對罪的引誘失去抵抗力之際，魔鬼輕施巧計就使大衛墜入牠所佈置的陷阱。

(四)遊行或旅行，是基督徒最危險的日子，因為旅遊的生活中，試探特別多，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是在這樣環境中墮落。我們若能與信徒結伴旅行，或每到一地就找信徒交通，定可免去許多失敗。

(五)世人所謂的豔遇，在我們基督徒看來，無非是魔鬼的擺佈而已。大衛看見這美貌的婦人，眼目的情欲就開始發動，正如夏娃先看那果子悅人的眼目，是可喜愛的，然後就摘下來吃。大衛的犯罪不過是伊甸園故事的重演。犯罪的原因在於大衛自己(參雅一 13~25)。他因眼目的情欲而被誘惑(參創三 6；十三 10)。大衛以視覺(參書七 21；太五 28)為犯罪的起頭，受了迷惑喪失正確的判斷力(參箴二十三 31~33)，最後終於發展成行為上的姦淫。

(六)試探常常是用「眼目的情欲」(約壹二 16)引動人的肉體。大衛偶然「看見」別人沐浴，只是遇到試探；而「看起來容貌甚美」，則是靠近試探；然後差人「打聽」(3 節)，就陷入了試探；最後「將婦人接來」(4 節)，更是故意犯罪。我們並不比大衛更加敬虔、屬靈，因此，當我們遇到試探的時候，千萬不要高估自己抵擋試探的能力，應當求神「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 13)，趕快遠離，免得陷入試探、「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 4)。而更好的方法，是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六 13)，提前避開可能出現試探的場合。

【撒下十一 3】「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她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

〔呂振中譯〕「大衛打發人去查問那婦人是誰；有人說：『這不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麼？』」

〔原文字義〕「打聽」調查，詢問；「以連」神是親屬；「赫」恐懼；「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拔示巴」誓約之女。

〔文意註解〕「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打聽』表示大衛墜入撒但的試探。

「有人說：她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以連』是大衛的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34)，又名亞米利(參代上三 5)；『赫人烏利亞』從他名字的意義可知他是一位歸化的外邦赫人，敬奉真神耶和華，且為大衛的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39)；『拔示巴』又名拔書亞(參代上三 5)，後來嫁給大衛，所羅門王從她而出。

〔話中之光〕(一)當試探興起時，大衛沒有抵擋它，卻從平頂上走下來，決定要把自己心中的邪惡思想付諸行動。建議去犯這罪的是那個試探者，大衛本應該用一句「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可八 33)使他

離開。但他反而傾聽這個騙子的話，並且順從了撒但的聲音而不是神的聲音。如果大衛暫停片刻，如果他將自己的思想轉向上天並且祈禱，如果他使自己的心思忙於王位的責任，或者使自己習慣於處理國務，那麼仇敵的魔咒就可以被打破了。

(二)大衛在這件事中的行為是一個可悲的註釋，說明一個最虔誠的人在離棄耶和華時可能變成什麼樣的人。這一經歷被記錄下來是作為給其他也可能受試探之人的一個教訓。神的計畫並不是掩蓋罪或為罪找藉口，即使對最偉大的英雄或聖徒也是如此。大衛的罪跟隨著深刻地悔改與神聖的赦免；然而它的惡果卻使他所有餘下的歲月都陰暗憂鬱。

【撒下十一 4】「大衛差人去，將婦人接來。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她來了，大衛與她同房，她就回家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打發使者將婦人接來；那時她的月經剛得潔淨；婦人來到大衛那裏，大衛就和婦人同寢，婦人便回家去。」

〔原文字義〕「月經」不潔淨；「潔淨」使成聖，分別；「同房」躺下，同寢。

〔文意註解〕「大衛差人去，將婦人接來」：『將婦人接來』這是大衛墮落的第三步：(1)看見；(2)打聽；(3)接來。

「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按照摩西律法，女人行經時必污穢七天(參利十五 19)，過後才得潔淨。這句話也暗示她正處於容易受孕的危險期，因為女人以來經之日為基準，所謂「生理安全期」是前後八，亦即推前七天至來經後八天。

「她來了，大衛與她同房，她就回家去了」：『與她同房』意指發生兩性關係；『她來了，…她就回家去了』在權勢的威逼下，所發生的婚外關係，摩西律法對於弱女子並不追究罪責(參申二十二 25~27)。

〔話中之光〕(一)聖經說：「自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合神心意的王大衛，尚且能陷於試探，失敗；而且陷得這樣深，落得這樣低，失敗得這樣徹底，何況我們遠比不上大衛的人呢！神的兒女要時刻警醒謹防，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不怕爭戰失敗，而是閒懶失去生活目標，不戰而敗。

(二)我們實在需要主給我們一個很厲害的光照，不是我們曾經有過蒙恩的經歷就保證我們餘下的日子不會發生難處。甚麼時候不讓主的生命來作王，甚麼時候我們就回到自己的本相裡面活。所以認識人的自己，就知道人的自己並沒有可誇的。不管你是信了主二十年、三十年，甚麼時候主的生命不在人裡面作王，他絕對地可以活出他沒有認識主以前的那一種光景。

【撒下十一 5】「於是她懷了孕，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

〔呂振中譯〕「那婦人懷了孕，就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了。』」

〔原文字義〕「懷了孕(首字)」懷孕，懷胎；「懷了孕(次字)」懷孕的。

〔文意註解〕「於是她懷了孕，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她懷了孕』請參閱 4 節註解中「她正處於容易受孕的危險期」。

〔話中之光〕(一)大衛本來只是想偷一下情，沒想到拔示巴卻懷了孕，還得設法掩蓋，結果越陷越深。

這正是「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

【撒下十一 6】「大衛差人到約押那裡，說：“你打發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裡來。”約押就打發烏利亞去見大衛。」

〔呂振中譯〕「大衛打發人到約押那裏，說：『你打發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裏來』；約押就打發烏利亞來見大衛。」

〔原文字義〕「差人」打發，送走；「打發」(原文與「差人」同字)。

〔文意註解〕「大衛差人到約押那裡，說：你打發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裡來」：大衛為了掩蓋自己所犯的罪行，就從戰場上召回她的丈夫烏利亞，想要讓他有機會與拔示巴同寢，以便推卸懷孕的責任。

「約押就打發烏利亞去見大衛」：約押雖是戰場上的統帥，但仍須聽從王命。

【撒下十一 7】「烏利亞來了，大衛問約押好，也問兵好，又問爭戰的事怎樣。」

〔呂振中譯〕「烏利亞來到大衛那裏，大衛就問約押好，也問眾兵好，又問戰事好不好。」

〔原文字義〕「好」健全，平安；「兵」人民，百姓。

〔文意註解〕「烏利亞來了，大衛問約押好，也問兵好，又問爭戰的事怎樣」：大衛假裝關心戰場的情況，其實他別有用心(參 8, 10 節)。

【撒下十一 8】「大衛對烏利亞說：“你回家去，洗洗腳吧！”烏利亞出了王宮，隨後王送他一份食物。」

〔呂振中譯〕「大衛對烏利亞說：『你下到你家裏去，洗洗腳。』烏利亞出了王宮，隨有王的一份食物也跟着他出來。」

〔原文字義〕「隨後」在…之後。

〔文意註解〕「大衛對烏利亞說：你回家去，洗洗腳吧」：『你回家去，洗洗腳吧』意指給他回家逗留一段時間，不必急於回戰場，而有機會與妻子同寢。

「烏利亞出了王宮，隨後王送他一份食物」：『一份食物』原文是「一部分」，包括食物或其他禮物，想要藉此讓烏利亞放下「任務在身」的責任感，回家與妻子分享禮物。

〔話中之光〕(一)8, 13 節大衛兩次動用了狡猾的手法。召喚在戰場上的烏利亞使他與拔示巴同寢，意為拔示巴因著烏利亞而懷孕。大衛急於動用人的方法來試圖隱蔽自己犯罪的事實。通過大衛的上述努力可以發現：(1)隱瞞惡會召來另一個惡(虛假，偽善)(參王下五 20~27)；(2)不在意神只在意人的人，更容易犯罪。

(二)從伊甸園開始，人一旦開始犯罪，第一反應就是掩蓋自己(參創三 7)，而不是認罪悔改。大衛的天然本相和當年的掃羅完全一樣，在罪面前的第一反應也是文過飾非(參撒下十五 20~21)，把烏利亞找回來背鍋，結果罪上加罪、難以自拔。

【撒下十一 9】「烏利亞卻和他主人的僕人一同睡在宮門外，沒有回家去。」

〔呂振中譯〕「烏利亞卻和他主上所有的僕人一同睡在王宮門外，並沒有下到他家裏去。」

〔原文字義〕「回」下來，下降。

〔文意註解〕「烏利亞卻和他主人的僕人一同睡在宮門外，沒有回家去」：『他主人的僕人』指守護王宮的護衛兵；『睡在宮門外』指睡在宮門外的護衛室。

【撒下十一 10】「有人告訴大衛說：“烏利亞沒有回家去。”大衛就問烏利亞說：“你從遠路上來，為什麼不回家去呢？”」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說：『烏利亞並沒有下到家裏去呀』；大衛就對烏利亞說：『你、你不是從遠路上來麼？為甚麼不下到你家裏去呢？』

〔原文字義〕「遠路」道路，旅程。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說：烏利亞沒有回家去」：由此可見大衛非常注意烏利亞的行蹤，派人跟蹤並隨時報告。

「大衛就問烏利亞說：你從遠路上來，為什麼不回家去呢？」：意指烏利亞的情況適宜回家稍作休息，在家等候回到戰場的指令。

【撒下十一 11】「烏利亞對大衛說：“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裡，我主約押和我主（或作“王”）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吃喝，與妻子同寢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原文作“我指著王和王的性命起誓”），我決不行這事。”」

〔呂振中譯〕烏利亞對大衛說：『神的櫃和以色列兵猶大兵都住在草棚裏；我主約押和我主上的僕人都在野外紮營；而我、我回家去喫喝、去和妻子同寢麼？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傳統：你活着〕、也指着你的性命來起誓，我決不這樣行。』

〔原文字義〕「同寢」躺下。

〔文意註解〕「烏利亞對大衛說：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裡」：『約櫃』表示當時約櫃隨軍同行，在前線助陣；『以色列，與猶大兵』將以色列兵與猶大兵分開歸類，雖然都在統一的指揮體系，但似乎仍有親遠之分；『棚裡』指帳幕裡。

「我主約押和我主的僕人都在田野安營」：指全軍上下都搭帳宿在田野間。

「我豈可回家吃喝，與妻子同寢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決不行這事」：烏利亞堅持留宿護衛營中，顯示他對大衛和約押的忠誠。

〔話中之光〕（一）神借著赫人烏利亞的口提到「約櫃」，並且借著這位外邦人的敬畏和忠誠，提醒國度的君王大衛應當謹守聖約。但大衛已經深深地陷在自己的罪裡，一心只想著怎樣解決難題、掩飾罪行，所以靈裡陷入了昏暗，在神面前是「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 10），完全活在自己的肉體本相裡。

【撒下十一 12】「大衛吩咐烏利亞說：“你今日仍住在這裡，明日我打發你去。”於是烏利亞那日和次日住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大衛對烏利亞說：『你今天也住在這裏；明天我就打發你走。』於是那一

天烏利亞仍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大衛吩咐烏利亞說：你今日仍住在這裡，明日我打發你去」：大衛無計可施，只好容許烏利亞仍暫時睡在宮門外，另外想辦法。

「於是烏利亞那日和次日住在耶路撒冷」：表示烏利亞一直沒有改變初衷。

【撒下十一 13】「大衛召了烏利亞來，叫他在自己面前吃喝，使他喝醉。到了晚上，烏利亞出去與他主的僕人一同住宿，還沒有回到家裡去。」

〔呂振中譯〕「第二天大衛召了烏利亞來，叫他在自己面前喫喝，並且喝醉。到了晚上，烏利亞就出去、在自己的床上和他主上的僕人一同睡覺；自己家裏呢、他根本就沒有下去。」

〔原文字義〕「一同住宿(原文雙字)」躺下(首字)；躺臥，床榻(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召了烏利亞來，叫他在自己面前吃喝，使他喝醉」：這是接續 12 節的『次日』；『使他喝醉』許多人在喝醉酒時，常會失去自制，大衛故意灌醉烏利亞，寄望他能酒後失控，回家與妻子同寢。

「到了晚上，烏利亞出去與他主的僕人一同住宿，還沒有回到家裡去」：然而事與願違，烏利亞並沒有因醉酒而放棄原則，可見他存心正直。

【撒下十一 14】「次日早晨，大衛寫信與約押，交烏利亞隨手帶去。」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大衛寫信給約押，由烏利亞經手送去。」

〔原文字義〕「隨手」手。

〔文意註解〕「次日早晨，大衛寫信與約押，交烏利亞隨手帶去」：『寫信與約押』信函內容非常邪惡，導致無辜的士兵也陪死(參 17 節)；『隨手帶去』烏利亞親手攜帶會致自己於死地的信件，實在可悲。

【撒下十一 15】「信內寫著說：“要派烏利亞前進，到陣勢極險之處，你們便退後，使他被殺。”」

〔呂振中譯〕「信裏寫着說：『要派烏利亞到前面戰事劇烈的地方，你們便退到他後邊，讓他被擊殺而死。』」

〔原文字義〕「前進(原文雙字)」面，臉(首字)；前面，對面(次字)；「陣勢」戰役，戰爭；「極險」嚴重，厲害(次字)；「退」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信內寫著說：要派烏利亞前進，到陣勢極險之處，你們便退後，使他被殺」：意指故意分派他到險境，卻又不給他適當的護援措施。

〔話中之光〕(一)約押是一個體貼肉體的人，所以順從人、不順從神，毫不猶豫地配合大衛謀殺烏利亞，並且運用自己的軍事素養，使手段更加隱蔽。大衛的計畫是「派烏利亞前進」，然後全軍「退後，使他被殺」，不必連累別人。而約押改成派烏利亞去敵軍勇士所在之處，讓幾位「大衛的僕人」(17 節)

與烏利亞一同戰死，掩蓋了真正的謀殺目標烏利亞。

(二)大衛使拔示巴與約押陷於困境。拔示巴知道通姦是錯的，不過，如果拒絕王的要求，就會受罰或被殺。約押不明白何以必須要烏利亞死，但那明顯是王要他陣亡。我們有時面對進退兩難的處境；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可忽略神的旨意——尋出既不犯罪又能榮耀神的出路。

【撒下十一 16】「約押圍城的時候，知道敵人那裡有勇士，便將烏利亞派在那裡。」

〔呂振中譯〕當圍守那城的時候、約押知道哪裏有大力氣的人，便將烏利亞配置在哪裏。

〔原文字義〕「圍」防守，看守。

〔文意註解〕「約押圍城的時候，知道敵人那裡有勇士，便將烏利亞派在那裡」：『敵人那裡有勇士』意指敵人對戰能力較強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約押的行動也有問題，因為大衛的信中(參 15 節)沒有注明任何殺死烏利亞的理由。假如約押真是忠臣，有愛部下的心，至少為無罪的烏利亞展開哪怕最小限度的搭救行動，但他並沒有那麼做。他阿諛權勢，無視神的律法(參徒四 19)，是只有在需要時才依靠神的機會主義者(參撒下十 12)。在聖徒的行為準則中，最高的權威應是耶和華神和他的話語(參詩一百十九 105)。

【撒下十一 17】「城裡的人出來和約押打仗。大衛的僕人中有幾個被殺的，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呂振中譯〕「城裏的人出來，跟約押交戰；兵眾之中、大衛的僕人中有倒斃的，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原文字義〕「打仗」戰鬥，作戰。

〔文意註解〕「城裡的人出來和約押打仗。大衛的僕人中有幾個被殺的，赫人烏利亞也死了」：『僕人中有幾個被殺的』意指有些無辜的士兵，由於失去支援而莫名其妙地被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烏利亞終於被約押「借刀殺人」，而約押的愚忠並沒有為自己贏得大衛的信任，最後還因大衛留言而被所羅門王派人殺死(參王上二 5，34)。

〔話中之光〕(一)這位對大衛忠誠、對弟兄殘酷、對神悖逆的約押，有時幫神的忙，「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撒下十 12)；有時卻幫撒但的忙，為大衛執行謀殺。這光景正如保羅所說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 21)。屬肉體的信徒也是這樣活在矛盾之中，一面知道應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一面卻「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 14)，結果是「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 19)。

【撒下十一 18】「於是約押差人去將爭戰的一切事告訴大衛，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打發人把戰事的消息告訴大衛；」

〔原文字義〕「一切事」言論，主題。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差人去將爭戰的一切事告訴大衛」：主要目的是通知大衛他的命令已經被執行了，而且烏利亞也死了。

【撒下十一 19】「又囑咐使者說：“你把爭戰的一切事，對王說完了，」

〔呂振中譯〕「又吩咐使者說：『你把戰事的消息對王說完了，」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吩咐。

〔文意註解〕「又囑咐使者說：你把爭戰的一切事，對王說完了」：『囑咐使者』約押給使者特別交代對王報告關於烏利亞的死訊(參 21 節)。

【撒下十一 20】「王若發怒，問你說：“你們打仗為什麼挨近城牆呢？豈不知敵人必從城上射箭嗎？”

〔呂振中譯〕「王的烈怒若發作，而問你說：“你們為甚麼挨近城牆打仗呢？豈不知敵人會從城牆上射箭麼？”

〔原文字義〕「發」上升，攀登；「怒」列怒，熱氣；「挨近」拉近，靠近。

〔文意註解〕「王若發怒，問你說：你們打仗為什麼挨近城牆呢？豈不知敵人必從城上射箭嗎？」：『王若發怒』因為所要報告的是爭戰中有些人被殺的消息，所以難免引起王的責怪。

【撒下十一 21】「從前打死耶路比設(就是“耶路巴力”。見士師記 9 章 1 節)兒子亞比米勒的是誰呢？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城上拋下一塊上磨石來，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備斯嗎？你們為什麼挨近城牆呢？」你就說：“王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呂振中譯〕「(21~22 節)從前擊死了耶路比設的兒子亞比米勒的是誰呢？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城牆上丟下一塊上磨石來、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備斯麼？你們為甚麼挨近城牆呢？」那麼你就說：“王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原文字義〕「耶路比設」羞恥將抗爭；「亞比米勒」我的父親是王；「提備斯」引人到目的。

〔文意註解〕「從前打死耶路比設兒子亞比米勒的是誰呢？」：『耶路比設』又名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參士六 32)；『亞比米勒』基甸的妾所生的兒子(參士八 31)。

「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城上拋下一塊上磨石來，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備斯嗎？」：此事詳情請參閱士九 50~55。

「你們為什麼挨近城牆呢？你就說：王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挨近城牆』表示約押手下那些軍士的死因是太挨近城牆，以致中箭而亡；『赫人烏利亞也死了』這正是大衛所想聽到的消息。

【撒下十一 22】「使者起身，來見大衛，照著約押所吩咐他的話奏告大衛。」

〔呂振中譯〕「(21~22 節)使者就走，來見大衛，將約押所差他說的話告訴了大衛；大衛很惱怒約押，就向使者說：『你們為甚麼挨近城交戰呢？從前擊死了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的是誰呢？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城牆上丟下一塊上磨石來、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備斯麼？你們為甚麼挨近城牆呢？』」

〔原文字義〕「奏告」報告，顯明。

〔文意註解〕「使者起身，來見大衛，照著約押所吩咐他的話奏告大衛」：『照著約押所吩咐他的話』即指 21 節的話。

【撒下十一 23】「使者對大衛說：“敵人強過我們，出到郊野與我們打仗，我們追殺他們，直到城門口。”」

〔呂振中譯〕「使者對大衛說：『那些人向我們突圍衝殺，出到野地來攻打我們；我們向他們衝殺過去，直到城門口。』」

〔原文字義〕「強過」強壯，有力。

〔文意註解〕「使者對大衛說：敵人強過我們，出到郊野與我們打仗，我們追殺他們，直到城門口」：面對強敵還能追殺到城門口，相當難得。『直到城門口』暴露在射箭的危險範圍內。

【撒下十一 24】「射箭的從城上射王的僕人，射死幾個，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呂振中譯〕「射箭的從城牆上射王的僕人；王的僕人之中有死的，王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原文字義〕「射死」殺害。

〔文意註解〕「射箭的從城上射王的僕人，射死幾個，赫人烏利亞也死了」：整個情況正符大衛所望。

【撒下十一 25】「王向使者說：“你告訴約押說：‘不要因這事愁悶，刀劍或吞滅這人或吞滅那人，沒有一定的，你只管竭力攻城，將城傾覆。’可以用這話勉勵約押。”」

〔呂振中譯〕「王對使者說：『你告訴約押說：“你看了這事不要難受，因為刀劍吞滅這人或那人是沒有一定的；你只加強戰力攻城，將城翻毀好啦；”你總要使約押的意志剛強。』」

〔原文字義〕「愁悶(原文雙字)」發抖，顫抖(首字)；眼睛(次字)；「吞滅」吞噬；「竭力」堅定，加強；「傾覆」廢除，拆除。

〔文意註解〕「王向使者說：你告訴約押說：不要因這事愁悶，刀劍或吞滅這人或吞滅那人，沒有一定的」：『不要因這事愁悶』意指不要為這事過意不去；『沒有一定的』意指碰巧遇到。

「你只管竭力攻城，將城傾覆。可以用這話勉勵約押」：『只管竭力攻城』意指雖然冒險，仍須積極進攻。

〔話中之光〕(一)寶座上大衛的惺惺作態，與從前在迦特和洗革拉的大衛相比，演技毫不遜色(參撒上二十一 13；二十八 2；二十九 8)。一個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撒上十三 14；徒十三 22)，在被追趕的日子裡生命不斷成長，學會了順服神、倚靠神，一直成熟到可以坐上寶座。但經過神這麼多年的對付，他裡面的肉體本相竟然完全沒有改變！這正是撒但要我們觀看的一幕，為要「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十二 14)；但這也是神要我們看見的一幕，為要叫我們更深地認識肉體的可怕。人無論有多麼屬靈，只要什麼時候不接受基督做主，什麼時候就會暴露肉體的醜陋和可怕。人只有看清肉體的頑固，才能承認自己並沒有什麼可誇的，「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十三 14)。

(二)大衛聽到烏利亞的死訊，知道奸計得逞，可是還說些敷衍的話勉勵約押。大衛曾為掃羅與押尼珥的死亡深深哀慟(參撒下一 3；三 31~39)，現在對失去忠勇的烏利亞——一位屬靈的勇士，反而毫不

痛心。這是甚麼緣故？原因在於他對自己的罪麻木了，不再為犯罪內疚，所以為了遮掩自己所犯的姦淫罪，定出下策——再次犯罪。靠感覺來判定是非，大衛便一再犯罪，以致對神的律法、對別人的權利都麻木不仁、毫無感覺。你越是想遮掩罪過，你對罪會越不敏感。不要像大衛那樣硬著心去犯罪；在你失去分辨罪惡的能力以前，要先向神認罪。

【撒下十一 26】「烏利亞的妻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為他哀哭。」

〔呂振中譯〕「烏利亞的妻子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為他號咷哀哭。」

〔原文字義〕「哀哭」慟哭，哀痛。

〔文意註解〕「烏利亞的妻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為他哀哭」：『烏利亞的妻』這裡特意不提她的名字，可能是為了表揚烏利亞的英勇和忠貞；『為他哀哭』一日夫妻百日恩，為死去的丈夫服喪，理所當然。

【撒下十一 27】「哀哭的日子過了，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裡，她就作了大衛的妻，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

〔呂振中譯〕「悲哭的日子過了，大衛打發人將她接到宮裏，她就作了大衛的妻子，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但是大衛所行的這事、在永恆主看來就是大壞事。」

〔原文字義〕「過了」經過，超過；「甚不喜悅」（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哀哭的日子過了，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裡」：『哀哭的日子』一般人為死者哀哭的期間通常是七日（參創五十 10；撒下三十一 13）；『接到宮裡』因姦成孕，在隱情洩漏以前，必須迅速善後處理。

「她就作了大衛的妻，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生了一個兒子』後來這個兒子夭折了（參撒下十二 18~19）。

「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所行的這事』成了大衛一生中的污點；『甚不喜悅』大衛因此受到神嚴厲的懲治（參閱撒下十二章）。

〔話中之光〕（一）本章的事件給我們如下的教訓：（1）按照神話語和旨意生活的信徒也不應怠慢於對罪的警戒（參提後二 26；啟十六 15）；（2）表明人只有靠神的恩典才能存活（參耶三十一 2；三十二 18；弗二 8）；（3）因罪而來的不可避免的破壞性（參羅六 23；林前十五 56；約一 15）；（4）犯罪的人得救的唯一道路就是悔改（參林後七 10；來六 6）。

（二）《雅各書》一 15 所說的話：「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值得我們謹記。大衛公然違背律法，濫用神交給他牧羊以色列人的權柄（參撒下五 2）。神不喜悅這種事。大衛的刑罰既重且長：「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參撒下十二 10）。

（三）大衛成功地人在人前掩蓋了通姦和謀殺的事實，又娶到了美女；但這些成功，實際上都是撒但的得勝、大衛的失敗。罪從來不甘寂寞，一定會有連鎖反應，所以大衛一旦開始犯罪，就一口氣違反了第六、七、八、九、十誡：「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戀」（出二十 13~17）。本章以後的內容，大都是大衛為這些罪所付出的慘痛代價。

(四)我們的人生就像一台戲，不但世人在觀看，撒但、天使和神也在觀看；雖然罪可以在人面前隱藏，但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然而神從頭到尾都沒有干預這件事，而是任憑大衛盡情表演，並且如實地記錄在聖經裡，最後只用一句話來總結：「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這句話提醒我們：沒有人超過神的律法，也沒有人能逃過神的鑒察。

(五)我們常常以為，屬靈生命的成長，就是我們這個人變好了。但神藉著大衛讓我們看見：人的肉體生命已經全然敗壞，不可能有絲毫的改變；屬靈生命的成長不是人變好了，而是基督在人裡面做主的程度增加了。

(六)神也藉著大衛讓我們看見：人的肉體生命很難死透，什麼時候肉體得著了活動的機會，什麼時候隱藏的舊人就會顯出原形。人若不肯「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不管以前的屬靈光景曾經多好，也會「放縱肉體的情欲」(加五 16)，墮落到舊人的光景裡。因此，人最大的仇敵不是別人、也不是撒但，而是自己；若不是靠著基督，我們永遠也不可能「脫離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

(七)大衛因與拔示巴的事深陷罪中：(1)留在後方，不上前線作戰，放下本分不顧(1 節)；(2)只顧自己的私慾(3 節)；(3)試探來到，卻留連欣賞，沒有避開(4 節)；(4)故意犯罪(4 節)；(5)為遮掩姦淫罪而欺騙別人(6~15 節)；(6)因繼續遮掩而犯了殺人罪(15，17 節)。他的罪到以後還是包不住(參撒下十二 9)，且受到懲罰(參撒下十二 10~14)；(7)他犯罪的後果影響深遠，牽連甚廣(17 節；撒下十二 11，14~15)。

叁、靈訓要義

【大衛一生中最大的污點】

一、犯了淫亂的罪(1~4 節)：

1.獨自悠閒：「大衛又差派約押率領臣僕和以色列眾人出戰。他們就打敗亞捫人，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1 節)。

2.生活懶散：「一日，太陽平西，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2 節)。

3.眼目的情慾：「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2 節)。

4.接納試探：「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3 節)。

5.採取行動：「大衛差人去，將婦人接來」(4 節)。

6.犯了姦淫：「她來了，大衛與她同房」(4 節)。

二、犯了借刀殺人的罪(5~25 節)：

1.姦淫的後果：「於是她懷了孕，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5 節)。

2.想辦法掩蓋：「大衛差人到約押那裡，說：你打發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裡來。約押就打發烏利亞去見大衛」(6 節)。

3.不料對方拒絕回家：「大衛對烏利亞說：你回家去，洗洗腳吧！…烏利亞對大衛說：約櫃和以色列，與猶大兵都住在棚裡；我豈可回家吃喝，與妻子同寢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決不行這事」(8，11 節)。

4.授意借刀殺人：「次日早晨，大衛寫信與約押，交烏利亞隨手帶去。信內寫著說：要派烏利亞前進，到陣勢極險之處，你們便退後，使他被殺」(14~15 節)。

5.連累無辜的人：「約押圍城的時候，知道敵人那裡有勇士，便將烏利亞派在那裡。城裡的人出來和約押打仗。大衛的僕人中有幾個被殺的，赫人烏利亞也死了」(16~17 節)。

三、奪取別人之妻(26~27 節)：

1.破壞美滿婚姻：「烏利亞的妻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為他哀哭」(26 節)。

2.奪取死者之妻：「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裡，她就作了大衛的妻」(27 節)。

四、觸犯神心：「但大衛所行的這事，耶和華甚不喜悅」(27 節)。

撒母耳記下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受神責罰】

- 一、拿單巧說比喻使大衛自我審判(1~6節)
- 二、拿單向大衛傳達神的審判(7~14節)
- 三、大衛為兒子禁食禱告直到得悉已死(15~23節)
- 四、大衛安慰拔示巴另生所羅門(24~25節)
- 五、大衛攻陷亞捫京城拉巴(26~31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二 1】「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裡，對他說：『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裏，對他說：『有一座城裏有兩個人；一個富足，一個窮乏。』」

〔原文字義〕「拿單」賜予者；「富戶」富翁，有錢人；「窮人」窮人，缺乏。

〔文意註解〕「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裡，對他說：『差遣拿單』指差遣先知拿單，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自從大衛姦淫人妻並謀害其元配後，至少已經過了約有十個月，因為珠胎暗結所懷的孩子已經誕生了(參 15 節)。在這期間，神保持靜默，直到罪行逐漸公開，而大衛仍舊毫無愧疚之感，迫不得已才差遣先知拿單去向他說話。」

「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有兩個人』這是一個智慧的暗喻，目的是要讓大衛在不知不覺中審判他自己的罪行；『富戶』暗指有權有勢的大衛；『窮人』暗指遭他陷害的烏利亞。

〔話中之光〕(一)大衛雖然在人面前遮掩了所犯的罪，但卻不能向神隱藏。耶和華因他所行的一切，甚不喜悅。聖潔公義的神，怎能以有罪的為無罪，而不加追討呢？同時大衛裡面的良心，定規是不停止的控訴和責備。我們可以斷定大衛的裡頭必然是沒有平安。他若肯在神前卑微痛悔，承認所犯的一切罪，神必寬恕赦免。但大衛要顧全顏面，懼怕在國民面前失去尊嚴，又怕他臣僕會藐視他，就一直不肯認罪，因此耶和華乃差遣先知拿單去見大衛，將他的罪向他指出，目的是要引他悔改。神實在是滿了憐憫和恩慈！

(二)耶和華為了使大衛悔改差派先知拿單，反映出神是「尋找犯罪之人的神」(參結三十四 11~12)。如果神沒有尋找人的話，人依舊處於罪和絕望當中(參羅一 28)。拿單是大衛曾與他商議過聖殿建築事宜的先知(參撒下七 2)。這位先知在王的權勢面前義正辭嚴地呼籲真理並指出罪惡。

(三)實際上事隔十個多月，大衛心裡知道，神一直都在那裡細察：「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詩一百三十九 2)。因此，雖然大衛在人前若無其事，「閉口不認罪」(詩三十二 3)，內心卻在苦苦掙扎，「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詩五十一 3)。在這十個多月裡，大衛失去了神的同在(詩五十一 11)，又不敢回轉面對神，所以身、心、靈都無法得著安息。神雖然沒有對大衛說話，但神的手卻沒有放過他，正如大衛在詩中的歎息：「黑夜白日，禱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三十二 4)。

(四)罪使人與神隔絕，成為人心中的重擔，使人不敢回到神面前。但神既是公義的，也是滿有恩慈的；祂不但追討罪，也尋找罪人。當大衛飽嘗罪的折磨，「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詩三十二 3)以後，神就主動差遣先知拿單來尋找大衛，使他蘇醒，領他回轉。

【撒下十二 2】「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

〔呂振中譯〕「那富足的有羊群牛群極多；」

〔原文字義〕「許多」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暗示大衛一無所缺，竟然飽暖思淫慾。

【撒下十二 3】「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羊羔在他家裡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

〔呂振中譯〕「那窮乏的甚麼也沒有，只有一隻小母羊羔、就是他所買來養活的；這小羊羔在他家裏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喫他所喫的那一點點食物，喝他杯中所有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就像女兒一樣。」

〔原文字義〕「養活」活著，使存活；「一同」共同地，一起地。

〔文意註解〕「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小母羊羔』暗指烏利亞的妻拔示巴。

「羊羔在他家裡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長大…吃…喝…睡』暗指烏利亞和妻拔示巴兩人同甘共苦、相依為命。

【撒下十二 4】「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吃。」」

〔呂振中譯〕「有一個旅行的人來到這富人家裏；富人捨不得從自己的羊群牛群中取一隻來預備給那行路的客人喫，卻取了那窮乏人的羊羔去預備給那客人喫。』」

〔原文字義〕「預備」做，製作。

〔文意註解〕「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有一客人』原指偶然造訪的遊客，轉而暗指大衛突然心血來潮，起了情慾之念；『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暗指大衛沒有從自己眾多的妻妾中得著滿足。

「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吃」：『那窮人的羊羔』暗指烏利亞的妻拔示巴；『預備給客人吃』暗指滿足他的私慾。

〔話中之光〕(一)如果是窮人為了生存欺負了另一個窮人，還不至於讓人這樣生氣，拿單就是故意拿一個富有的人欺負窮人的案例指責大衛王。而我們是否也曾虧負別人？是否我們也蒙了神的恩典，反倒欺負那些不如我們豐富的人？有時候就是有人有錢有閒，卻指責那些要為生活拼命的人奉獻不足、聚會參加太少、沒有服事一類的，這類的事情，其實在教會中並非不常見。

(二)拿單既然作先知，自應嫉惡如仇，即使是君王犯法，也一樣指責。要令大衛看出自己的錯來，需要極大的勇氣和技巧，說得婉轉動聽才可收效。在你必須對人講出逆耳忠言的時候，你應當求神賜你勇氣、技巧與口才，才能講得恰到好處。如果你想對方有良好的回應，就要先好好地思索你所要講的話。勸戒的方式與內容是同樣重要的，切記將你的話語用智慧修飾。

【撒下十二 5】「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

〔呂振中譯〕「大衛就大大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行這事的人是該死的；』」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惱怒(原文雙字)」怒火中燒(首字)；怒氣，鼻孔(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就甚惱怒』表示大衛斷事有雙重標準：對自己所作的壞事毫無感覺，但對別人所作的壞事就怒氣填膺。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該死』大衛不自覺地宣告自己犯姦淫和殺人罪該受死刑(參利二十 16；二十四 17)。

〔話中之光〕(一)不省悟自己眼中的梁木，只看別人眼中的刺，這是人敗壞的本性(參太七 3~4)。拿單的比喻成功地喚醒了大衛沉睡的良心。拿單讓大衛作出判決的案件，驟看似乎與大衛的罪行無關，因為它沒有牽涉姦淫和謀殺。這案件所暴露的，是姦淫謀殺都不過是另一個更嚴重之罪行的結果而已。這罪行就是濫用權力。大衛受到神聖法庭(神透過先知說話)的正式起訴。罪名不獨是強奪他人的妻子，而是自以為可以予取予求，不滿神的賜與。此事證明君王不在法律之上，即使政府當局不加干預，仍

會受到神的審判。

(二)大衛以為是在宣讀別人的判決書，實際上卻是他的良心在定罪自己。無論是信徒還是非信徒，神都把「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羅二 15)，成為人裡面的良心。有些人自詡一生「憑良心做事」，只是因為他們並不知道，當審判的時候，良心不是為我們辯護的律師，而是指控我們的證人(參羅二 14~16)！

【撒下十二 6】「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

〔呂振中譯〕「他必須償還那羊羔四倍〔有古卷：七倍〕；因為他行了這事，又因為他沒有顧惜別人的心。」

〔原文字義〕「償還」賠償，報答；「憐恤」憐憫，憐惜。

〔文意註解〕「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償還羊羔四倍』根據摩西律法必須四羊賠一羊(參出二十二 1)，在此大衛不自覺地宣告將有四個兒子會死於非命，他們包括：經由拔示巴所生的頭胎兒子(參 18 節)、長子暗嫩被押沙龍謀殺(參撒下十三 28~29)、三子押沙龍被約押所殺(參撒下十八 14~15)、四子亞多尼雅被所羅門處死(參王上二 24~25)；『沒有憐恤的心』意指沒有替別人的情況設身處地的憐憫他。

〔話中之光〕(一)經過一年時間，大衛對於自己的罪已極其麻木不仁，他不覺得自己就是拿單隱喻之中的大罪人。我們譴責別人的過錯，常是自己也易犯的。你的朋友、同事及你的家庭中，哪些人是你最常批評的呢？你若是力圖改變他們，不如求神幫助你了解他們的感受，更清楚地看出你自己的缺點；你會看出，你譴責別人的時候，其實已經譴責了自己。

【撒下十二 7】「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

〔呂振中譯〕「拿單對大衛說：『你、你就是那人：永恆主以色列的上帝這麼說：“我、我膏立了你做王來管理以色列；我援救了你脫離掃羅的手；」

〔原文字義〕「膏」塗抹，膏立；「救…脫離」解救。

〔文意註解〕「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就是那人』意指整個暗喻裡的富人就是大衛；『神如此說』先知拿單在此宣告神的判決。

「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以色列的王』意指十二支派全民的王；『掃羅的手』意指掃羅的追殺。

〔話中之光〕(一)「你就是那人」，表明拿單的故事實際上是一面鏡子，要讓大衛從中看到自己、認清自己的本相。雖然大衛還陷在罪中不能自拔，但對鏡子中的罪人卻是義憤填膺、反應激烈，「甚惱怒那人」(5 節)，並且按照神的律法做出了公義的判決。活在肉體裡的人並不是不知道罪，也不是不明白真理，而是「嚴以待人、寬以律己」，總喜歡借著定罪別人來擺脫自己良心的指控。因此，這句話也是神對我們說的：當我們大義凜然地定罪別人的時候，首先應當審判自己，看看自己是不是「就是那人」！

(二)勸諫君王的風險很大，很容易「打虎不著，反被虎傷」。但拿單卻沒有拐彎抹角，而是直接了當地發出了那句偉大的控告：「你就是那人」！這不但是因為拿單對神的忠心，也是因為他知道大衛對神的敬畏。一個屬靈成熟的人，不是一個不會犯罪的人，是犯罪以後仍然願意接受批評、也讓人敢於批評的人。人若地位、聲望或脾氣到了一個地步，以致誰都不敢批評自己，恐怕不是被神任憑、就是由神自己來批評了。

(三)大衛犯罪，先直知拿單奉命去指責他：「你就是那人！」這話實在太直太硬，叫人難受，只要大衛稍為顧住面子，就無法接受他的指責。但感謝主，大衛在真理的面前完全屈服，他不但以為忤，反深深自認己罪，「我得罪耶和華了！」這是大衛的可愛處，因此大衛雖然犯大罪，神仍稱他為「合神心意的人」。

(四)大衛是沒有藉口的。他知道自己處在錯誤之中而且所宣佈的判斷是公正的。儘管他的罪行極大，但他的良心還沒有死。他曾經成功地在眾人眼前將自己的罪行掩蓋了一段時間，但是他不能成功的在神面前掩飾它。通過一系列的環境耶和華允許大衛瞥見他所犯罪行的可怕性質，並且使他親口宣佈了對自己的公義判決。毫不畏懼地將這個寓言應用到王身上表現了神先知的神聖膽量和忠誠。這一直截了當的責備很可能會使拿單付上生命的代價，但是他毫不動搖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撒下十二 8】「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地賜給你。」

〔呂振中譯〕「我將你主上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上的妻子交在你懷中；又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賜給你；若太少了，我還要將這樣將那樣加給你呢。」

〔原文字義〕「懷裡」胸懷；「不足」少數，微量；「加倍地賜給」增加，加給。

〔文意註解〕「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主人的家業』指以色列全民和全國；『主人的妻』原文複數詞，指掃羅的眾多后妃，按當時風俗，君王有權承受先王遺下的妃嬪，但聖經沒有明文記載大衛曾經如此作。

「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地賜給你」：『以為不足』原文是「以為太少」；『加倍地賜給』意指經過正當手續取得。這裡可能指妻妾，也可能指家業，亦即國境。

〔話中之光〕(一)「膏你…救你…給你…交在你懷裡…賜給你」(7~8 節)連續 5 次強調神向大衛所施的恩典。雖然這句話也使人回想神的恩典，但更大的目的在於指責大衛濫用神的恩典(參太二十五 14~30)。

(二)神用「膏你、救你、給你、交在你懷裡、賜給你」(7~8 節)這五個動詞，數算向大衛所施的恩典，譴責大衛藐視恩典、不肯知足。神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的，但我們的犯罪也常常和大衛一樣，並不是因為缺乏什麼，而是因為藐視恩典，所以「體貼肉體」(羅八 6)、「放縱肉體的情欲」(加五 16)。

(三)「加倍地賜給你」這句話暗示只要是大衛需要的，神無論何時都豐盛地賜給他，使他毫無缺乏，但大衛卻不顧這些，因貪婪而犯罪。事實上，聖徒們犯罪不是因為缺乏什麼，而是因為不能棄絕的情欲(參太六 24~34)。

【撒下十二 9】「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

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

〔呂振中譯〕「你為甚麼藐視永恆主的話，行他所看為壞的事；將赫人烏利亞用刀擊殺，而娶了他的妻做你的妻子，借亞捫人的刀去殺害他呢？」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鄙視；「亞捫」部落；「赫」恐懼；「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

〔文意註解〕「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耶和華的命令』指摩西律法；『看為惡的事』指違犯律法，特別指下一句的殺人奪妻之事。

「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詳情記載於撒下十一章中。

【撒下十二 10】「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呂振中譯〕「現在呢、你既藐視了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做你的妻子，刀劍就永不離開你的家。」

〔原文字義〕「永不(原文雙字)」直到(首字)；永遠，一直(次字)。

〔文意註解〕「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藐視我』藐視神的命令就是藐視神；『烏利亞的妻』特意不提拔示巴的名，而提說「烏利亞的妻」，以強調整個事件的非法，大衛當初娶她的動機是為了掩蓋罪行，不是為了善後。

「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意指大衛兒子們兄弟之間的傾軋與鬥爭(參撒下十三 27~39；王上一 5；二 25)。

〔話中之光〕(一)「藐視耶和華的命令」(9 節)就是「藐視神」(10 節)。人的罪行花樣百出，但裡面的罪心都是「藐視神」。神藉著大衛的失敗，讓我們看到了自己肉體本相的頑固和可怕。即使是合神心意的大衛，只要有一個傍晚不警醒(參撒下十一 2)，只要有一天在「耶和華的命令」上懈怠，照樣可能犯下「藐視神」的大罪。

(二)大衛的罪行不僅在於他邪惡地對待了烏利亞，而且在於他錯誤地沒能效忠神。耶和華已經把大衛放在王位上並且應許將國永遠賜給他和他的子孫，然而大衛反而不顧這一切，犯了輕視如此善待他的那一位的罪。

【撒下十二 11】「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看吧，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來攻擊你；我必將你的妃嬪在你眼前賜給你的鄰舍；他必在這日光的鑒察下就和你的妃嬪同寢。”」

〔原文字義〕「興起」起來，起立；「禍患」壞的，惡的；「妃嬪」妻子，婦人。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意指大衛受到自家兒子的叛逆與追殺(參撒下十五 1~15；十八 14~15)。

「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的妃嬪賜給別人…與她們同寢』意指押沙龍公然奪去大衛王室的妃嬪(參撒下十六 22)。

【撒下十二 12】「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呂振中譯〕「你在暗中行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在日光之前行這報應。」』」

〔原文字義〕「暗中」秘密，遮蓋；「報應」做，製作。

〔文意註解〕「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暗中行』指姦淫並奪人妻拔示巴；『眾人面前、日光之下』指押沙龍在王宮平頂上光天化日之下與大衛的妃嬪親近(參撒下十六 22)。

〔話中之光〕(一)「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 26)，大衛在人面前做得天衣無縫，但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當大衛受夠了罪的煎熬以後，神就顯明恢復的恩典，差遣先知拿單來譴責他。這譴責既是追討，又是尋找；既是管教，又是釋放。每一個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 6)的新約信徒，都應當從中學到神工作的法則：(1)神必追討罪(參出三十四 7)；(2)神主動尋找罪人(參結三十四 11~12)；(3)神管教兒女(參來十二 6)；(4)神釋放被囚的人(參來十二 11；詩五十一 8，12)。

(二)律法對姦淫和殺人的刑罰是死刑(參利二十 10；二十四 17)，但神對大衛的刑罰卻比死刑更嚴厲：「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10 節)，並且「在以色列眾人面前」(12 節)當眾報應，大衛的餘生、家庭和後代都要承受罪的後果。「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大衛是國度的君王、屬靈的領袖，享用了更多神的恩典，應當「秉公行義」(撒下八 15)，但卻知法犯法、執法犯法，所以神要讓他成為反面教材，讓曆世歷代神的百姓都看清罪的可怕後果。今天，每個新約的信徒都享用了比大衛更大的恩典(參太十一 11)，「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我們若故意犯罪，「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十 26)？

【撒下十二 13】「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呂振中譯〕「大衛對拿單說：『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了。』拿單對大衛說：『永恆主也並不追究你的罪了；你是不至於死的。』」

〔原文字義〕「得罪」錯過目標，犯罪；「除掉」消除，逾越。

〔文意註解〕「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大衛直到此時才真正認罪悔改，並寫詩篇五十一篇「悔改詩」。

「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除掉你的罪』意指神赦免一切真心認罪悔改之人的罪(參約壹一 9)；『不至於死』原指他的肉身不至於立即死亡，轉指凡蒙神赦罪之人必不致滅亡(參約三 16)。

〔話中之光〕(一)「我得罪」雖是簡單的一句話，但卻是凝結了大衛真心的真誠的悔改和認罪(參詩三十二 5；五十一 4)。大衛坦白自己在傷害人之前先藐視了神的法度，是得罪了神(參路十五 18)，大衛的懺悔是不加任何辯解的真正的悔改。

(二)神的話就像屬靈黑暗中的一道閃電，「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而大衛最合神心意的地方，是在神的光照面前，

沒有像掃羅一樣繼續辯解(撒上十五 15)，也沒有像掃羅一樣顧惜君王的面子(撒上十五 30)，而是立刻向神認罪。正如他在詩篇中所寫的：「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詩三十二 5)，「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五十一 4)。

(三)「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表明在大衛懺悔之前，神就像浪子的父親，一直在那裡等待他的回轉(路十五 20)。「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因此，大衛一認罪，神立刻賜下赦免的恩典，讓大衛從罪的重擔下得著釋放，恢復了與神的交通。

(四)神斷不以有罪為無罪，祂「除掉」大衛的罪，不是說大衛沒有罪，也不是說大衛可以將功補過，而是神把大衛的罪按著公義的程式「遮蓋」起來：「赦免其過、遮蓋其罪」(詩三十二 1)。人的罪不能靠自己「遮掩」，只能靠神「遮蓋」。大衛靠著自己「遮掩」罪，結果在罪中越陷越深。不管人「遮掩」罪的方法是辯解、說謊、謀殺、補償，還是乾脆修改罪的定義，結果都是「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 13)。

(五)大衛之所以能蒙神赦免，被「耶和華不算為有罪」(詩三十二 2)，不是因為認罪悔改，也不是因為將功補過，而是「因信稱義」(羅五 1)。認罪悔改的行為若不是出於信心，在神面前就毫無價值，不足以「算為他的義」(羅四 3)。而大衛向神認罪，表面看是行為，實際上是信心的果子，是憑信心降服在神面前。因此，「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 6)，寫出了詩篇三十二篇這篇「罪人的福音」。

【撒下十二 14】「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呂振中譯〕「不過你行這事大大地褻慢了永恆主〔傳統：永恆主的仇敵〕；故此你所得的這孩子也必定死。』」

〔原文字義〕「大得褻瀆(原文雙同字)」藐視，蔑視；「所得的」生出來的。

〔文意註解〕「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耶和華的仇敵』原文複數詞，指不信真神的外邦人；『大得褻瀆』指大大藐視真神。

「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所得的孩子』指婚外淫亂所生的孩子。

〔話中之光〕(一)罪一定會有連鎖反應，使罪上加罪。大衛犯罪，不單自己蒙羞，更連累了拔士巴、烏利亞、幾位大衛的僕人和約押，最終「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讓撒但可以指著大衛的失敗去控告神。因此，我們絕對「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

(二)「你所得的這孩子也必定死」，似乎小孩的死亡是神審判的結果，但大衛的罪導致無罪的小孩死亡，這似乎是當代人相當難以理解的審判方式。但如果我們瞭解「死亡」不是對人的終極剝奪，那我們就能體會神用「兒子的死」來懲罰大衛，並非是那麼奇怪了。

(三)這個孩子為甚麼要死？這並不是神對通姦所生的孩子的刑罰，乃是對大衛犯罪的審判。大衛與拔示巴也該死，但是神饒恕了他們的性命，卻叫這孩子死去，因為神要大衛去建立以色列國度，祂還有工作要大衛去完成。這孩子的死對大衛來說，也許比自己死去還要痛苦。嬰兒的死亡固然是悲劇，總好過神令全民族死亡。神赦免大衛的罪，但是並未免去他一切的刑罰。

(四)大衛雖然承認自己的罪(參 13 節)，神仍處罰他，叫他所生的兒子死亡。犯罪的後果是無法改變的，有時道歉也無法挽回。神赦免我們，使我們可以與祂相交、恢復關係，但是祂並不會因此就取消我們因過錯帶來的一切後果。我們可能衝口而出說：“假使這件事錯了的話，我可以向神賠個不是。”但是必須記住，我們可能使許多事情無可挽回，後果無法估計。

(五)全部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講到神政治的赦免，像大衛和烏利亞妻子的故事那樣清楚。大衛犯了姦淫，殺了人。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的認罪之後，乃是與神交通的恢復，這就等於約翰壹書第一章。神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13 節)，可是：(1)神要叫烏利亞的妻子懷孕所生的兒子死掉(14 節)；(2)神要叫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10 節)；(3)神讓押沙龍造反並玷污他的妃嬪(11~12 節)。換一句話說，罪可以得著赦免，但管教並不馬上離開你！

【撒下十二 15】「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呂振中譯〕「說了這些話，拿單就回家去了。永恆主擊打了烏利亞的妻子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原文字義〕「擊打」擊打，打；「得重病」生病，衰弱。

〔文意註解〕「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擊打…所生的孩子』孩子是無辜的，但大衛犯罪不能不付出代價，故在此指神懲治大衛；『使他得重病』甚至至於死(參 13，18 節)。

【撒下十二 16】「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呂振中譯〕「大衛就為這孩子求問上帝；苦苦地禁食，進入內室，穿着麻布〔傳統：過夜〕，躺在地上。」

〔原文字義〕「懇求」尋求，渴求；「禁食(原文雙字)」戒絕食物(首字動詞，次字名詞)；「內室」(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懇求神』指切切地尋求神；『禁食』指懇切到一個地步，無心茶飯。懇切的禱告，往往伴隨著禁食。

「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進入內室』指私底下向著神，並非為表演給眾人看；『終夜』指放棄睡眠；『躺在地上』不是躺在床上，而是躺在地上，放棄合理的享受，表示真切求神。

〔話中之光〕(一)大衛為了救生病的孩子而禁食，晝夜禱告。這是為解決人不能解決的難題時的最佳方法(參詩五十 15；耶三十三 3)。大衛的祈禱是在內屋裡獻上的(參太六 6)，是懇切(參路十八 1~8)，而真實的禱告(參路十八 13)。雖沒有救活孩子卻：(1)恢復了與神的關係；(2)代替死去的孩子，重新得到神的祝福——所羅門(24~25 節)。像這樣真正的悔改使罪人脫離罪惡的烏雲，重見燦爛的陽光。

(二)即使在神宣佈了審判之後，有時為回應真誠的悔改和向祂熱心的祈求，祂也會看撇開刑罰是合適的(參出三十二 9~14；拿三 4~10)。大衛知道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所以他熱切地為這孩子的性命祈求赦免。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拒絕順從神聖的旨意。他只是盼望神的憐憫可能會留下這孩子的性命。

【撒下十二 17】「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肯起來，也不同他們吃飯。」

〔呂振中譯〕「他家中的老臣立在他旁邊、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情願起來，也不同他們喫飯。」

〔原文字義〕「老臣」老人。

〔文意註解〕「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老臣』原文是「老人」，指臣僕中元老級人物。

「他卻不肯起來，也不同他們吃飯」：大衛拒絕輕易地恢復常態。

【撒下十二 18】「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說：“孩子還活著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更加憂傷嗎？”」

〔呂振中譯〕「第七天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為他們說：“看哪，孩子還活着時、我們對他說，他尚且不聽我們的話；現在我們怎能對他說孩子死了，以致他鬧出大禍來呢？”」

〔原文字義〕「更加憂傷」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第七日』大概是指孩子生後第七日，而不是生病後第七日；『不敢告訴』恐怕他憂傷過度。

「因他們說：孩子還活著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意指活著時還有希望，倘若知道死了反會令他絕望。

「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更加憂傷嗎？」：『更加憂傷』原文是「不好的，壞的」，意指豈不使他的情況更加惡劣嗎？

【撒下十二 19】「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問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說：“死了。”」

〔呂振中譯〕「大衛見臣僕交頭接耳地說話，就會悟孩子死了；便問臣僕說：『孩子死了麼？』他們說：『死了。』」

〔原文字義〕「低聲說話」低語，行魔法。

〔文意註解〕「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低聲說話』表示勢態不尋常。

「問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說：死了」：所問的話不容躲避，只好照實說了。

【撒下十二 20】「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吃了。」

〔呂振中譯〕「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洗澡，抹油，更換衣裳；進永恆主的殿敬拜；然後到家裏；要了飯；人擺上，他便喫了。」

〔原文字義〕「敬拜」下拜，俯伏；「擺」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消除悲傷，恢復常態。

「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吃了」：『耶和華的殿』此時尚無聖殿，故指放約櫃的帳幕。

〔話中之光〕(一)大衛犯了罪，導致他兒子的死亡。不錯，他有悔改，但由於他本來是一位善於禱告的人，雖然他為著他兒子的生命懇切的禁食、禱告，而那孩子還是死去了。如果一個靈裡不夠謙卑，對神聖的管治置之不理的人，對此可能感覺憤激，向神心懷怨怒。但大衛並沒有這樣。當他聽見兒子的死訊時，卻立即起來敬拜。有時候，神為著要表白祂自己的聖潔，不得不將祂的僕人們放進苦難的烈火中。在那時候，最大的試驗，就是他們對神管治之手作如何的反應。當然的，大衛深感痛苦——那是人之常情。但最後當大衛認識那是神給他的對付，並且神的定規是無可斡旋的，他就俯伏下來，敬拜神的旨意。如果遇到這樣的環境，我們能夠如此行麼？這件事很明顯的標出：大衛是一位合乎神心意的人。

【撒下十二 21】「臣僕問他說：“你所行的是什麼意思？孩子活著的時候，你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吃飯。”」

〔呂振中譯〕「臣僕問他說：『你所行的是甚麼意思？為了孩子活著的緣故、你就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喫飯？』」

〔原文字義〕「哭泣」哀哭，哀號。

〔文意註解〕「臣僕問他說：你所行的是什麼意思？」：行為不同尋常，故有此問。

「孩子活著的時候，你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吃飯」：對一般人而言，孩子活時吃飯，孩子死了哭泣才是正常。

〔話中之光〕(一)神的赦免是根據祂的慈愛和恩典，神的管教是根據祂的公義和聖潔；因此，雖然神可以赦免我們，但神的公義絕不能受損。神借著大衛所經歷的這一課，讓我們深刻地認識，神的赦免不是讓人放肆，而是讓人敬畏：「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百三十四)。

【撒下十二 22】「大衛說：“孩子還活著，我禁食哭泣，因為我想，或者耶和華憐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

〔呂振中譯〕「大衛說：『孩子還活著時、我禁食哭泣，因為我心裏說：“進知道永恆主不恩待我、使孩子活著呢？”』」

〔原文字義〕「我想」心裡說；「憐恤(原文雙同字)」施恩，可憐。

〔文意註解〕「大衛說：孩子還活著，我禁食哭泣」：意指孩子活著時，還有機會求神改變心意。

「因為我想，或者耶和華憐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意指孩子的死活不在乎我，乃在乎神的施恩憐憫。

【撒下十二 23】「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裡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現在他死了，我又何必禁食呢？難道我能使他再回來麼？我、我總會往他那裏去的；他、他是不能回到我這裏來的。」

〔原文字義〕「返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呢？」：指孩子既然死了，我無論怎樣求，也不能改變現實。

「我必往他那裡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死者不能復生，活者必要見死。

【撒下十二 24】「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她同寢。她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

〔呂振中譯〕「大衛安慰他的妻子拔示巴，就進去找她，和她同寢；她生了一個兒子，他就給他起名叫所羅門。永恆主也愛他；」

〔原文字義〕「拔示巴」誓約之女；「同寢」躺下；「所羅門」平安；「喜愛」愛。

〔文意註解〕「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她同寢」：『他的妻拔示巴』聖經首次從「烏利亞的妻」(參 10, 15 節)改稱他的妻，並提及她的名。

「她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所羅門』由此處看來，所羅門好像是大衛和拔示巴的第二個孩子，但別處聖經提到在所羅門之前，還有另外三個兒子(參撒下五 14；代上三 3)，可見所羅門的出生，是在本章所述的夭折事件(參 18~19 節)之後，至少過了四、五年後才發生的。本節特別提到所羅門，並且緊接著那孩子之死，是為了表明：(1)神已接納大衛的認罪悔改，並賞給大衛「平安」(所羅門的原文字義)；(2)神特別喜愛所羅門。

【撒下十二 25】「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呂振中譯〕「便由神言人拿單經手送個信兒，給孩子起名叫耶底底亞〔即：永恆主所愛的〕，照永恆主所吩咐的話〔傳統：為了永恆主的緣故〕。」

〔原文字義〕「耶底底亞」耶和華所摯愛的。

〔文意註解〕「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耶底底亞』的原文意思是「耶和華所摯愛的」；足夠希奇，這個名字沒有在聖經其他地方提過，但差不多可以肯定這是所羅門的乳名。也可能所羅門是他成為王後的名字，正如大不列顛英國亞爾拔王子(Prince Albert)繼承王位後，他的名號是『英皇喬治六世』(King George VI)。

〔話中之光〕(一)每一位新約的信徒都經歷了大衛的恩典。當我們和大衛一樣活在罪中、無法脫離捆綁的時候，神主動來尋找我們、光照我們，引導我們認罪悔改，回轉到神面前。然後，神就用基督的新生命來代替「在罪孽裡生的」(詩五十一 5)的舊生命，並且愛我們，如同我們完全沒有犯過罪一樣。

【撒下十二 26】「約押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

〔呂振中譯〕「約押攻打亞捫人的拉巴，攻取了王城〔或譯：水城〕。」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拉巴」偉大。

〔文意註解〕「約押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本節回述約押圍攻拉巴(參撒下十一 1)，中間插入大衛因拔示巴犯罪並悔改的事(參撒下十一 2~十二 25)，由此可見本書的內容並未照時間的順序敘述。『京城』原文雙字，首字「京城」，次字「城市的堡壘或衛樓」，意指經過烏利亞的事件(過程不會超過一個月)之後，約押終於攻取了拉巴的衛樓。

【撒下十二 27】「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取其水城。”」

〔呂振中譯〕「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居然攻取了水城。』」

〔原文字義〕「攻打」戰鬥，作戰；「取」捕捉，抓住；「水」眾水。

〔文意註解〕「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取其水城」：『水城』指保護拉巴水源的堡壘，一旦被敵人攻陷，切斷供水，則拉巴城之陷落便指日可待。

【撒下十二 28】「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安營圍攻這城。恐怕我取了這城，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兵眾，紮營圍城，攻取它；恐怕我攻取了這城，人竟以我的名去叫這城呢。』」

〔原文字義〕「其餘」剩餘，殘餘；「圍攻」捕捉，抓住；「取」(原文與「圍攻」同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安營圍攻這城」：意指趁著攻陷拉巴的水城而尚未攻破拉巴本城之際，恭請大衛率軍前來圍城，可輕而易舉地攻破它。

「恐怕我取了這城，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正如大衛攻取耶路撒冷後改名「大衛之城」(參撒下五 7, 9)一樣。

【撒下十二 29】「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聚集所有的兵眾，往拉巴去、攻打那城，攻取了它。」

〔原文字義〕「眾軍」百姓，人民。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眾軍』指除了必要留守之外，其餘可供調度的軍兵(參 28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這樣犯罪之後，似乎不會再有戰勝的機會。從那時起，大衛的戰功就不再進展了，但是這是人的想法，不是神對待悔改者的定律。對真正痛悔前非，且有信心的人，神不僅饒恕，而且復興。神重新喜悅他，也使他回復有用的機會。所以耶穌對那曾否認祂的，不僅沒有丟棄他，更與他會面，恢復相交的機會，並且給他使命，要他餵養主的群羊。

(二)我們有時看見那些退後的人，懷疑他們究竟會否得著赦罪。可能連他們也不敢希望得著復興。如果一個人不相信神愛的工作，才無可奈何地裡足不前。讓我們求神赦免得著復興的愛，相信我們必仍會回復，有以前同樣的勝利。「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章 9)。

(三)當大衛說：我犯罪了，先知拿單立即說：主赦免你的罪。當約押報告拉巴被攻取，大衛就得勝

利的榮譽，雖然烏利亞陣亡在戰場，罪在裡顯多，恩典就更多了，必以公義顯出那權勢。你要敢相信這個。

【撒下十二 30】「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王”或作“瑪勒堪”，瑪勒堪即米勒公，又名摩洛，亞捫族之神名），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著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裡奪了許多財物，」

〔呂振中譯〕「大衛從米勒公神頭上奪取了米勒公〔傳統：他們的王〕的冠冕，上頭的金子重有一擔，又有一塊寶石；（這寶石、是在大衛頭上的那一塊）；大衛把那城被掠之物搬出來、非常之多。」

〔原文字義〕「王」王，瑪勒堪(偶像假神之名)；「嵌著」(原文無此字)；「寶石(原文雙字)」珍貴的(首字)；石頭(次字)。

〔文意註解〕「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著寶石」：『王所戴的金冠冕』或作「瑪勒堪(偶像假神之名)所戴的金冠冕」；『一他連得』約折合 34 公斤。

「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裡奪了許多財物」：『戴在大衛頭上』象徵征服亞捫人；『奪了許多財物』戰利品應放入耶和華的倉庫，歸榮耀給神，用於神的事工(參書六 19)。

【撒下十二 31】「將城裡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窯裡服役”）。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他又將城裏的人拉出來，使他們用鋸子、或鐵的銳器、用鐵斧、作工，用磚模服勞〔傳統：用使……經過〕磚窯〔或譯：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做工，或使在磚窯裏服役〕：大衛待亞捫人的眾城市、都是這樣。後來大衛和所有的兵眾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原文字義〕「耙」鋒利的器械；「斧」切割的工具；「磚窯」磚模，四邊形。

〔文意註解〕「將城裡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根據下一句『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可知不是將城裡的人都殺死，故比較接近和合版小字的意思：「將城裡的人，拉出來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窯裡服役」。

「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當然會留置「防營」以監督並執行治理的任務。

〔話中之光〕(一)攻陷拉巴城的時間是所羅門出生之前，很可能烏利亞死後不久(參代上二十 1~3)。儘管當時大衛還沒有悔改，但神卻仍然賜下得勝，表明神的應許(參撒下七 11)和救贖計畫絕不會因著人的失敗而改變，大衛的寶座和國度要永存。「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一百零三 10)，卻用祂的恩慈領人悔改(參羅二 4)，讓每一個得蒙赦免的罪人都從心底發出讚美：「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詩一百零三 1)！

(二)大衛是一位勇敢的戰士，也是一位性情中人；他能勝過戰場上的敵人、勝過權力的欲望、勝過

個人的恩怨，卻勝不過自己的情感。豐富的感情是大衛的優點，使他能善於彈琴(參撒下十六 18)、「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撒下六 14)、為娶米甲冒險上戰場(參撒下十八 27~28)、與約拿單的心「深相契合」(撒下十八 1)、寫下了許多美好的詩篇；但這個優點也成為大衛最大的弱點，使他愛上了別人的妻子拔示巴(參撒下十一 3)、憐惜悖逆的兒子押沙龍(參撒下十八 33)。人最大的優點，往往也是我們最致命的弱點。因此，凡從亞當裡來的，沒有一樣是值得誇耀的，保羅「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9)，什麼地方軟弱，就什麼地方靠著基督剛強。

(三)撒但攻擊大衛，是要敗壞他，把他從神的旨意里拉下來；但神允許撒但的攻擊，卻是要建立大衛，使他的生命更加成熟。經過了這次慘痛的失敗，大衛在神面前就像死過了一次，真實地認清了自己的本相。因此，他不只是求神「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詩五十一 9)，更是求神「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尋求死而復活的生命；他不只是求神「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五十一 12)，更是求神「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五十一 11)，更加愛慕神的同在。而在新約裡，神已經豐豐富富地把這兩樣恩典都賜給了我們：「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又讓聖靈常與我們同在，也要在我們裡面(參約十四 17)。

叁、靈訓要義

【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一、大衛不知不覺中自我審判(1~6 節)：

1. 「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裡，對他說：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1~3 節)：暗喻富戶和窮人分別指大衛與烏利亞。

2. 「羊羔在他家裡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3 節)：小母羊羔暗指拔示巴。

3. 「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吃」(4 節)：暗指大衛殺人搶妻。

4.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5 節)：大衛不自覺地判定自己該死。

5. 「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6 節)：須償命四倍。

二、大衛獲悉神的判決(7~14 節)：

1. 「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7 節)：先知指明那該死的富戶就是大衛。

2. 「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9 節)：因為他所行的惡事出於藐視神。

3. 「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10~11 節)：神命定三樣懲罰：(1)刀劍不離他家；(2)家中興起禍患；(3)妃嬪被人污辱。

4. 「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12 節)：暗處行惡事，明處得報應。

5.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13 節)：大衛認罪。

6. 「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13~14 節)：神憐憫的回應：(1)除掉大衛的罪；(2)大衛不至於死；(3)淫亂所生的孩子必要死。

三、大衛竭力禱告直到明白神的旨意(15~23 節)：

1. 「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15~16 節)：大衛為孩子的病禁食禱告。

2. 「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18~19 節)：孩子在第七日死了。

3.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吃了」(20 節)：大衛停止禁食哭泣並敬拜神。

4. 「大衛說：“孩子還活著，我禁食哭泣，因為我想，或者耶和華憐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裡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22~23 節)：大衛解釋為何孩子活著時禁食哭泣，死後卻停止。

四、大衛重新出發(24~31 節)：

1.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她同寢。她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24 節)：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另生孩子取名所羅門，就是有平安。

2. 「耶和華也喜愛他，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24~25 節)：又名耶底底亞，因為神愛他。

3. 「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取其水城。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安營圍攻這城」(27~28 節)：約押遣使請大衛率軍前去攻取拉巴。

4. 「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29 節)：大衛取得拉巴。

5. 「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裡奪了許多財物」(30 節)：戰利品包括金冠冕和許多財物。

6. 「將城裡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31 節)：奴役亞捫人，令他們服苦。

撒母耳記下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受到報應】

- 一、長子暗嫩對王女他瑪始亂終棄(1~18節)
- 二、三子押沙龍收容妹子他瑪(19~22節)
- 三、押沙龍計殺暗嫩(23~29節)
- 四、大衛聞訊悲傷(30~36節)
- 五、押沙龍逃往外祖家三年(37~3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三 1】「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子，名叫他瑪，大衛的兒子暗嫩愛她。」

〔呂振中譯〕「此後又發生了一件事；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麗的妹妹名叫他瑪；大衛的兒子暗嫩愛上了她。」

〔原文字義〕「押沙龍」我父是平安；「美貌的」美麗，美好；「他瑪」棕櫚樹；「暗嫩」有信心的。

〔文意註解〕「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子，名叫他瑪」：『押沙龍』大衛的第三子(參撒下三 3)；『美貌的妹子』他們兄妹倆的外貌都很出眾(參撒下十四 25)。

「大衛的兒子暗嫩愛她」：『暗嫩』大衛的長子，與押沙龍和他瑪兩人不同母親(參撒下三 2)。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原文以「此後」一詞開頭，暗示 13 至 21 章所引述的災禍與大衛在 12 章的犯罪具有關聯性。在與拔示巴通姦並謀殺了烏利亞之後，大衛變了一個人。他已經大大喪失了從前對自己的信心；也不再完全控制他的王國了。百姓不再具有絕對的信心，因而也就緩於聽從他關於賞善罰惡的勸勉。當他看到別人做他曾豎立過榜樣的事時，感到難於責備他們。他親生的兒子們拒絕順從他，不再尊敬他的忠告。他以前曾堅強勇敢的地方，現在變得軟弱猶豫了。一種羞恥感不斷縈繞著他。

(二)通過本章以下的悲劇性事件，我們可以目睹一個人的犯罪所帶來的結果(參羅五 18)。神雖然饒恕悔改的罪人，但對其罪卻進行徹底的懲罰，直到滿足神的公義為止。這讓我們想到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也是為了滿足神的公義(參約壹二 1~2)的屬性。

(三)「押沙龍」非常「俊美」(撒下十四 25)。「她瑪」是押沙龍同父同母的妹妹，也非常「美貌」。他們的母親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參撒下三 3)應該也很美，而大衛也是「容貌俊美」(撒下十六 12)，並且被拔示巴的「容貌甚美」(撒下十一 1)所吸引。這一家都很「美」，也愛「美」，結果「美」卻成了他們的網羅，把他們帶往死亡。

【撒下十三 2】「暗嫩為他妹子他瑪憂急成病。他瑪還是處女，暗嫩以為難向她行事。」

〔呂振中譯〕「暗嫩為了他妹妹他瑪的緣故、熱戀成病；因為他瑪還是處女；暗嫩眼看着她難以向她行事。」

〔原文字義〕「憂急」愁煩，落入困境；「難向」艱難的，辛苦的。

〔文意註解〕「暗嫩為他妹子他瑪憂急成病」：『憂急成病』指他患了單思病。

「他瑪還是處女，暗嫩以為難向她行事」：『難向她行事』指不容易親近她。

〔話中之光〕(一)暗嫩和大衛一樣感情豐富，但卻不敬畏神，所以無法抵擋肉體的情欲，以致「憂急成病」。大衛的兒子們都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和他一樣精明能幹，也一樣善於欺詐、感情豐富，是大衛肉體生命的延續；但因著沒有聖靈的同在，卻不是大衛屬靈生命的延續。

【撒下十三 3】「暗嫩有一個朋友，名叫約拿達，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這約拿達為人極其狡猾。」

〔呂振中譯〕「暗嫩有一個朋友、名叫約拿答，是大衛的哥哥示米亞〔或譯：沙瑪〕的兒子；這約拿答是個非常狡猾的人。」

〔原文字義〕「約拿達」耶和華是尊貴的；「示米亞」名聲；「狡猾」精明，詭計多端。

〔文意註解〕「暗嫩有一個朋友，名叫約拿達」：暗嫩與約拿達是堂兄弟。

「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長兄』應繙「兄長」；『示米亞』是大衛的三哥(參代上二 13)，又名沙瑪(參撒下十六 9；十七 13)。

「這約拿達為人極其狡猾」：『極其狡猾』意指非常奸詐，詭計多端，乃是損友。

〔話中之光〕(一)大衛兩個兒子的名字都很屬靈，連朋友的名字也很屬靈。但兒子們所做的事情卻都不屬靈，所交的朋友也是「為人極其狡猾」，不但不勸阻暗嫩犯罪，反而推波助瀾、把他推向不義和死亡(參 5 節)。

(二)雖然「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箴言十八 24)，但這場悲劇的根源不是暗嫩，也不是他交友不慎，而是大衛自己肉體的破口。約拿達勸暗嫩「裝病」(5 節)，正是因為他知道大衛溺愛兒子，所以每一步都已經算計好了。大衛若不溺愛兒子，約拿達的計謀就不能得逞；但一旦我們給魔鬼留了地步(參弗四 27)，就會被魔鬼利用來算計我們，連大衛這樣屬靈的人，照樣會陷入網羅。

【撒下十三 4】「他問暗嫩說：“王的兒子啊，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請你告訴我。”暗嫩回答說：“我愛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子他瑪。”」

〔呂振中譯〕「他問暗嫩說：『王的兒子阿，你為甚麼這麼瘦弱，一天比一天厲害呢？你不能告訴我？』暗嫩對他說：『我愛上了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妹他瑪。』」

〔原文字義〕「瘦弱」微薄的，軟弱的。

〔文意註解〕「他問暗嫩說：王的兒子啊，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請你告訴我」：虛情假意，企圖討對方的歡心，因為暗嫩是大衛王的長子，擁有王位第一繼承權。

「暗嫩回答說：我愛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子他瑪」：『我愛』顯然是肉慾的愛——愛她的美貌肉體，而不是愛情的愛——愛她這個人。

【撒下十三 5】「約拿達說：“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預備食物，遞給我吃，使我看見，好從她手裡接過來吃。’”」

〔呂振中譯〕「約拿答對他說：『你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你就對他說：“求父親叫我妹妹他瑪到我這裏來，將食物遞給我喫，在我眼前豫備食品，給我看，我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喫。”』」

〔原文字義〕「裝病」生病，變弱；「預備」做，製作。

〔文意註解〕「約拿達說：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裝病』他精神上有病(參 2 節)，但他的身體強壯有力(參 14 節)，為著贏得父親的同情，就裝成身體生病。

「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預備食物，遞給我吃，使我看見，好從她手裡接過來吃」：『叫我妹子他瑪來』大衛若是機靈，必要問他：為什麼一定要叫他瑪來，而不叫別人預備食物，因為王宮裡有眾多的王女和宮女。

〔話中之光〕(一)約拿達鼓勵堂兄弟暗嫩犯淫亂之罪。人常把身旁之人的話放在真理的標準之上，我們很容易因親戚的建議而受害，因為與他們相近。不過，即使有來自親友的進言，也必須以神的標準仔細衡量。

【撒下十三 6】「於是暗嫩躺臥裝病。王來看他，他對王說：“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為我作兩個餅，我好從她手裡接過來吃。”」

〔呂振中譯〕「於是暗嫩躺着裝病；王來看他；暗嫩對王說：『求父親叫我妹妹他瑪來，在我眼前給我作兩個心狀餅，我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喫。』」

〔原文字義〕「躺臥」躺下，倒下；「裝病」生病，變弱。

〔文意註解〕「於是暗嫩躺臥裝病。王來看他，他對王說」：『王來看他』表示大衛關心王子(特別是長子)。

「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為我作兩個餅，我好從她手裡接過來吃」：『兩個餅』原文的意思是「兩個心型餅乾」，給病人吃了可以令他的「心」得著愉悅復甦。

〔話中之光〕(一)

【撒下十三 7】「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裡，對他瑪說：“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裡去，為他預備食物。”」

〔呂振中譯〕「大衛就打發人到他瑪家裏去見他瑪，說：『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裏去，給他豫備食品。』」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裡，對他瑪說：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裡去，為他預備食物」：大衛不追究理由，一面是他愛子心切，一面是因為一般猶太婦人以能受邀為病人預備心型餅乾，祈使康復而引為自豪。

【撒下十三 8】「他瑪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裡，暗嫩正躺臥。他瑪擗麵，在他眼前作餅，且烤熟了，」

〔呂振中譯〕「他瑪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裏；暗嫩正在躺着。他瑪把生麵和好，就在暗嫩眼前作心狀餅，將餅煮熟。」

〔原文字義〕「搏」揉搓。

〔文意註解〕「他瑪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裡，暗嫩正躺臥」：『暗嫩的屋裡』王子和王女大概都有他們自己的房間；『暗嫩正躺臥』他正裝病。

「他瑪搏麵，在他眼前作餅，且烤熟了」：『在他眼前』僅須小灶小鍋，就在房裡製作燒烤。

【撒下十三 9】「在他面前，將餅從鍋裡倒出來。他卻不肯吃，便說：“眾人離開我出去吧！”眾人就都離開他出去了。」

〔呂振中譯〕「又在暗嫩面前拿盤子倒出來；暗嫩竟不肯喫，便說：『叫各人離開我出去。』各人就都離開他出去。」

〔原文字義〕「倒出」倒出，澆灌，流動。

〔文意註解〕「在他面前，將餅從鍋裡倒出來。他卻不肯吃，便說」：『鍋』指烤餅用的平底鍋。

「眾人離開我出去吧！眾人就都離開他出去了」：『眾人』指服事他的佣人們。

【撒下十三 10】「暗嫩對他瑪說：“你把食物拿進臥房，我好從你手裡接過來吃。”他瑪就把所作的餅拿進臥房，到她哥哥暗嫩那裡，」

〔呂振中譯〕「暗嫩對他瑪說：『你把食品拿進臥房，我好從你手裏接過來喫』；他瑪就把所作的餅拿進臥房、到她哥哥暗嫩身旁。」

〔原文字義〕「拿進(首字)」進入，進去；「拿進(次字)(原文雙字)」拿來(首字)；進入，進去(次字)。

〔文意註解〕「暗嫩對他瑪說：你把食物拿進臥房，我好從你手裡接過來吃」：『臥房』指他躺臥的地方(參 6 節)，大概僅用簾子分隔，故能看見他瑪預備餅(參 6，8 節)。

「他瑪就把所作的餅拿進臥房，到她哥哥暗嫩那裡」：他瑪全然沒有想到暗嫩對她心懷惡念，才會在沒有第三者的情況下靠近他。

【撒下十三 11】「拿著餅上前給他吃。他便拉住他瑪，說：“我妹妹，你來與我同寢。”」

〔呂振中譯〕「她湊前去要給他喫，暗嫩拉住他瑪，對她說：『妹妹阿，來和我同寢吧。』」

〔原文字義〕「上前」拉近，靠近；「拉住」堅定，牢靠；「同寢」躺下，發生性關係。

〔文意註解〕「拿著餅上前給他吃。他便拉住他瑪，說：我妹妹，你來與我同寢」：『拉住他瑪』使她無法脫開身；『同寢』意指男女性關係。

〔話中之光〕(一)暗嫩以為只要躲開人的視線，自己的惡行就可以隱藏(參伯二十四 15)。但神卻注視著他的惡行，最終懲治了他(參 29 節)。人的犯罪必然把人推向毀滅(參加五 19~21)，抑制肉體情欲的方法是惟獨遵行神的旨意(參彼前二 11；四 2)。

【撒下十三 12】「他瑪說：“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你不要作這醜事。”」

〔呂振中譯〕「他瑪說：『哥哥阿，不可！不可玷辱我！以色列中不可這樣行的；你不可作這癡醜的事。』」

〔原文字義〕「玷辱」佔有，玷污婦女；「醜事」羞恥，恥辱。

〔文意註解〕「他瑪說：我哥哥，不要玷辱我」：「玷辱」意指以強暴手段破壞女子的貞操。

「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你不要作這醜事」：「不當這樣行」因為違背摩西律法；「醜事」指婚外性行為。

【撒下十三 13】「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歸你。」」

〔呂振中譯〕「我、我要將我的恥辱帶哪兒去呢？你、你在以色列中也必成個癡醜的人呀！現在呢、你要向王提起；他必不會阻止我不歸你的。』」

〔原文字義〕「掩蓋」(原文無此字)；「羞恥」責備，毀謗；「愚妄人」愚笨的，無知的；「禁止」阻擋，否認。

〔文意註解〕「你玷辱了我，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何以掩蓋我的羞恥」意指使我沒臉見人；「成了愚妄人」意指成了被眾人嘲笑的對象。

「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歸你」：這是他瑪的脫身之計，實際上行不通，因為按照摩西律法，禁止同父異母的兄妹通婚(參利十八 6, 9)。

〔話中之光〕(一)他瑪試圖通過指出做這種事會終身羞辱她——王的女兒，他的妹妹——來使暗嫩恢復理性。要是他對她有任何尊敬的話，他就當然不會願意給她和王的家庭帶來這種羞辱。

(二)由本節的話看，他瑪真的是一位貌美又有見識的女性，面對困難還會積極處理問題，又能有智慧的判斷局勢。無奈他的哥哥根本就是驕縱愚昧，斷送這個好公主的將來。由她哥哥的反應來看，暗嫩果然只是想得到她瑪的身體而已，其他什麼都不顧了。

【撒下十三 14】「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與她同寢。」

〔呂振中譯〕「但是暗嫩不肯聽她的話；只因力量強過她，就玷辱了她、和她同寢。」

〔原文字義〕「力大」強壯；「玷辱」佔有，玷污婦女。

〔文意註解〕「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與她同寢」：暗嫩此刻慾火焚身，根本聽不進任何講理的話，也不計後果，就用暴力姦淫了她。

【撒下十三 15】「隨後，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對她說：“你起來去吧！”」

〔呂振中譯〕「事後、暗嫩大大恨她，大非常恨她：那恨她的恨比先前愛她的愛更大；就對她說：『你起來、去吧。』」

〔原文字義〕「極其(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巨大的(次字)；「恨」恨惡；「更甚」巨大的。

〔文意註解〕「隨後，暗嫩極其恨她」：肉體的情慾一旦得著發洩，不再持有對她的神祕感，反而因她在過程中的掙扎和指責，惱羞成怒，極其恨惡。

「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其實先前的「愛」，並不是真的愛情，而是情慾的衝動。衝動一過，恨意反而更深。

「對她說：你起來去罷」；暗嫩始亂終棄，現在轉而驅趕她。

〔話中之光〕(一)暗嫩的這種突然的變化，是在人的日常生活中經常發生的事情。聖經教訓我們，愛是永遠的(參林前十三 8，13)。情欲是非常暫時的，虛妄的要求(參約壹二 17)。

(二)暗嫩不是愛他瑪，只是愛她的美貌。這種「愛」只是肉體的情欲，一旦情欲得到發洩，馬上就由愛變恨，無情地趕走了她瑪。今天，許多人所高舉的「愛」，也不過是和動物一樣的獸欲，衝動之後，必然是始亂終棄。

(三)愛與慾大不相同。暗嫩姦污了同父異母的妹妹她瑪以後，他對她的「愛」立刻轉變為恨，他雖然聲稱愛她，實際上自己被情慾所勝。愛是忍耐，慾則要立時滿足；愛是恩慈，慾是殘酷；愛並不要求隨自己意思辦事，慾則要照自己的方式行事。你可以從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讀到真正的愛之特色。慾在起初可能與愛雷同，但是在肉體上表達出來或發洩以後，就會自我厭惡或憎恨對方。若你不能等待的話，你的感覺就不是真正的愛。

【撒下十三 16】「他瑪說：“不要這樣！你趕出我去的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
〔呂振中譯〕「他瑪說：『我哥哥阿、不可！因為這一來，你趕遂我這壞事就比你剛同我行的那一件更壞了』；但是暗嫩卻不肯聽她。」

〔原文字義〕「趕出」打發，送走；「這罪」壞的，惡的；「更重」巨大的。

〔文意註解〕「他瑪說：不要這樣！你趕出我去的這罪，比你才行的更重」：『這罪…更重』意指暗嫩玷辱處女的罪固然嚴重，但冒犯之後丟棄她的罪神人共憤。根據摩西律法，侵犯了處女的人要聘她為妻，終生不可休棄(參申二十二 29)。

「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暗嫩一意孤行，漠視情、理、法。

【撒下十三 17】「就叫伺候自己的僕人來，說：“將這個女子趕出去！她一出去，你就關門上門。”」
〔呂振中譯〕「便叫伺候的僮僕來，說：『把這女人從我面前趕出去，然後關門上門。』」

〔原文字義〕「伺候」服事，供直；「上門」上門，鎖住。

〔文意註解〕「就叫伺候自己的僕人來，說：將這個女子趕出去！她一出去，你就關門上門」：『這個女子』如此稱呼他瑪，翻臉不認人，實在欺人太甚；『趕出去…關門上門』表示不認帳，也不容糾葛。

【撒下十三 18】「那時他瑪穿著彩衣，因為沒有出嫁的公主都是這樣穿。暗嫩的僕人就把她趕出去，關門上門。」

〔呂振中譯〕「那時他瑪穿着長袖長褂；因為沒有出嫁的公主總〔傳統：袍子(複數)]是這樣穿的。暗嫩的僕人就把她趕出去，關門上門。」

〔原文字義〕「彩」長及手掌和腳掌；「公主(原文雙字)」王(首字)；女兒(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他瑪穿著彩衣，因為沒有出嫁的公主都是這樣穿」：『彩衣』原文是「長袖、長及

腳踝的繡花外衣」，是符合貴族身分的衣著。

「暗嫩的僕人就把她趕出去，關門上門」：僕人奉命行事，無視王室規矩。

【撒下十三 19】「他瑪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面哭喊。」

〔呂振中譯〕「他瑪把爐灰撒在頭上，將身上的長袖長褂撕裂，以手抱頭，一面走，一面哭喊。」

〔原文字義〕「撕裂」撕，扯裂。

〔文意註解〕「他瑪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面哭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他瑪為自己的遭遇，表現極度的悲哀與憤怒；『以手抱頭』是蒙羞的表示(參耶二 37)。

【撒下十三 20】「她胞兄押沙龍問她說：“莫非你哥哥暗嫩與你親近了嗎？我妹妹，暫且不要作聲；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他瑪就孤孤單單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龍家裡。」

〔呂振中譯〕「她的胞兄押沙龍問她說：『莫非你哥哥暗嫩和你在一起了麼？我妹妹阿，現在你且不要作聲；他是你哥哥；你別將這事放在心上。』他瑪就淒涼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龍家裏。」

〔原文字義〕「親近」(原文無此字)；「不要作聲」安靜，沉默；「孤孤單單地」荒涼，淒涼。

〔文意註解〕「她胞兄押沙龍問她說：莫非你哥哥暗嫩與你親近了嗎？我妹妹，暫且不要作聲」：『親近』是被姦污的含蓄表示；『暫且不要作聲』意指暫且忍氣吞聲，不要大事張揚，以免自取其辱，靜待適當的時機，才予報復。

「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他瑪就孤孤單單地住在她胞兄押沙龍家裡」：『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意指不要為這事自尋煩惱，亦即要看開些；『孤孤單單地』意指除了同父同母的親兄弟之外，沒有與別人來往。

【撒下十三 21】「大衛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

〔呂振中譯〕「大衛王聽見這一切事，就非常惱怒，卻沒有使他兒子暗嫩的心〔原文：靈〕傷痛，因為他愛他是自己的長子。」

〔原文字義〕「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大衛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發怒卻未施管教，可能因為：(1)大衛自己沒有作好的榜樣；(2)家醜不願外揚；(3)過分溺愛子女，特別因暗嫩是長子。

〔話中之光〕(一)大衛只發怒，並沒有按律法(參利二十 17)懲治暗嫩。大衛這種優柔寡斷的處事態度導致了家庭慘重的悲劇。當子女犯錯誤時，應按照神的話語嚴肅地懲治，使他正確的認識自己並認識神(參箴二十九 15)。基督徒家庭教育應注重用神的話和他的權威正確地養育子女(參提後三 16~17)。

(二)七十士譯本於本節後面加上：「但他不願傷暗嫩的心，因為他是長子，格外愛他。」屬天的感情必須順服真理，兄妹亂倫「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利二十 17)。但肉體的感情卻是溺愛縱容，結果

親情釀成了大禍，「落在魔鬼的網羅裡」(提前三 7)。

(三)大衛因著人間的私愛，廢了神的公義。大衛既然徇私，怎能按律法治國呢？可能大衛在盛怒之下，是想要以公義對付暗嫩的惡行的，但是兒女私情，骨肉的愛，使他不忍心將長子繩之以法。即使如此，大衛仍該將這種矛盾的心情，到神面前去求問，但他沒有。這又證明大衛犯罪之後，雖然得了赦免，但他屬靈的光景，遠非昔日可比。犯罪實在是一件可怕的事。

(四)兒女是父母的鏡子，做父母的若沒有屬靈的好榜樣，舊戲往往在兒女身上重演，讓父母自食其果。大衛自己犯了姦淫，兒子也就上樑不正下樑歪，應驗了神的咒詛：「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撒下十二 11)。屬靈的權柄是因著順服神而來的，大衛在順服神的事上出了問題，就影響了他在家中的屬靈權柄，只能「甚發怒」，卻不能理直氣壯地管教兒女。這樣一代一代影響下去，就應驗了神所說的：「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 5)。

【撒下十三 22】「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暗嫩說好說歹，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押沙龍恨惡他。」

〔呂振中譯〕「押沙龍呢、也沒有同暗嫩說好說歹；因為押沙龍恨惡暗嫩把他妹妹他瑪玷辱了。」

〔原文字義〕「說好說歹(原文三字)」說話(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壞的，惡的(末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暗嫩說好說歹」：意指押沙龍不動聲色，暗中計劃為妹子的受污辱進行報復。

「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押沙龍恨惡他」：外表似乎平和，但內心卻懷著憎恨。

〔話中之光〕(一)如果大衛向家人和向眾民一樣「秉公行義」(撒下八 15)，嚴懲暗嫩，押沙龍的謀殺和反叛可能就不會發生。但大衛一面是良心有愧，一面是體貼肉體的感情，所以軟弱就變成了不義，使押沙龍的憤怒變成「恨惡」。神是輕慢不得的，大衛不肯管教兒女，神就親自執行咒詛；大衛不肯脫離肉體的感情，神就任憑親情生出仇恨；大衛不肯失去一個兒子，神就讓他失去了兩個兒子。這讓我們看到：「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

【撒下十三 23】「過了二年，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有人為押沙龍剪羊毛，押沙龍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

〔呂振中譯〕「過了兩年工夫、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有剪羊毛人為押沙龍剪羊毛；押沙龍請王的眾子都到那裏。」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巴力夏瑣」院宇之主宰。

〔文意註解〕「過了二年，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有人為押沙龍剪羊毛」：『過了二年』一面給父親機會管教作惡者，一面等待當事人以為事過境遷，放鬆戒備的情況下才猛然遽下殺手；『巴力夏瑣』位於耶路撒冷北面約 29 公里；『剪羊毛』是歡慶邀宴的時節(參撒下二十五 2-8)。

「沙龍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王的眾子』指大衛所有的兒子，包括暗嫩。

【撒下十三 24】「押沙龍來見王說：“現在有人為僕人剪羊毛，請王和王的臣僕與僕人同去。”」

〔呂振中譯〕「押沙龍來見王說：『看哪，現在有剪羊毛的人為僕人剪羊毛；請王和王的臣僕跟僕人一同去。』」

〔原文字義〕「臣僕」臣僕，僕人；「僕人」(原文與「臣僕」同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來見王說：現在有人為僕人剪羊毛，請王和王的臣僕與僕人同去」：『王的臣僕』指宮廷內臣和王子們；『僕人』指押沙龍自己。

【撒下十三 25】「王對押沙龍說：“我兒，我們不必都去，恐怕使你耗費太多。” 押沙龍再三請王，王仍是不肯去，只為他祝福。」

〔呂振中譯〕「王對押沙龍說：『不，我兒；我們不必都去；你花費會太重。』押沙龍迫切地請王，王還是不情願去，只是給他祝福。」

〔原文字義〕「耗費太多」沉重，有份量。

〔文意註解〕「王對押沙龍說：我兒，我們不必都去，恐怕使你耗費太多」：『不必都去』意指王和伺候王的內臣們不去，以及部分王子也留下；『耗費太多』恐怕押沙龍難以承擔。

「押沙龍再三請王，王仍是不肯去，只為他祝福」：『再三請王』故作邀請，以掩飾他的不良意圖。

【撒下十三 26】「押沙龍說：“王若不去，求王許我哥哥暗嫩同去。” 王說：“何必要他去呢？”」

〔呂振中譯〕「押沙龍說：『不、求王許我哥哥暗嫩和我們一同去吧。』王對他說：『為甚麼要暗嫩和你一同去呢？』」

〔原文字義〕「同去」去，行走。

〔文意註解〕「押沙龍說：王若不去，求王許我哥哥暗嫩同去」：『我哥哥暗嫩』他是大衛的長子，是王位的第一順位繼承人，亦即請王儲代表王出席。

「王說：何必要他去呢？」：大衛知道他們兩人不合；但暗嫩卻沒有自知之明，他的好朋友約拿達也沒有給他出主意。

【撒下十三 27】「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許暗嫩和王的眾子與他同去。」

〔呂振中譯〕「押沙龍迫切地求王，王就打發暗嫩和王的眾子跟他一同去。」

〔原文字義〕「再三求」衝破，突破。

〔文意註解〕「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許暗嫩和王的眾子與他同去」：大衛一定沒想到押沙龍會動手殺人。

【撒下十三 28】「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嗎？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呂振中譯〕「押沙龍擺設了筵席、如同王的筵席；他吩咐僕人說：『你們看暗嫩喝酒心裏高興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擊殺暗嫩”，你們便殺死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原文字義〕「暢快(原文雙字)」內心，心情(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壯膽」堅定，強壯；「奮勇」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押沙龍授意他的僕人們趁暗嫩暢飲失去戒備時動手殺他。

「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嗎？你們只管壯膽奮勇」：意指你們只管遵照命令行事，一切責任由我承擔。

【撒下十三 29】「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

〔呂振中譯〕「押沙龍的僮僕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着自己的騾子逃跑了。」

〔原文字義〕「吩咐」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意指僕人們就在酒席上殺害暗嫩。

「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騎上騾子』騾子是馬和驢交配而生的雜種(參利十九 19)；當時王室或富貴人家多愛騎騾或驢駒(參撒下十八 9；士十 4；十二 14；王上一 38，44)。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兩年來默默地等待著復仇機會，終於殺死了長兄暗嫩，成就了「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 10)的神藉先知發的預言。這預言後來通過押沙龍(參撒下十八 15)，亞多尼雅(參王上二 25)等人的反叛事件繼續得以確認。凡輕視人的生命，流無辜人血的人應記住聖經的警告。「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必被人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 6)。

【撒下十三 30】「他們還在路上，有風聲傳到大衛那裡，說：“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他們還在路上的時候，有風聲傳到大衛那裏，說：『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擊殺掉了，沒有留下一個。』」

〔原文字義〕「風聲」消息，報告；「傳到」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他們還在路上，有風聲傳到大衛那裡，說」：『他們』指王子們；『風聲』指在慶宴上看見暗嫩被殺，立刻逃離現場的人，回來報告壞消息。

「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眾子都殺』這是憑空想像的話。

【撒下十三 31】「王就起來，撕裂衣服，躺在地上。王的臣僕，也都撕裂衣服，站在旁邊。」

〔呂振中譯〕「王就起來，撕裂衣服，躺在地上；所有站在王旁邊的臣僕也都撕裂衣服〔傳統：王的眾臣僕都站在旁邊，衣服撕裂〕。」

〔原文字義〕「起來」站起來，起立。

〔文意註解〕「王就起來，撕裂衣服，躺在地上」：大衛王大概認為眾王子都死了，即表示神離棄了他的王室。

「王的臣僕，也都撕裂衣服，站在旁邊」：宮廷伺臣也都表同情。

〔話中之光〕(一)大衛破壞了別人家庭的平安，他自己家庭就失去了平安，不再回復。他玷污烏利亞的妻子，他自己女兒的貞潔也別踏踐，他使烏利亞戰死，先知押沙龍殺暗嫩。他整個家庭在這些事件中所有的遭遇，都抖動在天枰上，他必須提起痛苦的杯，一飲而盡。使徒保羅所說的話多麼真實：「你種的是什麼，收的就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撒下十三 32】「大衛的長兄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說：“我主，不要以為王的眾子少年人都殺了，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自從暗嫩玷辱押沙龍妹子他瑪的那日，押沙龍就定意殺暗嫩了。”」

〔呂振中譯〕「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應聲地說：『我主上不要心裏說他們把所有的青年人、王的兒子們、都殺死了；其實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因為自從暗嫩玷辱了押沙龍妹妹他瑪那一天，照押沙龍嘴裏所說的、這事就已決定好了。』」

〔原文字義〕「定意」設立，設置。

〔文意註解〕「大衛的長兄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說」：請參閱 3 節註解。

「我主，不要以為王的眾子少年人都殺了，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約拿達的推理正確，問題是他沒有設法阻止事件的發生。

「自從暗嫩玷辱押沙龍妹子他瑪的那日，押沙龍就定意殺暗嫩了」：約拿達似乎看穿押沙龍蓄意謀殺暗嫩，卻靜觀事態的發展。

〔話中之光〕(一)約拿達果然「為人極其狡猾」(3 節)，他瞭解人的肉體本相，所以出的主意也能滿足人肉體的欲望，但卻絲毫不替對方考慮後果。他的壞主意導致了這齣悲劇(參 5 節)，但此時卻若無其事、置身事外，「事後諸葛亮」地在大衛面前顯擺聰明(參 32~33 節)。

(二)作為暗嫩的朋友，約拿達明明知道暗嫩的行為會讓押沙龍「定意殺暗嫩」(32 節)，卻還是「很講義氣」地給暗嫩出了主意，滿足了肉體、卻喪掉了生命。這種體貼肉體的「朋友」，實際上是潛伏在身邊的仇敵，不是「義氣」，而是「不義」，有智慧的人都應當遠離。

【撒下十三 33】「現在我主我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以為王的眾子都死了；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

〔呂振中譯〕「現在我主我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而自己說王的眾子都死了；不是的，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

〔原文字義〕「放在」設立，設置。

〔文意註解〕「現在我主我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以為王的眾子都死了；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意指事情沒有想像的那樣嚴重。

〔話中之光〕(一)不論多麼忙碌，有些事必須放在心上，不能夠隨便；作父母，作領袖的，該負起責任，以神的話教育兒女。

【撒下十三 34】「押沙龍逃跑了。守望的少年人舉目觀看，見有許多人從山坡的路上來。」

〔呂振中譯〕「然而押沙龍是逃走了。守望的青年人舉目觀看，只見有許多人兵眾從山邊兩

伯和崙的路上來。守望兵就來告訴王說：『我看見人從兩伯和崙的路上下來呢。』」

〔原文字義〕「守望」看守，監看；「坡」旁邊。

〔文意註解〕「押沙龍逃跑了。守望的少年人舉目觀看，見有許多人從山坡的路上來」：『守望的少年人』指在城牆上守望的士兵；『山坡』原文為複數，大概指上下伯和崙之間的山路(參書十 10)。

【撒下十三 35】「約拿達對王說：“看哪，王的眾子都來了，果然與你僕人所說的相合。”」

〔呂振中譯〕約拿達對王說：『看哪，王的兒子都來了：你僕人怎樣說，就真地怎樣了。』

〔原文字義〕「相合」(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約拿達對王說：看哪，王的眾子都來了，果然與你僕人所說的相合」：約拿達自誇猜測正確。

【撒下十三 36】「話才說完，王的眾子都到了，放聲大哭。王和臣僕，也都哭得甚慟。」

〔呂振中譯〕話纔說完，王的兒子就都來到了；他們都放聲而哭；王和眾臣僕也都哭了，大哭一場，非常哀慟。」

〔原文字義〕「放」舉起，承擔；「甚慟(原文三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哭泣(次字)；巨大的(末字)。

〔文意註解〕「話才說完，王的眾子都到了，放聲大哭。王和臣僕，也都哭得甚慟」：『放聲大哭…哭得甚慟』是因為：(1)眾王子死裡逃生；(2)王儲暗嫩之死。

【撒下十三 37】「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裡去了。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

〔呂振中譯〕「押沙龍逃走，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裏去了。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傷。」

〔原文字義〕「基述」驕傲的觀看者；「亞米忽(原文雙字)」尊貴之民(首字)；我的親屬是尊貴的(次字)；「達買」犁溝；「天天」日子；「悲哀」哀哭。

〔文意註解〕「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裡去了」：押沙龍逃亡到他的外祖父家(參撒下三 3)。

「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兒子』是單數，指長子暗嫩。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的事說明人種甚麼的確收甚麼，影響且延及子嗣。從押沙龍身上可以見到大衛性格中軟弱的一面。他對子女缺乏管教，逐致擴大到不可收拾。先知拿單說大衛家中會興起禍患攻擊他，果然應驗。大衛現在的哀慟，一半為兒子手足相殘，一半當為己罪。他雖痛悔得免死罪(參撒下十二 13)，卻從兒子押沙龍那裡受到極厲害的對付。他明白，這也是神的懲罰和管教。

(二)「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他從前沒有及時管教，現在悲哀已經晚了，兩個兒子一個死、一個逃。所以說：「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箴言二十三 13~14)。

【撒下十三 38】「押沙龍逃到基述，在那裡住了三年。」

〔呂振中譯〕「押沙龍逃走，到基述去，在那裏三年。」

〔原文字義〕「住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逃到基述，在那裡住了三年」：『三年』足夠長的時間讓大家對凶殺案逐漸淡忘。

【撒下十三 39】「暗嫩死了以後，大衛王得了安慰，心裡切切想念押沙龍。」

〔呂振中譯〕「暗嫩死了，王對暗嫩既滿了喪服，王的心〔原文：大衛王〕就渴想着要出去找押沙龍。」

〔原文字義〕「得了安慰」使舒坦，得紓解；「切切想念(原文雙字)」消耗，用盡(首字)；前往，出來(次字)。

〔文意註解〕「暗嫩死了以後，大衛王得了安慰，心裡切切想念押沙龍」：『得了安慰』意指從悲傷中恢復到正常；『心裡切切想念』意指原諒他的過錯。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妻妾成群(撒下三 2~5)、妃嬪眾多(撒下十五 16)的時候，神並沒有差派先知說任何話，因為律法早已說明：以色列的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申十七 17)。現在，大衛的兒子們成年了，惡果就接二連三地出現，讓曆世歷代神的百姓看到：這就是違反律法的後果。

(二)從人的角度看，押沙龍為了給妹妹報仇，費財費力地預備了兩年(參 23 節)，放棄產業，可謂有情；押沙龍替天行道，並沒有濫殺無辜，可謂有義；大衛虎毒不食子，一面為暗嫩悲哀，一面「心裡切切想念押沙龍」(39 節)，可謂慈愛。但只要是出於肉體的，無論是押沙龍的有情、還是暗嫩的無情；無論是押沙龍的有義、還是約拿達的不義；無論是押沙龍的仇恨，還是大衛的慈愛，結果都是帶來死亡。因此，只要是從肉體裡出來的，就不能蒙神的喜悅(參羅八 8)；只要是屬地的內容，就不能進入屬天的範圍裡去；所以，「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三)大衛是屬聖靈的人，但再屬靈的人也有肉體的軟弱：「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五 17)。大衛在戰場上十分剛強，在肉體的感情面前卻非常軟弱，所以並沒有吸取暗嫩的教訓，很快就要再一次失敗(參撒下十四 21)，應驗了神的咒詛：「刀劍永不離開你的家」(撒下十二 10)。

(四)「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從第十三到第二十章，都是大衛飽嘗體貼肉體所帶來的惡果。神允許這一切臨到最合神心意的大衛身上，一面是公義的追討，一面是讓大衛學習脫離肉體，一面也向我們顯明：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即使像大衛那樣屬靈、那樣愛神，也無法靠著自己脫離肉體，更不能阻止後代的墮落，完全沒有盼望。因此，人只有仰望神的救贖，就是「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叁、靈訓要義

【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一、上行下效——暗嫩犯姦淫的罪(1~21 節)：

1. 「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子，名叫他瑪，大衛的兒子暗嫩愛她」(1 節)：長子暗嫩暗戀同父異母的妹子他瑪。
2. 「暗嫩有一個朋友，名叫約拿達…為人極其狡猾」(3 節)：暗嫩結交損友約拿達。
3. 「約拿達說：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在我眼前預備食物，遞給我吃，使我看見，好從她手裡接過來吃」(5 節)：約拿達給暗嫩不良建議。
4. 「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裡，對他瑪說：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裡去，為他預備食物」(7 節)：大衛不察而打發他瑪去給暗嫩做餅。
5. 「他瑪就把所作的餅拿進臥房，到她哥哥暗嫩那裡，拿著餅上前給他吃。他便拉住他瑪，說：我妹妹，你來與我同寢」(10~11 節)：暗嫩趁機抓住他瑪。
6. 「他瑪說：我哥哥，不要玷辱我。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你不要作這醜事。…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因比她力大，就玷辱她，與她同寢」(12, 14 節)：暗嫩不顧反抗強暴了妹子他瑪。
7. 「隨後，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就叫伺候自己的僕人來，說：將這個女子趕出去！她一出去，你就關門上門」(15, 17 節)：暗嫩始亂終棄，驅趕他瑪。
8. 「他瑪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彩衣，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面哭喊」(19 節)：他瑪受辱卻投訴無門。
9. 「大衛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21 節)：大衛發怒卻未施予管教。

二、上行下效——押沙龍犯殺人的罪(22~39 節)：

1. 「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暗嫩說好說歹，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押沙龍恨惡他」(22 節)：押沙龍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而恨惡他。
2. 「過了二年，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有人為押沙龍剪羊毛，押沙龍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23 節)：事隔兩年，押沙龍藉剪羊毛時節計畫報仇。
3. 「押沙龍說：王若不去，求王許我哥哥暗嫩同去。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許暗嫩和王的眾子與他同去」(26~27 節)：押沙龍求王允許暗嫩和眾王子同去。
4.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28~29 節)：押沙龍唆使僕人在酒席上殺害暗嫩。
5. 「王就起來，撕裂衣服，躺在地上」(31 節)：王聞訊悲哀。
6. 「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裡去了。…在那裡住了三年」(37~38 節)：押沙龍逃往外祖家住了三年。

撒母耳記下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押助押沙龍獲准回耶城並蒙召見】

- 一、約押託提哥亞婦人諷勸大衛解救逃亡的人(1~17節)
- 二、大衛命約押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18~24節)
- 三、押沙龍在自己家中兩年未蒙大衛召見(25~28節)
- 四、押沙龍經由約押求見大衛王(29~3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四 1】「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知道王心裡想念押沙龍，」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知道王心裏想念着押沙龍，」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押沙龍」我父是平安。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知道王心裡想念押沙龍」：根據摩西律法，「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民三十五 16)，而押沙龍逃至外祖家已經三年(參撒下十三 38)，未見大衛派人捉拿他，死者已矣，對活者備感思念(參撒下十三 39)，因此，約押認為需要有人為大衛鋪設台階，讓他就勢豁免押沙龍。

〔話中之光〕(一)大衛「心裡想念押沙龍」，但律法明明地規定：「故殺人的必被治死」(民三十五 16)，所以他左右為難。「蒼蠅不叮無縫的蛋」，大衛的情緒被周圍的人看在眼裡，就給魔鬼留了地步。約押是一個體貼肉體的人，他看穿了大衛心中的難處，決定伸出手來幫大衛肉體的忙，為大衛解決感情上的難處，結果卻給大衛和神的國度帶來了更大的災難。

【撒下十四 2】「就打發人往提哥亞去，從那裡叫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對她說：『請你假裝居喪的，穿上孝衣，不要用膏抹身，要裝作為死者許久悲哀的婦人，』」

〔呂振中譯〕「就打發人往提哥亞去，從那裏帶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對她說：『你請假裝居喪，穿上喪服，不要用膏油抹身，要裝做一個為死者居喪多日的婦人；』」

〔原文字義〕「提哥亞」柵欄；「居喪」哀哭，哀輓；「孝衣(原文雙字)」哀悼(首字)；外袍，衣服(次字)。

〔文意註解〕「就打發人往提哥亞去，從那裡叫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對她說」：『提哥亞』位於猶大支派境內耶路撒冷與希伯崙中間的偏僻村莊；『聰明的婦人』指思路敏捷，應對機靈的婦人。

「請你假裝居喪的，穿上孝衣，不要用膏抹身，要裝作為死者許久悲哀的婦人」：意指裝扮成服喪的婦人，以博取大衛的同情。

〔話中之光〕(一)約押知道不能直接為押沙龍說話，因為押沙龍故意殺人，連進逃城(參民三十五 31)和獻贖罪祭(參民十五 27~31)的資格都沒有。因此，約押找到一位「聰明的婦人」，用似是而非的道理欺哄大衛，好讓他心安理得地用肉體的感情來代替真理。

(二)在古代以色列社會裡，女人通常是弱者，但撒但卻常常利用人對弱者的同情，用人的感情來控訴律法，用人的道理來摻雜真理，最後用鬼魔的道理來取代真理。今天歐美社會對罪惡無原則的包容和接納，把邊緣價值觀變成主流，走的也是這個套路。

【撒下十四 3】「進去見王，對王如此如此說。」於是約押將當說的話教導了婦人。」

〔呂振中譯〕「然後進去見王，照以下這樣的話對他說」：約押隨即將當說的話口授給那婦人。」

〔原文字義〕「教導」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進去見王，對王如此如此說。於是約押將當說的話教導了婦人」：約押教導那婦人如何去對大衛說話。

〔話中之光〕(一)約押大概認為押沙龍還是王位繼承人，大衛也沒有指定其他的王儲。在這種王位繼承人的真空狀態下，國家並不穩定，所以他希望能夠挽回大衛與押沙龍的關係。當然，如果他是下任君王的恩人，自然也有不少好處。

【撒下十四 4】「提哥亞婦人到王面前，伏地叩拜，說：“王啊，求你拯救！”」

〔呂振中譯〕「提哥亞婦人進去〔傳統：說〕見王，面伏於地而叩拜，說：『王阿，拯救哦！』」

〔原文字義〕「伏(原文雙字)」倒下，躺下(首字)；鼻孔(次字)；「叩拜」下敗，俯伏。

〔文意註解〕「提哥亞婦人到王面前，伏地叩拜，說：王啊，求你拯救」：那婦人恭謹地求王施予援手。

【撒下十四 5】「王問她說：“你有什麼事呢？”回答說：“婢女實在是寡婦，我丈夫死了。”」

〔呂振中譯〕「王問她說：『你有甚麼事呢？』婦人說：『我實在是寡婦；我的丈夫死了。』」

〔原文字義〕「實在」真正地，確信地。

〔文意註解〕「王問她說：你有什麼事呢？回答說：婢女實在是寡婦，我丈夫死了」：寡婦的身分比較容易贏得大衛的同情。

【撒下十四 6】「我有兩個兒子，一日在田間爭鬥，沒有人解勸，這個就打死那個。」

〔呂振中譯〕「婢女有兩個兒子；他們二人在田間鬧爭鬥；沒有人從中排解；這一個就擊打那一個，竟把他殺死了。」

〔原文字義〕「解勸」營救，恢復。

〔文意註解〕「我有兩個兒子，一日在田間爭鬥，沒有人解勸，這個就打死那個」：兄弟兩人因故打架致其中一人被打死，這種情形很像押沙龍殺死暗嫩。

【撒下十四 7】「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攻擊婢女，說：‘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償他打死兄弟的命，滅絕那承受家業的。’這樣，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

世上。”」

〔呂振中譯〕「你看，現在全家族都起來攻擊你婢女，說：“把那擊殺他兄弟的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來償他殺死兄弟的命；並且也可以除滅那繼承家業的。”這一來、他們就要使我剩下的炭火都熄滅，而不給我丈夫留名或留餘種在地上了。』」

〔原文字義〕「治死」打擊，殺害；「滅絕」消滅，毀滅；「承受家業」佔有，繼承；「滅盡」熄滅；「留後」餘剩的。

〔文意註解〕「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攻擊婢女，說：『全家的人』指丈夫的親族；『起來攻擊』指控兩兄弟的母親包庇那殺人的兒子。

「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償他打死兄弟的命，滅絕那承受家業的」：意指該當繩之以法，殺人者償命，不可任令他獨自承受家業。

「這樣，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世上」：『炭火滅盡』即斷絕香火，無後代之意；『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丈夫的親族熱心為死者報仇，卻沒有考慮到若處死那剩下的兒子，就等於絕後，不能給丈夫「留名留後」。

〔話中之光〕(一)按照律法，眾人要處罰殺害兄弟之人的主張是合理的(參民三十五 16~19)。但這婦人卻為了緩和大衛的情緒，說明狀況時，故意往有利於殺人者的方向誘導，並表現出罪的根本原因在於自己的謙讓的態度(參 9 節)。她的比喻純粹是出於人的，感情化的，污染了律法和真理。像這樣人的感情可以成為真理和信仰的絆腳石。敬虔的信仰生活和判斷的基準永遠應該是神的話語。

(二)以色列人的律法准許死者的親屬報仇(參民三十五 12)，但若報此血仇，這位婦人將絕後，也是以色列人極不願見的事(參申二十五 5~6；得二 20)。二者相權，寧可不懲治殺人者，以免婦人絕後。暗示大衛應放過押沙龍，使王室繼承有人，免卻眾子爭奪王位。

(三)這婦人提出，這個案子有「為兒子報仇」與「為丈夫留名」兩個矛盾的訴求。但實際上，律法早有明確的規定：如果「打死兄弟的」不是故意殺人，可以逃到逃城；如果是故意殺人，必須處死(參民三十五 16~32)，絕不能以「留名留後」為理由與罪惡妥協。

(四)這婦人先入為主地指控，「全家的人」表面上是熱心為死者報仇，實際上是要殺死她剩下的兒子，使她家絕後。這正是撒但的詭計，用片面的道理來控訴神的律法，好引動人的同情，用肉體的感情來代替律法。

【撒下十四 8】「王對婦人說：“你回家去吧！我必為你下令。”」

〔呂振中譯〕「王對那婦人說：『你回家去吧；我必為你下命令。』」

〔原文字義〕「下令」命令，吩咐。

〔文意註解〕「王對婦人說：你回家去吧！我必為你下令」：『為你下令』意指會以王令保護妳兒子的命。

【撒下十四 9】「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我主我王，願這罪歸我和我父家，與王和王的位無干。”」

〔呂振中譯〕「提哥亞婦人就對王說：『我主我王，願這罪罰歸我和我父的家，願王和他

的王位無罪。』」

〔原文字義〕「主」主人；「王的位」王座，座位。

〔文意註解〕「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我主我王，願這罪歸我和我父家，與王和王的位無干」：雖然王豁免她兒子的『罪刑』（參 8 節），但他的『罪責』仍在，故此她表明她和她父家願意承擔罪責，不願影響到王和王位。

〔話中之光〕（一）法律上殺人犯是有罪的，但是鑒於這種情況大衛同意給他緩刑令。這個婦人已經達到了她的目的，不過她想要延長討論，好使大衛作出進一步的承諾。為了這樣做，她就要求如果有任何血罪，就讓它歸到她身上而不歸到大衛和他的王位上。這樣她就巧妙地把大衛拉到他必要親自負責的位置。迄今他只是用一個應許搪塞她而沒有明確涉及他自己。

【撒下十四 10】「王說：“凡難為你的，你就帶他到我這裡來，他必不再攪擾你。”」

〔呂振中譯〕「王說：『凡多說話來侵擾你的，你把他帶到我這裏來，他就不再觸害着你了。』」

〔原文字義〕「攪擾」碰觸，伸出，擊打。

〔文意註解〕「王說：凡難為你的，你就帶他到我這裡來，他必不再攪擾你」：大衛答應會替那婦人解決『罪責』的問題，使她不再受親族的攪擾。

【撒下十四 11】「婦人說：“願王紀念耶和華你的神，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

〔呂振中譯〕「婦人說：『願王懷念着永恆主你的上帝，不許報血仇的多行殺滅，來除滅我兒子。』王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你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落地。』」

〔原文字義〕「紀念」記得，回想；「滅絕(首字)」毀滅，毀壞；「滅絕(次字)」消滅，根絕。

〔文意註解〕「婦人說：願王紀念耶和華你的神，不許報血仇的人施行滅絕，恐怕他們滅絕我的兒子」：婦人感謝王的仁慈，使她兒子免於一死，求神賜福給王。

「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王以誓言保證她兒子的安全。

【撒下十四 12】「婦人說：“求我主我王容婢女再說一句話。”王說：“你說吧！”」

〔呂振中譯〕「婦人說：『請容婢女對我主我王再說一句話』；王說：『你說吧。』」

〔原文字義〕「說(動詞)」說話；「話(名詞)」言語，言論。

〔文意註解〕「婦人說：求我主我王容婢女再說一句話。王說：你說吧」：婦人藉機將她自己的處境轉用於大衛王，因為都是兄弟鬩牆導致人命

【撒下十四 13】「婦人說：“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王的這話，就是自證己錯了！”」

〔呂振中譯〕「婦人說：『王為甚麼也圖謀了這樣的事要害上帝的人民呢？因為王不使那被放逐的人回來；王說了這話，就似乎“有了罪”了。』」

〔原文字義〕「起意」思考，謀算；「逃亡的人」趕走，放逐；「自證已錯」有罪的。

〔文意註解〕「婦人說：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神的民』原文是單數詞，在此影射押沙龍，他逃亡已經歷時三年(參撒下十三 38)，至今仍未被大衛王接納。如果大衛不容押沙龍回來，相當於暗示眾民可以替天行道殺死她。

「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王的這話，就是自證已錯了」：『那逃亡的人』明指押沙龍；『王的這話』指王豁免婦人剩下兒子的死罪；『自證已錯』意指大衛王沒有豁免押沙龍死罪乃是錯誤的。

〔話中之光〕(一)這位婦人一旦用人的道理把大衛套牢了，就繼續用詭辯來引動大衛的肉體。表面上，這婦人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如果大衛能赦免她的兒子，為什麼不能赦免押沙龍呢？實際上，這婦人是在偷換概念，因為前者是過失殺人，而後者是故意殺人，按照律法有完全不同的判決(參民三十五 16~32)。

(二)這位口齒伶俐的婦人巧妙地使用詭辯術，讓人覺得押沙龍殺害暗嫩也是情有可原，並且放肆地斷言「王的這話就是自證已錯了」。這並不是因為她比大衛聰明(參 18~20 節)，而是因為約押看准了大衛肉體的軟弱，所以順著大衛的心思，給大衛準備一個臺階下，讓他能心安理得地赦免押沙龍。

【撒下十四 14】「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

〔呂振中譯〕「我們都是必死的，就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拾起來一樣；但人若想法子使被放逐的人不永遠被放逐而離開他，上帝是不奪取他性命的。」

〔原文字義〕「潑」澆灌，流出；「收回」招聚，採收；「奪取」帶走，拿走；「設法(原文雙字)」思考，謀算(首字)；籌畫(次字)；「逃亡的人」(原文與「趕出」同字)。

〔文意註解〕「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暗示暗嫩的死已是無法挽回的事實。

「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這是引用逃城的條例(參民三十五 25)，表明神樂意赦免、挽回罪人；這是神的律法。

〔話中之光〕(一)「我們都是必死的」，死是：(1)因人的犯罪而來的必然結果，沒有例外(參創三 19；羅五 12；來九 29)；(2)任何勢力或智慧都無法抗拒的強大的力量(參詩四十九 7~12)；(3)結束現在為止的所有活動(「不能收回」)；(4)對聖徒來說，死是天國裡新的開始(參伯十九 26)。

(二)「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實際上，神不但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只有過失殺人的才能躲到逃城，並且要等「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去」(民三十五 28)。神除掉大衛謀殺烏利亞的罪(參撒下十二 13)，卻用更大的刑罰來代替，所以並不表明大衛有權赦免押沙龍謀殺暗嫩。但是，大衛本來就體貼肉體的感情，這婦人又用似是而非、模稜兩可(15~17 節)的話幫大衛找了個臺階，於是大衛順從肉體、就坡下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對押沙龍一點懲罰都沒有。

(三)這位「聰明的婦人」的一番話裡兩次提到「耶和華」、六次提到「神」(參 11~16 節)，總是奉

神的名講話。撒但是非常聰明的，牠要引誘屬肉體的人，就會高舉瑪門的名；要引誘屬靈的人，就會高舉「神」的名；而試探主耶穌，則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參太四 3~10)。因此，我們不能以為人的話聽起來屬靈，就一定是神的話。我們在真理的事上不能人云亦云，而要自己查考聖經；不但要聽道，還要「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四)大衛這樣設計實在不合適。他的心只注意公正，但卻允許押沙龍回去，無需認過或悔罪，結果是很不好的。這會失去人民的愛戴，也動搖公正政治的基礎，很互解家庭生活的連結，這是大衛剛愎自用，縱容押沙龍的行為，押沙龍以為他父親容許他回來沒有什麼條件或償還，一定是饒恕了他的罪。這對父母無疑是一項警戒。如果你的兒女不順從，違反家規，你必須要他認罪，不可縱容。這雖然需要時間，也是艱苦的過程，但是必須要堅持。

(五)但是看到大衛的過錯，以及神賜予赦免與救恩。神是否好似大衛那樣，我們也許這樣盼望，在天家裡祂的愛心建立，祂不必我們認罪，也無需中保，在神權能的旨意之中，祂可任意除去我們的罪。但是神不能對待我們的錯失，所以基督必須受害，祂流血為救贖我們的罪，聖靈也使我们願意認罪，切實悔改。

【撒下十四 15】「我來將這話告訴我主我王，是因百姓使我懼怕。婢女想，不如將這話告訴王，或者王成就婢女所求的。」

〔呂振中譯〕「現在我來、將這事告訴我主我王，是因為人民使我懼怕；故此婢女心裏說：“我要告訴王；或者王會成就使女所求的。”」

〔原文字義〕「懼怕」敬畏，害怕；「成就」做，製作。

〔文意註解〕「我來將這話告訴我主我王，是因百姓使我懼怕」：『百姓使我懼怕』這是雙關語，一面指丈夫的親族使她害怕失去尚存的兒子，另一面指她害怕神的百姓遲早會找押沙龍償命。

「婢女想，不如將這話告訴王，或者王成就婢女所求的」：『婢女所求的』一面求王豁免她兒子的死罪，另一面為押沙龍代求。

【撒下十四 16】「人要將我和我兒子從神的地業上一同除滅，王必應允救我脫離他的手。」

〔呂振中譯〕「人想法子要將我和我兒子從上帝的產業〔即：子民〕中一齊除滅；王總會垂聽、來援救使女脫離他的手掌的。」

〔原文字義〕「地業」產業，基業；「應允」同意。

〔文意註解〕「人要將我和我兒子從神的地業上一同除滅，王必應允救我脫離他的手」：『人…他』指她丈夫的親族，亦即報血仇的人，也暗指任何為暗嫩打抱不平的人；『王必應允』意指明理如大衛，必然會應允她所求。

【撒下十四 17】「婢女又想，我主我王的話必安慰我，因為我主我王能辨別是非，如同神的使者一樣。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婢女又心裏說：“我主我王的話必能使我達到安居之地”；因為上帝的使

者怎麼樣，我主我王也怎麼樣：能聽出善惡來：惟願永恆主你的上帝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安慰」安息，休息；「辨別」應允，同意。

〔文意註解〕「婢女又想，我主我王的話必安慰我，因為我主我王能辨別是非，如同神的使者一樣」：『必安慰我』意指王對答的話顯明滿有智慧，如神使者的智慧(參 20 節)，足以明辨是非，故此深感欣慰。

「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神的同在是智慧的保證。

〔話中之光〕(一)「聰明的婦人」用一句的「屬靈的奉承」加一句「屬靈的口號」，成功地完成了勸誘大衛的任務。撒但無孔不入，人肉體的破口也無處不在；越是自以為屬靈的人，越要警惕肉體，越要當心被「屬靈的奉承」和「屬靈的口號」欺騙。

(二)提哥亞的婦人和亞比該都很「聰明」(參 2 節；撒下二十五 3)，亞比該在勸說大衛的時候，也是八次提到「耶和華」、一次提到「神」(參撒下二十五 24~31)。但亞比該的「聰明」，是阻止大衛犯罪；提哥亞婦人的「聰明」，是引誘大衛犯罪。而大衛表面上是聽了兩個女人的勸告，實際上都是聽了自己裡面的話：聽亞比該的時候，是聖靈在裡面作王，所以能夠立刻蘇醒過來(參撒下二十五 32)；而聽提哥亞婦人的時候，是肉體在裡面出頭，所以雖然有「智慧」(20 節)猜出約押的計謀，但卻沒有「智慧」脫離肉體，結果是「揣著明白裝糊塗」。

(三)屬聖靈的大衛若不是體貼肉體的感情，也不會忽略了聖靈的同在，輕易地被一位婦人勸誘。今天，跌倒的信徒也喜歡怪別人、怪世界、怪魔鬼，但我們之所以忽略聖靈的同在，破口也是從裡面開始的：人若輕看真理，就容易被異端吸引；人若害怕十字架，就容易被成功神學吸引；人若高舉自己，就容易被社會福音吸引。

【撒下十四 18】「王對婦人說：“我要問你一句話，你一點不要瞞我。”婦人說：“願我主我王說。”」

〔呂振中譯〕「王應時對那婦人說：『我要問你一句話，你可不要瞞着我。』婦人說：『我主我王請說。』」

〔原文字義〕「瞞」隱藏，遮蓋。

〔文意註解〕「王對婦人說：我要問你一句話，你一點不要瞞我。婦人說：願我主我王說」：大衛王發覺婦人的話語好像有高明的人在背後指點，因此想查個水落石出。

【撒下十四 19】「王說：“你這些話莫非是約押的主意嗎？”婦人說：“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王的話正對，不偏左右，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

〔呂振中譯〕「王說：『這一切話莫非有約押的手幫着你麼？』婦人回答說：『我主我王阿，我指着你的性命來起誓：對我主我王所說的這一切、是沒有人能偏左偏右的：這確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這一切話是他口授給你婢女的。』」

〔原文字義〕「主意」(原文無此字)；「教導」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王說：你這些話莫非是約押的主意嗎？」：『約押的主意』按照原文可以繙作「約押的手」；大衛隱約似乎看見約押的手參預其中。

「婦人說：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王的話正對，不偏左右，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原文是「他將這些話放在我口中的」。

【撒下十四 20】「王的僕人約押如此行，為要挽回這事，我主的智慧卻如神使者的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

〔呂振中譯〕「王的僕人約押這麼行，是要使這事的情態有轉圜；因為我主的才智就如上帝的使者的才智，能知道地上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挽回」轉動，轉向；「智慧(首字)」有智慧的(形容詞)；「智慧(次字)」智慧(名詞)。

〔文意註解〕「王的僕人約押如此行，為要挽回這事，我主的智慧卻如神使者的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挽回這事』意指請大衛王召回押沙龍的事；『如神使者的智慧』形容非常有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稱讚大衛具有的超凡的洞察力。

〔話中之光〕(一)提哥亞婦人的言語和成為大衛之妻的亞比該的忠言(參撒下二十五 31)形成明顯的對照，後者起阻止大衛犯罪的作用，前者是受了約押的唆使。表面上看起來像是智慧的忠告，但與後者其動機和內容、目的卻有如此大的差別。明確神的旨意，更加信靠真理的忠告，比滿足人欲望的勸化，更能得到根本上受益(參箴十五 31；徒四 19)。

【撒下十四 21】「王對約押說：“我應允你這事。你可以去，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

〔呂振中譯〕「王對約押說：『看吧，這事我就作吧；你去，把青年人押沙龍帶回來。』」

〔原文字義〕「這事」事情，事件；「帶回來(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王對約押說：我應允你這事。你可以去，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大衛准許押沙龍回到耶路撒冷，但尚未准許接見他。

【撒下十四 22】「約押就面伏於地叩拜，祝謝于王，又說：“王既應允僕人所求的，僕人今日知道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了。”」

〔呂振中譯〕「約押就臉伏於地而叩拜，為王祝福致敬；又說：『僕人所求的、王既一定要作，我主我王阿，僕人今天就知道在我得到王的顧愛了。』」

〔原文字義〕「祝謝」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約押就面伏於地叩拜，祝謝于王，又說」：約押的計謀被大衛揭穿(參 19 節)，滿以為自己弄巧成拙，想不到大衛會接納他的意思，因此表示謝恩。

「王既應允僕人所求的，僕人今日知道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了」：約押本來是揣摸王的意思(參 1 節)，替王行事，現在竟變成了約押自己的意思，作人臣僕的，不能不表現知恩感恩。

〔話中之光〕(一)大衛揭穿了約押的計謀，但仍然應允了他，讓約押確認自己摸著了王的心意，所以「祝謝于王」。約押太瞭解大衛的軟弱了，加上大衛有許多把柄在他手上，後來他公然抗旨殺了押沙龍，大衛對他也無可奈何。因為大衛不順服神的權柄，所以也失去了屬靈的權柄。

【撒下十四 23】「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帶回」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基述』就是押沙龍外祖家所在地(參撒下十三 37~38)；『帶回耶路撒冷』就是帶回天子腳下。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逃亡基述 3 年(參撒下十三 38)以後，得以回到耶路撒冷，但押沙龍沒有對自己的罪進行深刻的反省(參路十五 17)，同時大衛也沒有饒恕他和愛他的心(參路十五 24)。真正的和解不是因輿論或情分引發的倉促的會面，而應是在神裡面的相遇(參約壹四 7~8)。

(二)大衛把押沙龍帶回來，是因為「心裡想念押沙龍」(1 節)，抵擋不過肉體的感情。帶回押沙龍卻又不肯見他，是因為見了押沙龍而不處理他，在神、在人面前都說不過去。大衛的糾結不是因為無知，而是因為明知故犯。他明明知道神的律法是「故殺人的必被治死」(民三十五 16)，但又捨不得父子情深，結果就在掙扎之中，埋下了家國災難的禍根。

(三)雖然大衛是屬聖靈的，不會一直活在肉體當中；但即使是最合神心意的大衛，最大的難處也還是肉體。大衛最難脫離的是肉體的感情和肉體的驕傲，這兩樣都給大衛帶來了巨大的災難。「神就是愛」(約壹四 16)，祂要我們愛神、愛人(參太二十二 37~38)、彼此相愛(參約十三 34)，甚至「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 44)。但人的生命本相裡並沒有這種愛，只能愛自己所愛的、不能愛自己所不愛的。所以主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人只有脫離了肉體的感情，才能讓神的愛充滿我們，用神的愛去「愛人如己」(利十九 18)。

【撒下十四 24】「王說：“使他回自己家裡去，不要見我的面。”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裡去，沒有見王的面。」

〔呂振中譯〕「王說：『叫他回自己家去，我的面他可不要見』；押沙龍就回自己家去；王的面他都沒有見。」

〔原文字義〕「面」面，臉。

〔文意註解〕「王說：使他回自己家裡去，不要見我的面」：『不要見我的面』意指大衛王並沒有完全饒恕押沙龍。

「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裡去，沒有見王的面」：『沒有見王的面』表示押沙龍還不能跟王子們一起上朝。

〔話中之光〕(一)大衛表面上與押沙龍和解，使押沙龍回宮，但並沒有完全饒恕他，激勵他開始新的生活。使他感到疏遠的感覺，其結果押沙龍的心裡隨著對父親的憎恨，陰謀反叛的可怕的罪念便開始醞釀起來(參撒下十五 1~6)。饒恕應是徹底的饒恕(參啟三 15)。

【撒下十四 25】「以色列全地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得人的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

〔呂振中譯〕「全以色列中沒有俊秀的人能比得上押沙龍的：他非常得人讚美：從腳掌到

頭頂沒有一點瑕疵。」

〔原文字義〕「俊美」美好，美麗；「稱讚」讚美；「瑕疵」汙點，缺陷。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地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得人的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俊美』指外表英俊，自然容易吸引人；『毫無瑕疵』指絲毫沒有外貌上的缺陷。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和掃羅一樣「俊美」(撒下九 2)，一樣「得人的稱讚」(撒上十 24)。押沙龍是大衛肉體生命的延續，從前那位「俊美」的掃羅是從外面對付大衛，現在這位「俊美」的押沙龍將要從裡面對付大衛。

(二)以押沙龍的外表來說，他很像犯罪前的天使長，很像以西結書中所描寫的基路伯(參結二十八 13~15)。他俊美得毫無瑕疵，像基路伯那般全然美麗。押沙龍因他的俊美而自傲，也像基路伯之因美麗而心中高傲。在大衛歷史中，聖經用許多篇幅記載押沙龍的叛逆，自必具有預表的意義，也許是以此說明，將來撒旦要如何與基督為仇為敵。神造亞當，以他作基督的預像，撒旦挑選了押沙龍，似乎是以他作敵基督的預影。如同賣耶穌的猶大配稱為魔鬼一樣(參約六 70)。押沙龍一生的工作可以用五個字來總結「與大衛為敵」。他是背叛之子，可怒之子，最終成為滅亡之子。

【撒下十四 26】「他的頭髮甚重，每到年底剪髮一次；所剪下來的，按王的平稱一稱，重二百舍客勒。」

〔呂振中譯〕「他是每年年底剪頭髮的；因為頭髮甚重，他就剪；剪完了頭髮，他總把頭髮稱一稱：按王家的平往往有二百舍客勒。」

〔原文字義〕「稱一稱」秤重。

〔文意註解〕「他的頭髮甚重，每到年底剪髮一次；所剪下來的，按王的平稱一稱，重二百舍客勒」：『頭髮甚重』古人的頭髮是美的象徵；『二百舍客勒』約折合二點三公斤，似乎太重了些，一般人每年約長半公斤。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容貌出眾，這是描述押沙龍的外表：(1)押沙龍出眾的外表成為以色列百姓羨慕的對象，這對他籠絡百姓的心起了很大的幫助(參撒下十五 6；撒上九 2)；(2)押沙龍最引以為自豪的好頭髮，後來成為他死的原因(參撒下十八 9)；(3)押沙龍生養 3 男 1 女(參 27 節)，表明押沙龍在見識上、身體上是有能力的人。但他天生的長處和優點反而要了他的生命，這就是人的悲劇(參路十六 15)。

(二)押沙龍的頭髮一年能長二百舍客勒，讓人羨慕，也讓押沙龍引以為豪，還能幫助他籠絡人心，但後來卻讓押沙龍喪了性命(參撒下十八 9)。人天生的優點和長處，也常常會導致人屬靈生命的死亡；所以在許多時候，「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十六 15)。

【撒下十四 27】「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名叫他瑪，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

〔呂振中譯〕「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的名字叫他瑪〔或譯：瑪迦〕，是個容貌美麗的女子。」

〔原文字義〕「容貌」外表。

〔文意註解〕「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名叫他瑪，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女兒名叫他瑪』是為了紀念遭暗嫩玷辱的妹妹(參撒下十三 22)，表明他對大衛偏袒暗嫩還是耿耿於懷。

【撒下十四 28】「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沒有見王的面。」

〔呂振中譯〕「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兩年夫；王的面他都沒有見。」

〔原文字義〕「二年(原文雙字)」年(首字)；日子，一段時間(次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沒有見王的面」：『足有二年』這表示押沙龍沒有見王的面已有五年了(參撒下十三 38)。

【撒下十四 29】「押沙龍打發人去叫約押來，要托他去見王，約押卻不肯來。第二次打發人去叫他，他仍不肯來。」

〔呂振中譯〕「押沙龍打發人去叫約押來，要打發他去見王；約押竟不肯來見他；他第二次再打發人去叫他，他還是不肯來。」

〔原文字義〕「肯」同意，樂意。

〔文意註解〕「押沙龍打發人去叫約押來，要托他去見王，約押卻不肯來。第二次打發人去叫他，他仍不肯來」：約押避不見面，因為不知道大衛的心意如何，恐怕這份差事吃力不討好。

【撒下十四 30】「所以押沙龍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近，其中有大麥，你們去放火燒了。”押沙龍的僕人就去放火燒了那田。」

〔呂振中譯〕「於是押沙龍就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份田地、和我的田地相近，他有大麥在那裏；你們去放火燒它。』押沙龍的僕人就放火燒了那份田地。約押的僕人就來到押沙龍那裏、衣服撕裂着，說：『押沙龍的僕人放火燒了我們的田地了。』」

〔原文字義〕「田」地段；「放」點燃，點火。

〔文意註解〕「所以押沙龍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近，其中有大麥，你們去放火燒了。押沙龍的僕人就去放火燒了那田」：『放火燒了那田』作法太過激烈，不過這種手段的確有效，能促使約押立刻來與他見面(參 31 節)。

〔話中之光〕(一)自信與自我，往往只是一線之隔。從這一連串的事件已可以窺見押沙龍的野心。他是個獨立自主、富於心計的青年，他將一切事暗中進行，包括殺他的哥哥暗嫩(參撒下十三 22~29)。他在約押的田地放火，使約押去見他，可以看出他不受父親或別人的阻遏，隨意行事。他生得俊美，一定很自我中心(參 25 節)。孩童須受管教，尤其是對富天資又相貌出眾的青少年；否則就像押沙龍一樣，覺得自己隨時隨地都可以任意而行。

【撒下十四 31】「於是約押起來，到了押沙龍家裡，問他說：“你的僕人為何放火燒了我的田呢？”」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起來，到了押沙龍家裏，問他說：『你僕人為甚麼放火燒了我那份田地呢？』」

〔原文字義〕「放」點燃，點火。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起來，到了押沙龍家裡，問他說：你的僕人為何放火燒了我的田呢？」：放火

燒別人的田不僅造成別人財物上的損失，並且是一種侮辱，所以這個激將法果然有效。

【撒下十四 32】「押沙龍回答約押說：“我打發人去請你來，好托你去見王，替我說：‘我為何從基述回來呢？不如仍在那裡。’現在要許我見王的面，我若有罪，任憑王殺我就是了。”」

〔呂振中譯〕「押沙龍對約押說：『你看，我打發人來見你、說：“請到我這裏來，我好打發你去見王、說：‘我從基述回來為的甚麼？不如仍在那裏倒好阿。’現在請讓我見王的面吧；我若有甚麼罪愆，任憑王把我殺死好啦。’’』」

〔原文字義〕「有罪(原文雙字)」財產(首字)；罪惡，不公正(次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回答約押說：我打發人去請你來，好托你去見王，替我說」：押沙龍懷有作王的野心(參撒下十五 10)，所以亟思早日見王，恢復正常的王子身分。

「我為何從基述回來呢？不如仍在那裡」：意指住在耶路撒冷和住在基述沒有甚麼不同。

「現在要許我見王的面，我若有罪，任憑王殺我就是了」：『我若有罪』表示押沙龍不承認殺兄之罪，反認為殺之有理，可見他沒有悔意。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認為自己殺死暗嫩的行為(參撒下十三 29)是義行。因此押沙龍反而把五年來(參 28 節；撒下十三 38)對自己不聞不問的父親視為不義，他的這種想法成了他施行叛逆的契機(15：6)。我們通過押撒龍的這種行為可以明白以下幾點：(1)一切都只按照自己的立場著想的人，把別人對自己的恩典和饒恕都認為是應當的；(2)對別人的恩典一點也不感激；(3)像這樣忘記恩典的根本原因是，沒有通過懺悔體驗神施下的恩典(參詩三十二 5；八十六 5；一百三十八 6)。

(二)大衛在烏利亞的事上沒有好的見證，所以也不敢問心無愧地懲罰兒子，對兩個兒子的悖逆只能憑著肉體的「愛心」強忍。因此，押沙龍完全沒有認罪悔改，反而理直氣壯地說：「我若有罪，任憑王殺我就是了」，埋下了陰謀叛亂的種子。

(三)今天，許多父母盼望找到一種既不懲罰也不嬌縱的「正面管教 Positive Discipline」方法。但大衛比我們更加屬靈，他卻做不到「既不懲罰也不嬌縱」。不管社會怎樣變化，人的罪性是不可能改變的，「不懲罰」的結果一定是「嬌縱」，所以聖經的教導永遠也不會過時：「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 24)。

【撒下十四 33】「於是約押去見王，將這話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押沙龍來見王，在王面前俯伏于地，王就與押沙龍親嘴。」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去見王，奏告王；王便召見押沙龍。押沙龍來見王，在王面前臉伏於地而叩拜：王也和押沙龍親嘴。」

〔原文字義〕「奏告」告訴，稟明。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去見王，將這話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將這話奏告』約押將押沙龍所說的話照實轉述。

「押沙龍來見王，在王面前俯伏于地，王就與押沙龍親嘴」：『與押沙龍親嘴』表示完全饒恕押沙龍，兩人的關係和好如初。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暗嫩的淫行事件及押沙龍復仇之事發生後，出於對子女的溺愛，並沒有積極地採取懲戒，而與押沙龍和解。通過這些事情，可以明白以下道理：(1)對孩子不用懲戒的鞭打等於使孩子遠離救贖之路；(2)不理會生活中有當除的罪(參來十二 15)，一直放任的話，那罪必然帶來破壞性結果(參太五 29, 30)；(3)真正的和解不是人自己的饒恕和默認，而是在神面前通過相互的懺悔，重新建立和好的關係(參路十五 21)。

(二)「親嘴」是和解的表現(參創三十三 4；四十五 15)，尤其是父親親犯罪兒子的嘴，意味著對他完全的饒恕(參路十五 20)。大衛作為父親，真心饒恕了自己的兒子押沙龍。但押沙龍卻像加略人猶大(參太二十六 18)一樣，表面上虛假，裡面裝的是反叛。從這樣相互矛盾的兩個行動，我們可以學到，不基於神旨意和話語對子女盲目的愛，必將子女引向錯誤道路(參弗六 4)。

(三)真正的和解不是人與人之間的寬恕或妥協，而人先「與神和好」(弗二 16)，然後才能與別人恢復和睦(參弗二 16)。但大衛與押沙龍和解，完全是犧牲真理、體貼肉體，所以寬恕就變成了放縱，使押沙龍越來越自以為義、越來越不受約束，對父親的仇恨也越來越深。大衛在感情上的破口，不但讓神的國度受了虧損，也把自己的兒子推向了死亡(參撒下十八 17)。

(四)可惜這只是一個方便的復和，沒有永久的效果和真正的價值，反而貽患無窮。這個計畫的基礎，有先存的弱點：父親出於情感，思念兒子，只有慈愛，而沒有公義；逆子想回故國，可能志在得國，而沒有認罪悔改；居中使人復和的使者，只用心計，而沒有注重真理。所以約押訓練的婦人，如同女先知，傳的是人道的福音，而不是天道，不是生命之道。

(五)老牛舐犢，人之常情。大衛並未認真糾正兒女的罪行。他既沒有處罰暗嫩強姦他瑪，也沒有斷然處置押沙龍謀殺暗嫩一事。優柔寡斷使他失敗了。我們不對付罪，慢慢罪就會比開始時更難應付，也必嘗到更大的痛苦。

(六)這章聖經的結尾，給我們看見，約押想辦法所成就的和好，只是虛有其表的和好，不是真實的和好。經上說，「基督和比列有什麼相合呢」(林後六 15)。押沙龍見王時的俯伏與地，只是傳統的禮貌，他的心並沒有服下來，所以口裡也無認罪的表示。這和回家的浪子，從心裡向父親認罪大有區別，「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十五 21)，其味道是完全不同。大衛雖然也與押沙龍親嘴，但與父親和歸來的浪子，「連連的親嘴」(路十五 20)，也難相比。罪的阻隔既未除去，自然無法在心靈上有深的契合。

叁、靈訓要義

【弄巧成拙——名不副實的救恩】

一、約押與提哥亞婦人——錯誤的中保：

1. 「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知道王心裡想念押沙龍」(1 節)：誤解父神，僅認識神愛世人，卻不認識神是公義的。

2. 「約押將當說的話教導了婦人」(3 節)：設局迎合慈父失去浪子的心境。

3. 「提哥亞婦人到王面前，伏地叩拜，說：王啊，求你拯救。…我有兩個兒子，一日在田間爭鬥，沒有人解勸，這個就打死那個」(4, 6 節)：兒子犯了殺人重罪。

4. 「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攻擊婢女，說：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償他打死兄弟的命，滅絕那承受家業的。這樣，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世上」(7 節)：殺人償命或為夫留後，無法兩全其美。

5. 「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我主我王，願這罪歸我和我父家，與王和王的位無干」(9 節)：只有口頭擔罪，沒有實際付出罪的代價。

6. 「婦人說：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王的這話，就是自證已錯了」(13 節)：曲解逃城的律法，降低赦罪的標準。

7. 「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14 節)：誤認為人既不能起死回生，故當設法解救尚活著的人。

8. 「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23 節)：救人只救到一半，沒有徹底解決神與人相隔的問題。

二、大衛——錯誤地代表父神：

1. 「王對婦人說：你回家去吧！我必為你下令」(8 節)：僅代表神憐恤人的一面。

2. 「王說：凡難為你的，你就帶他到我這裡來，他必不再攪擾你」(10 節)：手續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3. 「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11 節)：也僅代表神大有權能的一面。

4. 「王對約押說：我應允你這事。你可以去，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21 節)：但神作事不能單憑情感喜好。

5. 「王說：使他回自己家裡去，不要見我的面。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裡去，沒有見王的面」(24 節)：神必能也必會拯救人到底，決不至於這般留下問題沒有解決。

三、押沙龍——沒有認罪悔改的罪人：

1. 「以色列全地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得人的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25 節)：形象完美，沒有看見自己的缺點。

2. 「他的頭髮甚重，每到年底剪髮一次；所剪下來的，按王的平稱一稱，重二百舍客勒」(26 節)：頭髮表徵人的意志力，不服神的權柄。

3. 「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名叫他瑪，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27 節)：給女兒取名他瑪，暗示他對王(代表神)有所不滿。

4. 「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沒有見王的面」(28 節)：他沒有得到完全的救恩。

5. 「押沙龍對僕人說：你們看，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近，其中有大麥，你們去放火燒了。押沙龍的僕人就去放火燒了那田」(30 節)：作事手段粗暴，不符聖徒的體統。

6. 「押沙龍回答約押說：我打發人去請你來，好托你去見王，替我說：我為何從基述回來呢？不如仍在那裡。現在要許我見王的面，我若有罪，任憑王殺我就是了」(32 節)：沒有看見自己的罪過。

7.「押沙龍來見王，在王面前俯伏于地，王就與押沙龍親嘴」(33節)：外表親近神，其實貌合心離。

撒母耳記下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押沙龍叛變】

- 一、押沙龍謀奪民心(1~6節)
- 二、押沙龍到希伯崙舉兵反大衛(7~12節)
- 三、大衛聞訊率臣僕、親兵逃離耶路撒冷(13~23節)
- 四、大衛命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帶約櫃回耶路撒冷(24~29節)
- 五、大衛和跟隨的人上橄欖山，獲悉謀士亞希多弗隨從押沙龍(30~31節)
- 六、大衛命戶篩回耶路撒冷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32~37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五 1】「此後，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

〔呂振中譯〕「此後、押沙龍為自己豫備了車馬，又有五十人在他前面奔走。」

〔原文字義〕「押沙龍」我父是平安；「預備」做，製作。

〔文意註解〕「此後，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車馬』指用馬拖行的雙輪轎車，代表尊貴的地位；『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一種顯赫的排場。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處心積慮，圖謀篡位，乃是縮短自己生命的愚蠢的行為(參撒下十八 14~15)，卻也成就了神藉著先知拿單宣告的懲戒預言(參撒下十二 10~11)。事實上押沙龍圖謀不軌的行為，精明的大衛不可能沒有察覺，而他絲毫不加防範，一面是因他曾經縱容暗嫩，對押沙龍心存內疚，默許他為所欲為；另一面他遲遲不公開選定繼承人，造成民心浮動，咎由自取。

(二)大衛家裡連續發生的犯罪(姦淫，殺人等)，押沙龍的背叛和篡奪王位，使大衛又一次過流浪生活，經過押沙龍的死才可以使他回宮。通過一系列的悲劇事件，我們可以發現：(1)罪的影響力(參出二十 5)；(2)罪的破壞性質(參雅一 15)；(3)各人終在神面前，擔當自己的責任(參結十八 4)。

【撒下十五 2】「押沙龍常常早晨起來，站在城門的道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就叫他過

來，問他說：“你是哪一城的人？”回答說：“僕人是以色列某支派的人。”」

〔呂振中譯〕「押沙龍常常清早起來，站在城門路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便叫他過來，問他說：『你是屬於哪一城的？』」回答說：『僕人是屬於以色列某一族派的。』」

〔原文字義〕「爭訟」爭端，爭論；「判斷」審判，判決。

〔文意註解〕「押沙龍常常早晨起來，站在城門的道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就叫他過來」：『城門』古時集會或裁判的地方。

「問他說：你是哪一城的人？回答說：僕人是以色列某支派的人」：『哪一城…某支派的人』古時審案時會先問明身分。

【撒下十五 3】「押沙龍對他說：“你的事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伸訴。”」

〔呂振中譯〕「押沙龍往往對這種人說：『看哪，你的案件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伸訴。』」

〔原文字義〕「有情」好的，令人愉悅的；「有理」正直，端正。

〔文意註解〕「押沙龍對他說：你的事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伸訴」：『有情有理』表示同情其理由，但因沒有實際的判決權，故僅口惠而實不至，討好任何一方。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未經調查，就說「你的事有情有理」，是用群眾愛聽的話來討好群眾。口惠而實不至的政客，最能迎合體貼肉體的百姓；而以自我為中心的百姓最容易被收買，滿足他們不必付出真實的代價，只需要一張空頭支票。

(二)押沙龍取得民心的這一招很厲害，大家都樂意聽好聽的話，但是我們是否有能力分辨甜言蜜語背後的動機呢？選舉將到，每個候選人選前都說「選民至上」，但事實上選後怎樣？我們應該都心知肚明。有智的人總要盡力去分辨甜言蜜語背後的用心。

【撒下十五 4】「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作國中的士師，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到我這裡來，我必秉公判斷。”」

〔呂振中譯〕「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在此地做審判官；凡有爭訟求判斷的人到我這裏來，我可秉公判斷。』」

〔原文字義〕「士師」判斷，治理；「秉公判斷」公義，正直。

〔文意註解〕「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作國中的士師」：『士師』意指審判官，撒母耳是最後一代士師，故當時已經沒有士師。

「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到我這裡來，我必秉公判斷」：暗示目前的情況無法無天。

【撒下十五 5】「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

〔呂振中譯〕「若有人走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總是伸手拉住他，和他親嘴。」

〔原文字義〕「拜」下拜，俯伏；「拉住」堅定，強壯。

〔文意註解〕「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虛情假意，故作謙恭有

禮、關心別人的模樣。

〔話中之光〕(一)「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一 9)，三千多年來，人從來都沒有進化過，押沙龍的伎倆在今天每個選舉季節都會重複。押沙龍裝出博愛公義的樣子，用廉價的話來討好人。但自古以來，屬肉體的人都喜歡聽這種廉價的好話，所以一個又一個的主張被人推上臺，結果一次又一次令人失望。背離真理的人，總是這樣在屢敗屢試、屢試屢敗中偏行己路，一直到主再來結束這一切。

(二)「與他親嘴」，押沙龍使用了他可以藉以贏得民心的每一種詭計。通過他的和藹殷勤與極端謙恭禮貌，並且通過一種裝出來的友愛樣子，他使百姓認為他是真的關心他們的福利，並且要是他作了王，就會給他們一種會保證每個人都完全享受其所有權利的行政管理。現代教會中也有不少野心家，不以正道贏取人心，而採用偽裝的「笑臉攻勢」。

【撒下十五 6】「以色列人中，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是如此待他們。這樣，押沙龍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這麼待他們；這樣、押沙龍就竊奪了以色列的人心。」

〔原文字義〕「暗中得了」偷竊，偷走。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中，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是如此待他們」：『如此待他們』不問是非，只為討好別人。

「這樣，押沙龍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意指以不正當的手段竊奪了民心。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與今天許多廣受歡迎的政客一樣，人長得帥，說話迎合群眾，在人前和藹殷勤、謙恭禮貌，所以很快「偷了以色列人的心」(原文另譯)。但背離真理的政客，無論是好話、好事，還是殷勤、熱心，背後都可能隱藏著陰險的後招，導致可怕的後果。但體貼肉體的群眾所關心的是自己眼前的利益，而不是公義，所以並不關心押沙龍的動機是出於神還是人。

(二)押沙龍的政治手腕，是以他的儀表、魅力、公正和親切去贏取百姓的心。許多人被他欺騙，轉而對他效忠，到後來才看出他是個邪惡的首領。我們要仔細衡量領導人，才能清楚知道他們的能力，是否狼子野心的掩飾，是否欺騙的伎倆，以及是否為了奪得權力。我們必須確知，在領袖們作風與迷人的舉止背後，是否能明智公平地處理人民的事務。

【撒下十五 7】「滿了四十年(有作“四年”的)，押沙龍對王說：“求你准我往希伯崙去，還我向耶和華所許的願。」

〔呂振中譯〕「過了四年〔傳統：四十年〕，押沙龍對王說：『請准我去、在希伯崙還我向永恆主所許的願；』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還」報答，使和好。

〔文意註解〕「滿了四十年(有作“四年”的)，押沙龍對王說」：『滿了四十年』可能是抄寫錯誤，和合版小字及七十士譯本均作「四年」，故此：(1)若是四十年，可能指大衛作王滿四十年或押沙龍年滿四十歲，兩者在時間上都有問題；(2)若指從大衛得了以色列人的民心(參撒下十八 16)算起，到「押沙

龍得了以色列人的心」(參 6 節)為止是滿四十年的話，則此時是大衛登基作王第三十一年；(3)若正確的經文是「滿了四年」，則指從大衛允准約押所請，將押沙龍從基述帶回耶路撒冷(參撒下十四 23)算起滿了四年，猶太歷史家約瑟夫贊成這個說法。

「求你准我往希伯崙去，還我向耶和華所許的願」：『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南西南方約 30 公里，是押沙龍的出生地(參撒下三 2~3)。

〔話中之光〕(一)這些年來一直欺騙百姓，促進反叛陰謀的押沙龍，騙大衛說要在希伯崙獻祭，事實上卻舉行加冕儀式，高舉反叛的旗幟。但與神的旨意無關，脫離律法、用醜惡的方法建立的政府不能持續多久，因為神要正確建立這世上的秩序，建立作為代行神統治的國家(參羅十三 2)。耶和華神是愛公義和秩序的神，徹底懲治反對秩序和正義的人和勢力(參林前十四 33)。

【撒下十五 8】「因為僕人住在亞蘭的基述，曾許願說：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事奉祂。」

〔呂振中譯〕「因為僕人住在亞蘭的基述時候、曾許願說：“永恆主若使我再回到耶路撒冷來，我就要在希伯崙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基述」驕傲的觀看者；「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因為僕人住在亞蘭的基述，曾許願說」：『基述』位於加利利海東岸，亞蘭人所建立的小國，到大衛時代仍保持獨立。

「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事奉祂」：這個誓願，可能是押沙龍為了有正當的理由去希伯崙而編造的，即或是真的誓願，也非出於真心。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這樣屬靈的理由，讓大衛很滿意，也會讓許多傳道人很滿意。押沙龍一面高舉人的利益，讓愚昧的群眾相信他是一個為人民服務的好領袖；一面又高舉神的名，讓精明的大衛相信他是一個敬虔的兒子。大衛和百姓之所以輕信押沙龍，都是體貼肉體的結果。人若體貼肉體，就很容易被表面的屬靈欺騙，惟有「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為神照管群羊的牧者(參彼前五 2)若是順從了肉體，就不能保護教會免受異端、謬誤的欺騙。

【撒下十五 9】「王說：“你平平安安地去吧！”押沙龍就起身，往希伯崙去了。」

〔呂振中譯〕「王說：『你安心去吧！』押沙龍就起身，往希伯崙去了。」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平安，和平，健全。

〔文意註解〕「王說：你平平安安地去吧！押沙龍就起身，往希伯崙去了」：大衛沒有看穿押沙龍的陰謀，卻給了他支持和祝福。

【撒下十五 10】「押沙龍打發探子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角聲就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

〔呂振中譯〕「押沙龍卻打發密使、在以色列各族派中說：『你們一聽見號角的聲音、就要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

〔原文字義〕「探子」四處探勘，四處走動。

〔文意註解〕「押沙龍打發探子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說」：安排許多人在各支派作為內應。

「你們一聽見角聲就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角聲』用於在戰時或慶典上傳遞信號，可以傳送到遠方。

【撒下十五 11】「押沙龍在耶路撒冷請了二百人與他同去，都是誠誠實實去的，並不知道其中的真情。」

〔呂振中譯〕「和押沙龍一同去的有二百人、是從耶路撒冷被請的：這些人是天真無邪去的，並不知道甚麼事。」

〔原文字義〕「誠誠實實」完整，正直不阿；「真情」訊息，消息。

〔文意註解〕「押沙龍在耶路撒冷請了二百人與他同去，都是誠誠實實去的，並不知道其中的真情」：『二百人』這些人大概是顯赫家族的成員，深具影響力；『誠誠實實去』意指他們被押沙龍利用而不自知。

〔話中之光〕(一)老實人最容易受欺騙，但「不知道其中的真情」不能作為推卸責任的藉口。主的話告訴我們：「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信徒與世人相處，應當能識透一切出乎撒但的詭計(林後二 11)，糊塗吃虧並無屬靈的價值。

(二)信徒應當在善事上聰明，在惡事上愚拙(參羅十六 19)；聰明到有靈敏的屬靈知覺，愚拙到不會為自己爭取權益。信徒自己不吃無謂之虧，受別人的傷害；但也不給別人虧吃，去傷害別人。

(三)今日有許多誠實人，卻缺少辨別力，這班人常被利用而跟隨反對真理者，我相信等到他們發覺被押沙龍欺騙利用時，已悔之莫及了。特別是有許多心地純潔，思想簡單的青年人，往往不察內容，只聽口號，就盲目跟隨。真願青年人謹慎從事，不可過於天真，因為如今正是末世的時候，假先知衝刺充斥，用種種方法迷惑人。歷代以來，像押沙龍這類的人物何止一個！

【撒下十五 12】「押沙龍獻祭的時候，打發人去將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請了來。於是叛逆的勢派甚大，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日漸增多。」

〔呂振中譯〕「押沙龍獻祭的時候、打發人去將大衛的參謀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基羅請了來。於是謀叛的派勢強大起來；隨從押沙龍的人民也越來越多。」

〔原文字義〕「謀士」諮詢，忠告；「基羅」充軍，開；「亞希多弗」我兄弟是笨蛋；「叛逆的勢派」策謀；「甚大」強壯，強大。

〔文意註解〕「押沙龍獻祭的時候，打發人去將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請了來」：『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他是拔示巴的祖父(參撒下二十三 34；十一 3)，足智多謀，曾經為大衛獻策；『他本城』即指基羅，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8 公里的猶大山地；『請了來』亞希多弗大概是為了大衛姦淫其孫女拔示巴，並殺害她的丈夫烏利亞而心生不滿，故同意幫助押沙龍造反。

「於是叛逆的勢派甚大，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日漸增多」：形容自從亞希多弗加入押沙龍反叛的陣容，便如虎添翼，人們聞風而來，聲勢浩大。

〔話中之光〕(一)對亞希多弗離棄大衛的理由，聖經給予沉默，或許是因為大衛玷污自己的孫女拔示巴之事受了衝擊，參與了此次叛亂(參撒下十一 2~5；二十三 34)。結果他是因個人恩怨而背叛大衛，大

衛則因受情欲的迷惑犯了罪，在最緊要關頭失去最信任的人(參詩四十一 9；五十五 13)。同時亞希多弗認識到自己在押沙龍集團內沒有價值後便自殺(參撒下十七 23)。

【撒下十五 13】「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

〔呂振中譯〕「有一個報信的人來見大衛說：『以色列的人心都歸向押沙龍了。』」

〔原文字義〕「歸向」在…之後。

〔文意註解〕「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有人』指大衛的耳目，也許是那二百人其中之一(參 11 節)。

【撒下十五 14】「大衛就對耶路撒冷跟隨他的臣僕說：“我們要起來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要速速地去，恐怕他忽然來到，加害於我們，用刀殺盡合城的人。”」

〔呂振中譯〕「大衛就對所有在耶路撒冷跟隨他的臣僕說：『我們要起來逃走；不然就沒有躲避押沙龍的機會了；要趕快地去，恐怕他迅速趕上了我們，撞禍到我們身上來，用刀擊殺了城裏的人。』」

〔原文字義〕「逃走」逃脫；「躲避」躲避，拯救；「速速地」加速，趕快行動；「忽然」(原文與「速速地」同字)；「加」(原文與「速速地」同字)；「害」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大衛就對耶路撒冷跟隨他的臣僕說：我們要起來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逃走』可能害怕押沙龍在耶路撒冷布置了內奸，以便裡應外合。

「要速速地去，恐怕他忽然來到，加害於我們，用刀殺盡合城的人」：事態緊急，不容拖延，再遲就恐怕來不及應變。

〔話中之光〕(一)大衛得知押沙龍叛亂，第一個想法就是放棄耶路撒冷，避免神的百姓死于內戰。他是管理「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撒下六 21)，知道神才是以色列真正的王；使他登上寶座的是神，使他國位堅定的也是神(參撒下七 8, 16)。既然神應許使他的國位「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 16)，神自己會負責成就，不必人憑著血氣的去爭奪。因此，大衛果斷決定「逃走」(14 節)，寧可放棄權力，也不能讓神的產業受損。

(二)大衛的生命在登上寶座後出現了許多破口，越到晚年、破口越大。但神不允許合神心意的大衛晚節不保，所以允許難處在大衛身上接二連三地發生，要藉著難處將大衛「修理乾淨」(約十五 2)、使他的「靈魂蘇醒」(詩二十三 2)。因此，雖然這是大衛所面臨的最大危機，但卻使他立刻蘇醒過來，擺脫了靈裡長期的無精打采和優柔寡斷，重新恢復了果敢迅速的行動。

(三)「逃走」的決定是明智的，因為大衛此刻對這場危機毫無準備。在他所面臨的極大危險中，大衛擺脫了壓在他身上的無精打采和優柔寡斷，似乎重新恢復了他早期的果敢迅速的行動。結局證明這一做法是正確的。亞希多弗(參撒下十七 1~2)和戶篩(參撒十七 7~13)都承認延遲就會致命，而且押沙龍獲得成功最大的希望就是採取直接的步驟對付大衛。通過這次逃亡大衛給了自己準備好防禦的時間，也給了百姓時間思考他們的路線。一場曠日持久內戰的慘事就這樣避免了。

(四)如果大衛不逃出耶路撒冷，以後的戰爭有可能令他陣亡，也使聖城無數無辜百姓遭殃。有些戰

爭在我們看來雖是不可避免的，卻會付極大代價，令我們周圍的人受到損害。所以不如智慧地暫時放棄，留待以後才戰——這樣行雖然會有損我們的自尊心，但也應當隱忍。勇於爭戰固然需要勇氣，為別人的緣故放棄戰爭，也需要勇氣。

(五)大衛擔心押沙龍會「用刀殺盡合城的人」，表明他非常瞭解押沙龍的心狠手辣，但卻因著體貼肉體的感情，沒有及時管教，釀成了不可收拾的局面。作父母的光是瞭解孩子並不夠，重要的是按照真理管教孩子。

【撒下十五 15】「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

〔呂振中譯〕「王的臣僕對王說：『凡我主我王所決擇的、看吧，僕人都要遵行。』」

〔原文字義〕「所定」決定，選擇；「遵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意指凡是王所選擇並決定的作法，都願無異議的服從並遵行。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決心逃亡的時候，有許多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這班人實在是忠於大衛，願意絕對順服跟隨。當神要以色列從加低斯進迦南時，眾人都背叛不順服，卻又約書亞和迦勒願意順服(參民十四 6)。當以利亞時代，全國都敬拜巴力去，卻有七千人始終沒有向巴力屈膝(參王上十九 18)。歷代以來，神的百姓離棄神的時候，總有一班人是絕對不肯妥協的。因此王出去的時候，眾民都跟隨他，王的臣僕都在他面前過去，甚至連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也都在面前過去(參 18 節)，這些忠心跟隨者，在大衛和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

【撒下十五 16】「於是王帶著全家的人出去了，但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

〔呂振中譯〕「於是王出走了，他全家的人也都跟着他：王只留下十個妃嬪來看家。」

〔原文字義〕「全家」家族；「看守」管理，負責。

〔文意註解〕「於是王帶著全家的人出去了，但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全家的人』意指大小家眷和家僕；『十個妃嬪』大概是沒有替大衛生孩子的妃嬪；『看守宮殿』結果這些留下來的妃嬪，竟應驗了神懲治的話：「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撒下十一 11；參閱十六 22)。

〔話中之光〕(一)大衛「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是因為沒有想到從小熟讀律法的押沙龍，竟然會在亞希多弗的教唆下肆無忌憚地亂倫，結果應驗了神的預言(參撒下十二 11~12)。我們有時以為瞭解自己的孩子、以為孩子從小就熟悉聖經，但我們並不瞭解孩子周圍的朋友。人裡面深處的肉體一旦被環境所引動，什麼樣的惡事都可能做出來。因此，最重要的是幫助孩子敬畏神、建立與神真實的關係，讓聖靈來帶領孩子。

【撒下十五 17】「王出去，眾民都跟隨他，到伯墨哈，就住下了。」

〔呂振中譯〕「王出走，王的臣僕都跟着他，到伯墨哈〔即：最後的房屋〕就停住了。」

〔原文字義〕「伯墨哈(原文雙字)」遠方，遠處(首字)；遠方的家(次字)。

〔文意註解〕「王出去，眾民都跟隨他，到伯墨哈，就住下了」：『伯墨哈』原文意思是「遠方的房子」，

指在耶路撒冷外圍、距離遙遠的王室房屋，其實出城不遠，還未渡過汲淪溪(參 23 節)。

【撒下十五 18】「王的臣僕都在他面前過去。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就是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也都在他面前過去。」

〔呂振中譯〕「眾民都在他旁邊過去；所有做衛兵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以及所有的迦特人、就是從迦特來跟從王的那六百人、都在王面前走過去。」

〔原文字義〕「基利提人」行刑人；「比利提人」僕從；「迦特」酒醉。

〔文意註解〕「王的臣僕都在他面前過去，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這兩類人不是一般軍人，而是以家臣身分服務大衛的雇傭兵(參王上一 36~38)，作大衛的近身侍衛。

「就是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也都在他面前過去」：『從迦特跟隨王』可能是大衛作迦特王亞吉屬下時的軍旅(參撒下二十七 1~12)，但也有可能不過是他登基後所組成的侍衛隊。這些軍人似乎全部都是非利士人或克里特人。

【撒下十五 19】「王對迦特人乙太說：“你是外邦逃來的人，為什麼與我們同去呢？你可以回去，與新王同住，或者回你本地去吧！”

〔呂振中譯〕「王對迦特人以太說：『你、你是外族人，而且你也是從〔傳統：到〕你本地流亡而來的，為甚麼你也和我們一同來呢？你回去、和新王同住吧。』」

〔原文字義〕「乙太(以太)」和我在一起。

〔文意註解〕「王對迦特人乙太說：你是外邦逃來的人，為什麼與我們同去呢？」：『乙太』或作「以太」，大衛三十勇士之一，本來是非利士人，後歸順以色列，定居在「基比亞」(撒下二十三 29；代上十一 31)。

「你可以回去，與新王同住，或者回你本地去吧」：大衛的話可能在試驗他，辨別他的忠誠。

【撒下十五 20】「你來的日子不多，我今日怎好叫你與我們一同飄流、沒有一定的住處呢？你不如帶你的弟兄回去吧！願耶和華用慈愛誠實待你。」

〔呂振中譯〕「近日你纔來呢，今日我怎好叫你和我們一同去流離呢？而我又是想要去哪兒就去哪兒的！你回去吧；領你的弟兄們和你一同回去吧；願永恆主以堅愛和忠信待你。』」

〔原文字義〕「飄流(原文雙同字)」遷移，移動；「誠實」忠信，可靠。

〔文意註解〕「你來的日子不多，我今日怎好叫你與我們一同飄流、沒有一定的住處呢？」：這話也是出於關懷他，不忍讓他一同飄泊。

「你不如帶你的弟兄回去吧！願耶和華用慈愛誠實待你」：『帶你的弟兄』迦特人共有六百名士兵(參 18 節)。

【撒下十五 21】「乙太對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無論生死，王在哪裡，僕人也必在那裡。”」

〔呂振中譯〕「以太回答王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又指着我主我王的性命來起誓，無論我主我王在甚麼地方，或死或活，僕人總要在那裏的。』」

〔原文字義〕「哪裡」立足之地，地方。

〔文意註解〕「乙太對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起誓』表示他在神面前誠實說話，向著王絕對忠誠。

「無論生死，王在哪裡，僕人也必在那裡」：『無論生死』表示生死與共，堅決與王共進退。

〔話中之光〕(一)大衛越是善待這些外邦人，他們就越願意與他共命運。因為他們不但看到神對大衛的管教，也看到神對大衛的祝福。雖然大衛在失敗、受苦之中，但他們也清楚地看到神的旨意是在大衛身上，所以沒有見風使舵、投靠一時得勢的押沙龍。這些長期跟隨大衛的外邦人，都是有屬靈辨別力的人。「乙太」後來被立為統帥，與約押等人並肩率軍作戰(參撒下十八 2)。

(二)押沙龍是親生兒子，卻要背叛大衛，這是神的管教；乙太是外邦人，卻對大衛絕對忠誠，這是神的安慰。神的手始終在那裡管理一切，讓大衛在被管教的過程中得著安慰，在被拆毀的過程中得著建立。因此，大衛情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撒下二十四 14)。

【撒下十五 22】「大衛對乙太說：“你前去過河吧！”於是迦特人乙太帶著跟隨他的人，和所有的婦人孩子，就都過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對以太說：『那麼你走吧，過去吧。』於是迦特人以太就過去，所有屬他的人以及跟着他的那些弱小的也都過去。」

〔原文字義〕「前去」行走；「過」跨過，橫越。

〔文意註解〕「大衛對乙太說：你前去過河吧」：『過』指渡過汲淪溪(參 23 節)。

「於是迦特人乙太帶著跟隨他的人，和所有的婦人孩子，就都過去了」：意指六百名迦特人士兵(參 18 節)和他們的家眷。

【撒下十五 23】「本地的人都放聲大哭，眾民盡都過去。王也過了汲淪溪；眾民往曠野去了。」

〔呂振中譯〕「遍地都大聲哭；眾民盡都過去；王站在〔傳統：過了〕汲淪溪谷；眾民都對着到曠野的路向過去。」

〔原文字義〕「汲淪」黑暗。

〔文意註解〕「本地的人都放聲大哭，眾民盡都過去」：『本地的人』指耶路撒冷城中留下來的百姓；『放聲大哭』對大衛的離去依依不捨；『眾民』指跟隨大衛的人。

「王也過了汲淪溪；眾民往曠野去了」：『汲淪溪』流經耶路撒冷城牆下，將城與橄欖山分隔，然後流入死海的一條小溪；『往曠野去』指猶大曠野，在橄欖山與約但河之間，故須越過橄欖山才能到達猶大曠野。

〔話中之光〕(一)過了汲淪溪，走向客西馬尼園，然後上十字架。汲淪溪是耶路撒冷和各各他的分界線，過汲淪溪，就是背向棄絕主的宗教，而行走在十字架的路上，這是忠心跟隨主的人必走之路。哦！大衛和跟隨他的兒女，但是雖然流淚悲哀，但卻是預表中著主所要走的路，這事何其榮耀！歷代以來，

凡事誠心愛主的人，仍是絡繹不絕走上這路，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也行在其中。

【撒下十五 24】「撒督和抬神約櫃的利未人也一同來了，將神的約櫃放下。亞比亞他上來，等著眾民從城裡出來過去。」

〔呂振中譯〕「跟隨他的也有撒督亞比亞他〔傳統：也有撒督和所有的利未人跟着他〕和利未人，抬着上帝的櫃〔傳統：上帝的約櫃〕；他們將上帝的櫃放下；但是亞比亞他上來，等着眾民全都從城裏往前走出來。」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利未」連結於；「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

〔文意註解〕「撒督和抬神約櫃的利未人也一同來了，將神的約櫃放下」：『撒督』是亞倫兒子以利亞撒的後裔(參代上六 4~8)，非尼哈家系的祭司(參民二十五 11)；『利未人』指擔任抬神約櫃的哥轄子孫(參民四 4~5)。

「亞比亞他上來，等著眾民從城裡出來過去」：『亞比亞他』是亞倫兒子以他瑪的後裔(參代上二十四 3)，屬於以利家系的祭司(參撒下十四 3)。

〔話中之光〕(一)撒督和利未人願和眾人一同跟隨大衛，其存心是對的。但他們將約櫃也抬了來，原則上就有了錯誤。因為大衛的離開耶路撒冷是受神的管教，這是出於神的手，神的約櫃是代表神的榮耀，約櫃怎可因此離開耶路撒冷的居所和大衛同過漂流生涯呢？按約櫃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所，乃神計畫中安排的一件事，因地上的耶路撒冷，乃象徵天上的耶路撒冷，並且將來神的計畫乃完成與新耶路撒冷。

【撒下十五 25】「王對撒督說：“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我若在耶和華眼前蒙恩，祂必使我回來，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

〔呂振中譯〕「王對撒督說：『你將上帝的櫃抬回城去；我若在永恆主眼前蒙恩，他就會使我回來、再見那櫃和他的居所。』」

〔原文字義〕「蒙」找到，到達；「恩」恩寵，恩惠。

〔文意註解〕「王對撒督說：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約櫃代表耶和華的臨在，大衛此刻將他自己的王位託付給神，而不靠人的手段左右神的意旨。

「我若在耶和華眼前蒙恩，祂必使我回來，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此話表明神若喜悅他，必然會使他重返耶路撒冷，毋須藉約櫃來堅守王位。

〔話中之光〕(一)大衛降服在神面前，寧願神憑著自己的意旨待他(26 節)，也不肯用抬走約櫃的方法來強求神的同在、贏得百姓的擁護。他在被追趕的過程中，已經學到了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不能要求神跟著人走，而是人要跟著神走。因此，大衛不肯讓「神的約櫃」(25 節)跟著自己逃走，而是相信神若許可，祂自己「必使我回來，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25 節)。因為「救恩屬乎耶和華」(詩三 8)，而不是屬乎約櫃，也不是屬乎教堂、聖經、十字架；人不必憑血氣為神出頭，神自己會對付那些藐視祂的人。

(二)難處叫大衛的裡面明亮了，叫他重新看見神的手，甘心接受神手的對付。但是，大衛並不是消

極、勉強地把一切難處都當作是神的對付，而是先借著禱告認識神的旨意：「主啊，如今我等什麼呢？我的指望在乎禱！求禱救我脫離一切的過犯，不要使我受愚頑人的羞辱」(詩三十九 7~8)，然後才降服在神的對付面前：「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禱，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

【撒下十五 26】「倘若祂說，我不喜悅你，看哪，我在這裡，願祂憑自己的意旨待我。」

〔呂振中譯〕「倘若他說：“我不喜歡你”，那麼看哪，我在這裏；願他照他所看為好的來待我。」

〔原文字義〕「憑自己的意旨待」喜悅，樂意。

〔文意註解〕「倘若祂說，我不喜悅你，看哪，我在這裡，願祂憑自己的意旨待我」：表明大衛在逆境中順從神，惟願神成就祂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可以看出大衛在逆境中也順從神旨意的，無私、純潔的信仰。「我在這裡」，如果這句話與大衛的犯罪聯繫看的話，其意思是「該死的罪人在這裡」(參撒下十二 5)，或者是「該受如此懲戒的罪人在這裡」(參詩五十一 4)。大衛承認自己的罪，徹底順從神的旨意。在神面前的謙虛和對神旨意的順從是信徒當效法的榜樣(參撒上十五 22；徒五 29)。

(二)大衛對於這次逃亡不但沒有懷恨在心，反而降服在神的對付之下，相信「救恩屬乎耶和華」(詩三 8)。在自己的兒子和百姓的攻擊面前，他對神的信靠一點沒有動搖：「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詩三 6)。

(三)我們容易自以為是，照我們自己的想法，來控制別人的事，但是年月過去，我們的驕傲也失去了，我們不再有早年的銳氣，那時我們才願意將自己交托給父：我在這裡，願祂憑自己的意旨待我。

(四)神常藉著環境訓練我們，有時甚至利用惡人的計謀，成就祂的目的。祂的旨意甚至藉著猶大，將杯帶到我們唇邊。我們若常願甘心順從主的旨意，對他說：我在這裡。我們不看惡人的謀算，只仰望那無量愛我們的主。凡祂所許可的都是好的，甚至離家流浪，遭受示每咒罵(參撒下十六 5, 7)，心中哀慟流淚痛哭。凡神所許可或命定的，都有美意。大衛有許多苦難，但都蒙神搭救。他學會了功課，管教的杖就停止了。神的恩慈決不離開。你在神的手裡，祂必帶領你，向你指示那永存的城。

【撒下十五 27】「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不是先見嗎？你可以安然回城。你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都可以與你同去。」

〔呂振中譯〕「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看明白麼？你和亞比亞他要安心回城裏去；你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你們二人的兒子、都要和你們一同回去。』」

〔原文字義〕「先見」看見；「安然」平安，和平；「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怒氣；「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

〔文意註解〕「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不是先見嗎？你可以安然回城」：『你不是先見嗎』有二意：(1)指撒督是祭司兼先知，正如撒母耳一樣具有雙重身分(參撒上九 19)；(2)指撒督既是祭司長，應當能藉烏陵和土明而明白神的旨意；『回城』指撒督作為大衛的朋友，他在耶路撒冷可以提供幫助。

「你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都可以與你同去」：指兩家人都一同回到耶路撒冷，

他們的兒子可以做跑腿替他們傳遞信息。

【撒下十五 28】「我在曠野的渡口那裡，等你們報信給我。」」

〔呂振中譯〕「至於我呢，看吧，我在曠野的幾個渡口呆着，等有話從你們那裏來告訴我
就是。」」

〔原文字義〕「渡口(原文雙字)」乾草原(首字)；淺灘(次字)；「報信」通知。

〔文意註解〕「我在曠野的渡口那裡，等你們報信給我」：『曠野的渡口』指猶大曠野靠近約但河的淺灘地點，如果情況危急，便立刻渡河。

【撒下十五 29】「於是撒督和亞比亞他將神的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他們就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於是撒督和亞比亞他將上帝的櫃抬回耶路撒冷；他們就住在〔有古卷：它就停〕那裏。」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於是撒督和亞比亞他將神的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他們就住在那裡」：他們兩家人遵命帶著神的約櫃回到耶路撒冷。

【撒下十五 30】「大衛蒙頭赤腳上橄欖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隨他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

〔呂振中譯〕「大衛由橄欖山的上坡上去：一面上去，一面哭；蒙着頭，赤着腳；跟從他的眾民也都蒙着頭上去：一面上去，一面哭。」

〔原文字義〕「蒙頭赤腳」(原文無此詞)；「蒙頭」覆蓋。

〔文意註解〕「大衛蒙頭赤腳上橄欖山，一面上一面哭」：『蒙頭赤腳』是哀慟的表示(參斯六 12；賽二十 2~4；耶十四 3~4)；『上橄欖山』必須翻過耶城東邊的橄欖山脊，才有路通往猶大曠野。

「跟隨他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他們都與大衛王表同情。

〔話中之光〕(一)大衛甘願受羞辱，承認自己不配作頭。赤腳行走崎嶇山路，表示甘願承受一切艱難和痛苦。橄欖山是油果山，橄欖經過壓榨方成油。主與門徒同享離別的晚餐之後，同去橄欖山，然後在客西馬尼受壓榨。令一面我們的主又是在橄欖山被接升天，進入榮耀的。因此上橄欖山正是蒙恩之人的道路，像我們的主一樣，也當先經痛苦，後得榮耀。

(二)當我們受管教，經歷困苦和羞辱的時候，不要灰心，因為這是登山之路，是主帶領蒙恩的人進入榮耀之境必經的途徑。大衛上橄欖山時，邊走邊哭，跟隨他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這是歷史歷代，跟隨主走十字架道路者的素描。路雖崎嶇難行，跟隨流淚不停，腳步仍當堅定，因為有主前導，隨時撫慰引領。

【撒下十五 31】「有人告訴大衛說：“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隨從押沙龍。”大衛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說：『亞希多弗也在反叛的人中間、同押沙龍在一起呢。』」

大衛就說：『永恆主阿，求你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

〔原文字義〕「叛黨」同盟，共謀；「計謀」勸告，提議；「愚拙」愚蠢。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說：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隨從押沙龍」：『亞希多弗』他是拔示巴的祖父(參撒下二十三 34；十一 3)，老謀深算。

「大衛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計謀變為愚拙』後來果然他的計謀未被押沙龍採納，使大衛得以逃過一劫(參撒下十七 14)。

〔話中之光〕(一)「亞希多弗」足智多謀，又很瞭解大衛，向他「以惡報善，以恨報愛」(詩一百零九 5)，是大衛最意外、也是最危險的敵人，所以大衛說：「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詩五十五 13)，並且向神祈求：「求你把我隱藏，使我脫離作惡之人的暗謀和作孽之人的擾亂」(詩六十四 2)。但神能使人最聰明的計謀「變為愚拙」，所以大衛剛禱告完，就看到「亞基人戶篩」(32 節)來迎接自己，他的禱告立刻蒙神應允了。

【撒下十五 32】「大衛到了山頂敬拜神的地方，見亞基人戶篩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迎接他。」

〔呂振中譯〕「大衛來到山頂上敬拜上帝的地方；有亞基人戶篩、內褂撕裂、頭上放土、來迎接他。」

〔原文字義〕「亞基人」冗長；「戶篩」匆忙。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山頂敬拜神的地方」：有二意：(1)指大衛到了山頂，就在那裡祈禱敬拜神；(2)指某個傳統的露天祭壇或荒廢的神廟，但別處聖經從未提及過。

「見亞基人戶篩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迎接他」：『亞基』在以法蓮支派境內(參書十六 2)；『戶篩』大衛的「朋友」(餐 37 節；代上二十七 33)，有若今天的「資政」或「顧問」；『衣服撕裂、頭蒙灰塵』是悲哀的表示(參斯四 1)。

【撒下十五 33】「大衛對他說：“你若與我同去必累贅我。”」

〔呂振中譯〕「大衛對他說：『你若和我一同去，反而做我的累贅。』」

〔原文字義〕「累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大衛對他說：你若與我同去必累贅我」：『累贅我』表示他的年齡很大，行動不方便。

【撒下十五 34】「你若回城去，對押沙龍說：‘王啊，我願作你的僕人。我向來作你父親的僕人，現在我也照樣作你的僕人。’這樣，你就可以為我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

〔呂振中譯〕「你若回城裏去，對押沙龍說：“王阿，我願做你的僕人；以前我做你父親的僕人，現在我也做你的僕人”：這樣、你就可以為我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

〔原文字義〕「破壞」挫敗，破碎。

〔文意註解〕「你若回城去，對押沙龍說：王啊，我願作你的僕人。我向來作你父親的僕人，現在我也照樣作你的僕人」：大衛授意戶篩回城去當押沙龍的謀士。

「這樣、你就可以為我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使戶篩表面上當押沙龍的謀士，實際上針

對亞希多弗的計謀暗中加以破壞，就是幫助大衛了。

【撒下十五 35】「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豈不都在那裡嗎？你在王宮裡聽見什麼，就要告訴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

〔呂振中譯〕「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豈不是都要和你在那裏麼？你從王宮裏聽見甚麼，就要告訴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

〔原文字義〕「告訴」通知。

〔文意註解〕「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豈不都在那裡嗎？」：大衛告訴戶篩，他在城裡也有大衛安插的盟友，就是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

「你在王宮裡聽見什麼，就要告訴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意指戶篩可以透過他們，將王宮裡的消息傳遞給大衛。

【撒下十五 36】「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也都在那裡。凡你們所聽見的，可以托這二人來報告我。」

〔呂振中譯〕「看哪，他們二人的兒子、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也都和他們在那裏；你們聽見甚麼，可以由他們經手來傳達給我。』」

〔原文字義〕「托」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也都在那裡」：意指兩位祭司的年輕兒子們，可以做跑腿。

「凡你們所聽見的，可以托這二人來報告我」：將三位老人家所得到的消息，託請兩個年輕人通報給大衛。

【撒下十五 37】「於是大衛的朋友戶篩進了城；押沙龍也進了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的心腹戶篩就進城；押沙龍也進了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進了」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的朋友戶篩進了城；押沙龍也進了耶路撒冷」：就這樣，追趕大衛的押沙龍和保護大衛的戶篩同時進了城，同時顯明了神的管教和保守。

〔話中之光〕(一)大衛做王之前最大的功課，是學習順服神、倚靠神、認清肉體的本相。大衛做王之後最大的功課，是學習順服神、倚靠神、脫離肉體的轄制。因此，大衛的一生都在被人追趕，坐上寶座之前是被掃羅追趕，坐上寶座之後是被押沙龍追趕。從地上看，是嫉妒他的人追趕他，是自己的兒子在追趕他；但從天上看，卻是選召他的神在那裡追趕他，要把他趕進合神心意的地步裡去。

(二)每一位被神選召的信徒的人生，也都是被追趕的人生。我們如果在神的追趕中降服下來，用信心和順服來回應神在我們身上的管教，我們屬靈的生命就能不住地被神煉淨，不斷地長大成熟，最終「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叁、靈訓要義

【忠信的考驗】

一、押沙龍和他的幫手——表徵棄絕神的人：

1. 不肯安分守己：「此後，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1 節)。

2. 口惠而實不至：「押沙龍常常早晨起來，站在城門的道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就叫他過來，…押沙龍對他說：你的事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伸訴」(2~3 節)。

3. 暗諷執政不公：「押沙龍又說：恨不得我作國中的士師，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到我這裡來，我必秉公判斷」(4 節)。

4. 虛情假意收買民心：「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以色列人中，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是如此待他們。這樣，押沙龍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5~6 節)。

5. 藉口事奉神，實則謀反舉兵：「押沙龍對王說：求你准我往希伯崙去，還我向耶和華所許的願。因為僕人住在亞蘭的基述，曾許願說：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事奉祂」(7~8 節)。

6. 派人到各地作為內應：「押沙龍打發探子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角聲就說：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10 節)。

7. 二百名人不察受騙同行：「押沙龍在耶路撒冷請了二百人與他同去，都是誠誠實實去的，並不知道其中的真情」(11 節)。

8. 謀士亞希多弗助陣，壯大聲勢：「押沙龍獻祭的時候，打發人去將大衛的謀士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請了來。於是叛逆的勢派甚大，因為隨從押沙龍的人民，日漸增多」(12 節)。

二、大衛和他的朋友——表徵信服神的人：

1. 棄城出亡，以免傷害無辜：「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大衛就對耶路撒冷跟隨他的臣僕說：我們要起來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要速速地去，恐怕他忽然來到，加害於我們，用刀殺盡合城的人」(13~14 節)。

2. 眾臣僕和家人都隨行：「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於是王帶著全家的人出去了」(15~16 節)。

3. 從迦特來的六百近衛也隨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就是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也都在他面前過去」(18 節)。

4. 王勸迦特人乙太帶兵轉離：「王對迦特人乙太說：你是外邦逃來的人，為什麼與我們同去呢？…你不如帶你的弟兄回去吧！願耶和華用慈愛誠實待你」(19~20 節)。

5. 乙太誓願生死與共：「乙太對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無論生死，王在哪裡，僕人也必在那裡」(21 節)。

6. 王勸祭司和利未人抬神約櫃回耶城：「撒督和抬神約櫃的利未人也一同來了，將神的約櫃放下。亞比亞他上來，等著眾民從城裡出來過去。王對撒督說：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24~25 節)。

7. 王命祭司兒子通風報信：「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不是先見嗎？你可以安然回城。你兒子亞希瑪

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都可以與你同去。我在曠野的渡口那裡，等你們報信給我」(27~28 節)。

8.王阻止他的朋友戶篩同行：「大衛到了山頂敬拜神的地方，見亞基人戶篩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迎接他。大衛對他說：你若與我同去必累贅我」(32~33 節)。

9.王命戶篩服事押沙龍，從中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若回城去，對押沙龍說：王啊，我願作你的僕人。我向來作你父親的僕人，現在我也照樣作你的僕人。這樣，你就可以為我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34 節)。

10.神安排保護和追趕大衛的兩人同時進城，顯明大衛蒙神保守：「於是大衛的朋友戶篩進了城；押沙龍也進了耶路撒冷」(37 節)。

撒母耳記下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被欺與受辱】

- 一、洗巴騙取其主米非波設的產業(1~4節)
- 二、示每在對面山坡投石、咒罵大衛(5~14節)
- 三、戶篩詐取押沙龍的信任(15~19節)
- 四、押沙龍公然姦淫大衛的妃嬪(20~2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六 1】「大衛剛過山頂，見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拉著備好了的兩匹驢，驢上馱著二百麵餅、一百葡萄餅、一百個夏天的果餅、一皮袋酒來迎接他。」

〔呂振中譯〕「大衛剛過山頂，忽見米非波設的僮僕洗巴來迎接他；又有兩匹豫備好了的驢，驢上馱着二百個餅、一百團葡萄乾、一百個夏天果品、和一皮袋酒。」

〔原文字義〕「米非波設」終結偶像；「洗巴」雕像；「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大衛剛過山頂，見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第二句原文是「看哪！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表示大衛完全沒有料到會遇到洗巴。

「拉著備好了的兩匹驢，驢上馱著二百麵餅、一百葡萄餅、一百個夏天的果餅、一皮袋酒來迎接他」：此人工於心計，趁大衛一行饑渴疲憊交加的時候，又備坐騎，又贈飲食，以討大衛的歡心。

【撒下十六 2】「王問洗巴說：“你帶這些來是什麼意思呢？”洗巴說：“驢是給王的家眷騎的；麵餅和夏天的果餅是給少年人吃的；酒是給在曠野疲乏人喝的。”」

〔呂振中譯〕「王問洗巴說：『你這些東西甚麼意思？洗巴說：“驢是給王的家眷騎的；餅和夏天果品是給青年人喫的；酒是給在曠野疲乏的人喝的。”』」

〔原文字義〕「疲乏」衰弱，疲倦。

〔文意註解〕「王問洗巴說：你帶這些來是什麼意思呢？」：意指問說，這些都是禮物嗎？

「洗巴說：驢是給王的家眷騎的；麵餅和夏天的果餅是給少年人吃的；酒是給在曠野疲乏人喝的」：這些禮物不及當年亞比該所給的份量(參撒上二十五 18)，並且這些禮物大概是屬於他主人米非波設的。

〔話中之光〕(一)在短時間內要預備出來，實在很不容易。可見洗巴非常工於心計，他相信大衛必然得勝，所以在關鍵時刻雪中送炭，以最小的代價來討好大衛。洗巴一定是估計大衛會贏得這場戰爭，所以在在大衛最缺乏的時候給他幫助。

【撒下十六 3】「王問說：“你主人的兒子在哪裡呢？”洗巴回答王說：“他仍在耶路撒冷，因他說：‘以色列人今日必將我父的國歸還我。’”」

〔呂振中譯〕「王問說：『你主人的兒子在哪裏？』洗巴對王說：『你看，他還在耶路撒冷；因為他心裏說：“以色列人今日必將我父的國歸還給我。”』」

〔原文字義〕「歸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王問說：你主人的兒子在哪裡呢？」：「主人的兒子」意指米非波設。

「洗巴回答王說：他仍在耶路撒冷，因他說：以色列人今日必將我父的國歸還我」：「將我父的國歸還我」這是無中生有、不合情理的話，因為就算大衛不能再回耶路撒冷去了，押沙龍也不可能將國讓給他，可惜大衛一時不察，竟然相信這種話。

〔話中之光〕(一)洗巴編造這種謊話的目的是激動在逃難中無暇顧及其他事情的大衛來同意自己佔有米非波設所有財產的意圖。正如以賽亞所宣告那樣(參賽五 23)這是「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將義人的義奪去」的惡行(參箴七 8；傳七 7)。

【撒下十六 4】「王對洗巴說：“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洗巴說：“我叩拜我主我王，願我在你眼前蒙恩。”」

〔呂振中譯〕「王對洗巴說：『看哪，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洗巴說：『我敬叩拜謝恩；我主我王阿，願我在你面前蒙恩。』」

〔原文字義〕「叩拜」下拜，俯伏；「蒙」找到，到達。

〔文意註解〕「王對洗巴說：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大衛倉促之間下了錯誤的判斷，話一旦出口，就不好收回了。

「洗巴說：我叩拜我主我王，願我在你眼前蒙恩」：洗巴當然喜出望外，謝恩領賞。

〔話中之光〕(一)作為米非波設的僕人，管理掃羅家財產的洗巴(參撒下九 9~12)，欲用幫助遇到困境的大衛為藉口，要霸佔掃羅家的財產。當時正渴望有人關心的大衛，被洗巴的關懷所感動，捲進他的

計策裡。這裡我們可以明白：(1)邪惡的人不僅不參與鄰舍的苦難，反而擅長利用機會滿足自己自私的欲望；(2)肉體，靈性的疲倦有礙於正確的判斷(參民十四 1~3)；(3)如果不以神的話時常警醒，人就容易犯錯誤(參太四 4~10)。

(二)即使是屬靈的大衛，在肉體和靈性軟弱的時候，情緒也很容易被挑動，因此，有屬天智慧的人應當「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一 19)，不要憑血氣著急下結論。

(三)大衛相信洗巴對米非波設的誣陷，並未細察也不懷疑。謠言止於智者，輕信那些在別人背後的指控，不單傷害別人，也有損於己。不要輕易相信人對別人的指責，尤其是在指控者可能會因別人的敗落而得好處的情況下。洗巴對他主人的描述，大衛應當存疑，然後親自查明再作定奪。

(四)大衛平素精明過人，能以明察秋毫，自墮落後，直到如今，還是容易蒙矇騙，輕信讒言，因而將業已歸還給米非波設，屬他祖父掃羅的產業轉而賜給洗巴。像大衛這樣的明白，尚且會輕信一面之辭，被謊言是瞞騙，還有誰不會受騙的呢？這就是人懷疑世間是否真有公理？但感謝神，祂鑒察人的肺腑心腸，洞悉人的心思意念，惟有在祂面前，無不赤露敞開。今日像洗巴這與的人不少，善鼓如簧之舌，到處傳播破壞人的謊言。但是他們只能騙人，不能騙主。因此被饑被謗的人，仍可平靜安息，相信主是知道的。

【撒下十六 5】「大衛王到了巴戶琳，見有一個人出來，是掃羅族基拉的兒子，名叫示每。他一面走一面咒罵，」

〔呂振中譯〕「大衛王來到巴戶琳，忽見有一個人從那裏出來，是屬掃羅家的族系，名叫示每，是基拉的兒子：他一面走，一面咒罵；」

〔原文字義〕「巴戶琳」年輕人的村莊；「掃羅」所想望的；「基拉」一粒穀粒；「示每」著名的；「咒罵」詛咒。

〔文意註解〕「大衛王到了巴戶琳，見有一個人出來，是掃羅族基拉的兒子，名叫示每。他一面走一面咒罵」：『巴戶琳』位於伯特利南方約 15 公里，耶路撒冷城郊橄欖山的東側；『掃羅族』指便雅憫支派，屬於掃羅家族；『示每』聖經中同名不同人的，至少有 17 人之多，此人雖被大衛原諒，但後來因違犯禁止出城的約束，被所羅門所殺(參王上二 46)。

〔話中之光〕(一)這人被認為是掃羅親族之一，可能因自己家族沒落而對大衛懷恨在心。示每沉迷於家族，血統，狹隘的自我之中，是違背神旨意的愚蠢人的象徵。示每先前並沒有露出任何不忠於大衛的跡象。但是逆境一來就顯出了他的真面目。在他先前曾尊榮大衛的地方，現在卻來辱罵咒詛他了。這種精神是被撒但鼓動的，他喜愛給那些已經受著災禍之苦的人帶來痛苦。

【撒下十六 6】「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眾民和勇士都在王的左右。」

〔呂振中譯〕「又拿石頭打大衛和大衛王所有的臣僕：眾民和眾勇士都在王左右。」

〔原文字義〕「砍」丟，砸。

〔文意註解〕「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眾民和勇士都在王的左右」：『拿石頭砍』因為雙方有點距離(參 9 節)，應當解作「丟石頭」或「作勢砸石頭」。

【撒下十六 7】「示每咒罵說：“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去吧，去吧！”」

〔呂振中譯〕「示每咒罵的時候是這樣說的：他說：『你這流人血的人哪，你這無賴子阿，出走吧，出走吧！』」

〔原文字義〕「壞」無用的，卑鄙的；「去」前去，出走。

〔文意註解〕「示每咒罵說：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去吧，去吧」：『流人血的』意指大衛經歷多次戰爭，流過多人的血，神也不允大衛為祂建殿(參代上二十二 7)；『壞人』原文是「彼列之子」，意指無用的人或無價值的人；『去吧，去吧』指滾開吧。

【撒下十六 8】「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現在你自取其禍，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

〔呂振中譯〕「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替他作王：永恆主把這罪歸在你身上，將王權交給你兒子押沙龍；看哪，你已在你自己的惡作劇中了，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

〔原文字義〕「自取其禍」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流掃羅全家的血』可能是指基遍人索要掃羅的後裔報仇的事件(參撒下二十一 5~6)，發生在大衛作全以色列王的早期。

「現在你自取其禍，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自取其禍』意指大衛的王權被兒子押沙龍篡奪乃是活該的。

〔話中之光〕(一)示每對大衛的誹謗(參 7~8 節)極具殺傷力。類似于約伯的朋友定患病的約伯罪的情形(參伯四 7；十一 6)。神的旨意是廢除掃羅，設立大衛。示每不顧這些事實咒詛無辜的大衛，犯了妄稱耶和華名的罪(參出二十 7)，最終按照律法受到審判(參撒下十九 21；出二十二 28；王上二十一 13)。

【撒下十六 9】「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對王說：“這死狗豈可咒罵我主我王呢？求你容我過去，割下他的頭來。”」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對王說：『這死狗為甚麼咒罵我主我王呢？容我過去，取下他的頭來。』」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對王說：這死狗豈可咒罵我主我王呢？求你容我過去，割下他的頭來」：『亞比篩』是約押的兄弟(參撒下二 18)；『死狗』希伯來俚語，指非常卑賤的人(參撒下二十四 14；撒下九 8)。

【撒下十六 10】「王說：“洗魯雅的儿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你要咒罵大衛。如此，誰敢說你為什麼這樣行呢？”」

〔呂振中譯〕「王說：『洗魯雅的儿子阿，我們與我就不同意了。他咒罵，若是因為永恆

主吩咐他“要咒罵大衛”那麼誰敢說：“你為甚麼這樣行呢？”』」

〔原文字義〕「有何關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說：洗魯雅的兒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希伯來俚語，意指「你們不要插手我的事」。

「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你要咒罵大衛。如此，誰敢說你為什麼這樣行呢？」：大衛認為示每的咒罵是神所吩咐的(參 11 節)，而神最終會為他伸冤(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亞比篩的憤怒(參 9 節)沒有錯，是本乎他所服應的公義，示每原無權辱罵以色列的王。以法紀來說，將示每殺死也是應該。既可以止息擾亂，又可以顯出公義的權柄。然而大衛甘心服在更高的權下，因為他認清了，神若不許，這事怎能臨到他？大衛是從神來看這事，他不是單看示每。他看見神管教的手，不敢隨意抗拒，以致得罪神。他於是攔阻亞比篩，甘願接受一切。我們有時候也難免遇見惡言攻擊，如果我們能越過看得見的人事物，注視在萬有之上的神，就不難忍受所遭遇的一切。大衛可能心裡禱告說：「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

(二)示每用惡毒的話語咒詛大衛。雖然這無疑是對大衛最難忍受的試煉，但大衛通過此事省察過去的錯誤，仰望允許苦難加給自己的神的智慧，將盼望寄託在耶和華神(參 10~12 節)。當信徒面臨試煉時，當以感恩的心去承受(參羅八 28)。

(三)大衛的這番話(參 10~12 節)，今天讀來容易，但在當時說來很難。他不單是逆來順受，而是在橫逆來時，學習順從神。意思說，我實在是錯了，神今天責打我，示每不過是神所使用的杖；我豈可向責打的杖發怒呢？如果用血氣的方法對付這人，就無異於反對主。所遭遇的是出於主，就不要自己踢跳奮鬥，結果不但治絲益棼，而且要受苦更多。相反的，他寧願自己順服主，謙卑在神的手下，仰望祂的憐憫施恩。

(四)但在另一方面，他不是引頸受戮，而是撤退到安全地區，再行集結，策畫反攻的軍事行動。因為他知道，兒子尋索父親的性命，無論如何，是不自然的事，是違背倫理的事，絕不可能出於神的旨意。大衛不僅解說給臣僕聽，神也是要藉以教訓我們現代的人，知道在逆境順服。

【撒下十六 11】「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看哪，我親腹出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現在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永恆主吩咐他的。』」

〔原文字義〕「親生(原文雙字)」前往，出來(首字)；內臟，腹部(次字)；「尋索」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尋索我的性命』指押沙龍不僅尋索大衛的王位，甚至尋索大衛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論親疏，便雅憫人不如自己的骨肉，所以難免受責怪。

「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大衛認為示每的咒罵是出於神。

〔話中之光〕(一)大衛相信他所遭受的一切都來自神的手，而且甚至這些來自示每的咒罵也是經耶和華允許的。他絲毫沒有試圖洗除示每對自己的控告，而只是專注于他自己曾做錯了的事實。因為他認

為現在經受的這個場面，是神意指定的，他感到如果他現在試圖妨礙示每的咒罵，他就會反對耶和華的旨意了。

(二)大衛阻止要處治示每的亞比篩說的話，表現出他驚人的信仰品格(參 10~11 節)：(1)順從神的懲治(參 10~11 節)；(2)相信神的慈悲(參 12 節)。基督徒的生活也需要這樣的信仰姿態。信徒在生活中遇到苦難時，應盼望與苦難一同賜下的神的安慰和恢復(參羅十二 12)。

(三)大衛受這麼大的打擊和羞辱的時候，他在神面前始終不發一句怨言，反而是絕對順服，所以他能夠說：「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以色列人不斷發怨言，所以倒斃在狂野，保羅卻凡事謝恩，所以能常常喜樂。示每是神用來拆毀大衛的，但他越過了界限，咒詛神的受膏者，違背了律法(參出二十二 28)，抵擋了神的旨意，神最後會親自懲罰他(王上二 8~9)。

(四)雖然此時大衛還帶著許多殘缺，雖然在洗巴面前還有衝動，但難處已經叫大衛越來越蘇醒，越來越看見自己所遭遇的都是出於神(參詩三十九 9)，甚至示每的咒罵也是「耶和華吩咐他的」(11 節)。因此，雖然大衛並沒有對示每狠毒的咒罵無動於衷(參王上二 8)，但他不是忙著報復，而是「默然不語」(詩三十九 9)，提醒自己「要謹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頭犯罪；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詩三十九 1)。這樣，大衛才能求神救他「脫離一切的過犯」，不要使他「受愚頑人的羞辱」(詩三十九 8)。

【撒下十六 12】「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

〔呂振中譯〕「或者永恆主見我遭難〔傳統：罪愆〕，為了我今天被這人咒罵，永恆主就以福報我也不一定。』」

〔原文字義〕「遭難(原文雙字)」精神(首字)；貧困，悲慘(次字)；「施恩(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

〔文意註解〕「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遭難』指大衛忍受追索性命與忍受咒罵；『施恩與我』意指免除我的苦難。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示每的咒罵，還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他看所遭遇的患難，和所受的辱罵，是恩典的先驅，神的恩典將隨之來到。我們若要從神的手裡接受恩典和祝福，和所受的辱罵，也當接受祂所賜的患難和凌辱，何況神還能使咒詛變為祝福。那受雇要咒詛選民的巴蘭，神尚且能使他傳達祝福的美言！示每的惡言，豈能攔阻神的恩典，但願我們在這一點上受教，免得我們因著拒絕苦難，失去恩典。如果我能在受患難之時忍耐，歡歡喜喜的接受，當知「患難生忍耐」(羅五 3)。這是生活的律。

(二)咒詛雖然毫無理由，可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卻默然忍受侮辱。在你面對不公平的抨擊時，當保持從容自若；情境可能令人痛苦難堪，情緒也可能大受激動，但是，若你不能堵住抨擊者之口，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加理會。記住：神明白你所忍受的痛苦，如果你沒有過錯的話，祂必為你伸冤。

(三)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輕視甚麼人。就是平日頂麻煩你的一個弟兄，你也不可輕看他的意見。你如果把他的意見踏在腳底下，有一天你要懊悔。他們的怨言和反對，你都得帶到神面前去讀，你還得用肩擔著他們去到神面前求問。像大衛，他把別人罵他的話都帶到神面前去讀。你不要以為贊成你的人才會叫你明白神的旨意。許多時候，反而是反對你的人叫你明白神的旨意。這一個原則，能

擔保你的腳步不錯。

【撒下十六 13】「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前行走。示每在大衛對面山坡，一面行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砍他，拿土揚他。」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和跟隨的人沿路上走；示每也在山邊、跟大衛平行，一面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平行地打他，拿塵土揚他。」

〔原文字義〕「對面」對應地，平行的；「揚」撒塵土。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前行走」：『往前行走』指經猶大曠野向約但河而行。

「示每在大衛對面山坡，一面行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砍他，拿土揚他」：『拿石頭砍他』指拿石頭丟他；『拿土揚他』指拿塵土揚他。

〔話中之光〕(一)「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前行走」，這句話真是美好。咒罵，羞辱和攻擊，未能攔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前行，他們毅然奔走擺在他們前頭的路程；忍辱負重，堅忍不拔，這說出他們的生命剛強，向神的信心堅剛不移。歷代以來，多少誠實愛主之人，他們緊隨主的引領，禍福都不問。示每的咒罵清楚可聞，他所投的石頭，所揚的塵土，不時落在他身上，但他仍前行不輟，真像詩歌中所說：「千人的手不能阻我，萬人的眼也不，路上荊棘，不過助我，忠勇向前到得福。」這是隨主行十字架道路者必須有的態度。

(二)示每「一面行走一面咒罵」，會嚴重影響大衛部下的士氣，對東山再起非常不利。但大衛相信「救恩屬乎耶和華」(詩三 8)，而不是根據人的士氣和支援。因此，他寧願受辱並不是收買人心的表演，而是表明自己接受神的管教，盼望「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12 節)。

【撒下十六 14】「王和跟隨他的眾人疲疲乏乏地到了一個地方，就在那裡歇息歇息。」

〔呂振中譯〕「王和跟他走的眾民到了一個地方，覺得很疲乏，就在那裏舒暢一下。」

〔原文字義〕「疲疲乏乏地」微弱的，疲倦的；「歇息歇息」振作，恢復活力。

〔文意註解〕「王和跟隨他的眾人疲疲乏乏地到了一個地方，就在那裡歇息歇息」：意指他們在途中停腳休息。

〔話中之光〕(一)我們心靈容易疲乏，因為路途太遠，就感到沒有希望了。回憶使我們厭倦，尤其引起我們的悔恨，想到過去的錯失。罪自然的結果也是勞苦與艱困，甚至寸步難行，我們在以前的友人面前，以及仇人刻薄的批評，站不起來。有時懷念逝去的過往，渴望生命與愛，聖潔與平安，在心中也極沉重地受壓。我們的王知道我們的困倦，引起祂的子民那種艱辛。

(二)在困倦之中，我們會聽見神的聲音說：我能使困倦者得安息，得以蘇醒。在十字架的陰影之下，困乏的心靈必得休息，因為重擔可以卸脫了。在主的筵宴所，我們坐下享受安息，也得著祂的恩愛。我們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將自己交托給祂，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我們就找到祂，避風所，和暴風雨的隱秘處，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參賽三十二 2)。

(三)高山必有地方棲息，沙漠必有綠洲，炎熱必有磐石的陰影，疲乏時必有枕頭，憂傷必有安慰，困倦必得蘇醒，失敗時必有隨時的幫助。

(四)主和跟隨他的眾人，疲疲乏乏的到了一個地方，就在那裡歇息。末了的一句話，呂譯為「就在那裡舒暢一下」。走十字架的路，有時外面會感覺疲乏，但靈裡卻能在那裡舒暢一下，這就是「雖然心可傷痛，願靈仍稱頌」的經歷了。凡在十字架的路上得到舒暢的人，就知道舒暢是何等的甜美！

【撒下十六 15】「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來到耶路撒冷，亞希多弗也與他同來。」

〔呂振中譯〕「押沙龍和〔傳統加：眾民〕以色列人、來到耶路撒冷，亞希多弗也跟他一同來。」

〔原文字義〕「亞希多弗」我兄弟是笨蛋。

〔文意註解〕「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來到耶路撒冷，亞希多弗也與他同來」：『來到耶路撒冷』不需要經過打仗，就進佔了京城；『亞希多弗』一個老謀深算、詭計多端的謀士，是大衛妻子拔士巴的祖父(參撒下十五 31；二十三 34)。

【撒下十六 16】「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去見押沙龍，對他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

〔呂振中譯〕「大衛的心腹、亞基人戶篩來見押沙龍；戶篩對押沙龍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

〔原文字義〕「萬歲」活著。

〔文意註解〕「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去見押沙龍，對他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戶篩』另一個年老的謀士，奉大衛的命來投靠押沙龍(參撒下十五 32~37)。

〔話中之光〕(一)戶篩以成為大衛一位偉大的朋友聞名，他出現在押沙龍的宮庭全然是意料之外的。他為何也會離棄他的朋友和主人似乎很奇怪。押沙龍曾料想大衛仍會留住許多效忠他的人，當然會留住像戶篩這樣堅定的跟隨者。連戶篩也離棄大衛似乎是太好的運氣了，令人難以置信。押沙龍既感到驚奇又感到滿意，並且無疑對他事業的成功感到比以往更確定了。

(二)押沙龍對戶篩的奉承動了心，因此將他留在身邊。奉承是把愚蠢的人引向滅亡的門(參箴二十六 28)。遠離奉承，喜悅聽善的忠告才是珍惜自己生命的態度(參箴二十八 23；羅十六 18)。

【撒下十六 17】「押沙龍問戶篩說：“這是你恩待朋友嗎？為什麼不與你的朋友同去呢？”」

〔呂振中譯〕「押沙龍問戶篩說：『你對你朋友的忠愛就是這樣麼？你為甚麼不跟你朋友一同去呢？』」

〔原文字義〕「恩待」善良，慈愛；「同去」行，走。

〔文意註解〕「押沙龍問戶篩說：這是你恩待朋友嗎？為什麼不與你的朋友同去呢？」：押沙龍試圖探出戶篩投誠的真確性。

【撒下十六 18】「戶篩對押沙龍說：“不然，耶和華和這民，並以色列眾人所揀選的，我必歸順他，與他同住。”」

〔呂振中譯〕「戶篩對押沙龍說：『不；永恆主和這人民跟以色列眾人所揀選的、我總〔傳

統加：不〕要歸他，和他同住。」

〔原文字義〕「不然」(原文無此字)；「揀選的」選擇，挑選；「歸順」(原文無此字)；「同住」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戶篩對押沙龍說：不然，耶和華和這民，並以色列眾人所揀選的，我必歸順他，與他同住」：『這民』指神的百姓，也就是『以色列眾人』；戶篩的意思是說，他效忠的對象乃是神和眾人所揀選的人，而非個人的友情。

〔話中之光〕(一)承認押沙龍政權的正統性意味著：(1)押沙龍的政權被耶和華所認可；(2)全以色列的民心歸向押沙龍。這兩樣賦予押沙龍，完美的王的資格。但這兩個主張都是虛假的，其實在戶篩的心中押沙龍只不過是反叛者。神絕對不會容納不認神權威和秩序的人(參王上八 33；箴三 6)。

(二)戶篩的這些話暗示他有一種比僅僅對個人效忠的更高的忠誠；他首先是忠於神的，其次是忠於以色列百姓的。如果神已經揀選押沙龍作王，那麼他就會願意為他服務。戶篩話中的雙關意義，以及「耶和華和這民…所揀選的」之中所暗含的「若是」對押沙龍並不起作用，因為他很確信自己就是蒙揀選的那位。

【撒下十六 19】再者，我當服侍誰呢？豈不是前王的兒子嗎？我怎樣服侍你父親，也必照樣服侍你。」

〔呂振中譯〕「再者，我當服事誰呢？豈不是當服事前王的兒子麼？我怎樣服事你父親，也必怎樣服事你。』」

〔原文字義〕「再者」第二。

〔文意註解〕「再者，我當服侍誰呢？豈不是前王的兒子嗎？我怎樣服侍你父親，也必照樣服侍你」：這裡強調兒子繼承父親的王權，暗示押沙龍乃是大衛一脈相傳。

〔話中之光〕(一)戶篩受大衛之命(參撒下十五 34~37)後，為了探聽崩潰押沙龍政權的機密，冒著生命危險假裝投降押沙龍。因著他努力和超群的智謀，押沙龍的政權面臨衰退(參撒下十七 6~14，23)。一個人自我犧牲的事奉，足以蘇醒一個即將垮倒的國家的命運。神的國家正是通過這種犧牲而逐漸完成的(參書二章；啟二 10)。

(二)押沙龍沒有聽出戶篩的弦外之音，卻認定戶篩是誠心投降。表面上，押沙龍是被戶篩模稜兩可的話蒙蔽了。實際上，是押沙龍以自我為中心，自己被自己的驕傲和虛榮蒙蔽了，因為「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撒下十六 20】「押沙龍對亞希多弗說：“你們出個主意，我們怎樣行才好？”」

〔呂振中譯〕「押沙龍對亞希多弗說：『你們定個計謀、我們該怎樣行纔好。』」

〔原文字義〕「出個」給予；「主意」勸告，提議。

〔文意註解〕「押沙龍對亞希多弗說：你們出個主意，我們怎樣行才好？」：押沙龍似乎接受戶篩的解釋，轉而尋問亞希多弗如何加強民意的支持度。

【撒下十六 21】「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妃嬪，你可以與她們親近。以色列眾

人聽見你父親憎惡你，凡歸順你人的手，就更堅強。”」

〔呂振中譯〕「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進去找你父親所留下來看家的妃嬪；以色列眾人聽見你被父親看為臭氣，凡歸順你的人、他們的手就更堅強了。』」

〔原文字義〕「看守」保守，觀看；「親近」進入；「憎惡」有臭味，發臭；「堅強」堅定，加強。

〔文意註解〕「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妃嬪，你可以與她們親近」：接收前王的妃嬪，被視為王位繼承人的權利(參撒下三 7；十二 8)，故此藉親近前王的妃嬪，等於確定繼承王位的事實。

「以色列眾人聽見你父親憎惡你，凡歸順你人的手，就更堅強」：歸順押沙龍的人，害怕大衛與押沙龍父子倆和好後，自己反成了叛徒，因此藉與大衛的妃嬪同寢，促使大衛厭惡他，從而消除和好的可能性，使支持押沙龍的人更加堅定。

【撒下十六 22】「於是人為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

〔呂振中譯〕「人就為押沙龍在房頂上搭了洞房；押沙龍便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和他父親的妃嬪同床。」

〔原文字義〕「平頂」屋頂；「支搭」伸展，攤開。

〔文意註解〕「於是人為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宮殿的平頂』相當於公開宣淫；『支搭帳棚』指結婚所用的華蓋(參詩十九 4)。

「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眾人眼前』在宮殿平頂上所作所為，宮外的人一目了然。

〔話中之光〕(一)帳棚就支搭在大衛曾與拔示巴秘密犯罪的宮殿的平頂上。拿單曾預言過大衛私下所犯罪行要受到公開性質的刑罰(參撒下十二 11~12)，預言照著他的話應驗了。因為神的一位先知曾作過這一預言，所以務必不可認為神是造成這一可怕罪行的原因。神的預見並不一定是他發佈的命令。由於大衛的罪，神就沒有運用祂的能力預防邪惡的後果。

【撒下十六 23】「那時，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他昔日給大衛、今日給押沙龍所出的主意，都是這樣。」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亞希多弗所定的計謀都像人求問神得來的話一樣；凡亞希多弗的計謀無論是為大衛定的、是為押沙龍定的、都是這樣。」

〔原文字義〕「話」言語，言論。

〔文意註解〕「那時，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形容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如同得著神的話一樣的寶貴。

「他昔日給大衛、今日給押沙龍所出的主意，都是這樣」：意指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向來都被人重視。

〔話中之光〕(一)因為亞希多弗喪失良知，因此他的智慧必然是具有破壞性的。忽視善良的人格，崇

尚頭腦是人類的又一種犯罪。在神的國度裡智慧不是具有精明的頭腦，而是過被神的話語征服的生活(參箴一 7；啟一 3)。

(二)亞希多弗的計謀只求成功、不擇手段，雖然他足智多謀，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但「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撒下十七 14)。因為他甘心成為撒但的工具，所以「耶和華使列國的籌算歸於無有，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詩三十三 10)。

(三)大衛從來沒有把亞希多弗當作神，因為大衛碰到大事、難事的時候，總是拿著以弗得去求問神、尋求神的旨意。他在神面前的態度是：「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詩一百三十一 1)。因此，當大衛盡完本份做好一切安排之後，就安然等候神「憑自己的意旨」(撒下十五 26)去行；就是在曠野中也能安息：「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禰——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詩四 8)。

(四)本章是打消大衛士氣的一章。因貪婪眼睛昏暗的洗巴(1 節)和譏謗者士每(5 節)及背叛者兼惡謀士亞希多弗(20 節)的挑戰，使大衛痛感流浪生活的苦楚。以色列國家的命運處在最危機的時候，此時正是自私的機會主義分子得意的時候。但當歷史的主人耶和華神實施自己的公義時，在這地上存在的一切不義和欺騙必將滅絕(參賽六十二 1；瑪四 1~3)。

(五)義人的忠告把人引向生命之路，惡人的圖謀卻把人引向滅亡。亞希多弗教唆押沙龍行律法上嚴重禁止的近親相干(參利十八 7~8)，使押沙龍：(1)不僅冒犯父親行不道德的事；(2)而且開始了對神正面挑戰。押沙龍被權威欲和周圍的諂媚驕傲左右，終於成了情欲的俘虜在白晝與大衛的嬪妃同寢。這一舉動等於他自己宣告他只能以失敗告終(羅一 28~32)。同時押沙龍的惡，也是神懲罰犯罪的大衛。像這樣神即使通過惡人不義的行動也要成就神聖潔的旨意。這就是歷史的主宰，神的全知全能(參伯二 1~10)。

(六)押沙龍的背叛，使大衛開始了蒙羞和屈辱的流亡生活。當他還坐在寶座上的十，不只得眾民的歸順，並且追隨在他左右，對他尊敬，顯出忠誠的人不知凡幾。如今大衛國位難保，生活艱困，許多人的真面目也就因此顯出。古語說，疾風知蠶草，亂世識忠臣。的確是至理名言。患難是人的試金石，顯示人的真情。有些人忠於大衛，只因位優祿厚，這些東西一沒有了，自然就變成了識時務為俊傑，見風轉舵，揚帆他駛了。

叁、靈訓要義

【大衛在逃難中的學習】

一、被洗巴欺騙(1~4 節)：

1. 「大衛剛過山頂，見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拉著備好了的兩匹驢，驢上馱著二百麵餅、一百葡萄餅、一百個夏天的果餅、一皮袋酒來迎接他」(1 節)：在困境中受人小惠。

2. 「王問說：你主人的兒子在哪裡呢？洗巴回答王說：他仍在耶路撒冷，因他說：以色列人今日必將我父的國歸還我」(3 節)：中傷主人的話不合情理。

3. 「王對洗巴說：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4 節)：大衛一時失察遽下錯令。

二、受示每咒罵(5~14 節)：

1. 「大衛王到了巴戶琳，見有一個人出來，是掃羅族基拉的兒子，名叫示每。他一面走一面咒罵，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5~6 節)：無端咒罵羞辱。

2. 「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對王說：這死狗豈可咒罵我主我王呢？求你容我過去，割下他的頭來。王說：洗魯雅的儿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9~10 節)：大衛禁止手下報仇。

3. 「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11~12 節)：默默忍受，望神施恩。

三、安插戶篩進行反間(15~19 節)：

1. 「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去見押沙龍，對他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16 節)：戶篩假裝投效押沙龍。

2. 「押沙龍問戶篩說：這是你恩待朋友嗎？為什麼不與你的朋友同去呢？」(17 節)：押沙龍試圖探出戶篩投誠的真確性。

3. 「戶篩對押沙龍說：不然，耶和華和這民，並以色列眾人所揀選的，我必歸順他，與他同住。再者，我當服侍誰呢？豈不是前王的兒子嗎？我怎樣服侍你父親，也必照樣服侍你」(18~19 節)：理由冠冕堂皇，押沙龍竟信以為真。

四、留守妃嬪公然受辱(20~23 節)：

1. 「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妃嬪，你可以與她們親近。以色列眾人聽見你父親憎惡你，凡歸順你的人手，就更堅強」(21 節)：亞希多弗建議公開奸淫前王妃嬪，以堅定眾民歸順知心。

2. 「於是人為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22 節)：押沙龍依計而行。

3. 「那時，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他昔日給大衛、今日給押沙龍所出的主意，都是這樣」(23 節)：因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向來備受重視。

撒母耳記下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希多弗的計謀受挫】

- 一、亞希多弗獻計立即率兵追殺大衛(1~4節)
- 二、戶篩獻反間計被押沙龍和眾人讚賞(5~14節)

三、戶篩通知大衛立即過約但河(15~22節)

四、亞希多弗計敗自縊，雙方陳兵約但河東(23~2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七 1】「亞希多弗又對押沙龍說：“求你准我挑選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

〔呂振中譯〕「亞希多弗又對押沙龍說：『請准我挑選一萬二千人、讓我今夜就起身去追趕大衛；』」

〔原文字義〕「亞希多弗」我兄弟是笨蛋；「押沙龍」我父是平安；「追趕」追逐；「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亞希多弗又對押沙龍說：“求你准我挑選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一萬二千人』原文是「十二千」，可能指從十二支派各挑選一隻精兵；『今夜』就是押沙龍抵達耶路撒冷那天的晚上。

【撒下十七 2】「趁他疲乏手軟，我忽然追上他，使他驚惶。跟隨他的民，必都逃跑，我就單殺王一人，」

〔呂振中譯〕「趁他困倦手軟的時候，突然追上了他，使他驚惶狼狽；跟他走的眾民都會逃跑；我就單把王一人擊殺；」

〔原文字義〕「疲乏」疲倦的；「軟」鬆弛的；「驚惶」驚嚇。

〔文意註解〕「趁他疲乏手軟，我忽然追上他，使他驚惶」：『疲乏手軟』一面指身體疲倦，另一面指跟隨的人尚未整頓，顯得鬆散無力。

「跟隨他的民，必都逃跑，我就單殺王一人」：『單殺王一人』意指只要殺了大衛一人，百姓就必然潰散。

【撒下十七 3】「使眾民都歸順你。你所尋找的人既然死了，眾民就如已經歸順你。這樣，也都平安無事了。」」

〔呂振中譯〕「將眾民領歸於你，如同新娘回到丈夫那裡一樣：你只尋索一人的性命，眾民就都平安無事了。』」

〔原文字義〕「歸順」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使眾民都歸順你。你所尋找的人既然死了，眾民就如已經歸順你」：『你所尋找的人既然死了，眾民就如已經歸順你』按原文另譯：「你所尋找的人就像所有人都回來一樣(the man whom thou seekest is as if all returned)」(KJV)，意思晦澀難解，故七十士譯本和呂振中譯文作：「如同新娘回到丈夫那裡一樣」，意指只要大衛一死，眾人自然就都回歸正常。

「這樣，也都平安無事了」：意指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了。

〔話中之光〕(一)大衛被押沙龍追趕是神的管教，但亞希多弗的計謀卻是撒但的插手。這計謀的目的是要徹底除掉大衛，中斷神國度的建立，阻攔聖殿的建造，阻止基督的顯出，讓神的旨意完全落空。

因此，這事表面上是出於人，實際上是出於撒但。這和法老要除滅以色列人(參創一 16)、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要剿滅猶大王室(參王下十一 1)、哈曼要除滅猶大人一樣(參斯三 9)，都是撒但的手在背後操縱，為要阻擋神的救贖計畫。

(二)每次神做工的時候，撒但也會跟著做工。神的管教是有界限的，因為管教的目的是為了挽回人、造就人。但每次神藉著難處來管教兒女的時候，撒但總會伸出落井下石的手，把難處加重一點，不但不能挽回人、反而把人推遠；不但不能造就人，反而把人敗壞。

(三)在我們屬靈成長的道路上，常常看到撒但的對付摻雜在神的管教中；但是，神絕不允許祂所選召的人受到任何損害。雖然撒但的手伸出來了，但神永遠的計畫絕對不能讓撒但破壞，所以神必定會負責干預，好成就祂自己的旨意。

【撒下十七 4】「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都以這話為美。」

〔呂振中譯〕「押沙龍和以色列眾長老都以這話為對。」

〔原文字義〕「美」滿意的，適合的。

〔文意註解〕「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都以這話為美」：『以這話為美』意指這個主意受到眾人讚賞，因為它合乎邏輯。

〔話中之光〕(一)神使用押沙龍的背叛來管教大衛，但「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贊同這計畫，卻是甘心把自己放在撒但的手裡，成了撒但對付神的工具。押沙龍故意殺暗嫩，在律法上已經死了一次(參民三十五 36)；跟大衛的妃嬪同寢，在律法上死了第二次(參利十八 8)；現在要殺父親，在律法上死了第三次(參民三十五 36)。他還要取代神的受膏者，阻擋神永遠計畫的執行，就直接站在了與神為敵的地位上。所以神「要降禍與押沙龍」(14 節)，也要「向以色列人發怒」(撒下二十四 1)。

(二)亞希多弗的策略其實是正確的。因為當時大衛一行由於極其疲乏而還沒有過約但河(參撒下十六 14)，並且與大衛在一起的人們並不像戶篩所說(參 10 節)都是武士(參撒下十五 17~18)。但是亞希多弗的計畫違背了神的旨意(參雅三 14~16)。因此神中斷了那計畫。在人看來好象是惡人昌盛，黑暗的勢力在主導歷史，但背後卻常常蘊涵著神的奇妙作為(參羅十一 36；啟一 8)。

【撒下十七 5】「押沙龍說：“要召亞基人戶篩來，我們也要聽他怎樣說。”」

〔呂振中譯〕「押沙龍說：『也要把亞基人戶篩召來，我們也要聽聽他有甚麼話說。』」

〔原文字義〕「亞基」冗長；「戶篩」匆忙。

〔文意註解〕「押沙龍說：要召亞基人戶篩來，我們也要聽他怎樣說」：為著慎重起見，押沙龍認為應該再問問謀士戶篩的看法。

〔話中之光〕(一)亞希多弗的計畫惟一的弱點，就是他要自己負責「起身追趕大衛」(1 節)，獨自完成大功。可能這使自命不凡的押沙龍覺得會失去威信。因此，雖然「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撒下十六 23)，而「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都以這話為美」(4 節)，押沙龍卻突然想起來要徵求一下戶篩的意見。結果「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十一 1)，神藉著戶篩的建議，阻擋了撒但的計畫(參 7 節)。

【撒下十七 6】「戶篩到了押沙龍面前，押沙龍向他說：“亞希多弗是如此如此說的，我們照著他的話行可以不可以？若不可，你就說吧！”」

〔呂振中譯〕「戶篩來到押沙龍那裏，押沙龍對他說道：『亞希多弗是這樣這樣說的。我們實行他的話可以不可以？若不可以，你就說吧。』」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

〔文意註解〕「戶篩到了押沙龍面前，押沙龍向他說：亞希多弗是如此如此說的」：押沙龍將亞希多弗的主意述說給戶篩聽。

「我們照著他的話行可以不可以？若不可，你就說吧」：意指這個主意若是不好，請說明不好的理由。

【撒下十七 7】「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所定的謀不善。”」

〔呂振中譯〕「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所定的計謀並不好。』」

〔原文字義〕「謀」勸告，提議；「善」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所定的謀不善」：先下結論：亞希多弗的計謀不好；『這次所定的謀不善』意思是：「在這種情況下，亞希多弗的計謀是不好的」。

【撒下十七 8】「戶篩又說：“你知道你父親和跟隨他的人都是勇士，現在他們心裡惱怒，如同田野丟崽子的母熊一般；而且你父親是個戰士，必不和民一同住宿。”」

〔呂振中譯〕「戶篩又說：『你知道你父親和跟隨他的人都是勇士；現在他們心裏有苦恨，如同野地裏丟崽子的母熊一樣；並且你父親是個戰士，必不和眾民一同過夜。』」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的，大能的；「惱怒」苦惱的；「丟崽子」喪子；「戰士(原文雙字)」戰爭(首字)；人(次字)。

〔文意註解〕「戶篩又說：你知道你父親和跟隨他的人都是勇士」：理由之一：大衛和他的六百近衛軍(參撒下十五 18)都是身經百戰的勇士。

「現在他們心裡惱怒，如同田野丟崽子的母熊一般」：理由之二：他們此刻的心境將生死置之度外，猶如母熊護犢般的狂烈。

「而且你父親是個戰士，必不和民一同住宿」：理由之三：大衛和一般人不同，他時刻注意自身安全，故其行蹤飄忽不定。『戰士』並非有勇無謀，一個真正的戰士應該總是保持警惕，總是預料敵人的下一步行動並預備對付它。

【撒下十七 9】「他現今或藏在坑中，或在別處，若有人首先被殺，凡聽見的必說，跟隨押沙龍的民被殺了。」

〔呂振中譯〕「看哪，現在他或者藏在坑中，或者在另一處；他們中間若有首先倒斃的，能聽見的人總會聽見，總會說：“在跟從押沙龍的眾民中有被擊殺的了。”」

〔原文字義〕「藏」隱藏。

〔文意註解〕「他現今或藏在坑中，或在別處」：理由之四：難於確定大衛藏身之處。

「若有人首先被殺，凡聽見的必說，跟隨押沙龍的民被殺了」：理由之五：倘若魯莽行事，恐怕反而對己方不利。

【撒下十七 10】「雖有人膽大如獅子，他的心也必消化。因為以色列人都知道你父親是英雄，跟隨他的人，也都是勇士。」

〔呂振中譯〕「這時就使有英勇的人、膽大如獅心，也一定會溶化的；因為以色列眾人都知道你父親是個英雄，而跟從他的也都是英勇的人。」

〔原文字義〕「消化」融化，溶解。

〔文意註解〕「雖有人膽大如獅子，他的心也必消化」：理由之六：一旦傳出不利己方的風聲，恐會導致兵敗如山倒。

「因為以色列人都知道你父親是英雄，跟隨他的人，也都是勇士」：前述第五、六點理由乃基於大衛和他近衛軍的英勇身分，乃眾所皆知，若不謹慎以對，恐將獲致反效果。

戶篩在 8~10 節是反對亞希多弗的計謀，11~13 節則提出相對的建議，亦即他的反間計。

【撒下十七 11】「依我之計，不如將以色列眾人，從但直到別是巴，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聚集到你這裡來，你也親自率領他們出戰。」

〔呂振中譯〕「依我的計謀，不如將以色列眾人、從但直到別是巴、如同海邊的沙那麼多、全都聚集到你這裏來；你就親自在他們中間行軍。」

〔原文字義〕「但」審判；「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率領」行走。

〔文意註解〕「依我之計，不如將以色列眾人，從但直到別是巴」：策略之一，不要倉促出兵，要到各地動員全民(備註：這是拖延時間)。

「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聚集到你這裡來」：策略之二：所招聚的兵員越多越好(備註：這是降低素質)。

「你也親自率領他們出戰」：策略之三：請押沙龍親自率兵出征(備註：這是拖垮指揮系統，因為押沙龍是軍事門外漢)。

【撒下十七 12】「這樣，我們在何處遇見他，就下到他那裡，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樣，連他帶跟隨他的人，一個也不留下。」

〔呂振中譯〕「這樣、我們無論在哪一個地方發現了他，就突然臨到他，無聲無聞地襲擊他，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樣；連他帶跟隨的眾人、一個也不留下。」

〔原文字義〕「下在」落下。

〔文意註解〕「這樣，我們在何處遇見他，就下到他那裡」：策略之四：步步為營，穩紮穩打(備註：這是集中大軍，放緩行軍速度)。

「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個也不留下」：策略之五：以眾取勝，將敵軍包圍得水泄不通(備註：這是限制全軍行動，無法因情況制宜)。

【撒下十七 13】「他若進了哪一座城，以色列眾人，必帶繩子去，將那城拉到河裡，甚至連一塊小石頭都不剩下。」

〔呂振中譯〕「他若收軍退到一座城裏，以色列眾人就要帶繩子去、到城那裏，將城拉到河裏，甚至連一塊小石頭再也找不着。」

〔原文字義〕「拉到」拖曳；「剩下」找到，遇見。

〔文意註解〕「他若進了哪一座城，以色列眾人，必帶繩子去，將那城拉到河裡，甚至連一塊小石頭都不剩下」：猶如俗語「眾人吐口痰就可將對方淹沒」，這是誇大「人多勢眾」的好處，令人聽起來安心壯膽，其實毫無效用。

【撒下十七 14】「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這是因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要降禍與押沙龍。」

〔呂振中譯〕「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都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這是因為永恆主定要破壞亞希多弗的好計謀，為要降災禍於押沙龍的。」

〔原文字義〕「計謀」勸告，提議。

〔文意註解〕「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問題不再於誰的計謀好，誰的計謀壞，問題乃在於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都是外行人說瞎話。

「這是因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要降禍與押沙龍」：『耶和華定意破壞』表示是神使他們作出錯誤的判斷；『亞希多弗的良謀』聖經承認亞希多弗的計謀才是「良謀」；『降禍與押沙龍』意指神定意挫敗押沙龍的叛亂。

〔話中之光〕(一)戶篩反對亞希多弗的計策，認為窮寇莫追(參 7~10 節)，其實是多讓大衛有歇息的機會，重振旗鼓。戶篩的計策得押沙龍的喜悅，是因他的批評有理，而他建議大張威勢用龐大的軍力來追捕大衛，且由押沙龍親率大軍(參 11 節)，這種恭維使押沙龍歡喜不已。

(二)押沙龍不顧亞希多弗的判斷，採納了滿足自己的名譽欲和驕傲的戶篩的提案，終於自挖己墳。事實上戶篩的戰略是助長了押沙龍的英雄心理。如此神藉著為神的榮耀而活的人，除去惡人的智慧和判斷(參伯五 12；詩三十三 10)，讓神美善的旨意存留(參賽四十 8 彼前一 24~25)。

(三)「驕傲在敗壞以先」(箴十六 18)，驕傲使押沙龍不甘心繼續等待，而急於造反篡位；驕傲也使押沙龍愛慕虛榮，沒有足夠的智慧去判斷哪一個是「良謀」，結果否決了亞希多弗的計謀。這是神應許了大衛的禱告，「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撒下十五 31)。

(四)並不是戶篩高明的計謀拯救了大衛，而是神自己「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拯救大衛脫離撒但的手。正如大衛所禱告的：「求你把我隱藏，使我脫離作惡之人的暗謀和作孽之人的擾亂」(詩六十四 2)。

(五)亞希多弗並沒有特別嘗試去說服別人，就直接把計畫陳明。戶篩則是下了不少功夫，用五個生

動的比喻(母熊、獅子、海沙、露水、繩子拉城)來說明他計畫的好處，所以獲得其他人的接納。我們是否也要想一下自己怎樣陳述、包裝好東西，讓人可以更容易接受。

(六)押沙龍之所以採納戶篩的計謀，除了神定意降禍與他之外，也與他的個性有關；他的個性註定了他失敗的命運。第一，押沙龍生來愛慕虛榮，善於擴張聲勢，喜歡炫耀。在他謀叛初期，為自己預備車馬，派五十人在他前面奔走。這些已是道出他愛慕虛榮的性情。一個崇尚虛榮的人，往往不重實際，一味驕狂誇大，浮而不實。戶篩所獻之策，正是投其所好。第二，押沙龍膽大包天，莽撞無謀。什麼傷天害理的事他都敢作，他不怕天怒，不懼然怨。這樣的個個莽漢，自然不通謀略。他有勇敗事，無謀成業。第三，押沙龍喜歡人的逢迎。這是尚虛榮者的通病。他聽見戶篩說，以色列人多如海邊的沙，應由他親率。這話使他陶醉，以為自己真是絕代的名將！他怎能看出戶篩的計謀是為破壞亞希多弗的謀略！

(七)一切服事主的人，都當在此吸取教訓。在事奉主的道路上，也有類似的分野。有人求外表的興旺和熱鬧，只求使人在屬靈生命上得著實際的裨益。也有人專心致力與規模的宏大，一味訴之與種種的方法。這種事奉的結果，場面可能越過越大，但是內容往往欠缺，華而不實，不可能有屬靈的深度。除了只資自誇之外，神和人都不會有所得著。我們的主從來不注重外表的場面，祂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主不以人數多寡定教會的價值，有屬靈眼光的人，也不注重外表的規模，乃是主的同在，決定教會的價值。願主拯救我們，脫離在事奉上的虛榮，更重屬靈的實際。

【撒下十七 15】「戶篩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亞希多弗為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我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

〔呂振中譯〕「戶篩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亞希多弗為押沙龍和以色列長老所定的計謀是這樣這樣；我所定的計謀是這樣這樣。』」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

〔文意註解〕「戶篩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大衛曾告訴戶篩，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是他安插在城內的盟友(參撒下十五 35)。

「亞希多弗為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我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將正反兩個計謀的詳情告訴兩位盟友，而由他們的兒子們轉達給大衛知道(參 16~17 節)。

〔話中之光〕(一)15~23 節提到戶篩通風報信：聖經強有力的描寫了雖然以色列中惡人的影響很大，但依然存在為神的受膏者(大衛)著想的義人團契。這些描述表明：(1)人類的歷史不是被不義的多數人所左右，而是被少數義人(他們才是歷史的主角)所主導的事實(參王上十九 15~18；彌四 7)；(2)在執行義行時，每個人當忠實的擔當自己所擔負的使命(參林前十二 4~11)；(3)義行雖受不義勢力的妨礙(參 18~20 節)，但最終必然會成就(參加六 8~9；彼前二 18~25；啟二 10)。

【撒下十七 16】「現在你們要急速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今夜不可住在曠野的渡口，務要過河。免得王和跟隨他的人都被吞滅。』」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趕快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今兒晚上不可在曠野的渡口過夜；總要過河，免得王和跟隨的人都被吞滅。』」

〔原文字義〕「急速」急忙，立刻。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要急速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急速打發人』就是打發他們的兒子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參 17 節；撒下十五 36)。

「今夜不可住在曠野的渡口，務要過河。免得王和跟隨他的人都被吞滅」：『務要過河』避免萬一押沙龍等人改變心意，還能來得及逃走。

〔話中之光〕(一)「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言十六 9)。戶篩並沒有把握押沙龍究竟會採取哪個計謀，也不能確定押沙龍是否會改變主意，所以將兩個計謀都告訴了大衛，請他當夜「務要過河」。

【撒下十七 17】「那時，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在隱羅結那裡等候，不敢進城，恐怕被人看見。有一個使女出來，將這話告訴他們，他們就去報信給大衛王。」

〔呂振中譯〕「那時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在隱羅結那裏呆着；有一個婢女經常出來，將話告訴他們，他們就去告訴大衛王：他們不敢進城，恐怕給人看見。」

〔原文字義〕「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憤怒；「隱羅結」漂喜者的泉源。

〔文意註解〕「那時，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在隱羅結那裡等候，不敢進城，恐怕被人看見」：『隱羅結』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南角，欣嫩谷和汲淪溪匯合處，是由耶城經猶大曠野至約但河渡口的必經之地。

「有一個使女出來，將這話告訴他們，他們就去報信給大衛王」：『使女』必是祭司所信賴的人。

【撒下十七 18】「然而有一個童子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他們急忙跑到巴戶琳某人的家裡。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裡。」

〔呂振中譯〕「但是有一個青年人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二人趕快走，來到巴戶琳一個人家裏；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裏。」

〔原文字義〕「巴戶琳」年輕人的村莊。

〔文意註解〕「然而有一個童子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一個童子』顯然押沙龍對這兩個祭司存著戒心，派人監視他們。

「他們急忙跑到巴戶琳某人的家裡。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裡」：『巴戶琳』是咒罵大衛的示每居住的便雅憫人村莊(參撒下十六 5)，應該是最敵對大衛的；『某人的家裡』神在這裡安排了一位願意幫助大衛的婦人(參 19 節)，為拯救大衛起到了關鍵作用；『一口井』是儲存雨水的水槽。

【撒下十七 19】「那家的婦人用蓋蓋上井口，又在上頭鋪上碎麥，事就沒有洩漏。」

〔呂振中譯〕「那家婦人把簾布鋪在井面，又在上頭撒些碎穀，事就無人知道。」

〔原文字義〕「蓋」覆蓋物；「蓋上」鋪，攤開；「鋪上」散播，伸展；「洩漏」認識，察覺。

〔文意註解〕「那家的婦人用蓋蓋上井口，又在上頭鋪上碎麥，事就沒有洩漏」：『用蓋蓋上井口』意

指鋪上覆蓋物；『碎麥』意指碎稻、穀粒或乾果；『事就沒有洩漏』意指事情沒有被識破。

【撒下十七 20】「押沙龍的僕人來到那家，問婦人說：“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哪裡？”婦人說：“他們過了河了。”僕人找他們，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押沙龍的僕人來到那家、見那婦人，問她說：『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哪裏？』婦人說：『他們過了有水的溪河了。』僕人尋找尋找；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原文字義〕「河(原文雙字)」小河，溪流(首字)；水，眾水(次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的僕人來到那家，問婦人說：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哪裡？」：『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對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人來說，祭司家族大概不是陌生人。

「婦人說：他們過了河了。僕人找他們，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了」：『過了河』意指過了小溪(brook of water)，而不是指過了約但河。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在曠野「耐性等候耶和華」(詩四十 1)的時候，與神的關係更加親近了。當他離開了王宮，來到曠野的時候，靈裡卻得著了更新：「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詩六十三 1)。這時，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就帶著重要的情報趕到了。

【撒下十七 21】「他們走後，二人從井裡上來，去告訴大衛王說：“亞希多弗如此如此定計害你，你們務要起來，快快過河。”」

〔呂振中譯〕「他們走了之後，二人從井裏上來，去告訴大衛王，對大衛說：『你們要起來，趕快蹚過水，因為亞希多弗這樣這樣地設計謀要害你們。』」

〔原文字義〕「定計」勸告，提議；「快快」急速。

〔文意註解〕「他們走後，二人從井裡上來，去告訴大衛王說：亞希多弗如此如此定計害你，你們務要起來，快快過河」：『定計害你』原定的計謀是即刻派兵追殺(參 1~2 節)；『務要起來，快快過河』因為擔心押沙龍改變心意(參 16 節)。

〔話中之光〕(一)基督為我們擔當罪，我們能否與祂認同？耶穌不僅為我們死，我們也必須與祂同死。在祂裡面，好似挪亞方舟一樣，整個教會經過約但河——那死亡的象徵，從舊的進到新的境界。有些人不明白，在神的目的裡，我們已經站在復活的境地，我們在過河時，還能聽見世界的怨言，看出它的敗壞。但是我們繼承世界的人，卻不受罪的轄制，也無死亡與敗壞。一個人如果認識這一點，他就不必怕死，因為在基督裡，他不會被丟落的。

(二)約但河可說明我們的地位。我們的大衛經過死亡的河，帶我們過去。在復活的清晨，凡信靠祂的人都能過去，「到了天亮，無一人過約但河的。」神的目的該是我們日常努力的目標，有不停的呼聲召我們：「起來，過約但河！」任何經驗與行動，都不外乎這裡或那邊的事。如果我們還是作世人的事，我們就在死亡的一邊；假若我們作基督的事，就過去在生命的那邊了。要看自己是死的，治死身上的事。基督若在你裡面，肉體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撒下十七 22】「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都起來過約但河。到了天亮，無一人不過約但河的。」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和跟隨的眾人都起來、過約但河；到了天亮，連一個人也沒有留下而不過約但河的。」

〔原文字義〕「無」缺少。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都起來過約但河」：意指放棄睡眠，連夜渡河。

「到了天亮，無一人不過約但河的」：『無一人』指全部人員都過到約但河東。

〔話中之光〕(一)大衛趁夜渡河，雖然環境極其黑暗，但他卻知道神沒有離棄他；因為當他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神已經為他安排了一切的拯救和幫助。所以大衛說：「我躺下睡覺，我醒著，耶和華都保佑我。雖有成萬的百姓來周圍攻擊我，我也不怕」(詩三 5~6)。

【撒下十七 23】「亞希多弗見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歸回本城，到了家，留下遺言，便吊死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

〔呂振中譯〕「亞希多弗見自己的計謀不蒙採納施行，就預備了驢，在本城自己家去；立了遺囑理家事，便上吊死了；被埋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

〔原文字義〕「依從」做，製作；「備」網綁，包紮；「歸回」行走；「遺言(原文雙字)」家族，家人(首字)；吩咐，指示(次字)。

〔文意註解〕「亞希多弗見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歸回本城」：『不依從他的計謀』亞希多弗由此認定押沙龍必然會失敗，因此心灰意冷；『歸回本城』表示他不想繼續輔佐押沙龍。

「到了家，留下遺言，便吊死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吊死了』亞希多弗能看破事態的發展，知道押沙龍遲早會失敗以終，自己也難逃厄運，便先自縊而死。

〔話中之光〕(一)亞希多弗預感到押沙龍政權的滅亡。押沙龍政權的沒落，意味著參與叛亂的自己的死亡。於是以自殺結束自己的一生(參詩一 5；提前五 24~25)。惡人必因自己所挖的陷阱而滅亡(參詩七 15~16)。尤其自殺行為是明顯地褻瀆生命的主宰神的作為。

(二)亞希多弗畏罪自殺，乃是神應允了大衛的禱告：「神啊，你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流人血、行詭詐的人必活不到半世，但我要倚靠你」(詩五十五 23)。

(三)促成亞希多弗自殺的，不只是懼怕會迅速臨到的報復。他不能忍受看到自己的計謀被忽視，因此怯懦地走了自殺之路。這就是有屬世的智慧但在屬神的事上卻沒有智慧之人的結局。

(四)按實際來看，亞希多弗聰明過人，十分狡猾，為押沙龍所設的謀，著實兇殘高明。只因耶和華定意要降禍與押沙龍，使他的計謀遭否決。箴言中有話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一 7)。智慧和聰明不同，智慧之子行走永生之路，以智慧為是；聰明的人往往被聰明所誤，在滅亡的道路上直奔。亞希多弗是記載在聖經中，頭一個懸環自盡的人。聰明如他，位高如他，竟以上吊結束殘生，豈不可悲。正如經上所說：祂「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祂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伯五 12~13)。亞希多弗就是如此。

【撒下十七 24】「大衛到了瑪哈念，押沙龍和跟隨他的以色列人都過了約但河。」

〔呂振中譯〕「大衛到了瑪哈念，押沙龍和隨從的以色列眾人都過了約但河。」

〔原文字義〕「瑪哈念」雙營地。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瑪哈念，押沙龍和跟隨他的以色列人都過了約但河」：『瑪哈念』位於約但河東面雅博河北岸，昆努伊勒東方約 11 公里，疏割東方約 19 公里，是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都城(參撒下二 8~9)，後來伊施波設遇害，全國重歸於一統。

【撒下十七 25】「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亞瑪撒是以實瑪利人(又作“以色列人”)以特拉的兒子；以特拉曾與拿轄的女兒亞比該親近；這亞比該與約押的母親洗魯雅是姐妹。」

〔呂振中譯〕「押沙龍立了亞瑪撒統領軍隊，去代替約押。亞瑪撒是一個人名叫以實瑪利人〔傳統：以色列人〕以特拉的兒子；以特拉曾經和拿轄的女兒亞比該同床；這亞比該和約押的母親洗魯雅是姐妹。」

〔原文字義〕「亞瑪撒」負擔；「約押」耶和華是父；「以特拉」豐富；「拿轄」大蛇；「亞比該」我父是喜樂；「親近」進入；「洗魯雅」香膏。

〔文意註解〕「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亞瑪撒是以實瑪利人(又作“以色列人”)以特拉的兒子」：『以實瑪利人』和合版小字作「以色列人」，以特拉生為以實瑪利人，改奉猶太教而歸化做以色列人。

「以特拉曾與拿轄的女兒亞比該親近」：『以特拉曾與...亞比該親近』意指亞瑪撒是以特拉和亞比該兩人所生的兒子；『拿轄的女兒亞比該』意指亞比該的母親曾嫁給拿轄，後來改嫁給大衛的父親耶西。

「這亞比該與約押的母親洗魯雅是姐妹」：『姐妹』指亞比該與洗魯雅兩人是同母異父姊妹。這樣，押沙龍、亞瑪撒、約押三人彼此都是表兄弟，而大衛則是亞瑪撒和約押兩人的舅父。

〔話中之光〕(一)大衛體貼肉體的感情，連律法的原則都可以不要；結果卻是父子即將對陣沙場，雙方的元帥還都是表兄弟。這些殘酷的人生真相，正是神用來救拔大衛脫離肉體感情的功課，也幫助我們思想什麼是屬地的感情、什麼是屬天的感情，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 48，50)。

【撒下十七 26】「押沙龍和以色列人都安營在基列地。」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和押沙龍都紮營在基列地。」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押沙龍和以色列人都安營在基列地」：『基列地』廣義的基列地是指約但河東岸巴珊地以南的一片廣闊土地，劃歸流便、迦得、瑪拿西等兩個半支派；狹義的基列地則指約但河東岸支流雅博河南岸以南之地。此處以色列人所安營的地方是指狹義的基列地，而大衛所在的瑪哈念則在雅博河北岸，中間隔著陡峭的雅博河谷。這樣，以色列人的數目雖多，卻受制於地勢，佔不了多大的便宜。

【撒下十七 27】「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羅底巴人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基

列的羅基琳人巴西萊，」

〔呂振中譯〕「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羅底巴人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基列的羅基琳人巴西萊，」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拉巴」偉大；「朔比」榮耀的；「羅底巴」非牧養之地；「亞米利」神是我的親屬；「瑪吉」賣出；「羅基琳」套錘之地；「巴西萊」鐵人。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拉巴人拿轄』在大衛時代，亞捫已成為以色列的屬國，拉巴原為亞捫人的京城(參撒下十二 26)，拿轄原為亞捫人的王(參撒下十一 1)。

「羅底巴人亞米利的兒子瑪吉」：他曾照顧過掃羅的孫米非波設(參撒下九 4)。

「基列的羅基琳人巴西萊」：『巴西萊』是當地富戶。

〔話中之光〕(一)大衛因著自己的罪失去了良心(參撒下十一 27)、子女(參撒下十三 28~29)、王權(參撒下十五 13~18)、妻妾(參撒下十六 22)和臣僕(參 25 節；撒下十五 12)，現在處於生命受到威脅的急切的狀況中。用他的力量是絕對不能扭轉絕望狀況，但神向疲乏和絕望中的大衛伸出救贖和慰問之手，恢復了他的勇氣。通過這部分中的事蹟，證明神：(1)在震怒中也不忘記施憐恤(參哈三 2)；(2)絕對不會離棄自己所揀選的人(參詩三十七 28；約十四 18)。

(二)瑪吉曾經照顧米非波設很多年，直到大衛把米非波設接到耶路撒冷(參撒下九 3~5)。他服侍那些有需要的人，不管是一個跛足的王子，或是一個被篡位的王。哪些人為基督的緣故供應物質的幫助或接待別人，當基督在榮耀中再臨的時候，要百倍報答他們的恩慈。

【撒下十七 28】「帶著被、褥、盆、碗、瓦器、小麥、大麥、麥麵、炒穀、豆子、紅豆、炒豆、」

〔呂振中譯〕「帶著床鋪、被單碗盆、瓦器、小麥、大麥、麵粉、焙穀、豆子、紅豆、」

〔原文字義〕「麥麵」麵粉；「炒穀」烤乾的穀物。

〔文意註解〕「帶著被、褥、盆、碗、瓦器、小麥、大麥、麥麵、炒穀、豆子、紅豆、炒豆」：這些都食宿用品，其中『被、褥』指床鋪和被單；『盆、碗、瓦器』指食具；『麥麵』指磨好的麵粉；『炒穀』指烤乾的穀物；『炒豆』指烤乾的豆類。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在王宮裡作王的時候，聖靈並沒有提到他的飲食和日用品；當大衛經歷了兒子的忤逆、朋友的背叛、同族的追殺、示每的羞辱，被神管教到喘不過氣來的時候，聖靈卻詳細地列出了他在逃難中收到的一份體貼入微的禮物清單(參 28~29 節)，讓我們看見：即使是在神的管教裡，祂也沒有停止過恩典、安慰和扶持；雖然撒但要叫我們在管教中無路可走，但神借著環境顯明祂「不撇棄祂的聖民」(詩三十七 28)：「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 15)。

(二)神藉著押沙龍的追趕，讓我們學習脫離肉體的感情。大衛在從耶路撒冷到瑪哈念的路上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嘗盡了人生百味：有忠誠的眾民、臣僕(參撒下十五 17)、衛隊(參撒下十五 18)和祭司(參撒下十五 24)，有患難見真情的朋友戶篩(參撒下十五 32)，有背後捅刀的朋友亞希多弗(參撒下十五 31)，有投機小人洗巴(參撒下十六 1)，有自以為義的審判者示每(參撒下十六 5)，有趕盡殺絕的逆子和以色列眾長老(參 4 節)，有冒險幫助他的便雅憫婦人(參 19 節)。而到了瑪哈念，當大衛自己的兒子追趕他、自

己的支派背叛他的時候，這些與大衛爭戰過的亞捫人、掃羅的支持者與河東的支派不但沒有落井下石，反而雪中送炭，帶來安慰、同情和接納。

(三)28~29 節送來了大衛一行的救助物資。應把這件事理解為通過人傳達的神無盡的愛(參王上十九 5~8)。同時，從幫助大衛一行的事情中可以學到對鄰舍伸出的愛之手才是對神真正的敬拜(參太七 12；二十五 40；約壹四 21)。

【撒下十七 29】「蜂蜜、奶油、綿羊、奶餅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吃。他們說：“民在曠野，必饑渴困乏了。”」

〔呂振中譯〕「蜜、奶酪、綿羊、牛的乾酪，給大衛和跟隨的人喫；因為他們說：『眾民在曠野一定饑渴困倦的。』」

〔原文字義〕「奶餅(原文雙字)」奶油，乳酪(首字)；牛(次字)；「困乏」微弱的，疲倦的。

〔文意註解〕「蜂蜜、奶油、綿羊、奶餅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吃」：『奶餅』指乳酪。

「他們說：“民在曠野，必饑渴困乏了”：『饑渴困乏』原文三個字，順序如下：「又饑、又疲、又渴(hungry、weary、thirsty)」。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的叛亂的成功近在眼前。現在作為最後的工作，他要殺害父親大衛來當以色列唯一的王。但神保存了大衛的性命，同時取走了亞希多弗的命。通過這樣的一系列事件，我們發現如下事實：(1)神的主權：即使人的計畫多麼周密，在神公義的統治面前卻毫無意義(參王下十九 28；箴十六 9)；(2)神的保護：雖然處於因犯罪帶來的痛苦之中，但神向依靠他的人提供救贖和平安(參詩十八 4~6；二十三 4)。事實上，在瑪哈念的款待(參 27~29 節)應理解為神對受苦難者的安慰(參林後一 4)；(3)神的震怒：神必然懲罰顛倒神國度的秩序，破壞律法的人。

(二)神藉著押沙龍的追趕，讓我們認識屬靈的因果律。從拔示巴到暗嫩、押沙龍，大衛所遭遇的難處，都是之前隨從肉體、妥協罪惡所導致的惡果；從耶路撒冷到曠野、瑪哈念，大衛所得著的幫助，都是之前隨從聖靈、恩慈待人所結出的善果。大衛從前在處理那些事情的時候，都面臨著秉公行義還是照顧親情、體貼聖靈還是體貼肉體的兩難爭戰，有時他得勝了，有時卻失敗了。現在神藉著押沙龍的追趕，把這些事情的後果全部揭露出來。

(三)我們也常常面臨著各種兩難的爭戰：讀經還是娛樂？順從神還是順從人？堅持真理還是靈活變通？誠實無偽、甘願受損，還是隱瞞事實、暫且脫身...。撒但和世界都很樂意提供各種體貼肉體的合理理由，但大衛卻告訴我們：「我的罪孽追上了我」(詩四十 12)，對罪暫時的妥協，必然會帶來更大的難處；因為罪會懷胎生子(參雅一 15)，追著我們不放，讓我們一步步越陷越深。因此，「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三國志)。

(四)神藉著押沙龍的追趕，讓我們學習合神心意的管教。大衛的「正面管教」是體貼肉體，他不肯懲罰、不願讓孩子生氣，結果帶來的卻是嬌縱、死亡。神的管教卻是恩威並重，祂「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但「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出三十四 7)，所以「祂打破，又纏裹；祂擊傷，用手醫治」(伯五 18；撒下七 14；來十二 6；賽三十 26)。

叁、靈訓要義

【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

一、亞希多弗獻良謀卻未被採納(1~4，14，23 節)：

1. 抓住良機，越快越好：「亞希多弗又對押沙龍說：求你准我挑選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趁他疲乏手軟，我忽然追上他，使他驚惶」(1~2 節)。

2. 持定目標，只殺一人：「跟隨他的民，必都逃跑，我就單殺王一人，使眾民都歸順你」(2~3 節)。

3. 其餘眾民，無須掛慮：「你所尋找的人既然死了，眾民就如已經歸順你。這樣，也都平安無事了」(3~4 節)。

4. 人人稱好，卻未採用：「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都以這話為美。... 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4，14 節)。

5. 因神破壞，禍福早定：「這是因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要降禍與押沙龍」(14 節)。

6. 自取其辱，自縊而亡：「亞希多弗見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歸回本城，到了家，留下遺言，便吊死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裡」(23 節)。

二、戶篩獻彀策反被採用(5~14 節)：

1. 姑且聽聽，僅作參考：「押沙龍說：要召亞基人戶篩來，我們也要聽他怎樣說」(5 節)。

2. 先予結論，直言不善：「戶篩到了押沙龍面前，押沙龍向他說：亞希多弗是如此如此說的，我們照著他的話行可以不可以？若不可，你就說吧！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所定的謀不善」(6~7 節)。

3. 次言不善的理由有七：

(1) 身經百戰，皆為勇士：「戶篩又說：你知道你父親和跟隨他的人都是勇士」(8 節)。

(2) 生死度外，狂烈無比：「現在他們心裡惱怒，如同田野丟崽子的母熊一般」(8 節)。

(3) 真正戰士，異常警醒：「而且你父親是個戰士，必不和民一同住宿」(8 節)。

(4) 藏身之處，難於確定：「他現今或藏在坑中，或在別處」(9 節)。

(5) 魯莽行事，於己不利：「若有人首先被殺，凡聽見的必說，跟隨押沙龍的民被殺了」(9 節)。

(6) 若有不測，民心消化：「雖有人膽大如獅子，他的心也必消化」(10 節)。

(7) 對手勇猛，不容大意：「因為以色列人都知道你父親是英雄，跟隨他的人，也都是勇士」(10 節)。

4. 再言萬全之策有六：

(1) 動員全民，以保必勝：「依我之計，不如將以色列眾人，從但直到別是巴」(11 節)。

(2) 韓信將兵，多多益善：「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聚集到你這裡來」(11 節)。

(3) 請君率兵，滿足虛榮：「你也親自率領他們出戰」(11 節)。

(4) 步步為營，穩紮穩打：「這樣，我們在何處遇見他，就下到他那裡」(12 節)。

(5)以眾取勝，水泄不通：「如同露水下在地上一個，連他帶跟隨他的人，一個也不留下」(12節)。

(6)人多勢眾，攻無不克：「他若進了哪一座城，以色列眾人，必帶繩子去，將那城拉到河裡，甚至連一塊小石頭都不剩下」(13節)。

5.驕傲薰心，人人讚賞：「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更好」(14節)。

6.神助其成，無何能擋：「這是因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要降禍與押沙龍」(14節)。

三、神調動萬事萬物，為大衛效力(15~29節)：

1.祭司父子，參與報信：「戶篩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亞希多弗為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長老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我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現在你們要急速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今夜不可住在曠野的渡口，務要過河。免得王和跟隨他的人都被吞滅」(15~16節)。

2.幸有一婦，幫助隱藏：「然而有一個童子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他們急忙跑到巴戶琳某人的家裡。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裡。那家的婦人用蓋蓋上井口，又在上頭鋪上碎麥，事就沒有洩漏」(18~19節)。

3.反應快捷，連夜過河：「他們走後，二人從井裡上來，去告訴大衛王說：亞希多弗如此如此定計害你，你們務要起來，快快過河。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都起來過約但河。到了天亮，無一人不過約但河的」(21~22節)。

4.陡峭河谷，天然保護：「大衛到了瑪哈念，押沙龍和跟隨他的以色列人也都過了約但河。... 押沙龍和以色列人都安營在基列地」(24，26節)。

5.友人顧念，飲食無缺：「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羅底巴人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基列的羅基琳人巴西萊，帶著被、褥、盆、碗、瓦器、小麥、大麥、麥麵、炒穀、豆子、紅豆、炒豆、蜂蜜、奶油、綿羊、奶餅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吃。他們說：民在曠野，必饑渴困乏了」(27~29節)。

撒母耳記下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押沙龍之死】

- 一、雙方在以法連樹林中文戰，叛軍戰死的有二萬(1~8節)
- 二、押沙龍的頭髮被繞住掛在橡樹上，約押將他刺死(9~18節)
- 三、亞希瑪斯和古示人跑去報信給大衛(19~32節)
- 四、大衛為押沙龍哀哭(3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八 1】「大衛數點跟隨他的人，立千夫長、百夫長率領他們。」

〔呂振中譯〕「大衛點閱了跟隨的眾人，又立了千夫長百夫長去率領他們。」

〔原文字義〕「數點」召集，檢閱；「立」設立，放置。

〔文意註解〕「大衛數點跟隨他的人」：含有集結並檢閱能打仗之人的意思。

「立千夫長、百夫長率領他們」：意指將他們整編並建立指揮系統。

〔話中之光〕(一)從耶路撒冷到瑪哈念，大衛一路體會了罪債的後果，也一路經歷了神的恩典和扶持。到了瑪哈念，神的供應和安慰(參撒下十七 27~29)更使他重新得力，從挫折中出來準備爭戰(參 1~2 節)，並且憑著信心宣告：「那些尋索要滅我命的人必往地底下去；他們必被刀劍所殺，被野狗所吃」(詩六十三 9~10)。我們在生命成長的道路上，也會有挫折、有低谷，但神也不會讓祂所揀選的人永遠消沉下去，祂必「引我到平坦之地」(詩一百四十三 10)，「將我從患難中領出來」(詩一百四十三 11)。

(二)大衛並沒有主動與押沙龍爭戰，而是遠避到前不久伊施波設的京城瑪哈念(參撒下二 8~9)，但卻不能像伊施波設那樣偏安一隅；因為押沙龍不像當年的大衛那樣能等候七年，而是迅速追擊過河(參撒下十七 24)。正如大衛所說的：「我的罪孽追上了我」(詩四十 12)，罪的後果也不會給我們喘息的計畫。所以大衛不得不「數點跟隨他的人」，重新集結軍隊、抵抗叛軍。

【撒下十八 2】「大衛打發軍兵出戰，分為三隊：一隊在約押手下，一隊在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兄弟亞比篩手下，一隊在迦特人乙太手下。大衛對軍兵說：“我必與你們一同出戰。”」

〔呂振中譯〕「大衛打發兵眾出去，三分之一在約押手下，三分之一在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手下，三分之一在迦特人以太手下。王對兵眾說：『我也必和你們一同出戰。』」

〔原文字義〕「出戰」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大衛打發軍兵出戰，分為三隊」：當時大衛手下可以打仗的軍兵，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推測約有三、四千人，故『分為三隊』即每隊約有一千多人。

「一隊在約押手下，一隊在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兄弟亞比篩手下，一隊在迦特人乙太手下：『約押』原為大衛的元帥，此時他一面是隊長，一面也是最高司令(參 16 節)；『亞比篩』從前攻打亞捫人京城時，曾與約押分領兩隊(參撒下十 10~11)；『乙太』原為大衛的近衛隊長(參撒下十五 18~22)。

「大衛對軍兵說：我必與你們一同出戰」：大衛此時年屆六十，已經不適合親自上陣；但為了鼓舞士氣，他卻堅決要與軍兵一同出戰。

〔話中之光〕(一)領導者不顧自己的安危，願意身先士卒做榜樣，百姓擔心領導者的安危過於自己的生命(參3節)，這一點上大衛的軍隊已取得了精神上的勝利。互相為對方著想，不怕犧牲的團契不論遇到什麼樣的挑戰都能經受得住。教會絕對需要這種聯合。如同我們的牧長耶穌基督為我們犧牲一樣(參約十11,15)，我們也應為了祂的榮耀，不惜生命去事奉祂(參太十九29；林後四7~18；加二20)。

【撒下十八3】「軍兵卻說：“你不可出戰。若是我們逃跑，敵人必不介意；我們陣亡一半，敵人也不介意。因為你一人強似我們萬人，你不如在城裡預備幫助我們。”」

〔呂振中譯〕「兵眾卻說：『你不可出戰；因為我們若逃跑，他們也不會注意我們；我們若死了一半，他們也不會注意我們；因為你一人〔傳統：現在〕就於我們一萬人；你一人還是從城裏幫助我們好。』」

〔原文字義〕「介意(原文雙字)」放置，設立(首字)；心思，情感(次字)；「強似」好像，一如。

〔文意註解〕「軍兵卻說：你不可出戰。若是我們逃跑，敵人必不介意；我們陣亡一半，敵人也不介意」：因為他是叛軍的主要目標；如果大衛被殺，戰爭就結束了。

「因為你一人強似我們萬人，你不如在城裡預備幫助我們」：『強似我們萬人』意指在敵我雙方的眼中看來，大衛存活的重要性，大過萬條性命。

〔話中之光〕(一)大衛和軍兵都甘願捨己，彼此為對方著想，顯明了合一的見證。但出於聖靈的捨己並不是盲目輕率的衝動，所以大衛頭腦清醒地接受了建議，留在城裡穩定民心。他們這樣火熱而冷靜、捨己而又明智的美好配搭，是今天教會事奉的榜樣。

【撒下十八4】「王向他們說：“你們以為怎樣好，我就怎樣行。”於是王站在城門旁，軍兵或百或千地挨次出去了。」

〔呂振中譯〕「王對他們說：『你們看怎麼好，我就怎麼行好啦。』於是王站在城門旁；兵眾成百成千地出去。」

〔原文字義〕「以為怎樣好」美好，喜歡。

〔文意註解〕「王向他們說：你們以為怎樣好，我就怎樣行」：大衛接受屬下的提議，不堅持己見。

「於是王站在城門旁，軍兵或百或千地挨次出去了」：『挨次出去』意指有秩有序的前赴戰場。

【撒下十八5】「王囑咐約押、亞比篩、乙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王為押沙龍囑咐眾將的話，兵都聽見了。」

〔呂振中譯〕「王吩咐約押、亞比篩、以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輕輕處置孩子押沙龍。』關於押沙龍的事王吩咐眾將軍的話、兵眾都聽見了。」

〔原文字義〕「寬待」溫順，謙和地。

〔文意註解〕「王囑咐約押、亞比篩、乙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為我的緣

故寬待』意指請看在我情面上，饒過他一命。

「王為押沙龍囑咐眾將的話，兵都聽見了：『兵都聽見』這表示：(1)大衛故意大聲說話；(2)士兵都不敢擅自殺害押沙龍。

〔話中之光〕(一)從「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這句話中我們可以發現，大衛已經饒恕押沙龍。兒子對父親的生命虎視眈眈(參撒下十七 2~4)，父親則只願兒子的安寧。使我們聯想，人類褻瀆神，最終把神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參約十九 15, 23)，神卻包容所有一切，甘願賜給人類生命和平安(參約壹四 9~10)。

(二)大衛還不能完全地脫離肉體的感情，所以在開戰前故意大聲說了這番體貼肉體、公私不分的話，好像押沙龍的叛亂只是父子爭吵，可以透過彼此道歉來恢復關係。然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言十六 9)，大衛的這番話，反而加強了約押徹底剷除押沙龍的決心，成就神救拔大衛徹底脫離肉體感情的旨意。大衛越是沒原則地憐恤兒子，神越要替他除去押沙龍；我們越是體貼肉體，神越是要興起更多的刺扎在我們的肉體上。

(三)人有了頑梗悖逆之子，作父親的應該帶他到長老和眾人面前，讓眾人用石頭將他打死(參申二十一 21)。押沙龍所犯的罪不只是殺哥哥，縱火燒毀農田，且是強姦亂倫，如今竟叛王，意圖殺死其父，奪取其國，擅登王位，這事天下的第一大罪人，是死有餘辜的。如果大衛秉公治國，早應繩之以法，如今時間擴大到這地步，他仍不知應按摩西的律法辦理，竟要以私情來寬待押沙龍，這真是令人聽了不知何所適從。

(四)按神的話說：「公義使邦國高舉」(箴十四 34)。「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箴二十五 5)。如今正是應當把押沙龍除滅的時候，而大衛竟吩咐人要寬待押沙龍，這事怎麼說呢？「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以色列國不至於敗亡，大衛的王位不至於倒臺，實在是出於神的憐憫。

(五)大衛請求將士寬待押沙龍，其理由乃是「為我的緣故」，這完全是出於父子的私情。大衛竟然忘記了，他是一國之君，應該帶領眾人，一切都是為主，為國，那麼許多問題，就不至於發生了。今日許多國家的難處，就是執政者只知為我，為我，而不知為國，為民。今日許多教會的難處，也是因作領袖和作長著的，只知為己愛己，而不知捨命為主，其實治國治會，原則都是一樣的。

(六)以大衛和押沙龍父子之情來說，當然是應該輕輕處置，然而他今日所犯的罪，乃是叛國害民，既亂倫而有要殺其父，人間是沒有罪比這個更大的。如果這樣的罪可以輕輕處置，其他的罪將如何處理呢？刑法若不按律法，怎能說是秉公行義，怎能收以警後尤之效呢？將律法置於人情之下，其國危矣。約押憑律法行事，實在是代表神來執行權柄。今日有一種歪風，有人主張基督徒要順服權柄，教會中要服代表的權柄，即使權柄錯了，也要學習順服。按一國大使，如果不照本國元首的授權，竟和外國簽訂合約，這大使是應該立即撤職查辦的。如今所謂的屬靈權柄，他自己不按著神的道行事，反而學著丟特腓將持守真道者逐出教會之外，像這樣的權柄，還有順服的價值嗎？自己不服神的權柄，反而要別人服他的權柄，我看這是魔鬼的作風。

【撒下十八 6】「兵就出到田野迎著以色列人，在以法蓮樹林裡交戰。」

〔呂振中譯〕「兵眾出到田野去對以色列人接戰；戰事就在以法蓮的森林裏。」

〔原文字義〕「迎著」遭遇，降臨；「樹林」森林，灌木叢。

〔文意註解〕「兵就出到田野迎著以色列人，在以法蓮樹林裡交戰」：『以法蓮樹林』確實地點不詳，大概位於約但河以東，雅博河以北的丘陵地帶。在樹林裡不適合大規模展開作戰陣勢，對於跟隨大衛的常備兵(職業軍人)而言，顯得較為有利。

【撒下十八 7】「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那日陣亡的甚多，共有二萬人。」

〔呂振中譯〕「就在那裏、以色列人便在大衛的僕人面前被擊敗了；那一天被擊殺的、數目很大：共有二萬。」

〔原文字義〕「敗」被擊敗；「陣亡」被屠殺。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那日陣亡的甚多，共有二萬人」：『以色列人』大多數是為著追捕大衛而臨時徵召的士兵，戰技較差；『大衛的僕人』他們多是訓練有素的老練軍人；『二萬人』這表示押沙龍帶領的軍隊可能多達三、四萬人，亦即在數量上乃是壓倒多數，卻發揮不了作用。

【撒下十八 8】「因為在那裡四面打仗，死于樹林的，比死於刀劍的更多。」

〔呂振中譯〕「戰事在那裏蔓延到全地帶；那一天森林所消滅的兵眾比刀劍所消滅的更多。」

〔原文字義〕「打仗」戰役。

〔文意註解〕「因為在那裡四面打仗」：『四面打仗』意指大衛的軍隊發動游擊戰，在樹林裡從四面八方展開奇襲，造成押沙龍的軍隊四面受敵。

「死于樹林的，比死於刀劍的更多」：意指因為不諳地形地勢而中伏被殺的，比正式交鋒而死的更多。

【撒下十八 9】「押沙龍偶然遇見大衛的僕人。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

〔呂振中譯〕「押沙龍偶然和大衛的臣僕相碰着。那時押沙龍正騎着騾子；騾子來到一棵很大的篤耨香樹的密枝底下：押沙龍的頭髮纏住了那篤耨香樹，他掛在半空中，他下的騾子跑過去了。」

〔原文字義〕「密枝」樹枝交錯；「繞住」纏住；「懸掛」擱置。

〔文意註解〕「押沙龍偶然遇見大衛的僕人，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意指押沙龍因為倉皇逃避大衛的軍兵，騎著騾子疾走，沒有注意頭上茂密交錯的樹枝。

「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他向來引以為榮的一頭濃髮，反而害了他。這情景充斥了象徵意味：御騾(王者當騎的牲口)棄自稱為王者而去，讓他掛在樹上——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二十一 23)。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因著一直作為自己引以為榮，被許多人所注目的「頭髮」(參撒下十四 25~26)，

招來悲劇性結局。長髮是導致他死亡的因素。像這樣，人的名譽是虛無的(參賽四十 6, 8; 彼前一 24)，神使惡人的驕傲反成為他的羞恥和絕望(參詩三十四 21; 箴二十六 1, 8)。

(二)「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押沙龍榮耀的頭髮成為他的羞恥和絕望，王者專用的騾子離棄了自立為王的人，任憑他掛在天地之間，而「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二十一 23)。這諷刺的一幕無聲地證明：「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箴二十六 1)。

(三)押沙龍的一頭秀髮讓他「得人的稱讚」(撒下十四 25)，也讓他引以為榮，結果這天然的榮耀就要了他的命。因此，人如果要脫離肉體，不但要放下肉體裡的醜陋，也要放下肉體裡的榮耀，因為肉體的原則都是高舉自己、體貼自己、倚靠自己；只要是出於肉體的，即使人自以為美、自以為對、自以為好，在神眼裡都是可憎的：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結局「就是死」(羅八 6)。

【撒下十八 10】「有個人看見，就告訴約押說：“我看見押沙龍掛在橡樹上了。”」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看見，就告訴約押說：『我看見押沙龍掛在一棵篤耨香樹上呢。』」

〔原文字義〕「掛在」吊起來。

〔文意註解〕「有個人看見，就告訴約押說：我看見押沙龍掛在橡樹上了」：被約押手下的軍兵發現了。

【撒下十八 11】「約押對報信的人說：“你既看見他，為什麼不將他打死落在地上呢？你若打死他，我就賞你十舍客勒銀子，一條帶子。”」

〔呂振中譯〕「約押對報信的人說：『你看，你既看見，為甚麼不在那裏將他擊死落地呢？那樣、我就該給你十錠銀子和一條腰帶了。』」

〔原文字義〕「帶子」腰帶，束帶。

〔文意註解〕「約押對報信的人說：你既看見他，為什麼不將他打死落在地上呢？你若打死他，我就賞你十舍客勒銀子，一條帶子」：『十舍客勒銀子』相當於當時傭兵一年的薪水；『一條腰帶』繡上華麗圖案的飾帶，是一種提升身分的獎賞。

【撒下十八 12】「那人對約押說：“我就是得你一千舍客勒銀子，我也不敢伸手害王的兒子，因為我們聽見王囑咐你和亞比篩並乙太說：‘你們要謹慎，不可害那少年人押沙龍。’」

〔呂振中譯〕「那人對約押說：『我，我就使平得一千錠銀子在手，也不敢伸手加害王的兒子呀；因為我們親耳聽見王吩咐你和亞比篩跟以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小心顧到孩子押沙龍。”」

〔原文字義〕「謹慎」看守，注意。

〔文意註解〕「那人對約押說：我就是得你一千舍客勒銀子，我也不敢伸手害王的兒子」：因為不敢違背王的意旨。

「因為我們聽見王囑咐你和亞比篩並乙太說：你們要謹慎，不可害那少年人押沙龍」：『聽見王囑咐』表示王命至上，雖屬將帥也不得違令。

【撒下十八 13】「我若妄為害了他的性命，就是你自己也必與我為敵。原來無論何事，都瞞不過王。」

〔呂振中譯〕「我若詐偽妄為、害了他的性命〔或譯：自己冒命〕，你自己也會站在一邊、跟我作對呀；因為無論何事、都瞞不過王。』」

〔原文字義〕「妄」欺騙，虛假；「瞞」隱藏。

〔文意註解〕「我若妄為害了他的性命」：『害了他的性命』原文是「害了我自己的性命」，就是害人反害己的意思。

「就是你自己也必與我為敵。原來無論何事，都瞞不過王」：意指屆時王必會知道是誰殺害押沙龍的，那時你為了推卸責任便會反過來對付我。

〔話中之光〕(一)報告押沙龍狀況的士兵清楚約押狡猾而利己的性格。遵守王命為寶貴的士兵拒絕約押的賞賜，反而力圖糾正約押錯誤的想法。由於他追求的是「真實」，因此能夠脫離約押偽善的計謀。對聖徒來說，對抗不義勢力最強有力的武器，是在神面前的真實的生活(參王上二 4；耶四 1；弗五 9)。

(二)向約押報告押沙龍被掛在橡樹上的人，指出若膽敢不遵王命必會招報，約押也會把責任推在他身上。約押無言以答，只好打發他走。想做惡事之人，常常不會花時間去想自己要做的事，他們不理會事情對與不對，是否合法。不要不經思量對錯就魯莽行事，你要三思而後行。

【撒下十八 14】「約押說：“我不能與你留連。”約押手拿三杆短槍，趁押沙龍在橡樹上還活著，就刺透他的心。」

〔呂振中譯〕「約押說：『我不能這樣跟你遲延觀望的。』約押手裏拿着三根箭〔傳統：棍子〕，趁着押沙龍在篤耨香樹中心還活着，便戳透押沙龍的心。」

〔原文字義〕「留連」等待；「刺透」刺，插入。

〔文意註解〕「約押說：我不能與你留連」：意指時間緊迫，我不能繼續再跟你講道理了。

「約押手拿三杆短槍，趁押沙龍在橡樹上還活著，就刺透他的心」：『三杆短槍』意指三根先端尖銳的短棍棒；『刺透他的心』意指猛插在他的胸口部位上，可能造成他立刻昏厥。

〔話中之光〕(一)約押知道，如果殺死押沙龍，這場叛亂就結束了；但如果留下押沙龍，大衛很可能會再次赦免並嬌縱他，以後押沙龍就有機會報復或叛亂。因此，約押先斬後奏、果斷殺死押沙龍，實際上是因為大衛自己不肯管教兒子造成的。這也是因為神定意要除去押沙龍，替大衛管教兒子。

(二)當初不顧王命，熱心促成押沙龍回來的是約押；現在不顧王命，堅決殺死押沙龍的也是約押。而神當初沒有阻止約押帶回押沙龍，因為神要借著押沙龍的叛亂管教大衛；現在神也沒有阻止約押殺押沙龍，因為神要藉著押沙龍的死繼續拆毀大衛。隨從肉體的動機、情感、關係都是不可靠的，正如押沙龍成也約押、敗也約押，昨天的盟友成了今天的仇敵；只有隨從聖靈所做的事、所建立的關係，才能存到永遠。

【撒下十八 15】「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

〔呂振中譯〕「給約押拿軍器的十個青年護兵便圍着押沙龍，擊打他，將他殺死。」

〔原文字義〕「圍繞」環繞。

〔文意註解〕「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十個少年人』指約押的親信隨從；『將他殺死』他們瞭解主帥的心意，所以立刻代替他執行死刑。

【撒下十八 16】「約押吹角，攔阻眾人，他們就回來，不再追趕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約押吹號角，兵眾就回來、不追趕以色列人；因為約押攔阻眾人。」

〔原文字義〕「攔阻」抑制，阻止。

〔文意註解〕「約押吹角，攔阻眾人，他們就回來，不再追趕以色列人」：『吹角』是收兵的信號；『不再追趕』押沙龍一死，就沒有必要再追殺以色列軍兵的必要了。

【撒下十八 17】「他們將押沙龍丟在林中一個大坑裡，上頭堆起一大堆石頭。以色列眾人都逃跑，各回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他們將押沙龍丟在森林中一個大坑裏，又在上頭立起一堆極大堆的石頭來；以色列眾人都逃跑，各回各家〔原文：帳棚〕去了。」

〔原文字義〕「丟」扔，投擲。

〔文意註解〕「他們將押沙龍丟在林中一個大坑裡，上頭堆起一大堆石頭」：一面埋屍滅跡，另一面眾人丟石頭在他身上，含有憎惡、羞辱的意思。

「以色列眾人都逃跑，各回各家去了」：『以色列眾人』指跟從押沙龍的軍兵。

【撒下十八 18】「押沙龍活著的時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說：“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他就以自己的名稱那石柱叫押沙龍柱，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押沙龍活著的時候、將在王谷的一根石柱立了起來；因為他說：『我沒有兒子來為我的名留個紀念』；他就將自己的名、稱那石柱；因此那柱子到今天還叫做押沙龍紀念碑。」

〔原文字義〕「立了(原文雙字)」拿來，取來(首字)；站，立定(次字)。

〔文意註解〕「押沙龍活著的時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說：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王谷』指耶路撒冷郊外的某處溪谷，但也有聖經學者認為是在希伯崙附近，因為押沙龍從進耶路撒冷城到揮兵追趕大衛，中間時日不多；『我沒有兒子』押沙龍生有三個兒子(參撒下十四 27)，大概都已夭折。

「他就以自己的名稱那石柱叫押沙龍柱，直到今日」：『押沙龍柱』自我炫耀的紀念碑；『今日』指《撒母耳記上下》書成之日。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柱」是為了自我炫耀。天生就長得帥的押沙龍，有許多炫耀的資本，但這些資本卻要了他的命。他不肯等候繼位，急著叛亂篡位，是要炫耀自己秉公行義的能力(參撒下十五 4)；他放棄亞希多弗的計謀，親自率領大軍追擊大衛，是要炫耀自己軍事指揮的才華(參撒下十七 11)；他在戰場上頂著二百舍客勒的頭髮，是要炫耀無人可比的儀錶(參撒下十四 25)。最後，這一切的炫耀都變成了「一堆大石頭」(參 17 節)，「押沙龍柱」已經蹤影全無，這就是倚靠肉體的結局。

【撒下十八 19】「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說：“容我跑去，將耶和華向仇敵給王報仇的信息報與王知。”」
〔呂振中譯〕「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說：『容我跑去，報消息給王知道永恆主已經維護了正義、而救主脫離仇敵的手。』」

〔原文字義〕「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憤怒；「耶和華(原文雙字)」自有永有的(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說：容我跑去，將耶和華向仇敵給王報仇的信息報與王知」：『容我跑去』他的跑法特殊，為眾人所熟悉(參 27 節)，很可能素以擅長跑步出名；『給王報仇的信息』在他的心目中，可能以打敗以色列追兵(參 7 節)，眾人都四散逃回家(參 17 節)為佳音，特要將此報給王知道。

〔話中之光〕(一)本節至 33 節記兩個報信人的事，生動說明傳者的信息與受眾(包括讀者、聽眾與觀眾)的關係。這兩個人，一個是祭司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有報信的熱心，也有傳遞信息的技巧(參 27 節說他擅長跑步，他的跑法很出名，為大眾所熟知)。另一個為外邦人古示，跑的速度遠不如亞希瑪斯(參 23 節)，但他知道大衛所要的是什麼。結果是亞希瑪斯雖先到達，並未受到大衛的歡迎，因他不知道大衛關心的是什麼。因此雖知押沙龍已死，卻含糊其詞(參 29 節)。古示人遲到，卻說出了大衛急於想知道的消息(參 32 節)。在傳福音的事工中，傳者須具備一定的訓練和技巧，但更重要的是信息，懂得受眾，才能把真理的福音傳揚。

(二)這一段記載突出了祭司出身亞希瑪斯的忠誠(參撒下十五 35~36)。他為了比誰都先傳達戰勝的消息，發自內心的要求做傳令。他洋溢著勝利的熱忱。同時，亞希瑪斯的行為當今福音(真理)的傳播有很大的啟發：(1)傳福音的人需要自願的心靈和(參賽六 8)；(2)不怕難關，不知疲倦的推動力(參 19，22 節；林後十一 23~33)；(3)而且特殊的恩賜(參 23 節；林前十一 4~11)；(4)及不歪曲福音的內容如實傳達(參徒四 19~20)。據本文中出現的內容來看，亞希瑪斯雖有熱情，卻缺乏真實性(參 29 節)。

(三)雖然同是報一樣勝利的好信息：古示人是說敵人的敗亡，為王報了仇；亞希瑪斯所著重的，是國度的建立平安，勝過仇敵，而含糊諱言押沙龍的死亡。因為他體會父親的愛，不願傷王的心。傳揚福音的態度，也該是如此。主的國度降臨，和罪人的受審判滅亡，是同一信息的兩面；但要記得：神願人人得救，不願一人滅亡。願我們體貼神的心，傳播福音好消息。

【撒下十八 20】「約押對他說：“你今日不可去報信，改日可以報信，因為今日王的兒子死了，所以你不可去報信。”」

〔呂振中譯〕「約押對他說：『你今天不可去報消息，改日去報好啦。今天不可報，因為王的兒子死了。』」

〔原文字義〕「報信」佳音(首字名詞)；報佳音(次字與末字動詞)。

〔文意註解〕「約押對他說：你今日不可去報信，改日可以報信」：約押熟知王的心意僅在他兒子的安危，對於打仗得勝與否，似乎不太關心，

「因為今日王的兒子死了，所以你不可去報信」：『王的兒子死了』暗示亞希瑪斯並沒有目睹押沙龍被殺，所以他不適合擔任報信的人。

【撒下十八 21】「約押對古示人說：“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古示人在約押面前下拜，就跑去了。」

〔呂振中譯〕「約押對古實人說：『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古實人向約押拜一拜，就跑去了。」

〔原文字義〕「古示」古實，他們的黑。

〔文意註解〕「約押對古示人說：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古示人』中文另翻譯為「古實人」，有二意：(1)指含長子古實(參創十 6)的後裔，膚色黯黑的埃提阿伯人(參徒八 27 小字)；(2)指地位較低受人藐視的人(參民十二 1)，轉指約押的隨身侍從。『你所看見的』就是看見押沙龍被殺。

「古示人在約押面前下拜，就跑去了」：『下拜』也有二意：(1)指對統帥的敬意；(2)指謝領差使。

【撒下十八 22】「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又對約押說：“無論怎樣，求你容我隨著古示人跑去。”約押說：“我兒，你報這信息，既不得賞賜，何必要跑去呢？”」

〔呂振中譯〕「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又再對約押說：『無論怎樣，請容我也隨着古實人跑去。』約押說：『我兒，你既沒有賞賜可得，究竟為了甚麼要跑去呢？』」

〔原文字義〕「得賞賜」找到，獲得。

〔文意註解〕「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又對約押說：無論怎樣，求你容我隨著古示人跑去」：『求你容我』顯示他的熱忱。

「約押說：我兒，你報這信息，既不得賞賜，何必要跑去呢？」：『不得賞賜』約押熟知王的心意所在，僅僅關心兒子的安危，一旦知道兒子已死，就會失魂落魄，顧不得其他。

【撒下十八 23】「他又說：“無論怎樣，我要跑去。”約押說：“你跑去吧！”亞希瑪斯就從平原往前跑，跑過古示人去了。」

〔呂振中譯〕「亞希瑪斯又說：『無論怎樣、我要跑去。』約押對他說：『你跑去吧。』亞希瑪斯就沿着約但河一片平原的路上跑，跑過了古實人。」

〔原文字義〕「跑過」超過，越過。

〔文意註解〕「他又說：無論怎樣，我要跑去。約押說：你跑去吧」：亞希瑪斯志不在得賞，乃在報大好信息。

「亞希瑪斯就從平原往前跑，跑過古示人去了」：『從平原往前跑』不是沿山丘跑捷徑，而是繞道而跑，但因平地可以放開腳步，所以速度較快；『跑過古示人』古示人所以能勝任報信的職務，因為素以善於長跑出名，而本句顯示亞希瑪斯的跑速超過古示人。

〔話中之光〕(一)「無論怎樣，我要跑去。」多少時候，神的僕人也期待神的獎賞，這種想法可能只是世人的動機，正如撒但說約伯：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我們作什麼，只想有所報酬，工作而得不著利益，就使人失去興趣。他們決不計較，仍要人加給的榮譽。如果無論有無獎賞，歡笑或眼淚，怎樣的結果，我一定要跑，這才是信徒可向世人見證的。原來基督的愛激勵了我。

(二)亞希瑪斯比古示人跑得快。前者因愛而自動地去，另一個只是聽命與主人去作，愛在腳上加了羽翼，可以加速前去，到大衛那裡。但是神的旨意在天上成就，基路伯往來奔走，好似電光一閃，神

的旨意也在地上實現：他們從墳墓那裡逃跑，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撒下十八 24】「大衛正坐在城甕裡。守望的人上城門樓的頂上，舉目觀看，見有一個人獨自跑來。」
〔呂振中譯〕「大衛正坐在內外兩城門之間；守望的人上城牆上城門樓的房頂上，舉目觀看，忽見有一個人獨自跑來。」

〔原文字義〕「城甕(原文雙字)」二(首字)；大門(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正坐在城甕裡。守望的人上城門樓的頂上，舉目觀看，見有一個人獨自跑來」：『城甕』指由外城門至內城門之間的通道；『一個人獨自跑來』那人舅舅是跑得較快的亞希瑪斯(參 27 節)。

【撒下十八 25】「守望的人就大聲告訴王。王說：“他若獨自來，必是報口信的。”那人跑得漸漸近了。」
〔呂振中譯〕「守望的人就喊叫着告訴王。王說：『他若獨自一人，必是要親口報消息的。』那人越來越近了。」

〔原文字義〕「報口信(原文雙字)」口(首字)；佳音(次字)。

〔文意註解〕「守望的人就大聲告訴王。王說：他若獨自來，必是報口信的。那人跑得漸漸近了」：『他若獨自來，必是報口信的』意指若有多人分散跑來，就有可能是打敗仗的逃兵，但若是單獨一個人在跑，那就是來報喜信的。

【撒下十八 26】「守望的人又見一人跑來，就對守城門的人說：“又有一人獨自跑來。”王說：“這也必是報信的。”」

〔呂振中譯〕「守望的人又見一人跑來，就喊叫着對守城門的人說：『看哪，有一個人獨自跑來呢。』王說：『這也必是報消息的。』」

〔原文字義〕「獨自」(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守望的人又見一人跑來，就對守城門的人說：又有一人獨自跑來。王說：這也必是報信的」：『又有一人獨自跑來。王說：這也必是報信的』他可能是為了調整或補充前面一人的信息。

【撒下十八 27】「守望的人說：“我看前頭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的跑法一樣。”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報好消息。”」

〔呂振中譯〕「守望的人說：『我看前頭那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的跑法一樣。』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來報好消息的。』」

〔原文字義〕「前頭」第一的，先前的；「跑法」跑步，方向(人生道路)。

〔文意註解〕「守望的人說：我看前頭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的跑法一樣」：『亞希瑪斯的跑法』可能指步伐比常人快速，或者跑姿特別。

「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報好消息」：『好人』指不疏忽自己義務的人，亦即他不是戰場上膽怯逃跑的人，因此他的嘴裡必然有他們期待的捷報。

【撒下十八 28】「亞希瑪斯向王呼叫說：“平安了！”就在王面前臉伏於地叩拜說：“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已將那舉手攻擊我主我王的人交給王了。”」

〔呂振中譯〕「亞希瑪斯喊叫着對王說：『平安！』就面伏於地，向王下拜、說：『永恆主你的上帝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已將舉手攻擊我主我王的人送交給王了。』」

〔原文字義〕「交給」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亞希瑪斯向王呼叫說：平安了！就在王面前臉伏於地叩拜說」：『平安』意指戰鬥得勝，得以脫離敵手。

「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已將那舉手攻擊我主我王的人交給王了」：『將那舉手攻擊我主我王的人交給王』意指勝利應當歸功於王，使敵人不能再舉手攻擊王。

【撒下十八 29】「王問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亞希瑪斯回答說：“約押打發王的僕人，那時僕人聽見眾民大聲喧嘩，卻不知道是什麼事。”」

〔呂振中譯〕「王問說：『孩子押沙龍平安不平安？』亞希瑪斯說：『當約押打發王的僕人、就是你的僕人的時候，我見有大喧嚷，卻不知道是甚麼事。』」

〔原文字義〕「大聲」巨大的；「喧嘩」吼叫，喧嚷。

〔文意註解〕「王問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押沙龍平安不平安』顯示王所關心的只是自己兒子的生死，而沒有問軍兵的情況如何。

「亞希瑪斯回答說：約押打發王的僕人，那時僕人聽見眾民大聲喧嘩，卻不知道是什麼事」：『眾民大聲喧嘩』可以指勝利的喝采聲；『卻不知道是什麼事』其實他已經從約押的口得知「王的兒子死了」（參 20 節），但他沒有勇氣實話直說，推託「不知道」。

〔話中之光〕（一）大衛此時只關心押沙龍「平安不平安」，卻不關心軍兵的傷亡。按著律法，押沙龍已經有三重死罪了，但大衛卻還念念不忘保全他的生命，暴露出肉體感情的真相。亞希瑪斯沒想到大衛的肉體這麼可怕，軍兵的生命和神的得勝（參 28 節）在他心裡竟然完全沒有地位。當我們不小心發現自己景仰的屬靈前輩暴露出肉體本相的時候，也不要奇怪，因為亞當的後裔都是如此。只是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撒下二 3），自以為剛強的人必會自取其辱，所以「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

（二）大衛肉體感情的真相是可怕的。出於肉體的母愛可能非常偉大，但西西拉母親只愛自己的兒子，卻不愛被俘的女奴（參士五 30）；出於肉體的感情可能非常感人，但大衛只關心兒子的死活，卻不關心為他爭戰的軍兵。人若不肯脫離肉體的感情，必然會高舉愛心來抵擋公義，結果必然是溺愛偽善、包容罪惡，「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撒下四 1）。因此，神要繼續拆毀大衛，徹底破碎他肉體的感情，使他越來越被煉淨。

【撒下十八 30】「王說：“你退去，站在旁邊。”他就退去，站在旁邊。」

〔呂振中譯〕「王說：『你轉身，站立在那裏。』他就轉身去站着。」

〔原文字義〕「站在」站立；「旁邊」這邊，那邊；「站在旁邊(次字)」侍立。

〔文意註解〕「王說：你退去，站在旁邊。他就退去，站在旁邊」：『站在旁邊』猶如牛頭不對馬嘴，彼此所關心的截然不同，只好退居一旁。

【撒下十八 31】「古示人也來到，說：“有信息報給我主我王。耶和華今日向一切興起攻擊你的人給你報仇了。”」

〔呂振中譯〕「古實人也來到了，他說：『有消息報給我主我王知道：永恆主今天已經維護了正義、而救你脫離一切起來攻擊你的人的手了。』」

〔原文字義〕「報仇」判斷，刑罰。

〔文意註解〕「古示人也來到，說：有信息報給我主我王」：首句乃是通報信息的官樣開場白。

「耶和華今日向一切興起攻擊你的人給你報仇了」：『一切興起攻擊你的人』雖沒有明指押沙龍，但已經將他包括在內；『給你報仇』暗示他已經被殺。

【撒下十八 32】「王問古示人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古示人回答說：“願我主我王的仇敵，和一切興起要殺害你的人，都與那少年人一樣。”」

〔呂振中譯〕「王問古實人說：『孩子押沙龍平安不平安？古實人說：『願我主我王的仇敵和一切起來攻擊你殘害你的人都像那青年人一樣。』」

〔原文字義〕「殺害」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王問古示人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押沙龍平安不平安』大衛此刻心急如焚，似乎失去聽話的能力，只想明白交代他是死、是活。

「古示人回答說：願我主我王的仇敵，和一切興起要殺害你的人，都與那少年人一樣」：古示人被迫清楚卻多少有點含蓄的指出押沙龍的死訊，其實約押已經授權給他：「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對孩子過分的眷戀是無視神公義和神恩典的行為。大衛身為一個兒子的父親之前，首先是奉神旨意治理以色列的王。聖徒，尤其位於公眾位置的人，需要在自己的感情和利益之前首先考慮神的國和義的實現，神在聖徒的一生應處於最優先地位(參太六 33)。

(二)「王的仇敵…都與那少年人一樣」表明押沙龍之死是神的審判。不顧傳悲劇信息的人必然遭禍的後果，他沒有喪失「神的意識」和「真實」，強調了押沙龍之死和他死亡的必然性。相信神的統治的人在死亡的威脅面前也能說出真實的事實(參但三 16~18)。

(三)大祭司的兒子亞希瑪斯有智商、有情商，所以在情急之中還能想出巧妙的謊言(參 29 節)。但古示人卻沒有那麼高的情商聽出大衛的心思，也沒有那麼高的智商現編謊言，所以只好含糊其辭地報告押沙龍已經死了。人的智商越高，撒謊越有智商；人的情商越高，撒謊越有情商；出於肉體的智商和情商，沒有一樣可以讓我們能蒙神悅納，全部都要被神棄絕、被神拆毀。

【撒下十八 33】「王就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

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

〔呂振中譯〕「王週身戰抖，就上城門樓上去哭：一面哭〔傳統：走〕，一面這樣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

〔原文字義〕「傷慟」激動，顫抖。

〔文意註解〕「王就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心裡傷慟』指悲傷至極，甚至因不能自制而身體抖動；『城門樓』指城門頂上、位於外層與內層城牆之間，建有一些房間作為衛所和議事廳

「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指大衛對逆子押沙龍之死深感內疚，一再因循拖延，終至演變成如此悲劇，自己無法推卸其責。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年紀已經大了，眾子中最有才華的就是押沙龍，押沙龍是他肉體生命最成功的延續。從耶路撒冷到瑪哈念，大衛雖然一路受到拆毀和對付，但基本上還能沉得住氣，在神在人面前都能得體應對、舉止恰當。但押沙龍一死，大衛最寄以希望的肉體延續破滅了，一下戳穿了大衛靈裡那個巨大而可怕的破洞。這個破洞掩蓋了公義，讓大衛沉溺於老年喪子的悲痛之中，不顧神的百姓、不顧神的國度，更不顧神永遠的計畫，只顧哭喊「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

(二)大衛聽到押沙龍死後的失態，與聽到拔示巴兒子死後的冷靜(參撒下十二 20)判若兩人。這不是因為中年的大衛比老年的大衛更剛強，而是因為大衛深處的肉體此時才得著暴露的機會。因此，人過去的剛強，不等於將來就不會軟弱；我們若不用神的話語每天更新自己、警戒自己，卻躺在過去的屬靈經驗、事奉成就上以老賣老，神也會像破碎大衛一樣，親自把我們的肉體在日光之下顯露出來。

(三)大衛撇開受膏者的責任，「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不能繼續「秉公行義」(撒下八 15)、帶領百姓行在神的旨意裡。大衛這次肉體的徹底破碎，既是神管教的結果，又讓撒但正中下懷。但神的目的是拆毀舊人、建立新人，撒但的目的卻是「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詩一百三十七 7)。因此，神不允許大衛繼續失態，更不允許撒但得逞；祂將再次使用約押，幫助大衛再次「靈魂蘇醒」(詩二十三 2)過來。

(四)叛亂的熱潮因押沙龍之死而告一段落。神堅持對破壞律法和國家及家庭秩序的押沙龍降下已預備的災禍(參撒下十七 14)。像這樣神對惡人的審判意味著神對義人的保護。雖然大衛因自己的過犯(參 11 節)自取神的憤怒，但通過悔改重新確立了與神正確的關係(參詩 51 篇)。對此神雖懲治他的罪，但從惡人手中保存他的生命(參撒下十二 13)。信實地履行神與大衛立約的應許(參撒下七 8~16)、神的意志和恩典(參撒下二十三 5)。神的這種恩典也是今日我們從罪惡中得救，走天路的目的(參弗一 11~14)。押沙龍叛亂時間雖然已結束，但大衛卻留下了兒子死亡的無法挽回的傷痕(參本節)。最終，大衛因自己的罪不得不面臨失去三個子女的悲慘的命運(參 14~15 節；撒下十二 18；十三 28~29)。

叁、靈訓要義

【押沙龍之死】

一、多行不義必自斃(1~18 節)：

1. 整編軍隊，建立指揮系統：「大衛數點跟隨他的人，立千夫長、百夫長率領他們。大衛打發軍兵出戰，分為三隊：一隊在約押手下，一隊在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兄弟亞比篩手下，一隊在迦特人乙太手下」(1~2 節)。

2. 軍兵勸阻大衛出戰：「大衛對軍兵說：我必與你們一同出戰。軍兵卻說：你不可出戰。…因為你一人強似我們萬人，你不如在城裡預備幫助我們。王向他們說：你們以為怎樣好，我就怎樣行」(2~4 節)。

3. 出於神主宰的安排，在樹林中擊敗叛軍：「兵就出到田野迎著以色列人，在以法蓮樹林裡交戰。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僕人面前。那日陣亡的甚多，共有二萬人」(6~7 節)。

4. 押沙龍所引以為榮的美髮反而害了他：「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就懸掛起來，所騎的騾子便離他去了」(9 節)。

5. 約押和他的隨從殺死押沙龍：「約押手拿三杆短槍，趁押沙龍在橡樹上還活著，就刺透他的心。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14~15 節)。

6. 將屍身丟在大坑裡，用石頭堆埋：「他們將押沙龍丟在林中一個大坑裡，上頭堆起一大堆石頭。以色列眾人都逃跑，各回各家去了」(17 節)。

二、單顧私愛而不顧公義(19~33 節)：

1. 約押命古示人向大衛報信：「約押對古示人說：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古示人在約押面前下拜，就跑去了」(21 節)。

2. 亞希瑪斯堅持獲准也跑去報信：「撒督的儿子亞希瑪斯又對約押說：…無論怎樣，我要跑去。約押說：你跑去吧！亞希瑪斯就從平原往前跑，跑過古示人去了」(22~23 節)。

3. 亞希瑪斯後跑先到，向王報佳音：「守望的人說：我看前頭人的跑法好像撒督的儿子亞希瑪斯的跑法一樣。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報好信息。亞希瑪斯向王呼叫說：平安了！…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已將那舉手攻擊我主我王的人交給王了」(27~28 節)。

4. 不料王關心儿子的死活，卻不關心為他爭戰的軍兵：「王問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亞希瑪斯回答說：約押打發王的僕人，那時僕人聽見眾民大聲喧嘩，卻不知道是什麼事。王說：你退去，站在旁邊。他就退去，站在旁邊」(29~30 節)。

5. 古示人先跑後到，據實告以押沙龍死訊：「古示人也來到，說：有信息報給我主我王。耶和華今日向一切興起攻擊你的人給你報仇了。王問古示人說：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古示人回答說：願我主我王的仇敵，和一切興起要殺害你的人，都與那少年人一樣」(31~32 節)。

6. 王聞訊悲痛哀哭：「王就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33 節)。

撒母耳記下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勝利回朝】

- 一、約押勸止大衛為押沙龍哀哭(1~8節)
- 二、民心轉向前來迎接大衛返回京城(9~15節)
- 三、小人之輩示每和洗巴也來迎接(16~23節)
- 四、米非波設當面洗清誤會(24~30節)
- 五、巴西萊送王過約但河(31~39節)
- 六、猶大人與以色列人爭先恐後(40~43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十九 1】「有人告訴約押說：“王為押沙龍哭泣悲哀。”」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約押說：『看哪，王為押沙龍哭泣哀悼呢。』」

〔原文字義〕「哭泣」哭泣，哀號；「悲哀」哀哭，哀輓。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約押說：王為押沙龍哭泣悲哀」：約押率軍返回瑪哈念途中獲悉大衛王為押沙龍之死哀哭不停。

〔話中之光〕(一)百姓因大衛的悲傷而低落：展示了儘管以色列取得了勝利，卻不能享有快樂的兩個人物：(1)約押：違抗王命，無法制止自己的憤怒而終於殺害了押沙龍(參撒下十八 11~15)。像這樣，憤怒催毀團契的秩序，奪走人們的喜悅，播種報復的種子(參撒下三 27~30；王上二 5~6；箴十六 14；十九 12)；(2)領導者的偏愛是毀壞團契和睦的毒素。因此領導者應擁有寬闊的胸懷(參約十三 1；多三 2)。

(二)不會控制自己的內心情緒的領袖不能正確地統治百姓(參箴二十五 28)。對自己的感情過於敏感的大衛，不顧征討叛軍，卻因對兒子的憐憫而傷神。事實上，人的情緒和情感，有可能對團體帶來惡影響，因此應該自己控制自己(參腓二 4)。

【撒下十九 2】「眾民聽說王為他兒子憂愁，他們得勝的歡樂卻變成悲哀。」

〔呂振中譯〕「那一天人民聽說王為他兒子憂傷，那一天得勝的歡樂竟變成了眾民的悲哀了。」

〔原文字義〕「憂愁」悲痛，苦惱；「悲哀」哀悼。

〔文意註解〕「眾民聽說王為他兒子憂愁，他們得勝的歡樂卻變成悲哀」：全軍歡慶得勝的氣氛，由於王為他兒子的不停哀哭而變成傷悲。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賜下了得勝，但大衛卻被肉體的感情所轄制，一時忘記了神的旨意和應許，只看見押沙龍給他感情上的滿足，卻看不見押沙龍已經成為神的仇敵。因此，大衛只顧「為他兒子憂愁」，卻不顧神的百姓和神的公義；只顧作一位失敗的父親，卻忘了得勝君王的職責，以致「他們得勝的歡樂卻變成悲哀」。

【撒下十九 3】「那日眾民暗暗地進城，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

〔呂振中譯〕「那一天眾民偷偷走着進城，就像眾民在戰場上逃跑、很覺慚愧、偷偷走了一樣。」

〔原文字義〕「暗暗地」偷偷地；「敗陣」戰役；「慚愧的」被羞辱。

〔文意註解〕「那日眾民暗暗地進城，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本當興高采烈凱旋遊行，卻轉變成偃旗息鼓悄悄進城，好像打了敗仗的軍隊一樣。

〔話中之光〕(一)押沙龍失敗了(參撒下十八 17)，但撒但還沒有失敗；大衛外面的爭戰得勝了，但裡面的爭戰卻還沒有得勝。作為國度的君王，大衛有許多恢復的工作要做：同工的弟兄需要鼓勵，愚昧的弟兄需要挽回，無知的仇敵需要赦免。但是，大衛卻陷在肉體的感情裡不能自拔，國度的破口不但沒有被堵住，反而出現了更可怕的破口：一面是以色列還沒有合一；一面是眾民在得勝中失去了喜樂，若不及時堵住，正如約押所說的：「這禍患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的更甚」(7 節)。

【撒下十九 4】「王蒙著臉，大聲哭號說：“我兒押沙龍啊，押沙龍我兒，我兒啊！”」

〔呂振中譯〕「王蒙着臉；大聲哀呼，說：『我兒押沙龍阿，押沙龍我兒，我兒阿！』」

〔原文字義〕「蒙」遮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王蒙著臉，大聲哭號說：我兒押沙龍啊，押沙龍我兒，我兒啊」：『蒙著臉，大聲哭號』大衛毫不掩飾他的悲戚，幾乎使得眾人的犧牲變成沒有意義。

【撒下十九 5】「約押進去見王，說：“你今日使你一切僕人臉面慚愧了。他們今日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

〔呂振中譯〕「約押進了屋子去見王，說：『你今天使你一切僕人的臉面都慚愧了；他們今天搭救了你的性命、你兒女和妻妾的性命；』」

〔原文字義〕「慚愧」乾燥，乾枯；「性命」生命，自我。

〔文意註解〕「約押進去見王，說：你今日使你一切僕人臉面慚愧了」：『臉面慚愧』意指臉面羞慚無光。

「他們今日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他們』指犧牲自己，為你爭戰的軍人；『救了你…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意指如此豐功偉業在你眼中竟不如押沙龍伊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當時能作的最賢明的態度，應該是稱讚百姓的勞苦，並祝賀勝利。聖徒對鄰舍最智慧的處世態度應該是「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

(二)這位粗暴的老元帥嚴厲地責備了王在他回城軍兵面前的行為。這些人曾奮勇成功地作戰。他們

曾為王和王的家人冒生命的危險，但他對他們卻沒有一句感謝的話。他只會想自己個人的損失。那天別人也在為喪失了兄弟、丈夫和父親而悲傷哀痛，他們為了使大衛可以繼續作王獻出了自己的生命，這對王竟然毫無意義。這位老將的責備是鋒利而痛苦的，但他只是在說出刺耳的真理。

(三)我們可以從約押諫王的話學習：(1)大衛對押沙龍的憐憫，是無視為擊敗叛亂而努力的士兵的勞苦(5~6 節)；(2)如果大衛再不結束悲傷，安慰百姓，那麼又將開始新的叛逆(7 節)。像這樣，善意的忠告可以搭救走錯路的弟兄(參箴十七 10；二十七 6；加二 11~14；雅五 19~20)。

【撒下十九 6】「你卻愛那恨你的人，恨那愛你的人。你今日明明地不以將帥、僕人為念。我今日看明，若押沙龍活著，我們都死亡，你就喜悅了。」

〔呂振中譯〕「讓你去愛那恨你的人，去恨那愛你的人！因為你今天明明表示你以將軍和臣僕人為無物；因為我今天纔曉得假如押沙龍活著、我們大家今天都死去，那你就看得順眼了！」

〔原文字義〕「恨」恨惡，懷恨；「明明地」顯明，聲明；「喜悅(原文雙字)」筆直，正直(首字)；眼目(次字)。

〔文意註解〕「你卻愛那恨你的人，恨那愛你的人」：指大衛不明敵友，不分皂白。

「你今日明明地不以將帥、僕人為念」：指大衛偏心，不尊重為他效勞的將士。

「我今日看明，若押沙龍活著，我們都死亡，你就喜悅了」：指根據大衛今日表現，無異顯示寧願看見押沙龍活著，其餘眾人都死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有時必須要責備執政掌權之人。約押知道，他直言頂撞大衛一定會令大衛不悅，但是他明白事情必須如此行。他告訴大衛，如果他不安撫軍隊的心，嘉獎他們奮戰的勝利，事情必定大大不妙；約押這種態度是值得效法的，因為有時我們應當直話直說。

(二)因著大衛一人在情感上受刑，使通國心靈受壓，不得舒暢。若聽任這種情形拖下去，勢將發生更嚴重的危險。雖然人的心緒免有起伏，有時歡樂，有時憂傷。然而一個人若任憑他的情感奔放，不在適可之時而止，就會給魔鬼留下地步，招來攻擊。感謝神，藉約押的諫勸，喚醒了大衛。約押的話確是忠言，但相當逆耳。

【撒下十九 7】「現在你當出去，安慰你僕人的心。我指著耶和華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必無一人與你同在一處。這禍患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的更甚。」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出去、說些鼓舞你僕人的心的話；因為我指着永恆主來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就沒有一人會跟你在一處；這對於你的害處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遇的禍患更厲害了。」

〔原文字義〕「安慰」說話；「禍患」壞的，惡的；「更甚」傷害，打破。

〔文意註解〕「現在你當出去，安慰你僕人的心」：『當出去』意指在眾人面前露臉；『安慰』意指向眾人說感謝戰功的話；『僕人』指大衛的戰士。

「我指著耶和華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必無一人與你同在一處」：『無一人與你同在』意指不再

效忠於你。

「這禍患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的更甚」：『禍患』指政治上的災難。

〔話中之光〕(一)約押的角色很特殊，他一面是忠心的為大衛著想，要大衛避免出現嚴重的錯誤，但另一面卻又強硬的命令大衛做事，似乎不尊重大衛的王權。真實的人性，好像就是這樣很難用簡單文句就說明清楚。至少大衛旁邊有個約押，這對大衛來說應該是一件好事。

(二)大衛的悲哀給以色列全體帶來不安，總之大衛內心的決定左右大衛和以色列的興衰。尤其大衛的悲傷將成為成就神的義和旨意的障礙。躲避更大「禍患」的方法，是自己將所有擔心和悲傷都交給信實地履行與自己所立之約(參撒下七 8~16)的神(參詩三十七 4~5；五十五 22；彼前五 7)。不把自己的一切問題交托給神是屬靈的驕傲，也是自取「禍」的行為(參太六 27~31)。

(三)神藉著環境一步一步地顯露大衛的本相，不是為了敗壞他，而是為了造就他，把他的生命帶到成熟的地步。因此，神沒有任憑大衛繼續沉溺在傷痛中，而是使用約押把大衛從愚昧中喚醒。雖然約押常常體貼大衛的肉體，但也最瞭解大衛的肉體本相、最敢在大衛面前說話，所以就被神用作喚醒大衛的器皿。

(四)約押這一番話直率得刺人，但對大衛當時的情形，確是苦口的良藥，救了他免遭在情感的浪濤中滅頂。於是大衛起來，坐在城門口，百姓乃回到王面前，使四散的眾民歸聚。大衛的勇於納諫，是他極可貴的特點，只要是利國益民的忠言，縱然聽來紮心刺耳，也不加棄絕。這是身為領袖者所當學的功課。我們的神攔阻驕傲的人，卻賜恩給謙卑的人。

(五)約押一番言辭激烈的話讓我們看見：血氣的話語也能挽回屬靈的人。約押的話句句在理(5~7節)，但卻滿了血氣(6節)。我們若用血氣去對付血氣，用肉體去碰肉體，通常都會遇到對方肉體的反彈，結果越想挽回人，越會把人推遠；越想幫人脫離肉體，越會讓人深陷肉體。但大衛卻是一位屬聖靈的人，他的生命在神面前是柔軟、順服的，雖然陷在肉體的軟弱中，卻不會長久地被肉體轄制。因此，無論神的光照是借著拿單(參撒下十二 7)還是約押(6節)，只要是神的光照，大衛都立刻在愚昧中蘇醒過來，按下心中的哀痛，回到神的旨意之中：「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8節)。

(六)血氣的話語只能暫時挽回人。雖然約押的話讓大衛暫時脫離肉體的感情，後來他又繼續嬌縱「俊美」的四子亞多尼雅(參王上一 6)。約押激烈的言辭也讓大衛暗暗記仇，又增加了新的難處(13節)。

(七)屬靈的人不必介意別人的血氣。雖然約押是一位體貼肉體的人，但神也會使用瞭解我們肉體的「約押」作我們生命中的「拿單」(撒下十二 7)。因此，我們不必介意批評自己的是「約押」還是「拿單」。屬肉體的人是剛硬的，總愛斤斤計較別人的語氣和態度，介意別人的屬靈程度和資歷，結果卻忽略了聖靈對自己所說的話；不但自己容易受傷，也容易傷害別人。但屬靈的人卻是溫柔的，不會計較別人話語裡的血氣，只關心裡面有沒有聖靈的勸誡；結果是「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不但自己不容易受傷，也不容易傷害別人。

(八)不能因為血氣而放棄彼此守望。我們越是與人親密，越有責任彼此守望、提醒對方肉體的出頭。因此，雖然我們都應當求主除掉自己言行裡的血氣，但不能一直糾結於自己是「約押」還是「拿單」，結果不肯勸誡弟兄。因為神說：「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結三十三 6)。

【撒下十九 8】「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眾民聽說王坐在城門口，就都到王面前。以色列人已經逃跑，各回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王起來，去坐在城門口。有人告訴眾民說：『看哪，王坐在城門口呢。』眾民就都到王面前來。先是以色列人都已逃跑，各回各家〔原文：帳棚〕而去。」

〔原文字義〕「坐」坐下，居留。

〔文意註解〕「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意指公開露臉。

「眾民聽說王坐在城門口，就都到王面前」：『眾民』指大衛的百姓，包括戰士在內。

「以色列人已經逃跑，各回各家去了」：『以色列人』指追殺大衛的軍隊；『各回各家』指整個作戰的指揮系統分崩析離。

〔話中之光〕(一)大衛接受了約押的諫勸，將哭泣停止，起來坐在城門口，叫眾民都到他面前。他能約束自己的情感，實在需要極大的恩典和能力，是神的恩典使他經過哭泣的長夜，以歡呼迎接早晨(參詩三十 5)。

(二)「坐在城門口」對以色列來說，「城門」是行政和裁判的舞臺(參路四 1~2；撒上九 18；王下七 1；伯二十九 7；摩五 10，12)。大衛坐在這裡(瑪哈念的城們)，指他恢復了曾失去的權力，他稱讚鎮壓叛軍的百姓，並一同分享勝利的喜悅。在大衛下這些決定之前，肯定有神的看顧和安慰(參詩四十 17；五十六 13)，神的關懷才能使我們得以自由(參代上二十八 9 箴十六 2~3)。

【撒下十九 9】「以色列眾支派的人紛紛議論說：“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又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現在他躲避押沙龍逃走了。”」

〔呂振中譯〕「在以色列眾族派中人民都紛紛爭論說：『王曾援救了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掌，他曾搭救了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掌；現在他竟躲避押沙龍、離開此地逃走了。』」

〔原文字義〕「紛紛議論」主張，爭辯；「脫離」拯救，使逃出。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支派的人紛紛議論說」：『紛紛議論』意指對自己當前的立場有所討論和爭辯。

「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又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仇敵的手』指雅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以東等周圍外邦(參撒下八 12~13 小字)；『非利士人』特指從掃羅時代便一直侵害壓制以色列人的敵人(參撒上十四 52；三十一 7；撒下八 1)。

「現在他躲避押沙龍逃走了」：『逃走』指逃到約但河東瑪哈念。

〔話中之光〕(一)幾日以前，大多數以色列人還支持押沙龍的叛變，現在這一班百姓又要大衛回來作他們的王了。群眾的心理變幻無常，因此服從更高的道德律，遠勝過依從多數人的喜好作決定。依從聖經所定的道德原則，能幫助你不受群眾的喜好和意見所影響。

【撒下十九 10】「我們膏押沙龍治理我們，他已經陣亡。現在為什麼不出一言請王回來呢？」」

〔呂振中譯〕「我們所膏立來管理我們的押沙龍已經陣亡了，現在你們為甚麼靜不作聲、不請王回來呢？」」

〔原文字義〕「陣亡(原文雙字)」戰役，戰爭(首字)；死(次字)。

〔文意註解〕「我們膏押沙龍治理我們，他已經陣亡」：『膏押沙龍』指擁立押沙龍；『陣亡』指他的頭髮纏掛在橡樹枝上，後被約押和他的親兵殺死(參撒下十八 9，14~15)。

「現在為什麼不出一言請王回來呢？」：意指不宜再猶豫和遲延，應當主動邀請他回到耶路撒冷。

【撒下十九 11】「大衛王差人去見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當向猶大長老說：‘以色列眾人已經有話請王回宮。你們為什麼落在他們後頭呢？’」

〔呂振中譯〕「大衛王打發人去見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要對猶大的長老們說：“以色列眾人已經有話到王那裏、請王回宮，你們為甚麼在請王回宮的事情上落在他們後頭呢？”』」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付真偉大。

〔文意註解〕「大衛王差人去見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當向猶大長老說」：猶大支派遲遲未有行動請大衛回京，是因在押沙龍叛變事件中曾參與領導而自覺有愧。為此，大衛派祭司遊說猶大長老們，應當率先表示效忠。

「以色列眾人已經有話請王回宮。你們為什麼落在他們後頭呢？」：『落在他們後頭』大衛出身自猶大支派，本支派的人豈可落於人後。

【撒下十九 12】「你們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為什麼在人後頭請王回來呢？」

〔呂振中譯〕「你們是我的族弟兄、我的骨肉；為甚麼在請王回來的事情上倒落在人後頭呢？」

〔原文字義〕「骨肉(原文雙字)」骨頭(首字)；血肉之體(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為什麼在人後頭請王回來呢？」：『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這是強調血緣關係。

【撒下十九 13】「也要對亞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嗎？我若不立你替約押常作元帥，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你們也要對亞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麼？我若不立你代替約押常在我面前做軍長，願永恆主這樣嚴厲地待我，並且加倍地嚴厲。”』」

〔原文字義〕「亞瑪撒」負擔；「重重地」加，增加。

〔文意註解〕「也要對亞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嗎？」：『亞瑪撒』他是押沙龍所立的以色列軍元帥，又是大衛的外甥(參撒下十七 25 註解)。

「我若不立你替約押常作元帥，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常作』原文是「所有的日子」；大衛早有意去掉約押元帥一職，大概是與他跋扈、越權、違命將押沙龍殺死有關。

〔話中之光〕(一)大衛為了收買參加押沙龍叛亂(參撒下十五 10~11)的支派採用了以下的措施：(1)通過祭司長說服；(2)起用叛軍的將軍亞瑪撒(參撒下十七 25)，但是他在合一的大前提下無條件的寬容種下

了災難的火種(參撒下二十 10)。即使大衛對殺害自己兒子的約押(參撒下十八 14~15)有私人恩怨，而約押是鎮壓叛亂的功臣。撇開約押不顧，去立曾站在叛亂第一線的人為軍隊的統帥，這是大衛的不是。他把人的利害關係放在公義的統治之上。如果過分在意人，就容易忘記神的旨意而犯錯誤(參太二十六 69~75)。

(二)大衛撤了平叛功臣約押的職位，可能與他抗旨殺死押沙龍(參撒下十八 14)、出言頂撞大衛(5~7節)有關。大衛一面順從聖靈，接受了約押的忠告(8節)，一面隨從肉體，對他的頂撞耿耿於懷(5~7節)。當我們還沒有完全脫離肉體的時候，也會像大衛一樣在聖靈和肉體之間來回搖擺、起起伏伏，「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五 17)。

【撒下十九 14】「如此就挽回猶大眾人的心，如同一人的心。他們便打發人去見王，說：“請王和王的一切臣僕回來。”」

〔呂振中譯〕「這樣、猶大眾人的心就被挽回過來，如同一人的心；他們打發人去見王、說：『你請回來，您和您王的眾臣僕都回來。』」

〔原文字義〕「挽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如此就挽回猶大眾人的心，如同一人的心」：『如此』表示既往不究；『如同一人的心』指一心一意擁戴大衛。

「他們便打發人去見王，說：請王和王的一切臣僕回來」：代表猶大支派正式提出邀請。

〔話中之光〕(一)大衛並沒有像在希伯侖一樣安靜等候神，而是自己伸出手，運用手段「挽回猶大眾人的心」，一面推動冷淡的猶大支派來熱心跟隨神，一面也報復頂撞他的約押。大衛把這些政治手段運用得嫻熟而老練，但卻埋下了猶大支派與其他支派分裂的種子(參 43 節；撒下二十一 1)，也導致了亞瑪撒被約押謀殺(參撒下二十 8~10)；更讓大衛自以為聰明，還沒有完全脫離肉體的感情，又陷入了肉體的驕傲。

(二)神從來都是重視人過於事奉，要得著的是工人而不是工作；我們的心思卻常常相反，越是向著神火熱的人，越容易用人的熱心來幫神的忙、成全神的事。神百姓的合一不能倚靠人的政治智慧，而是神自己賜下的；教會真正的合一也不是犧牲真理的彼此包容，而是聖靈賜下合一的心，人的責任是不要破壞合一，「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

【撒下十九 15】「王就回來，到了約但河。猶大人來到吉甲，要去迎接王，請他過約但河。」

〔呂振中譯〕「王就回來；他來到約但河。猶大人來到吉甲，要去迎接王，請王過約但河。」

〔原文字義〕「吉甲」滾動，輪子；「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王就回來，到了約但河」：指大衛在猶大支派勸請下，動身來到約但河岸邊。

「猶大人來到吉甲，要去迎接王，請他過約但河」：『吉甲』位於約但河西岸，距離岸邊不遠(參書四 19)；『過約但河』指從東岸過到西岸。

【撒下十九 16】「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急忙與猶大人一同下去迎接大衛王。」

〔呂振中譯〕「屬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急忙和猶大人一同下去迎接大衛王。」

〔原文字義〕「巴戶琳」年輕人的村莊；「基拉」一粒穀粒；「示每」著名的；「急忙」加速。

〔文意註解〕「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急忙與猶大人一同下去迎接大衛王」：『示每』當大衛一行人逃離耶路撒冷時，他曾咒罵大衛，向他丟石頭(參撒下十六 5~7)，現在見風轉舵，十足是一個投機者；『急忙與猶大人』他本身屬於便雅憫人，急切間依附猶大人，構成兩個大衛的基本內圍支派，以討好大衛。

〔話中之光〕(一)示每的改變完全是利害所致。他是掃羅族基拉的兒子；當掃羅作王的時候；族人同享富貴。大衛登上寶座之後，掃羅的族人再無特殊利益可享；為此遷怒懷恨，至為自然。只是苦於不敢發洩。等到大衛落難，示每認為他已不可能東山再起，乃將積怒宣洩，以釋心中之恨。誰能預料押沙龍會一下子就兵敗身亡，大衛卻得勝，立即可以回宮。示每是個投機能手，當即率眾迎接大衛，盼望借此邀王的喜悅。這完全是以利害為出發點，以自己為中心。棄絕和歡迎，辱罵和稱讚，出之與這一種人，自然毫無價值。

【撒下十九 17】「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便雅憫人，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他們都蹕過約但河迎接王。」

〔呂振中譯〕「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人、都是屬於便雅憫的；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他的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跟着他：這些人都蹕過約但河來到王面前。」

〔原文字義〕「洗巴」雕像；「蹕過」奔騰，急忙行進。

〔文意註解〕「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便雅憫人，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他們都蹕過約但河迎接王」：『一千便雅憫人』示每以他的聲望動員了一千個族人；『洗巴』另一個奸詐的機會主義者，他曾編造謊言誣告他的主人米非波設(參撒下十六 3)；『蹕過』指涉水而過。

〔話中之光〕(一)兩個機會主義人物：(1)示每：大衛處於危難關頭時，咒詛大衛，並嚴重地侮辱他(參撒下十六 5~8)；(2)洗巴：米非波設的僕人。他原本是管理掃羅家財產的人(參撒下九 2~3)，但用奉承賄賂得到大衛的歡心，霸佔了掃羅家財產相當的一部分(參撒下十六 1~4)。現在大衛的統治一恢復，他們為了確保自己的生命和安全，最先出來，以極其謙虛地姿態迎接大衛。對此，大衛為了政治目的(不願影響百姓的感情，尤其不願意引起便雅憫支派的埋怨，而應允赦免示每(包含了洗巴的過犯)。但這不是容忍示每的罪，是拖延了對他的懲治。大衛沒有把示每的挑戰(參撒下十六 5~12)當作單純對人的挑戰，而看作對神的主權的挑戰，雖然沒有當場處決他，但最終還是處決他(參王上二 8~9)。人的過犯有可饒恕的，也有永遠得不到饒恕的。褻瀆神，阻礙神主權事工的人只能滅亡(參太十二 31；可三 28~29；路十二 10)。

(二)當時大衛一行正忙於過河。約但河是以色列和外邦世界(亞捫，摩押等)的界河，大衛過河的事件可以理解為大衛結束了流亡生活，恢復了失去的王權。因此示每慌忙迎接和屈服雖可憎，但也可以說是適時的。饒恕和和解需要適當的時機。如果失去機會，就再找不到機會(參太五 23~25)。如果想承認罪，就越快越好，現在正是時候(參林後六 2)。

【撒下十九 18】「有擺渡船過去，渡王的家眷，任王使用。王要過約但河的時候，基拉的兒子示每就俯伏在王面前，」

〔呂振中譯〕「有人來回地過〔傳統：渡口〕渡口，渡王的家眷過來，並照王所看為好的去作。當王要過約但河的時候、基拉的兒子示每俯伏在王面前，」

〔原文字義〕「擺渡船」淺灘；「任(原文雙字)」眼睛(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

〔文意註解〕「有擺渡船過去，渡王的家眷，任王使用」：『擺渡船過去』原文是「渡過淺灘」，有解經家認為本句是指人們用肩挑的轎子，將王室的婦孺接過淺灘。

「王要過約但河的時候，基拉的兒子示每就俯伏在王面前」：『俯伏在王面前』指向王請罪。

【撒下十九 19】「對王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時候，僕人行悖逆的事。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不要紀念，也不要放在心上。”」

〔呂振中譯〕「對王說：『當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那一天，你僕人所行悖逆的事，願我主我王不要歸罪於我，不要惦念，而使王放在心上。』」

〔原文字義〕「行悖逆的事」彎曲，扭曲；「加罪(原文雙字)」謀算(首字)；罪惡，不公正(次字)。

〔文意註解〕「對王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時候，僕人行悖逆的事」：『行悖逆的事』指他向王咒罵並投擲石頭的事(參撒下十六 5~7)。

「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不要紀念，也不要放在心上」：『加罪與僕人』意指「視我為有罪的」；『不要紀念，也不要放在心上』意指請求赦免。

【撒下十九 20】「僕人明知自己有罪，所以約瑟全家之中，今日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

〔呂振中譯〕「僕人自知有罪；所以你看，約瑟全家之中、今天就是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首先」第一的。

〔文意註解〕「僕人明知自己有罪，所以約瑟全家之中，今日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明知自己有罪』表示認罪；『約瑟全家』有二意：(1)指整個以色列人(參王上十一 28)；(2)指北方對抗大衛的十個支派，以約瑟家的以法連和瑪拿西兩個最有勢力的支派為代表(參書十七 17)。

【撒下十九 21】「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說：“示每既咒罵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應當治死他嗎？”」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應聲地說：『示每既曾咒罵了永恆主所膏立的，豈不應當因此而被處死麼？』」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說：示每既咒罵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應當治死他嗎？」：『治死他』示每不獨冒犯國君，而且褻瀆神，因國君乃神所膏立的，故當處死他。

【撒下十九 22】「大衛說：“洗魯雅的兒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使你們今日與我反對呢？今日在以色列中豈可治死人呢？我豈不知今日我作以色列的王嗎？”」

〔呂振中譯〕「大衛說：『洗魯雅的兒子阿，我們與你就不同意了，所以你們今天纔跟我作對阿。今天在以色列中豈可有一個人被處死呢？我〔有古卷：你們〕豈不知我今天還作以色列的王麼？』」

〔原文字義〕「反對」敵人，對抗者。

〔文意註解〕「衛說：洗魯雅的兒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使你們今日與我反對呢？」：『我與你們有何關涉』是民間慣用語，意指「你們不可干涉我的事」；『與我反對』意指越權擅作主張。

「今日在以色列中豈可治死人呢？我豈不知今日我作以色列的王嗎？」：『今日』指復辟之日，理當大行恩赦，不可殺人。

【撒下十九 23】「於是王對示每說：“你必不死。”王就向他起誓。」

〔呂振中譯〕「於是王對示每說：『你一定不會被處死。』王並且向他起誓。」

〔原文字義〕「起誓」發誓。

〔文意註解〕「於是王對示每說：你必不死。王就向他起誓」：『向他起誓』實際上大衛的內心並沒有完全赦免他，僅礙於當時的場合不適合處死人，可以等到適當的時候再予處置，故不應當起誓，使自己受到誓言的綑綁。大衛被迫後來私下托繼位的所羅門王找機會殺他(參王上二 8~9)。

【撒下十九 24】「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也下去迎接王。他自從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來，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

〔呂振中譯〕「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也下去迎接王；他自從王出走的日子、到王平平安安回來的日子，都沒有修腳，沒有修鬚鬚，也沒有洗衣服。」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地」平安，和平，健全。

〔文意註解〕「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也下去迎接王」：『米非波設』約拿單唯一尚活著的兒子，蒙大衛王厚待(參撒下九 7)。

「他自從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來，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王去的日子』指大衛逃難期間；『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意指以行動來表現與大衛王同受苦難。

〔話中之光〕(一)米非波設用行動一同參與大衛的苦難，米非波設與那些話多善變的惡人(參 16 節)有根本的差異。在神面前樸實而真實的生活，比華麗的口才顯得更有價值(參箴十一 20；太二十五 40)。

(二)米非波設的心，是一個寡婦的心。王不在這裏了，就他對一切都無心了。恩待我的大衛已經不在這裏，雖然他們不來殘害我，但是，我已經沒有樂趣了，我沒有心懷來修飾。我們所以能拒絕世界，不愛世界，並非世界不可愛，乃是因為我所愛的人不在這裏了。

【撒下十九 25】「他來到耶路撒冷迎接王的時候，王問他說：“米非波設，你為什麼沒有與我同去呢？”」

〔呂振中譯〕「他從耶路撒冷來〔傳統：他來到耶路撒冷〕迎接王的時候，王問他說：『米非波設，你為甚麼沒有和我一同去呢？』」

〔原文字義〕「同去」行，走。

〔文意註解〕「他來到耶路撒冷迎接王的時候，王問他說：米非波設，你為什麼沒有與我同去呢？」：『來到耶路撒冷』有二意：(1)指米非波設從他的住處來到耶路撒冷朝見大衛王；(2)有的譯本作「從耶路撒冷來」迎接王。

【撒下十九 26】「他回答說：“我主我王，僕人是瘸腿的。那日我想要備驢騎上與王同去，無奈我的僕人欺哄了我，”

〔呂振中譯〕「他回答說：『我主我王，我的僕人哄騙了我了；因為你僕人吩咐他說：『給我豫備〔傳統：你僕人說：我要為自己豫備……〕好了一匹驢，我好騎上，跟王一同去』；因為你僕人瘸腿；無奈他竟哄騙了我。』」

〔原文字義〕「備」綑綁，約束；「欺哄」欺騙，誤導。

〔文意註解〕「他回答說：我主我王，僕人是瘸腿的」：『僕人是瘸腿的』表示行動不方便。

「那日我想要備驢騎上與王同去，無奈我的僕人欺哄了我」：『備驢騎上』有人認為洗巴帶給大衛的那兩匹驢(參撒下十六 1)，實際上是米非波設命洗巴預備好要與王同逃，但洗巴卻丟下他，單獨帶著所預備的去見王，變成是洗巴自己對王的禮物；『欺哄了我』不僅欺哄了主人，也欺哄了王。

【撒下十九 27】「又在我主我王面前讒毀我。然而我主我王如同神的使者一般，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

〔呂振中譯〕「他又向我主我王讒毀了你；然而我主我王如同上帝的使者一般。如今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

〔原文字義〕「讒毀」毀謗。

〔文意註解〕「又在我主我王面前讒毀我」：『讒毀我』指誣告米非波設想要趁機得回國權(參撒下十六 3)。

「然而我主我王如同神的使者一般，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如同神的使者』意指他絕對不歪曲事實，按照正義和真理行事(參撒下十四 17)；『看怎樣好，就怎樣行』意指聽憑王的意旨發落。

【撒下十九 28】「因為我祖全家的人，在我主我王面前，都算為死人；王卻使僕人在王的席上同人吃飯，我現在向王還能辦理訴冤嗎？」

〔呂振中譯〕「因為我祖父全家在我主我王面前不過是該死的人；王卻使僕人列在王席上喫飯的人中間。我還有甚麼權利再向王哀呼呢？」

〔原文字義〕「辦理訴冤」哭喊，呼求。

〔文意註解〕「因為我祖全家的人，在我主我王面前，都算為死人」：『我祖』指掃羅；『算為死人』按照慣例，新王泰半會殺掉前朝的王室子孫，以防叛逆。

「王卻使僕人在王的席上同人吃飯，我現在向王還能辨理訴冤嗎？」：『王的席上同人吃飯』意指逾格的恩典；『辨理訴冤』意指據理力爭或厚顏抱怨。

〔**話中之光**〕(一)米非波設除了說到受僕人的欺哄那一件事以外，別的都不說。他的心只想到一件事，就是我的大衛王會回來就好了，冤枉算甚麼。我是坐在大衛席上的，我已經夠了，我不必訴冤，不必辨白。王回來了，就已經夠了。我的得失算甚麼呢？如果王能平安回來，如果我的主有所得，我就是有所失，又何妨呢？大衛對於米非波設的處置，自然是錯了；但是，我們的主不會錯待我們。就是這樣一冤枉，就把米非波設的心顯明了。

【撒下十九 29】「王對他說：“你何必再提你的事呢？我說，你與洗巴均分地土。”」

〔**呂振中譯**〕「王對他說：『你何必再說起你的事來呢？我告訴你說吧：『你和洗巴要平分地土呢。』』」

〔**原文字義**〕「均分」分開，分享。

〔**文意註解**〕「王對他說：你何必再提你的事呢？」：大衛錯誤既已造成，不想去查個水落石出，以免影響自己斷案的聲譽。

「我說，你與洗巴均分地土」：意指將事情真相擱置一旁，各負一半責任。

〔**話中之光**〕(一)大衛處於靈性的無知狀態中(參賽五 23)，冤枉善良的米非波設。他狹隘的偏見，使他不顧及米非波設詳細的辯護和一片忠心，像這樣，出於人的判斷，好像正確，但實際上卻經常是錯誤的。

(二)「你與洗巴均分地土」，人們在無法判斷誰是誰非時，常採用折衷的辦法，以為是聰明之舉。事實上，這是非常不公平、不公義的作法。如果米非波設的話是對的，就應當把財產全部歸還給他；如果米非波設的話是錯的，就不應當讓他均分地土，並且要懲罰不對的一方，這樣才算公義。

【撒下十九 30】「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

〔**呂振中譯**〕「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宮，就讓洗巴都取好啦。』』」

〔**原文字義**〕「取」拿。

〔**文意註解**〕「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意指米非波設心裡所想要的，是大衛王的平安無事，而不是任何田產。

〔**話中之光**〕(一)大衛用「和稀泥」的裁決來達成合一，實際上是偏袒了洗巴，犧牲了米非波設，保護了自己。但米非波設並沒有堅持自己的權利，而是以神的受膏者「平平安安地回宮」為滿足，以神的旨意不受攔阻為喜樂。雖然米非波設是「瘸腿的」(26 節)，但正是這根加在他肉體上的刺(參林後十二 7)，不但使他脫離了肉體的感情，也使他脫離了肉體的驕傲，超脫了地上的是非恩怨。因此，在這件事裡，最不容易受傷的是最軟弱的米非波設，因為他是一位靈裡真正柔軟的人。

(二)幸虧米非波設所關注的，並非產業的得失，他所注意的是，「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回宮，就任憑洗巴多取了，也可以。」米非波設的態度，堪作一切單純愛主之人的榜樣，正如有一首詩歌所說：「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神的旨意當留心。」

【撒下十九 31】「基列人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要送王過約但河，就與王一同過了約但河。」

〔呂振中譯〕「基列人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跟王走到約但河，要在約但河邊給王送行。」

〔原文字義〕「基列」嶙峋的區域；「巴西萊」鐵人；「羅基琳」套錘之地。

〔文意註解〕「基列人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要送王過約但河，就與王一同過了約但河」：『巴西萊』是基列地的大富戶，曾接濟大衛一行人食宿用品(參 32 節；撒下十八 27~29)。

【撒下十九 32】「巴西萊年紀老邁，已經八十歲了。王住在瑪哈念的時候，他就拿食物來供給王，他原是大富戶。」

〔呂振中譯〕「巴西萊非常老邁，已經八十歲。王住在瑪哈念的時候，是他供養王的：因為他是個極大的財主。」

〔原文字義〕「瑪哈念」雙營地；「大富戶(原文三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巨大的(次字)；人類(末字)。

〔文意註解〕「巴西萊年紀老邁，已經八十歲了」：『年紀老邁』當時的平均壽命不高，大衛自己只活到七十歲(參撒下五 4)。

「王住在瑪哈念的時候，他就拿食物來供給王，他原是大富戶」：請參閱撒下十八 27~29。

【撒下十九 33】「王對巴西萊說：“你與我同去，我要在耶路撒冷那裡養你的老。”」

〔呂振中譯〕「王對巴西萊說：『你和我一同過去，我要在耶路撒冷供養你和我在一起。』」

〔原文字義〕「養」支持，滋養。

〔文意註解〕「王對巴西萊說：你與我同去，我要在耶路撒冷那裡養你的老」：『養你的老』原文是「供養你」。

【撒下十九 34】「巴西萊對王說：“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使我與王同上耶路撒冷呢？”」

〔呂振中譯〕巴西萊對王說：『我活着的年日還能有多少、可讓我跟王同上耶路撒冷呢？』

〔原文字義〕「在世(原文雙字)」年(首字)；活著的(次字)。

〔文意註解〕「巴西萊對王說：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使我與王同上耶路撒冷呢？」：巴西萊自覺餘生的年日不多，不可能與王同上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謙虛而成熟的人身上，芳香四溢。這裡出現的巴西萊沒有富人的傲慢(參撒下二十五 9~38)，也曾慰問過處在困境的大衛(參撒下十七 27~29)。但他並沒有期望得到施恩或賞賜，他的善行只是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參傳十一 1)。通過巴西萊的謝絕(參 34~37 節)，我們可以學到：(1)人的生命有限(參詩九十 10)，人的氣力必然衰退(參傳十二 3~6)；(2)一切都不能換取寶貴的生命(參太六 25)；(3)儘管如此，一個謙虛、完全人的衰老和死亡是美麗的(參伯十二 12；詩九十二 14~15；箴十六 31；二十 29)。

【撒下十九 35】「僕人現在八十歲了，還能嘗出飲食的滋味，辨別美惡嗎？還能聽男女歌唱的聲音嗎？」

僕人何必累贅我主我王呢？」

〔呂振中譯〕「我今年八十歲了；還能曉得辨別好壞麼？你僕人還能嘗出所喫的滋味麼？還曉得聽男女歌唱者的聲音麼？僕人何必再做我主我王的累贅呢？」

〔原文字義〕「嘗出」品嚐，感知；「辨別」認識；「累贅」負擔，重擔。

〔文意註解〕「僕人現在八十歲了，還能嘗出飲食的滋味，辨別美惡嗎？還能聽男女歌唱的聲音嗎？僕人何必累贅我主我王呢？」：意指如此高齡，無法享受人生，反倒成為王的累贅。

【撒下十九 36】「僕人只要送王過約但河，王何必賜我這樣的恩典呢？」

〔呂振中譯〕「僕人只要跟王走一小段路到約但河；王何必將這報償賞報我呢？」

〔原文字義〕「恩典」對待，報酬。

〔文意註解〕「僕人只要送王過約但河，王何必賜我這樣的恩典呢？」：『王何必賜我』意指對王的好意敬謝不敏。

【撒下十九 37】「求你准我回去，好死在我本城，葬在我父母的墓旁。這裡有王的僕人金罕，讓他同我主我王過去，可以隨意待他。」

〔呂振中譯〕「請准僕人回去，我好死在本城，在我父母墓旁。看哪，你僕人金罕在這裏呢；讓他同我主我王過去；你看怎麼好，就怎麼待他吧。」

〔原文字義〕「金罕」他們的渴望；「隨意(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求你准我回去，好死在我本城，葬在我父母的墓旁」：但求葉落歸根，與父母同長眠。

「這裡有王的僕人金罕，讓他同我主我王過去，可以隨意待他」：『王的僕人金罕』巴西萊可能舉薦自己的兒子(參王上二 7)；『可以隨意待他』意指「隨心所願的對待他」。

〔話中之光〕(一)雖然巴西萊是一位「大富戶」(32 節)，但此時地上的榮耀和享受對他卻不再有意義(參 34~35 節)，所以他不再把地上的「恩典」(36 節)放在心上，而是「只要送王過約旦河」(36 節)、只求神的受膏者平安。巴西萊的柔和謙卑與一無所求，使大衛與他說話時完全不用政治思考，心裡卻充滿了平安與溫馨。「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詩一百三十三 1)，這才是神的百姓彼此相交的樣式。

(二)巴西萊真是一切清心愛主之人的榜樣和典型。巴西萊為自己一無所求，卻為金罕求王攜帶栽培。這種情形實在美麗，實在感人。

【撒下十九 38】王說：“金罕可以與我同去，我必照你的心願待他。你向我求什麼，我都必為你成就。”

〔呂振中譯〕「王說：『金罕要跟我一同過去；我呢、你看怎麼好，我就怎麼待他；凡你所快擇要我作的，我總要為你作。』」

〔原文字義〕「心願(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王說：金罕可以與我同去，我必照你的心願待他」：『照你的心願待他』意指我會善待他。

「你向我求什麼，我都必為你成就」：意指若有甚麼要求，儘管提說。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米非波設和巴西萊，讓大衛的生命更深地蒙光照。到了「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王上一 1)的時候，他就能脫離肉體的感情，也脫離肉體的驕傲，果斷處理亞多尼雅(王上一 32~35)，讓神的旨意得以成就(王上一 17)。

【撒下十九 39】「於是眾民過約但河，王也過去。王與巴西萊親嘴，為他祝福。巴西萊就回本地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眾民都過約但河，王卻站着〔傳統：過去〕；王和巴西萊親嘴，給他祝福；巴西萊就回自己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於是眾民過約但河，王也過去。王與巴西萊親嘴，為他祝福。巴西萊就回本地去了」：『眾民』指王的跟從者；『王與巴西萊親嘴』巴西萊似乎與王一同過了河(參 36 節)，在西岸親嘴道別。

【撒下十九 40】「王過去，到了吉甲，金罕也跟他過去。猶大眾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也都送王過去。」

〔**呂振中譯**〕「王往前走，到了吉甲，金罕也和他一同往前走；猶大眾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就送王往前走。」

〔**原文字義**〕「過去(原文雙同字)」橫越，誇過。

〔**文意註解**〕「王過去，到了吉甲，金罕也跟他過去」：『吉甲』位於約但河西岸，距離岸邊不遠(參書四 19)；『金罕』巴西萊的兒子。

「猶大眾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也都送王過去」：『以色列民的一半』意指以色列十支派的一部分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恢復王權：不能因為大衛和他兒子們的犯罪而破壞神藉以色列建立他的國度的神聖(Sacred History)旨意。神沒有放棄因犯罪而墮落的以色列，懲罰隱藏在他們中間的惡的根源，在防止進一步的腐敗的同時，確立起新的秩序。神這樣的旨意，使沉浸在失去兒子的悲傷中的大衛得以回宮，收拾百姓分散的心(9 節)。

(二)大衛回想神極大的智慧，以詩歌歌頌神的作為(參詩 92，122 篇)。同時，撒但要妨礙神的國和計畫的挑戰並沒有低頭。以沒能一起分享回宮的喜樂之由，以色列和猶大之間產生紛爭。撒但動用一切妨礙工作，圖謀以色列的沒落。通過一系列事件，我們可以發現：(1)神對自己的百姓有特別的旨意，並一定會成就(參腓一 6)；(2)從耶穌基督開始到他再次降臨時完成的神的國度之前，撒但的挑戰將一直持續(參彼前五 8~10；啟二十 7~15；二十二 1~5)。

【撒下十九 41】「以色列眾人來見王，對他說：“我們弟兄猶大人為什麼暗暗送王和王的家眷，並跟隨王的人過約但河？”」

〔**呂振中譯**〕「當下以色列眾人來見王，對王說：『我們的族弟兄猶大人為甚麼偷偷把王和王的家眷並跟隨王的人接過約但河來呢？』」

〔**原文字義**〕「暗暗送王和王的家眷，並跟隨王的人過約但河？」

」偷走，拿走。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來見王，對他說：我們弟兄猶大人為什麼暗暗送王和王的眷屬，並跟隨王的人過約旦河？」：『暗暗送王』意指不公開地、秘密地送王。

〔話中之光〕(一)猶大人和以色列的互爭，起自以色列人中有人向王抱怨，為何猶大人暗暗送王和王的眷屬，並跟隨王的人過約旦河；不先與以色列人商量。這樣的爭端實在是無謂之爭。世人罕願雪中送炭，卻常爭著錦上添花，因此就使紛爭迭起。當大衛落難逃亡之日；如果有人自認是王的親屬，與王有十分情分，與王同度逃亡生涯，同受羞辱痛苦，那才是可珍可貴。可惜這樣的人太少了。

(二)古語說，「疾風知蓋草，亂世時忠臣。」當大衛在寶座上安坐的時候，以色列眾人，和王的臣僕無不敬畏愛戴，他們心中所有的，沒有環境使之顯影。因著押沙龍叛王作亂，將一切隱藏的全加揭露。這豈非也告訴我們，何以教會要經過艱難，困苦，逼迫和混亂。約翰記載說：「當許多人看見主所行的神跡；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 24)。求主使我們能經得起環境的考驗，並向主更忠誠但單純。主既知道我們的心，但願我們以真誠事奉祂！

【撒下十九 42】「猶大眾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為王與我們是親屬。你們為何因這事發怒呢？我們吃了王的什麼呢？王賞賜了我們什麼呢？”」

〔呂振中譯〕「猶大眾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為王是我們的近親；你們為怎麼因這事而發怒呢？我們喫了王的甚麼沒有？我們收到甚麼禮份沒有？』」

〔原文字義〕「賞賜」承擔，高舉。

〔文意註解〕「猶大眾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為王與我們是親屬」：『親屬』在此意指同一支派的人。

「你們為何因這事發怒呢？我們吃了王的什麼呢？王賞賜了我們什麼呢？」：意指王對猶大支派的人並沒有特別優待。

〔話中之光〕(一)「王與我們是親屬」，王不僅是有權勢的，也是親民的(英文語系 King 一詞為 kith 與 kin)。這是我們主與救主最完善的說明。祂是王，因為祂得勝仇敵，祂也親自成為血肉之體，使我們與祂合一。王是我們的親屬，王與我們是親屬。

(二)王與我們相合，實在值得我們慶倖。福音滿有奇妙的記載。祂與我們有親屬的關係在於：(1)祂的祈禱——祂祝福我們向神呼求：「我們的父」，這是多麼奇妙的關係。除了我們需要祈求赦免之外，祂的心意也都在祂教導我們的禱文之內。(2)祂的體恤——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的饑餓與乾渴，疲倦與辛勞，受苦與受死，都使我們與祂更為親近。(3)祂的經歷——祂凡事經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祂所經歷的事 是我們可資參考的，那試探者怎樣對付祂，也照樣對付我們。試探無法征服祂，又怎能征服我們？祂走近孤單的兵士說：「放心，我已經有這些經歷，我與你並肩作戰，對你十分關切，我寶座的榮耀不會改變我真心的愛！」

【撒下十九 43】「以色列人回答猶大人說：“按支派我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在大衛身上，我們也比你們更有情分。你們為何藐視我們，請王回來，不先與我們商量呢？”但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

硬。」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回答猶大人說：『在王身上我們有十分的情分；在大衛身上我們也比你們更有分；你們為甚麼輕看我們，接們的王回來、也不先和我們一聲〔或譯：豈不是我們先說的麼？〕呢？』但是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硬。」

〔原文字義〕「藐視」小看；「商量」參議，建言。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回答猶大人說：按支派我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在大衛身上，我們也比你們更有情分」：『十分的情分』意指以色列人佔了十個支派。

「你們為何藐視我們，請王回來，不先與我們商量呢？但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硬」：『不先與我們商量呢』另譯「豈不是我們先提議的麼」；『話更硬』意指各不相讓。

〔話中之光〕(一)一個團體最大的敵人不在外面，而在團契裡面。即破壞團契的聯合，嫉妒心和競爭心，極端的利己之心比外來的挑戰更危險(參林前一 10~17；加五 20)。以色列又一次迎來分裂的危機。以色列的十個支派對猶大自己掌握主導權的舉動表示不滿，攻擊猶大而開始了分歧。並在大衛回宮的事件上表現出來，其根本原因是以色列和猶大之間長期彌漫的嫉妒心和競爭心。這種緊張是所羅門死後南北分裂的主要原因之一。總之，北國的以色列沉迷在自己的自尊心和名譽。

(二)以色列其他支派早已商議迎接大衛回宮(9~10 節)，比猶大支派還要熱心(11 節)，現在看到被猶大支派搶了先，熱心就變成了憤怒(41, 43 節)；猶大支派好像是無私付出(42 節)，「但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硬」(43 節)，奉獻卻成了驕傲的資本。他們表面上是為了神的受膏者熱心，實際上都是為了滿足自己肉體的驕傲，甚至用與王的「情分」(43 節)彼此爭吵。今天，許多人也像這十二支派一樣熱心奉獻、事奉、傳道，但也像十二支派一樣經不起批評拒絕、坐不得冷板凳，甚至連事奉的機會、與主的關係也會成為紛爭的原因(42~43 節；林前一 12)。這樣的事奉實際上是在餵養自己的肉體，成就越大、肉體越肥，離主耶穌「柔和謙卑」(太十一 29)的樣式越來越遠。

(三)神膏立大衛是做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王，而不只是猶大的王。但大衛只顧遊說猶大支派帶頭來迎接自己(11~2 節)，卻忽略了提醒他們注意言行，免得破壞十二支派的合一。因此，猶大支派此時炫耀「王與我們是親屬」，結果這句充滿血氣的話惹動了同樣血氣的其他各支派，讓其他各支派覺得自己不被尊重，製造了更大的破口，導致了示巴的叛亂(參撒下二十 1)。

(四)大衛沒有專心等候神，卻靠自己的聰明去挽回人心、促成合一(11~14 節)，結果把百姓肉體裡面的驕傲、嫉妒和紛爭都引動了起來，十二支派不但不能合一，反而埋下了所羅門之後南北分裂的因素。人最大的仇敵不是來自外面，而是來自裡面。所以神允許大衛自作聰明，又把他的自作聰明一件一件地變成了作繭自縛；這既是讓大衛徹底暴露肉體，也是幫助大衛徹底脫離肉體。同樣，當我們像聰明反被聰明誤的時候，才能像大衛一樣呼求：「我心裡發昏的時候，我要從地極求告禱。求禱領我到那比我更高的磐石」(詩六十一 2)。

叁、靈訓要義

【冷暖人間】

一、直言勸諫的約押(1~8 節)：

1. 「有人告訴約押說：王為押沙龍哭泣悲哀。」(1 節)：王只顧私人親情。
2. 「眾民聽說王為他兒子憂愁，他們得勝的歡樂卻變成悲哀。那日眾民暗暗地進城，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2~3 節)：眾民變喜樂為悲哀。
3. 「約押進去見王，說：你今日使你一切僕人臉面慚愧了。他們今日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你卻愛那恨你的人，恨那愛你的人。」(5~6 節)：直言無諱，責備王未顧及眾民的感受。
4. 「現在你當出去，安慰你僕人的心。我指著耶和華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必無一人與你同在一處。這禍患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的更甚。」(7 節)：勸諫王應立刻止悲，改以眾民為念。

二、見風轉舵的以色列人(9~10 節)：

1. 「以色列眾支派的人紛紛議論說：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又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9 節)：感念王過去對他們的恩情。
2. 「我們膏押沙龍治理我們，他已經陣亡。現在為什麼不出一言請王回來呢？」(10 節)：理當擁戴王復位。

三、感覺遲鈍的猶大人(11~15 節)：

1. 「大衛王差人去見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當向猶大長老說：以色列眾人已經有話請王回宮。你們為什麼落在他們後頭呢？」(11 節)：因曾參與叛變，遲遲不敢表態。
3. 「你們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為什麼在人後頭請王回來呢？」(12 節)：需要別人動之以骨肉之情。
4. 「如此就挽回猶大眾人的心，如同一人的心。他們便打發人去見王，說：請王和王的一切臣僕回來。」(14 節)：猶大眾人同心差派代表請王復位。

四、投機諂媚的示每和洗巴(16~23 節)：

1. 「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急忙與猶大人一同下去迎接大衛王。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便雅憫人。」(16~17 節)：示每見情勢不利於己，轉辱罵為迎接。
2. 「還有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他們都蹣跚過約但河迎接王。」(17 節)：洗巴良心有虧，惟恐落於人後。
3. 「基拉的兒子示每就俯伏在王面前，對王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時候，僕人行悖逆的事。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不要紀念，也不要放在心上。」(18~19 節)：示每求王恕罪。

4. 「於是王對示每說：你必不死。王就向他起誓。」(23 節)：王起誓赦其不死。

五、單純慕主的米非波設(24~30 節)：

1. 「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也下去迎接王。他自從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來，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24 節)：米非波設以行動表示與王同受苦難。
2. 「王問他說：米非波設，你為什麼沒有與我同去呢？他回答說：我主我王，僕人是瘸腿的。那日我想要備驢騎上與王同去，無奈我的僕人欺哄了我，又在我主我王面前讒毀我。」(25~27 節)：據實回

答王的責問，表白自己無辜。

3. 「然而我主我王如同神的使者一般，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因為我祖全家的人，在我主我王面前，都算為死人；王卻使僕人在王的席上同人吃飯，我現在向王還能辨理訴冤嗎？」(27~28 節)：因王恩而知足，不為自己辨理訴冤。

4. 「王對他說：你何必再提你的事呢？我說，你與洗巴均分地土。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29~30 節)：面對王不公義的判斷，表示他所關注的不是財產，而是亡自己的平安。

六、清心無欲的巴西萊(31~39 節)：

1. 「基列人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要送王過約但河，就與王一同過了約但河。巴西萊年紀老邁，已經八十歲了。王住在瑪哈念的時候，他就拿食物來供給王，他原是大富戶」(31~32 節)：巴西萊從始至終擁戴王，勝利後送王過河。

2. 「王對巴西萊說：你與我同去，我要在耶路撒冷那裡養你的老。巴西萊對王說：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使我與王同上耶路撒冷呢？」(33~34 節)：謝絕王欲供養他的建議。

3. 「巴西萊對王說：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使我與王同上耶路撒冷呢？…你准我回去，好死在我本城，葬在我父母的墓旁」(35, 37 節)：球王恩准讓他老死家鄉。

4. 「這裡有王的僕人金罕，讓他同我主我王過去，可以隨意待他」(37 節)：舉薦年輕後輩，為別人著想。

七、爭先恐後的猶大人與以色列人(40~43 節)：

1. 「猶大眾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也都送王過去。以色列眾人來見王，對他說：我們弟兄猶大人為什麼暗暗送王和王的家眷，並跟隨王的人過約但河？」(40~41 節)：猶大眾民和一部分的以色列民陪王過河，後者卻對整個安排有所不滿。

2. 「猶大眾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為王與我們是親屬。你們為何因這事發怒呢？我們吃了王的什麼呢？王賞賜了我們什麼呢？」(42 節)：猶大人自認識王的親屬，關係特別。

3. 「以色列人回答猶大人說：按支派我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在大衛身上，我們也比你們更有情分。你們為何藐視我們，請王回來，不先與我們商量呢？」但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硬」(43 節)：以色列人卻自認有十分的情分，兩下各不相讓。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平息示巴叛亂】

- 一、示巴蠱惑以色列人叛亂(1~2節)
- 二、大衛返京命亞瑪撒招聚猶大人平亂(3~6節)
- 三、約押在追擊示巴途中殺害亞瑪撒(7~13節)
- 四、約押在城內聰明婦人幫助下獲示巴首級(14~22節)
- 五、輔佐大衛治國的重要臣僕(23~26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二十 1】「在那裡恰巧有一個匪徒，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他吹角說：“我們與大衛無份，與耶西的兒子無涉。以色列人哪，你們各回各家去吧！”」

〔呂振中譯〕「在那裏碰巧有一個無賴子、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他吹號角說：『我們在大衛上沒有分兒；我們在耶西的兒子上並沒有業份呀。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原文：帳棚〕去吧！』」

〔原文字義〕「恰巧」遭遇，臨到；「匪徒(原文雙字)」人(首字)；無足輕重(次字)；「示巴」七；「比基利」年輕的。

〔文意註解〕「在那裡恰巧有一個匪徒，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恰巧有一個匪徒』意指被一個卑鄙的小人抓住機會；『示巴，是便雅憫人』便雅憫人乃屬於以色列人，示巴趁著以色列人與猶大人爭吵之際(參撒下十九 41~43)，蠱惑以色列人叛亂。

「他吹角說：我們與大衛無份，與耶西的兒子無涉」：『我們』指以色列人；『無份…無涉』意指沒有親屬血緣的關係，這是針對大衛和猶大人的關係而言，其實所有以色列人和猶大人都是雅各的後裔。

「以色列人哪，你們各回各家去吧」：『各回各家』意指不要理會大衛的統治。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是神政王國這一點上，示巴的叛亂可稱為破壞神的國度迷惑人的，是撒旦的行為(參啟十三 11~18)。他首先無視神立的權威大衛(參撒下二 4；五 3；撒下十六 13)。「耶西的兒子」證明把大衛看成不是王的一個平凡的自然人，否認大衛和百姓之間的關係(「分」、「涉」指一起分享的根據。參撒下十九 42~43)使百姓的心歸向自己。撒旦的活動的終極目標是，使人：(1)無視神的權威；(2)離開神，最終歸撒旦的手下(參啟二 20)。

(二)叛亂的主謀示巴，在日後以色列分為南北時，被耶羅波安再提及(參王上十二 16；代下十 16)，這一點有很大的意義。告訴我們如下道理：(1)大衛王國裡面一直存在著紛爭的種子；(2)這紛爭的禍根就是出自大衛的犯罪(參撒下十五 10~12；撒下八 5)；(3)以人的手段不能結束這種叛亂的惡性循環。像這樣，顯明人的罪惡和無能，使讀的人不依靠財產和人(參賽二 22)，唯一仰望救贖者神(參約六 68)。

【撒下二十 2】「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但猶大人，從約但河直到耶路撒

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都上去、不跟從大衛，反而跟從比基利的兒子示巴；但是猶大人從約但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跟着他們的王。」

〔原文字義〕「緊緊跟隨」緊靠，黏住。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意指以色列人背棄大衛，轉而跟從示巴。

「但猶大人，從約但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緊緊跟隨』意指緊貼著王不稍分離地跟隨。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不久之前還為著「請王回來」大發熱心(參撒下十九 10)，剛剛還強調自己「與王有十分的情分」(撒下十九 43)，現在卻因著猶大支派幾句強硬的話(撒下十九 43)和示巴的幾句挑撥(1 節)，馬上「都離開大衛，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而猶大支派率先支持押沙龍叛亂(參撒下十五 10)，在迎接大衛的事上也拖拖拉拉(參撒下十九 11~12)，現在卻為了顯示比其他支派「更硬」(撒下十九 43)，反而「緊緊跟隨他們的王」。因此，凡是從肉體裡出來的，無論是熱心還是冷淡、有情還是無情，沒有一樣是蒙神喜悅的，「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

(二)當屬靈的領袖向肉體妥協的時候，百姓也都紛紛隨從肉體，十二個支派的決策都是根據自己的感情、自尊和利益，而不是根據神的旨意，所以說變就變。如果我們的信仰只是根據理智、情感和意志，或者倚靠膚淺的「心靈雞湯」，而不是紮根在神的話語上，信心也會起起伏伏，事奉也會忽冷忽熱，被環境左右自己與神的關係，讓別人影響自己對神的順服，最後是「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四 14)。

(三)人性的變幻無常，使大衛的政治手段一再落空，也讓大衛認識到「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徒五 39)。因此，大衛不得不重新降服在神面前，說：「耶和華啊，我仍舊倚靠你；我說：你是我的神」(詩三十一 14)，因為「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王子」(詩一百一十八 9)。

(四)「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這段史事使我們記得巴拿巴的勸導，使安提阿教會的信徒歸依主，這確是真實信心的考驗。我們常在十字架口上，也站在分水嶺。一面是摩押地廣大的平原，有它的美景；另一面是迦南，有屬靈的境界，俄珥巴與路得必須選擇。她們兩人都流淚依依難舍。但是最後經過愛的考驗，還是決定停留或向前。什麼使路得不離開婆婆拿俄米呢？她的愛真摯，她的忠信成為愛的動力，俄珥巴與她婆婆親嘴道別，回到她的民，她的神；只是路得捨不得婆婆。

眾人雖拒絕主，我們卻緊緊跟隨祂。我們要與祂一同站立，一同去受死。在世界的洪流激沖之中，我們願意與祂成為中流砥柱。眾人都捨棄祂，我們卻必跟隨。肉體雖叛逆主，我們仍緊緊跟隨祂，人性的脆弱會想要禁果，但是站得住是真正成熟的現象，不再作小孩子，我們必須穩健忠心，決不動搖。

【撒下二十 3】「大衛王來到耶路撒冷，進了宮殿，就把從前留下看守宮殿的十個妃嬪禁閉在冷宮，養活她們，不與她們親近。她們如同寡婦被禁，直到死的日子。」

〔呂振中譯〕「大衛王來到耶路撒冷自己家裏，就把那十個女人、就是從前他留下來看家的妃嬪、放在看守所裏；供養她們，卻不進去找她們。她們就這樣被監禁去守活寡、直

到死的日子。」

〔**原文字義**〕「禁閉」給，置，放；「被禁」綑綁，繫住。

〔**文意註解**〕「大衛王來到耶路撒冷，進了宮殿」：大衛返抵京城且進了王宮。

「就把從前留下看守宮殿的十個妃嬪禁閉在冷宮，養活她們，不與她們親近」：這是因為她們受到押沙龍公開的玷辱(參撒下十六 21~22)，所以大衛已經不能重新接納她們，但負責為她們養老；『冷宮』指有警衛的房子。

「她們如同寡婦被禁，直到死的日子」：照原文直譯是「被關直到死亡的日子，如同寡居一樣的活著」。

〔**話中之光**〕(一)嚴格地講，那些妃嬪是押沙龍的繼母。因此按照律法記載十個妃嬪都應死亡(參利二十 11)，但大衛把所有的錯誤歸於自己，並沒有對她們加以嚴峻的刑罰。定別人罪之前，懂得首先看清自己過犯的人，才有資格接受神的安慰和恩寵(參撒下十六 10~13；路十八 13~14)。

【撒下二十 4】「王對亞瑪撒說：“你要在三日之內將猶大人招聚了來，你也回到這裡來。”」

〔**呂振中譯**〕「王對亞瑪撒說：『你要在三天之內將猶大人給我招聚了來；你也要在這裏站班。』」

〔**原文字義**〕「亞瑪撒」負擔。

〔**文意註解**〕「王對亞瑪撒說：你要在三日之內將猶大人招聚了來，你也回到這裡來」：『亞瑪撒』大衛返京後立即遵守了他的諾言，任命亞瑪撒為元帥取代約押(參撒下十九 13)；『在三日之內將猶大人招聚了來』但亞瑪撒必須有他自己的班底，故大衛命他在三日之內招募猶大兵卒，回來覆命。

【撒下二十 5】「亞瑪撒就去招聚猶大人，卻耽延過了王所限的日期。」

〔**呂振中譯**〕「亞瑪撒就去招聚猶大人，卻遲過了王所限定的日期。」

〔**原文字義**〕「耽延過了(原文雙字)」遲延，滯留(首字)；耽擱，拖延(次字)。

〔**文意註解**〕「亞瑪撒就去招聚猶大人，卻耽延過了王所限的日期」：『耽延過了』顯示亞瑪撒不是一位稱職的元帥，所以沒有及時回報大衛，以致大衛必須果斷實行預備方案。

【撒下二十 6】「大衛對亞比篩說：“現在恐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加害於我們，比押沙龍更甚，你要帶領你主的僕人追趕他，免得他得了堅固城，躲避我們。”」

〔**呂振中譯**〕「大衛對亞比篩說：『現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必加害於我們、比押沙龍更厲害：你要帶領你主上的僕人去追趕他，免得他得了堡壘城，就奪了我們的視線。』」

〔**原文字義**〕「加害」發抖，顫抖；「堅固」築堡壘。

〔**文意註解**〕「大衛對亞比篩說：現在恐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加害於我們，比押沙龍更甚」：『亞比篩』原來是約押的親弟弟兼副將，大衛迫不得已而起用亞比篩擔任追勦示巴的軍隊統帥。

「你要帶領你主的僕人追趕他，免得他得了堅固城，躲避我們」：『你主的僕人』指原屬約押指揮的部下；『堅固城』指設有堡壘城防的大城，難於攻打。

【撒下二十 7】「約押的人，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並所有的勇士，都跟著亞比篩，從耶路撒冷出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呂振中譯〕「約押和做衛兵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並所有的勇士都跟着亞比篩〔傳統：人〕，從耶路撒冷出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原文字義〕「基利提人」行刑人；「比利提人」僕從。

〔文意註解〕「約押的人，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並所有的勇士，都跟著亞比篩」：『約押的人』指直接隸屬約押指揮的部下；『基利提人、比利提人』指大衛的近身侍衛隊(參撒下八 18)；『所有的勇士』指自從大衛早期即跟隨他的特別勇士團(參撒下二十三 8~39)。

「從耶路撒冷出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從耶路撒冷出去』表示耶路撒冷成了沒有設防的空城，情況相當危急。

【撒下二十 8】「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裡，亞瑪撒來迎接他們。那時約押穿著戰衣，腰束佩刀的帶子，刀在鞘內。約押前行，刀從鞘內掉出來。」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基遍境內的大石頭附近，亞瑪撒向着他們迎面而來。那時約押穿著戰衣，腰束佩刀帶，刀在鞘裏；他走出行伍的時候，這刀掉了下來。」

〔原文字義〕「前行」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裡，亞瑪撒來迎接他們」：『基遍的大磐石』指一處眾所周知的地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之基遍城郊，某處形狀特殊的岩石；『迎接他們』原文是「走在他們的前面」，表示亞瑪撒所招募的人馬已經先到一步，只是沒有及時報告大衛而已。

「那時約押穿著戰衣，腰束佩刀的帶子，刀在鞘內」：表示約押戎裝整齊。

「約押前行，刀從鞘內掉出來」：約押故意讓他的刀從刀鞘內掉出來。

【撒下二十 9】「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啊！”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

〔呂振中譯〕「約押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阿〔即：你平安麼〕！』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和他親嘴。」

〔原文字義〕「抓住」抓牢。

〔文意註解〕「約押左手拾起刀來，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啊」：『左手拾起刀』不是用右手，避免引起對方的注意。

「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與他親嘴」：這是中東的見面禮，抓住鬍子是為了親嘴時把鬍子挪開。

【撒下二十 10】「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裡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往前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呂振中譯〕「亞瑪撒沒有提防約押手裏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五臟，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他就死了。約押和他的兄弟亞比篩往前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原文字義〕「防備」注意，防禦。

〔文意註解〕「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裡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沒有防備』表示事出突然，沒有意料到約押會用左手刺入；『肚腹』原文是「第五根肋骨的下方」（參撒下二 23；四 6）。

「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表示約押一擊致命。

「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往前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約押在刺後立即離開現場向前趕路。

〔話中之光〕（一）約押的殺人罪似乎被輕易帶過，正如他上次殺死押尼珥一樣（參撒下三 26~27），但是他到最後終於受到公義制裁（參王上二 28~35）。表面上奸詐似乎未受刑罰，但是神的公義並不限於今生的報應。即使約押能夠白頭下陰間，他仍要面對神審判的日子。

（二）要謹防約押的刀；不止是防備別人像約押一般用刀，更是要謹防，不讓自己心中有約押的刀，用來對付人。惟有靠聖靈治死心中的惡行，才可以結出愛的果子。

【撒下二十 11】「有約押的一個少年人站在亞瑪撒屍身旁邊，對眾人說：“誰喜悅約押，誰歸順大衛，就當跟隨約押去。”」

〔呂振中譯〕「約押的僮僕中有一個人站在亞瑪撒的屍身旁邊，對眾人說：『誰喜歡約押，誰歸順大衛，就跟着約押去吧。』」

〔原文字義〕「歸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有約押的一個少年人站在亞瑪撒屍身旁邊，對眾人說」：『約押的一個少年人』指約押的親信留在現場善後。

「誰喜悅約押，誰歸順大衛，就當跟隨約押去」：一面讓歸順大衛的猶大人追隨約押，一面把約押推到了統帥的地位。

【撒下二十 12】「亞瑪撒在道路上滾在自己的血裡。那人見眾民經過都站住，就把亞瑪撒的屍身從路上挪到田間，用衣服遮蓋。」

〔呂振中譯〕「亞瑪撒在大路上輓在自己的血裏。各人一看見，到他尸旁，就站着。那人看見眾民經過，都站着，就把亞瑪撒從大路上挪到田間，丟件衣服蓋着。」

〔原文字義〕「見（原文雙同字）」看見；「站住（原文雙同字）」站立。

〔文意註解〕「亞瑪撒在道路上滾在自己的血裡。那人見眾民經過都站住」：『那人』指約押的親信；『眾民經過都站住』指眾人在經過時看見亞瑪撒的屍身就都站住。

「就把亞瑪撒的屍身從路上挪到田間，用衣服遮蓋」：使後面繼續上來的人看不見亞瑪撒的屍身。

【撒下二十 13】「屍身從路上挪移之後，眾民就都跟隨約押，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呂振中譯〕「屍身從大路上挪移之後，眾民就都過去跟約押、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原文字義〕「挪移」推開，擠開。

〔文意註解〕「屍身從路上挪移之後，眾民就都跟隨約押，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跟隨約押』猶大人都「緊緊跟隨」大衛(參 2 節)，誤以為亞瑪撒被殺，乃是大衛授意約押所為，並取代了亞瑪撒作元帥，故跟隨約押。

〔話中之光〕(一)「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十六 8)，屬聖靈的大衛到底還是沒有鬥過屬肉體的約押，統領軍隊的權柄再次落到了約押手中。因此，屬靈的人不要自作聰明地去和屬肉體的人玩心眼，因為神不會允許我們得逞，結果必然是「畫虎不成反類犬、偷雞不著蝕把米」。最聰明的方法是老老實實地「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不要任何小聰明，因為「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鬼魔的」(雅三 15)，「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三 17~18)。

【撒下二十 14】「他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瑪迦的亞比拉，並比利人的全地，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

〔呂振中譯〕「示巴走遍以色列各族派、直到亞比拉伯瑪迦，所有的比基利人卻也聚集去跟從他。」

〔原文字義〕「伯瑪迦」壓力之家；「亞比拉」草原，哀悼；「比利人」我的井。

〔文意註解〕「他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瑪迦的亞比拉，並比利人的全地，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他』指示巴；『伯瑪迦』指地區之名，位於加利利海的北面，是拿弗他利支派轄境的北部；『亞比拉』是伯瑪迦地區的主要城市，位於夏瑣北方約 27 公里，但城的西方約 6 公里；『比利人的全地』確實地點不詳，許多聖經學者認為「比利人」就是「比基利」人，也就是示巴的宗親(參 1 節)。

【撒下二十 15】「約押和跟隨的人到了伯瑪迦的亞比拉，圍困示巴，就對著城築壘。跟隨約押的眾民用錘撞城，要使城塌陷。」

〔呂振中譯〕「約押和跟隨的人來到，將示巴圍困在亞比拉伯瑪迦，對那城倒起土堆來；土堆跟外郭並立着；跟着約押的眾民都用錘撞擊〔或譯：都設計〕、要使內城墻倒塌下來。」

〔原文字義〕「用錘撞」損壞，毀壞；「塌陷」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約押和跟隨的人到了伯瑪迦的亞比拉，圍困示巴，就對著城築壘」：『築壘』意指在城牆最薄弱部位的對面，築造攻城的土壘。

「跟隨約押的眾民用錘撞城，要使城塌陷」：『用錘撞城』原文只有「損壞，毀壞」，可能當時猶大人尚未有「用錘撞城」的攻城法，而只是單純的試圖攻陷城。

【撒下二十 16】「有一個聰明婦人從城上呼叫說：“聽啊，聽啊！請約押近前來，我好與他說話。”」

〔呂振中譯〕「有一個聰明的婦人從城上呼叫說：『聽阿，聽阿！請告訴約押說：“請走近前來，我好和你說話。”』」

〔原文字義〕「聰明」智慧的。

〔文意註解〕「有一個聰明婦人從城上呼叫說」：『聰明婦人』指懂得講理說服對方的婦人。

「聽啊，聽啊！請約押近前來，我好與他說話」：『請約押近前來』聰明婦人知道商量的對象必須是擁有決定權的人。

〔話中之光〕(一)因著真正的愛，並確信神公義統治的(參 19 節)女人的調節使城得救，叛亂者遭到死亡。通過這些我們可以得到如下教訓：(1)義人能救贖城，不義之人則使城遭難(參箴十一 11；十四 35)；(2)對惡人來說，任何地方都不能稱為他真正的避難所(參詩一百三十九 7~12)；(3)惡有很強的破壞性和傳染性，一人的罪能使所有人滅亡(參創三十四 1~27；書七 1~15；羅五 12)；(4)相反一人的義能救許多生命，(參箴三 18，35；二十三 19)。

【撒下二十 17】「約押就近前來。婦人問他說：“你是約押不是？”他說：“我是。”婦人說：“求你聽婢女的話。”約押說：“我聽。”」

〔呂振中譯〕「約押走近前去；婦人問他說：『你是約押不是？』他說：『是的。』婦人對他說：『請聽使女的話。』約押說：『我正在聽呢。』」

〔原文字義〕「近前」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約押就近前來。婦人問他說：你是約押不是？他說：我是」：先確認對方的身分。

「婦人說：求你聽婢女的話。約押說：我聽」：次以謙卑的口吻贏取對方的尊敬。

【撒下二十 18】「婦人說：“古時有話說：‘當先在亞比拉求問，然後事就定妥。’」

〔呂振中譯〕「婦人說道：『古時常有話說：“只要在亞比拉求問，事就解決。”」

〔原文字義〕「定妥」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婦人說：古時有話說：當先在亞比拉求問，然後事就定妥」：接著，陳明不該毀壞亞比拉城的三點理由：理由之一，由俗諺可知，亞比拉人辦事素以智慧過人聞名。暗示約押只要把事情說清楚，城裡的人自然知道該怎樣行。

【撒下二十 19】「我們這城的人，在以色列人中是和平忠厚的。你為何要毀壞以色列中的大城，吞滅耶和華的產業呢？」」

〔呂振中譯〕「我們是以色列中和平忠厚的人；你竟想法子要毀壞〔傳統：殺害〕一座城、又是以色列中的一座府城〔傳統：母城〕！你為甚麼要吞沒永恆主的產業〔即：子民〕呢？」

〔原文字義〕「忠厚」忠心，確認。

〔文意註解〕「我們這城的人，在以色列人中是和平忠厚的」：理由之二，亞比拉城的人，在以色列人中間是和平且忠厚的。暗示約押不該訴諸戰爭的手段。

「你為何要毀壞以色列中的大城，吞滅耶和華的產業呢？」：理由之三，亞比拉城是以色列中的大城，是耶和華的產業。暗示約押不該損毀神的財產。

【撒下二十 20】「約押回答說：“我決不吞滅、毀壞。”」

〔呂振中譯〕「約押回答說：『我絕對不吞沒不毀壞。』」

〔原文字義〕「決不(原文雙同字)」絕對不是那樣；「吞滅」吞噬。

〔文意註解〕「約押回答說：我決不吞滅、毀壞」：『決不』原文重複兩次，約押堅決表示不是要毀壞亞比拉城。

【撒下二十 21】「乃因以法蓮山地的一個人，比基利的兒子示巴，舉手攻擊大衛王。你們若將他一人交出來，我便離城而去。」婦人對約押說：“那人的首級必從城牆上丟給你。”」

〔呂振中譯〕「事情決不至於如此；只因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比基利的兒子名叫示巴，他舉手攻擊大衛王；你們只要將他一人交出來，我便離城而去。」婦人對約押說：『看吧，那人的頭，一定從城牆上丟給你。』」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乃因以法蓮山地的一個人，比基利的兒子示巴，舉手攻擊大衛王」：約押說明他率軍前來攻城的原因，是因城中藏匿著叛徒示巴。

「你們若將他一人交出來，我便離城而去」：只要將示巴交出來，便不至於毀城。

「婦人對約押說：那人的首級必從城牆上丟給你」：聰明婦人憑著她的智慧判斷，說服眾人「犧牲一人，以保全眾人」應該不成問題，故此代表全城的人回覆約押。

【撒下二十 22】「婦人就憑她的智慧去勸眾人。他們便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首級，丟給約押。約押吹角，眾人就離城而散，各歸各家去了。約押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裡。」

〔呂振中譯〕「婦人就憑她的聰明去見眾民。他們便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頭，丟給約押，約押吹號角，眾人就離城散開，各回各家〔原文：帳棚〕去了。約押也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裏。」

〔原文字義〕「丟給」投擲。

〔文意註解〕「婦人就憑她的智慧去勸眾人」：智慧的分析使眾人信服。

「他們便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首級，丟給約押」：眾人照婦人所答覆約押的話而行。

「約押吹角，眾人就離城而散，各歸各家去了。約押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裡」：於是約押帶著叛徒示巴的首級，收兵返京向大衛述職。

【撒下二十 23】「約押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

〔呂振中譯〕「約押統領以色列的全軍；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做衛兵的基利提人比利提人；」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

〔文意註解〕「約押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約押在平定了示巴的叛亂以後，恢復了元帥的職位(參撒下八 16)。—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比拿雅』仍然擔任護衛長(參撒下八 18)；『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指大衛的近身侍衛隊(參撒下八 18)。

【撒下二十 24】「亞多蘭掌管服苦的人；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

〔呂振中譯〕「亞多蘭掌管作苦工的人；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做通知官；」

〔原文字義〕「亞多蘭」我的主被稱頌；「服苦的人」被迫勞工的；「亞希律」孩子的弟兄；「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史官」回憶，記得。

〔文意註解〕「亞多蘭掌管服苦的人」：『亞多蘭』即王上四 6 的亞多尼蘭；『服苦的人』負責為王勞力作工的以色列人(參王上五 13)。

「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約沙法』在所羅門作王的時候，他仍擔任著同一職位(參王上四 3)；『史官』負責記錄國家大事、管理政府的檔案和檔，兼作傳令官。

【撒下二十 25】「示法作書記；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

〔呂振中譯〕「示法〔或譯：沙威沙〕做祕書；撒督和亞比亞他做祭司長；」

〔原文字義〕「示法」耶和華抗辯，耶和華競爭；「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

〔文意註解〕「示法作書記」：『示法』又名西萊雅(參撒下八 17)，示沙(參王上四 3)，沙威沙(參代上十八 16)；『書記』即朝廷上的祕書，負責管理對外公文。

「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撒督』是亞倫兒子以利亞撒的後裔(參代上六 4~8)，非尼哈家系的祭司(參民二十五 11)；『亞比亞他』是亞倫之子以他瑪的後裔(參代上二十四 3)，屬於以利家系的祭司(參撒上十四 3)；『祭司長』亦即大祭司，大祭司的職位在所羅門時代由亞比亞他轉到撒督(參王上二 35；代上二十九 22)，應驗了神棄絕以利家的預言(參撒上二 35~36)。

【撒下二十 26】「睚珥人以拉作大衛的宰相。」

〔呂振中譯〕「睚珥人以拉做大衛的祭司。」

〔原文字義〕「睚珥」警醒，守望者；「以拉」城市的監察者。

〔文意註解〕「睚珥人以拉作大衛的宰相」：『以拉』在別處聖經所記載的大衛官員名單中並無此人(參撒下八 16~18；代上十八 14~17)；『大衛的宰相』原文是「大衛的祭司」，可能指王室顧問，原先是由大衛的眾子擔任(參撒下八 18「領袖」與「祭司」同字)。

叁、靈訓要義

【示巴之亂】

一、內憂兼內訌(1~13 節)：

1. 「在那裡恰巧有一個匪徒，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他吹角說：我們與大衛無份，

與耶西的兒子無涉。以色列人哪，你們各回各家去吧」(1 節)：起因乃在於以色列人與猶大人爭寵(參撒下十九 41~43)。

2. 「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跟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但猶大人，從約但河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2 節)：以色列人跟隨示巴。

3. 「王對亞瑪撒說：你要在三日之內將猶大人招聚了來，你也回到這裡來。亞瑪撒就去招聚猶大人，卻耽延過了王所限的日期」(4~5 節)：亞瑪撒耽延逾期。

4. 「大衛對亞比篩說：現在恐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加害於我們，比押沙龍更甚，你要帶領你主的僕人追趕他，免得他得了堅固城，躲避我們」(6 節)：王改命亞比篩統軍追擊。

5. 「約押的人，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並所有的勇士，都跟著亞比篩，從耶路撒冷出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7 節)：全軍出城追趕示巴。

6. 「他們到了基遍的大磐石那裡，亞瑪撒來迎接他們。…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裡所拿的刀，約押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他的腸子流在地上，沒有再刺他就死了」(8~10 節)：約押在途中刺殺亞瑪撒。

7. 「有約押的一個少年人站在亞瑪撒屍身旁邊，對眾人說：誰喜悅約押，誰歸順大衛，就當跟隨約押去。…眾民就都跟隨約押，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11~13 節)：全軍聽命於約押。

二、人心受唆弄(14~26 節)：

1. 「他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瑪迦的亞比拉，並比利人的全地，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14 節)：示巴走遍各地，唆使以色列人跟隨他。

2. 「約押和跟隨的人到了伯瑪迦的亞比拉，圍困示巴，就對著城築壘。跟隨約押的眾民用錘撞城，要使城塌陷」(15 節)：約押率兵圍困示巴於亞比拉。

3. 「有一個聰明婦人從城上呼叫說：聽啊，聽啊！請約押近前來，我好與他說話。約押就近前來。…婦人說：求你聽婢女的話。約押說：我聽」(16~17 節)：城內有一聰明婦人呼叫約押，與他理論。

4. 「婦人說：古時有話說：當先在亞比拉求問，然後事就定妥。我們這城的人，在以色列人中是和平忠厚的。你為何要毀壞以色列中的大城，吞滅耶和華的產業呢？」(18~19 節)：婦人舉三項理由反對約押屠城。

5. 「約押回答說：我決不吞滅、毀壞。…比基利的兒子示巴，舉手攻擊大衛王。你們若將他一人交出來，我便離城而去」(20~21 節)：約押說明圍城原因是為捕捉示巴。

6. 「婦人就憑她的智慧去勸眾人。他們便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首級，丟給約押。約押吹角，眾人就離城而散，各歸各家去了。約押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裡。約押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22 節)：約押取得示巴的首級，因戰功復任全軍元帥。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還清罪債並消除巨人】

- 一、掃羅背約殺害基遍人導致三年飢荒(1~5節)
- 二、基遍人求以七名掃羅子孫獻祭贖罪(6~9節)
- 三、大衛移葬掃羅父子並收斂七人骸骨(10~14節)
- 四、與非利士人四次爭戰並殺四個巨人(15~22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廿一 1】「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

〔呂振中譯〕「當大衛在位的日子鬧饑荒，一年過一年、共三年；大衛就尋求朝見永恆主。永恆主說：『掃羅和他的家有殺人流血的罪，因為他殺死了基遍人。』」

〔原文字義〕「一連(原文三同字)」年；「基遍」小山丘，多丘陵的。

〔文意註解〕「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年間』可能指大衛做王初期，第八章和第九章之間所發生的事情，示每指控大衛「流掃羅全家的血」(撒下十六 8)，可能就是指這件事(備註：撒下二十一至二十四章是本書附錄，未照時間次序記載)；『饑荒』指農作物歉收的自然災害，往往傳達神不喜悅的旨意；『一連三年』意指接二連三，長達三年。

「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掃羅…殺死基遍人』別處聖經沒有記載這件事，故無從獲悉究竟殺了多少基遍人，無論如何，這是違反以色列人和基遍人之間所立的和約(參 2 節)；『他流人血之家』形容掃羅家殺人無數。

〔話中之光〕(一)大衛年間竟然「有饑荒」，而且「一連三年」，這是很不尋常的事情。迦南地並沒有適合灌溉的河流，農業的收成基本上倚靠神按時降下秋雨和春雨，因此，豐收還是饑荒，取決於百姓與神的關係是否正常。神早已宣告，百姓若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誡命，「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二十八 12)；而百姓若離棄神、拜偶像，「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申二十八 47~48)。

(二)基遍人的事件發生在掃羅作王的時代，神的管教卻到了「大衛年間」才加給百姓。基遍人是不肯順服的掃羅王殺的，現在卻要由合神心意的大衛王來負責。因為這個管教的主要目的不是懲罰，而是要在大衛建國之初就潔淨神的國度、除掉百姓的罪。不管是誰作王，得罪神、虧欠人的都是神的國度，受管教的也都是神的百姓。同樣，在教會裡，「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我們若以為某件事是其他弟兄的問題、前任牧

師的責任，因此事不關己、自以為義，就表明我們還沒有認識自己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三)據推測這饑荒是發生在押沙龍叛亂之前，確認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的生死與否之後發生的事情(參 7 節；撒下九 6)。一方面基遍事件發生在掃羅時代，但奇怪的是神的懲罰卻到了大衛的時代才加給他們。但神這樣的保留審判包含著如下真理：(1)以色列在神面前不是單一的個體；(2)父親的過犯影響子孫(參出三十四 7)；(3)通過懲治，使自己的百姓防止犯罪，具備成熟的信仰(參雅一 2~4)；(4)人的罪，必然會引來神公義的審判(參傳十二 14；林後五 10)。

(四)大衛不是就向神呼喊說：「這飢荒已經延續了三年，現在求你開恩可憐我們，今年賜給我們豐收罷！」不是的，大衛不是這樣禱告，大衛乃是尋求耶和華的面。神對此有什麼反應呢？神給大衛坦直的問題以坦直的答覆，而大衛也從此摸著了禱告蒙答應的鑰匙。掃羅殺了一些基遍人，乃破壞了以色列人與基遍人所立的約。雖然掃羅是為著神大發熱心而做的，但他在這事上卻是犯了罪。神不容許祂子民破壞這一嚴肅的誓約，因此便有了矯正的行動。到了第十四節，經上就如此記載：「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大衛已得著禱告蒙答應的鑰匙了。

【撒下廿一 2】「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大衛王召了他們來，」

〔呂振中譯〕「基遍人原來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中剩下來的；以色列人曾經和他們有誓約；掃羅卻對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生了妒愛熱情，想法子要擊殺基遍人。大衛王把基遍人召了來，問他們說：」

〔原文字義〕「亞摩利人」山居者；「發熱心」嫉妒。

〔文意註解〕「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所剩的」：意指基遍人的來源是迦南七族中的山區居民亞摩利人(參書三 10)，但也可以泛指居住在山地的迦南人；『所剩的』暗示亞摩利人幾乎被滅族。

「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請參閱參書九 3~27。

「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大衛王召了他們來」：『發熱心』表示掃羅殺死基遍人是為了迎合百姓，而不是單純因為他個人的憎惡，故此神用饑荒懲罰全民。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進迦南時，基遍人曾以詭詐的手段與以色列人立約，所以存留下來(書九 1~27)，但他們一直忠心地事奉神(撒下七 1；拉二 43；八 20)。到了掃羅作王的時候，百姓可能認為基遍人不配承受這約，所以掃羅大發肉體的「熱心」(3 節)，「想要殺滅他們」(3 節)來討好百姓。因此，掃羅並不是一個人犯罪，而是全體百姓都有分(2 節)，集體違反了與基遍人所立的約(書九 15)，所以神允許饑荒臨到全體百姓身上。

(二)掃羅從未為耶和華發過熱心，也很少為百姓發熱心，這次竟然發起熱心，要背約滅絕基遍人，既然這是出於肉體的熱心，全非出於聖靈的感動。有人以為熱心比冷淡好，其實不然，問題在所發的熱心，究竟是出於神，或是出於自己。一個人的熱心如果是出於肉體，後果往往不堪設想，那不只是得罪神，而且貽禍無窮。

【撒下廿一 3】「問他們說：“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可用什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

〔呂振中譯〕「大衛是這樣問基遍人說：『我應當為你們作甚麼？我應該用甚麼來贖罪，使你們為永恆主的產業〔傳統：子民〕祝福呢？』」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地業。

〔文意註解〕「問他們說：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大衛問基遍人如何才能滿足他們怨恨之心。

「可用什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贖這罪』意指在這項罪行上得到基遍人的饒恕；『耶和華的產業』意指以色列全民(參申四 20)。

〔話中之光〕(一)大衛大概從神的義怒發現了：(1)掃羅的罪就是自己的罪；(2)明白了那饑荒來自神的震怒(參書九 19~20)；(3)對微不足道的寄居者(基遍人)，神都在垂聽他們的禱告的事實(參詩十 17~18；雅五 4)。

【撒下廿一 4】「基遍人回答說：“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並不關乎金銀，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一個以色列人。”大衛說：“你們怎樣說，我就為你們怎樣行。”」

〔呂振中譯〕「基遍人對大衛說：『我們跟掃羅和他家的事並不在乎金銀；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在以色列中殺死一個人。』大衛說：『那麼你們怎麼說，我就為你們怎麼作好啦。』」

〔原文字義〕「關乎」與。

〔文意註解〕「基遍人回答說：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並不關乎金銀」：意指這個冤仇不是賠償金錢所能解決的。

「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一個以色列人」：表示不怪罪其餘的以色列人。

「大衛說：你們怎樣說，我就為你們怎樣行」：大衛請他們提出和解的條件。

【撒下廿一 5】「他們對王說：“那從前謀害我們，要滅我們，使我們不得再住以色列境內的人，」

〔呂振中譯〕「他們對王說：『從前毀壞我們、謀害我們、要消滅我們、使我們在以色列全境內站不住腳的那人，」

〔原文字義〕「謀害」消耗，用盡；「滅」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他們對王說：那從前謀害我們，要滅我們，使我們不得再住以色列境內的人」：『從前謀害…的人』即指掃羅家。

【撒下廿一 6】「現在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永恆主面前把他們正法示眾在基遍山永恆主的山上〔傳統：在掃羅的基比亞、永恆主所揀選的〕。」王說：『我要交給你們。』」

〔原文字義〕「懸掛」曝曬，脫臼；「基比亞」山谷。

〔文意註解〕「現在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他的子孫七人』鑒於掃羅家幾乎滅族，所以「七人」乃是合理的要求，並且「七」代表完全的數目字；『掃羅的基比亞』即指掃羅作王時的京城(參撒十五 34)。

「王說：我必交給你們」：大衛答應基遍人所提出的條件。

【撒下廿一 7】「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著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

〔呂振中譯〕「王因為在他們之間、在大衛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之間、指着永恆主而起誓的約，就顧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

〔原文字義〕「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愛惜」留情，憐惜。

〔文意註解〕「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著耶和華起誓結盟」：『約拿單…結盟』指大衛與約拿單之間訂有盟約(參撒十八 3；二十 16)。

「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大衛恩待米非波設的事詳載於撒下九 6~11。

〔話中之光〕(一)米非波設可以說是基督徒的寫照。我們亦因為墮落而雙腿摔壞，殘障無助，並被處死(參撒下二十一 8~9)，我們卻因被另一個人所愛而獲救。由於約拿單的信實，大衛對他的友愛，使米非波設倖免於死。我們的得救同樣不是出於自己的功勞，而是因為另一個人——主耶穌基督的信實。米非波設被接納成為大衛的家人，並時常與大衛同席吃飯。他摔壞了的腳被藏在君王的桌下，別人看不見他跛腳。基督徒在神的家中，也是這樣，我們的罪被遮蓋著，讓人看不見。主已將我們的跛腳藏在他的桌下。基督徒在基督裡成為完全的人，當我們與神同席時，神看不見我們的罪過，因為主的寶血已經遮掩了我們的罪過，這是多麼奇妙啊！

(二)神在大衛建國之初，就嚴厲地追討百姓背約之罪，潔淨神的國度。因為大衛的國度存在的根據，就是神在西奈山與百姓所立的聖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因此，大衛從這次管教中體會到了神的心意，不但要謹守與神所立的約、持守與基遍人所立的約，也不能違反他與約拿單所立的約。因為神的百姓與人所立的約，都是在神面前立的，違約不但是虧欠人，更是得罪神。

【撒下廿一 8】「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

〔呂振中譯〕「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的女兒米甲〔傳統：米甲〕給米何拉人巴西萊的兒子亞得列生的五個兒子、」

〔原文字義〕「愛雅」獵鷹；「利斯巴」鋪好的路；「亞摩尼」王宮中的一員；「米甲」有誰能像神；「米何拉」雀躍的；「巴西萊」鐵人；「亞得列」神的群眾。

〔文意註解〕「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利斯巴』是掃羅的妃嬪，押尼珥曾經與她通姦(參撒下三 7)；『米非波設』與約拿單的兒子同名不同人。

「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米甲的姐姐』即掃羅的大女兒米拉(參撒下十四 49)；『亞得列』掃羅的大女婿(參撒下十八 19)；『所生的五個兒子』是掃羅的外孫。

【撒下廿一 9】「交在基遍人的手裡。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七人就一同死亡。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呂振中譯〕「交在基遍人手裏；基遍人就在永恆主面前把他們正法示眾在山上；這七人就一同倒斃了；他們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日的起頭，開始割大麥的時候。」

〔原文字義〕「動手(原文雙字)」第一的，首要的(首字)；開始，起初(次字)。

〔文意註解〕「交在基遍人的手裡。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七人就一同死亡」：『懸掛在山上』指懸掛在基比亞山上的木架上示眾。

「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表徵饑荒已過，豐收就在眼前。

【撒下廿一 10】「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用麻布在磐石上搭棚，從動手收割的時候，直到天降雨在屍身上的時候，日間不容空中的雀鳥落在屍身上，夜間不讓田野的走獸前來糟踐。」

〔呂振中譯〕「愛雅的女兒利斯巴拿粗麻布為自己鋪在磐石上，從開始收割時、直到雨水從天上傾盆而下在屍身上的時候，日間不容空中的飛鳥落在屍身上，夜間不讓田野的走獸來糟踐。」

〔原文字義〕「搭棚」攤開，擴展；「糟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用麻布在磐石上搭棚」：『搭棚』是為了保護屍身。

「從動手收割的時候，直到天降雨在屍身上的時候」：防止日曬和雨淋。

「日間不容空中的雀鳥落在屍身上，夜間不讓田野的走獸前來糟踐」：『落在屍身上…糟踐』指防止鳥啄和獸噬。

【撒下廿一 11】「有人將掃羅的妃嬪愛雅女兒利斯巴所行的這事告訴大衛。」

〔呂振中譯〕「有人將愛雅的女兒利斯巴、就是掃羅的妃嬪、所行的這事、告訴大衛。」

〔原文字義〕「告訴」宣布，報告。

〔文意註解〕「有人將掃羅的妃嬪愛雅女兒利斯巴所行的這事告訴大衛」：『所行的這事』指搭棚保護屍身的事(參 10 節)。

【撒下廿一 12】「大衛就去，從基列雅比人那裡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搬了來，是因非利士人從前在基利波殺掃羅，將屍身懸掛在伯珊的街市上，基列雅比人把屍身偷了去。」

〔呂振中譯〕「大衛就去，將掃羅的骸骨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基列雅比的公民那裏收取下來；這骸骨是雅比人從伯珊的廣場上偷了去的；當非利士人在基利波擊殺了掃羅那一天，非利士人將二人的屍身掛在那裏的。」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雅比」乾地；「基利波」隆起之地；「伯珊」安靜之地。

〔文意註解〕「大衛就去，從基列雅比人那裡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搬了來」：『大衛就去』意指大衛差派人去；『骸骨搬了來』他們的骸骨原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參撒下三十一 13)。

「是因非利士人從前在基利波殺掃羅，將屍身懸掛在伯珊的街市上，基列雅比人把屍身偷了去」：請參閱撒下三十一 10~12。

【撒下廿一 13】「大衛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裡搬了來，又收殮被懸掛七人的骸骨。」

〔呂振中譯〕「大衛將掃羅的骸骨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裏帶上來；人又收拾那些被正法示眾的人的骸骨；」

〔原文字義〕「收殮」除去，收回。

〔文意註解〕「大衛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裡搬了來」：請參閱 12 節。

「又收殮被懸掛七人的骸骨」：指將懸掛的屍身取下來火化後，收集骸骨並將它們安葬。

【撒下廿一 14】「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裡。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

〔呂振中譯〕「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埋葬在便雅憫地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上帝就應允了那地所懇求的。」

〔原文字義〕「洗拉」肋骨；「基士」彎曲的。

〔文意註解〕「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裡」：指將掃羅父子兩人的骸骨特別安葬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裡。

「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如此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就施恩使以色列人免於饑荒。

〔話中之光〕(一)百姓把一切事情都做對了、一切破口都堵住了，神才「垂聽國民所求的」，結束了這次管教。因為神的百姓要「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就不能有罪的摻雜。人與神交通是有條件的，「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十六 18)，因為「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 2)。因此，神照著祂的應許堅立大衛的國度(七 16)，首先就要除去攔阻百姓與神交通的罪，祂才能長久地住在百姓中間：「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1~22)。

【撒下廿一 15】「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帶領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接戰，大衛就疲乏了，」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跟以色列人又有戰事；大衛和僕人一同下去，跟非利士人交戰；大衛覺得疲乏無力，」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接戰」戰鬥，開戰；「疲乏」飛走。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打仗」：下述 15~22 節的四次與非利士人打仗，發生在大衛王征服

亞捫人(參代上二十 1)之後，押沙龍叛亂之前，且時間上靠近押沙龍事件，因為這時大衛的年事已高，體力不濟(參閱本節「疲乏」)。而這四次打仗，特別與分別殺死四個非利士巨人有關(參代上二十 4~8)。

「大衛帶領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接戰，大衛就疲乏了」：『接戰』指展開肉搏戰；『疲乏』原文「飛走」，形容有氣無力，打仗的精神仍在，但「肉體卻軟弱了」(參太二十六 41)。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戰場上，要慎防靈裡的疲乏，那是最危險不過的。然而，即便是少年人也曾疲乏困倦，強壯的也難免有跌倒之時；唯獨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等候耶和華是得力的秘訣。大衛得亞比篩之助，轉危為安，轉敗為勝，也說明屬靈的爭戰必須同心協力，切忌單獨孤立。仇敵慣用的策略是製造分歧，然後各個擊破。聯手拒敵，方能致勝。

(二)今天，許多事奉神的人常常不懂得彼此配搭，眼睛總是盯著別人身上的殘缺，而不是別人裡面的基督，所以沒有辦法「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反而覺得為神「大發熱心」的「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 14)，敢與歌利亞爭戰的只有自己一個人(參撒十七 26)。但「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十七 47)，神國度的堅立不是倚靠大衛或者幾位屬靈偉人，而是倚靠神自己(參撒下七 16)。大衛從前線上退下來了，卻完全不影響神的得勝，因為神自己會另外興起一批大能的勇士來顯明祂的得勝。神也會負責把一批同工加到祂自己的教會裡，因此，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才能學習肢體之間的彼此配搭。

【撒下廿一 16】「偉人的一個兒子以實比諾要殺大衛。他的銅槍重三百舍客勒，又佩著新刀。」

〔呂振中譯〕「就去住在歌伯。那裏有一個人是高身漢的孩子；他的槍重三百舍客勒，是銅的；他又束佩著新刀，說是要擊殺大衛的。」

〔原文字義〕「偉人」巨人；「以實比諾」居住在挪伯(高地)。

〔文意註解〕「偉人的一個兒子以實比諾要殺大衛」：『偉人』原文是「利乏音」，指巨人族；『以實比諾』聖經中僅此一次提到他，故不知其詳情，僅知他是歌利亞(參撒十七 4)或巨人族的一個兒子。

「他的銅槍重三百舍客勒」：整支槍的重量僅及歌利亞鐵槍頭的一半(參撒十七 7)；『三百舍客勒』約折合 3.4 公斤。

「又佩著新刀」：原文只有「新」字而沒有「刀」字，故有人認為本句該翻成「又束上新的腰帶」。

〔話中之光〕(一)人們第一次把大衛與王位聯系在一起，是在大衛和那個最早的巨人(這是一種概括性的說法)歌利亞的爭戰之後。大衛戰勝歌利亞一役，使他為公眾所賞識，也標志著他在受膏以後，邁向以色列寶座的第一步。經過了好長一段日子，我們看到大衛身邊出現了一班勇士，這時正是大衛的寶座要安穩的時候，這些勇士與大衛一祥，為寶座，也為坐寶座的王爭戰。但是，這個爭戰已由個人轉為團體。以前大衛的爭戰是個人的，他孤身一人與歌利亞作戰；在戰場上，他是唯一的戰士。當歌利亞來挑戰以色列人的時候，眾人都逃遁了，唯獨大衛一人挺身而出，與他作戰。這一段記載，雖然同樣是爭戰，但一切都是團體的。爭戰成了一件團體的事。那一個代表性的巨人，已經徹底被征服，身首異處了，但他還留下一班後裔，也都是巨人。現在是彰顯巨人的團體，與彰顯寶座的團體在爭戰。

(二)以弗所書開頭宣告主耶穌已經被高舉，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就主耶穌個人而言，這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但是在以弗所書的末了，教會面對同樣的情形：寶座被「巨人們」挑戰，就是那些

執政的、掌權的、管轄世界的、屬靈氣的惡魔，還有一群魔鬼手下的邪靈。我想這一點非常清楚，所以必須有一班人——他們被稱為大衛的勇士——興起來，為著寶座、為著坐寶座的王，與巨人的餘孽爭戰。正如當初大衛一個人對付了那個最早的巨人一樣，現在這個團體的人也要對付與這些團體的巨人。

(三)當巨人歌利亞出來叫陣的時候，以色列眾人都逃跑了。為什麼？因為他們在戰場上，是要尋求自己的益處。所以外面的事物對他們的影響很大。整個以色列的歷史，都不斷在證明這一點：當事情對他們本身的利益有所損害的時候，他們就離開他們該有的地位和光景，他們偏離正路，就是因為他們將個人利益擺在太重要的地位上。但是這些勇士們絲毫沒有顧及自己的利益，也沒有考慮外面壞境的影響，他們只在乎大衛一個人；所以當其他人面對難處，因外在環境極度艱難而退卻的時候，這些勇士們卻視這些困難為一個機會，來證明他們對主的愛，他們捨下一切為著他們的主。在屬靈上這就是對主的愛。

【撒下廿一 17】「但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將他殺死。當日跟隨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

〔呂振中譯〕「但是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了大衛，擊打那非利士人，將他殺死。當日跟隨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要再和我們一同出戰了，恐怕你使以色列的燈熄滅了。』」

〔原文字義〕「幫助」幫助，支持。

〔文意注解〕「但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將他殺死」：『幫助大衛』指他趕過來對抗巨人以實比諾，並將他殺死。

「當日跟隨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以色列的燈』表徵大衛活著乃是以色列的榮耀和盼望(參詩十八 28)。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生命、大衛的寶座，都放在這一班人的手中；他們也看見自己的責任是多麼重大，假如他們沒有採取行劫，大衛就要受失損。今天必須有一班主的百姓達到這個程度，認識到那何等偉大的主耶穌的寶座，正交托在他們的手中。這話聽起來似乎太放肆、太自高自大，但是你們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如果我們沒有承擔起屬靈爭戰的責任，不在主裏剛強起來，不抵擋邪惡的勢力，那麼不僅我們自己要失敗，主也要受損，甚至祂的寶座亦受影響。可以說，主已經讓我們肩負起那場最後爭戰的責任，這不是個人的，而是共同的、團體的。

(二)在一大群的「普通」基督徒中間，神要得著一班屬於祂的人，來和大衛的勇士一道為著主的最高利益爭戰。主已經置身在戰場上，我們也要被投入其中，這爭戰並不是我們的，乃是主的。有些環境和問題看起來非常困難，假如你害怕的話，他們就真能把你嚇倒。當歌利亞出來罵陣的時候，他大聲喊叫就令以色列人驚慌失措，臨陣逃脫！歌利亞的出現叫他們聞風喪膽，力量盡失。有時，仇敵興起一些環境，要試探我們的信心，可能就把我們嚇壞了。那麼我們該如何應對呢？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就是：到底我們是為自己，還是為著主？

【撒下廿一 18】「後來，以色列人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撒弗。」

〔呂振中譯〕「此後在歌伯、以色列人同非利士人又有戰事；那時戶沙人西比該擊殺了高身漢的一個孩子撒弗。」

〔原文字義〕「歌伯」蓄水槽；「戶沙」急速；「西比該」編織者；「撒弗」高。

〔文意註解〕「後來，以色列人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撒弗」：『歌伯』可能又名「基色」（參代上二十 4），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的東南方約 27 公里；『西比該』大衛的三十勇士之一（參代上十一 29）；『撒弗』又名「細派」（參代上二十 4），被西比該所殺。

【撒下廿一 19】「又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呂振中譯〕「在歌伯、同非利士人又有戰事；伯利恆人睚珥〔傳統：雅雷俄珥金（織布者的森林）〕的兒子伊勒哈難擊殺了迦特人歌利亞；這人的槍桿像織布者的機軸一樣。」

〔原文字義〕「伯利恆」麵包之鄉；「雅雷俄珥金」織布者的森林；「伊勒哈難」神是有慈愛的；「迦特」酒醉；「歌利亞」光彩燦爛。

〔文意註解〕「又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伊勒哈難』聖經中共有三個同名的勇士：(1)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本節）；(2)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代上二十 5）；(3)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撒下二十三 24；代上十一 26）。上述前面兩位應當是同一個人，父親的名字雅雷俄珥金（Jaare-oregim）簡稱睚珥（Jair），而所殺的巨人應當是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因為迦特人歌利亞早已被大衛殺死（參撒下十七 4，50），本節在抄寫時漏了「的兄弟拉哈米」。

「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形容槍桿又粗重又堅固。

【撒下廿一 20】「又在迦特打仗，那裡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廿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

〔呂振中譯〕「在迦特又有戰事；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他的手指和腳趾都是六支六支的，總數是二十四支；他也是高身漢所生的。」

〔原文字義〕「身量」身材，體型；「高大」測量，布料。

〔文意註解〕「又在迦特打仗，那裡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戰場從歌伯轉移到迦特，另一個巨人『身量高大』，可能與前面三個巨人（參 15，18~19 節）出身同一個家族。

「手腳都是六指，共有廿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這個巨人的特點是雙手和雙腳各有六個指頭，即十二個手指頭、十二個腳趾頭。

【撒下廿一 21】「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呂振中譯〕「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傳統：沙瑪〕的兒子約拿單擊殺了他。」

〔原文字義〕「罵陣」譏諷；「示米亞」名聲。

〔文意註解〕「這個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約拿單』大衛的另一個侄兒，他的哥哥約拿達以狡猾著稱(參撒下十三 3)。

【撒下廿一 22】「這四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呂振中譯〕「這四個人是在迦特的高身漢所生的；是在大衛手下或大衛僕人手下倒斃的。」

〔原文字義〕「手下」手。

〔文意註解〕「這四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表示這四個巨人都同屬於迦特巨人家族，而本章特別記載四次與非利士人打仗，目的是在交代巨人家族被殲滅。

「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大衛和他僕人』有些人根據這個子句認定 19 節的伊勒哈難乃是大衛的別名，他的父親耶西又名雅雷俄珥金。這樣的說法證據似嫌薄弱。其實，15 節已經說明「大衛帶領僕人」與第一個巨人之死有關。

〔話中之光〕(一)「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神興起了許多勇士與大衛配搭。當掃羅王不順服神的時候，神的百姓在巨人面前「極其害怕」(撒上十七 11)；當大衛王順服神的時候，神的百姓中卻出現了許多可以打敗巨人的勇士。因此，屬靈的領袖一定要順服神，才不會成為神興起大能勇士的障礙；屬靈的領袖若沒有順服的榜樣，一定會被神挪開，因為神一定會給自己的教會裡興起大能的勇士。

(二)這裡藏著一個秘訣，爭戰得勝並非依靠血肉的膀臂，乃在於神前有能力。向挑戰罵陣的偉人之子相迎，如果看自己必膽怯；靠自己必自餒。感謝主，大衛和跟隨他的勇士們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勝敗全在乎耶和華。願我們都認定祂，依靠祂。

(三)今天必須有一班人——容許我這樣說——代表著整個教會，起來應付今天的需要。是的，在這班人以外，還有其他人，還有全體以色列人；但是其中很多人無力站穩，因為他們沒有站在該有的屬靈地位上，也沒有充足的屬靈度量；他們在屬靈上是軟弱的，任何一點嚴峻的考驗和艱苦的困難，都會叫這些人陷入驚慌無助之中。那麼，仇敵是否就因此叫全教會落在軟弱之中呢？不！有少數人要像大衛的勇士一樣，為著別人，為著教會，站在該站的地位上。剛強的人要背負軟弱人的重擔，他們為了教會的緣故，也代表教會，奮起與仇敵爭戰。

(四)保羅說，「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他肉身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保羅為著教會的緣故遭受各樣的患難，乃是為著教會的得勝；這有別於基督的為罪受苦，因為這只有基督才能夠做。你應該很熟悉，在新約聖經裏，屬靈的力量和勇氣，有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我想舊約聖經裏記載大衛和他的勇士們的事跡，並不是兒童聖經裏的圖畫故事，而是為了給我們作榜樣認識在主裏剛強、壯膽的真實意義，這也是以弗所書裏有關爭戰經文的最恰切的闡釋。主告訴我們，祂需要一班人，他們因著看見屬靈爭戰的重要，心甘情願地把個人利益及好處置之度外，為著主和祂的子民，勇敢地與屬靈的惡勢力爭戰，為教會開出一條屬天的道路。

叁、靈訓要義

【根絕潛在禍源】

一、還清背約之罪債(1~14 節)：

1.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殺死基遍人」(1 節)：三年饑荒肇因於掃羅背約殺人。

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亞摩利人中所剩的。以色列人曾向他們起誓，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2 節)：掃羅為民發熱心殺基遍人，表示全民都有罪責。

3. 「大衛王召了他們來，問他們說：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可用什麼贖這罪，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2~3 節)：大衛願向基遍人贖背約之罪。

4. 「他們對王說：…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王說：我必交給你們」(5~6 節)：基遍人求掃羅子孫七人的性命。

5. 「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著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和掃羅女兒米甲的姐姐…所生的五個兒子，交在基遍人的手裡」(7~9 節)：王特意不交米非波設，改交兩個庶子和五個外孫。

6. 「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七人就一同死亡。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9 節)：七人被掛在神面前。

7. 「大衛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裡搬了來，又收殮被懸掛七人的骸骨。…眾人行王所吩咐的。此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13~14 節)：神垂聽所求，免除饑荒。

二、消除巨人之威脅(15~22 節)：

1.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帶領僕人下去，與非利士人接戰，大衛就疲乏了，偉人的一個兒子以實比諾要殺大衛」(15~16 節)：巨人族表徵黑暗的權勢，大衛表徵主在地上的見證。

2. 「但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將他殺死。當日跟隨大衛的人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17 節)：亞比篩等勇士表徵愛主且屬靈的基督徒，與黑暗的權勢爭戰。

3. 「後來，以色列人在歌伯…又在歌伯…又在迦特打仗，…這四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18~22 節)：四個巨人都被大衛的勇士消滅，表徵基督的國度終必得勝。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的稱謝詩】

- 一、稱謝神是他的倚靠(1~3節)
- 二、稱謝神聽他的呼求(4~7節)
- 三、稱謝神做他的救拔(8~20節)
- 四、稱謝神按公平對待(21~28節)
- 五、稱謝神賜勝敵能力(29~43節)
- 六、稱謝神立他為君王(44~51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廿二 1】「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

〔呂振中譯〕「當永恆主援救了大衛脫離他一切仇敵的手掌、脫離掃羅之手、的日子，大衛用以下這首歌詞對永恆主說話。」

〔原文字義〕「救」解救，帶走。

〔文意註解〕「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本節是本詩的標題和寫作背景。『一切仇敵』指四圍懷有敵意的外邦，包括：非利士人、摩押人、亞蘭人、以東人、亞捫人等；『掃羅之手』指掃羅的數次追趕。

〔話中之光〕(一)本篇是大衛早年脫離掃羅的追趕(1 節)、承受大衛之約(51 節)之後，與拔示巴犯罪之前寫的(22 節)，但卻被放在撒母耳記的最後，因為本篇總結了大衛一生所經歷的順服神、倚靠神、脫離肉體的功課，是大衛留給我們的「屬靈遺產」：(1)神的百姓要靠神得拯救(2~20 節)；(2)神的百姓要靠神脫離罪(21~28 節)；(3)神的百姓要靠神得勝(29~46 節)。只有完全倚靠神的國度和百姓，才能把一切榮耀全都歸於神，在列邦中「稱頌」祂、「尊崇」祂(47 節)，「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二)雖然大衛在寫完本篇之後仍然有失敗，並且敗得那麼慘，但神最後仍然恢復他，「引導完全人行他的路」(33 節)。因此，每一位蒙神揀選的信徒都可以放心：神必「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34 節)，即使是在崎嶇驚險的山路上，也能「使我在高處安穩」(34 節)；讓我們經歷失敗之後，也能像大衛一樣被神挽回，重新恢復在神面前該有的光景。

【撒下廿二 2】「說：“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

〔呂振中譯〕「他說：『永恆主是我的磐石、我的營寨，又是解救我的，」

〔原文字義〕「山寨」要塞，堡壘。

〔文意註解〕說：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岩石』指懸崖絕壁(參撒下二十三 25~28)；『山寨』指設防的要塞；『救主』指奇妙的躲過險境。

〔話中之光〕(一)2~4 節大衛用來稱頌神的十個詞，都是他在曠野躲避掃羅的經歷，是他被追趕的人生裡結出的生命的果子。「岩石」、「山寨」、「磐石」、「盾牌」、「高臺」都是保護的象徵；「救主」有「避難所」的意思；「角」是力量的象徵。大衛在一個又一個的難處當中不斷經歷神、認識神，同樣，我們在人生曠野中的經歷，也能把「神」從一個遙不可及的抽象概念，變成「我所投靠」(3 節)的「活神」(47 節)。我們在曠野中的經歷越多，對神的體會就越深，就越能看神是「當讚美的」(4 節)，越有信心去「求告」(4 節)祂。

【撒下廿二 3】「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

〔呂振中譯〕「我的神、我的磐石、我避難於他裏面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我的躲避所；拯救我的阿，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

〔原文字義〕「高臺」穩固的高處，避難所；「避難所」逃跑，避難之處；「強暴」暴力，不公。

〔文意註解〕「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指神是我的保障和庇護。

「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盾牌』指免受敵人的攻擊；『角』指力量；『高臺』指穩固的高處，易守難攻；『避難所』指危機時的躲避處。

「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強暴的』指不講理的加害者。

〔話中之光〕(一)「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大衛已經學會了相信並信靠神。他知道無論人可能做什麼，神都不會使他失望。神就像永恆的山嶺一樣可靠。人可以完全信賴祂。

(二)「祂是我的盾牌」，對任何一個未曾作戰的人來說，盾牌的形狀並沒有什麼價值或意義。但是對大衛來說，盾牌卻意味著生命本身。他從最生動的親身經驗得知它在生命的某些生死關頭是極其重要的。就像他可靠的盾牌經常擋住仇敵有意要殺死他的猛刺一樣，神也屢次從敵人手中拯救了他的性命。這形象是大衛的特徵。他的詩歌活躍著並湧現著戰爭生活的精神，是因為他是一個習慣於作戰的戰士。

【撒下廿二 4】「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呂振中譯〕「我向當受讚美的永恆主呼叫，我就得拯救脫離我的仇敵。」

〔原文字義〕「求告」呼求。

〔文意註解〕「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指存著感謝讚美的心禱告神。

「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指正確的禱告必蒙神垂聽，拯救使脫離仇敵的手。

〔話中之光〕(一)本節次序還是現在神救人的次序，即「求告」、「讚美」、「被救」、有信心的禱告，其中含著讚美，結果就是得救。魔鬼所怕的，就是信徒的讚美。

(二)4~7 節緊接著通過「祈禱」，描寫自己與救贖者之間的親密交通。舊約時代的聖徒們所認識的神是至嚴、權威的，是按照公義治理的神，他們認為神和人之間存在著很大的間距。但大衛通過體驗

見證神是那位介入我們具體生活，按照我們的處境施恩幫助的一位神(參詩五十 15；五十九 10)。大衛能夠超越舊約的這種限制，與神進行很深的交通是因為：(1)對神正確的認識和；(2)不是單單依靠律法的記載或他人的教導理解神，而是在自己的生活當中經歷活著的神。

【撒下廿二 5】「曾有死亡的波浪環繞我，匪類的急流使我驚懼，」

〔呂振中譯〕「『死亡的激浪曾環繞着我；毀滅〔或譯：無賴，匪類〕的急流衝擊着我；」

〔原文字義〕「匪類」無足輕重；「急流」水流，湍流；「驚懼」驚嚇。

〔文意註解〕「曾有死亡的波浪環繞我」：『死亡的波浪』比喻死亡的威脅如同洪水一般令我難以脫身。

「匪類的急流使我驚懼」：『匪類的急流』指恃強凌弱的惡人蜂擁而來。

〔話中之光〕(一)5~7 節是大衛在難處中的禱告。神允許祂的百姓落在「急難中」(7 節)，是要我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7 節)，經歷祂是一位「活神」(47 節)。然而我們卻常常不知道自己陷在各種「繩索、網羅」(6 節)中，或者「在急難中」也不知道「求告耶和華」，而是求告勢力、求告人，結果是白白受苦。因此，我們在「急難中」要記得：「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賽三十 18)。

【撒下廿二 6】「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

〔呂振中譯〕「陰間的繩索圍繞着我；死亡的網羅面對着我。」

〔原文字義〕「纏繞」翻轉，圍繞。

〔文意註解〕「陰間的繩索纏繞我」：『陰間』指白色大寶座(參啟二十 11)最後的審判之前，暫時拘留死人靈魂的地方，審判過後便無用處，故被扔在火湖裡(參啟二十 14)；『繩索』指捕獵用的套索，使獵物無法掙脫。

「死亡的網羅臨到我」：『死亡』指魔鬼用來轄制人的工具(參來二 14~15)，最後死亡也和陰間一同被扔在火湖裡(參啟二十 14)；『網羅』指捕鳥用的網，使鳥無法掙脫。

死亡的波浪(參 5 節)、陰間的繩索和死亡的網羅乃同義詞。

【撒下廿二 7】「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祂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求入了祂的耳中。」

〔呂振中譯〕「『在急難中我呼叫永恆主，我向我的神呼叫〔或譯：呼救〕；他從他的殿堂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救聲入了他耳中。」

〔原文字義〕「急難」困境；「求告」呼求；「呼求(首字)」(原文與「求告」同字)；「呼求(次字)」呼求幫助。

〔文意註解〕「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急難』指 5~6 節所描述的險境；『求告…呼求』指向神禱告乃是唯一的出路。

「祂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求入了祂的耳中」：『殿』指天上的居所；本句表示神垂聽人的禱告。

【撒下廿二 8】「那時因祂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天的根基也震動搖撼。」

〔呂振中譯〕「『那時地就搖撼震動，天〔或譯：山〕的根基也戰抖，是因他發烈怒而左右搖撼的。』」

〔原文字義〕「搖撼(原文雙同字)」搖來搖去，翻來覆去；「戰抖」震動；「震動」顫抖。

〔文意註解〕「那時因祂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天的根基也震動搖撼」：『發怒』指對仇敵的不義舉動；『地就搖撼戰抖』指大地震；『天的根基』指「天勢」(參太二十四 29；來十二 26)，就是宇宙運行的自然規律。

〔話中之光〕(一)8~20 節是一幅壯觀的拯救場面，神大動干戈，親自爭戰，這場聲勢浩大的爭戰的目的，竟然是為了一個渺小、不配的人！雖然詩人是用詩的語言來回顧他的一生經歷的救贖，但創造宇宙萬有的神親自為我們被釘十字架，難道不比這幅爭戰的場面更加難以想像嗎？神的恩典是如此之大，我們對神的虧欠實在太多。

(二)8~20 節當大衛以信仰的目光仰望神時，他省悟到神是超越空間的全能的神，並且除滅惡人、救贖義人的那一位。尤其在這部分中強調的是神通過自然向人的啟示。並且也使用自然的事實。我們通常把通過自然傳達的神的信息稱之為「一般啟示」(參羅一 19~20；二 14~15)。同時大衛在這裡並不只是讚美自然。他藉著宇宙的搖動，強調向神犯罪的人將遭遇的審判和那審判所帶來的破壞性。再進一步 他最終仰望神的救贖。他確信神是天地的主宰者，也是自己的救贖者(參羅十一 36；林前八 6)。證明神愛我們依靠他的生命甚於愛這個自然(參太六 25；十 31；十六 26)。

【撒下廿二 9】「從祂鼻孔冒煙上騰，從祂口中發火焚燒，連炭也著了。」

〔呂振中譯〕「在他鼻孔裏有煙往上冒，從他口中有火焚燒着；連炭也因而著起來。」

〔原文字義〕「焚燒」燒毀，吞噬；「著」著火，燃燒。

〔文意註解〕「從祂鼻孔冒煙上騰，從祂口中發火焚燒，連炭也著了」：本節形容神發列怒的情景，因為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

〔話中之光〕(一)本節這些形容詞都在描寫審判，但審判乃是朝向罪惡的權勢，所以對受欺壓者而言，就成了拯救。煙，就如以賽亞書六 4，象徵聖潔對罪惡的反應；在希伯來文，鼻孔是代表發怒的器官。發火焚燒與申命記四 24 的惹神「嫉恨」，或不能忍受，是同義詞；炭，在以西結書十 2，天使從神如戰車般的寶座中取出，撒落在那將滅亡的城中。因此，這裏所描述的是風暴逼近，昏天黑地，終於狂風大作。

【撒下廿二 10】「祂又使天下垂，親自降臨，有黑雲在祂腳下。」

〔呂振中譯〕「他使天下垂，親自降臨；有暗霧在他腳下。」

〔原文字義〕「下垂」伸展，攤開。

〔文意註解〕「祂又使天下垂，親自降臨，有黑雲在祂腳下」：『使天下垂』形容黑雲密布；『黑雲在祂腳下』指神親自駕雲降臨(參啟一 7)。

【撒下廿二 11】「祂坐著基路伯飛行，在風的翅膀上顯現。」

〔呂振中譯〕「他騎着基路伯而飛行，憑風的翅膀突然猛攫〔傳統：顯現〕。」

〔原文字義〕「基路伯」天使，耶和華的戰車。

〔文意註解〕「祂坐著基路伯飛行，在風的翅膀上顯現」：『基路伯』指屬天的活物，是神行動寶座的車輦(參啟四 2，6；結一 5~28；十 1)；『風的翅膀』按照原文可另譯作「靈的翅膀」，就是基路伯的翅膀，表示行動迅速。

【撒下廿二 12】「祂以黑暗和聚集的水，天空的厚雲為祂四圍的行宮。」

〔呂振中譯〕「他以四圍的黑暗為幕棚，以水之聚處、天空的密雲、為帳幕。」

〔原文字義〕「厚雲」黑雲，雲層；「行宮」棚子，亭子。

〔文意註解〕「祂以黑暗和聚集的水，天空的厚雲為祂四圍的行宮」：形容神所在之處，是一般人的肉眼所不能看透的。

【撒下廿二 13】「因祂面前的光輝炭都著了。」

〔呂振中譯〕「由於他面前的光輝、火炭都著起來。」

〔原文字義〕「光輝」亮光。

〔文意註解〕「因祂面前的光輝炭都著了」：『炭都著了』形容黑暗變為光明。

【撒下廿二 14】「耶和華從天上打雷，至高者發出聲音。」

〔呂振中譯〕「永恆主從天上打雷；至高者發出他的聲音。」

〔原文字義〕「發出」給，置，放。

〔文意註解〕「耶和華從天上打雷，至高者發出聲音」：形容神說話有如打雷(參約十二 28~29)。

【撒下廿二 15】「祂射出箭來，使仇敵四散；發出閃電，使他們擾亂。」

〔呂振中譯〕「他射出箭來、使仇敵〔原文：他們〕四散；他閃了閃電、使他們潰亂。」

〔原文字義〕「擾亂」打亂，使困惑。

〔文意註解〕「祂射出箭來，使仇敵四散；發出閃電，使他們擾亂」：『射出箭來』與「發出閃電」乃同義詞；本節形容受造物在神出聲說話時恐懼戰兢。

【撒下廿二 16】「耶和華的斥責一發，鼻孔的氣一出，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顯露。」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叱責一發，他鼻孔的氣息一呼出，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現露。」

〔原文字義〕「斥責」責備；「氣(原文雙字)」氣息(首字)；氣，風，靈(次字)；「顯露」揭開，揭露。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斥責一發，鼻孔的氣一出，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顯露」：『鼻孔的氣』形容神的怒氣；本節形容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任何事物都不能掩藏。

【撒下廿二 17】「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呂振中譯〕「祂從高天伸手拿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原文字義〕「抓住」抓住，拿著。

〔文意註解〕「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大水』指急難的處境(參 5~7 節)；本節形容神的拯救使脫離急難。

〔話中之光〕(一)本節經文是每一個真實經歷救恩的人的真實體會。對於一個在大水中快要淹死的人，當有一隻手抓住他的時候，怎麼會拒絕這樣的救恩呢？人若對「從高天伸手抓住我」的那只手評頭論足、甚至乾脆拒絕，都是因為還沒有認識到自己亟需拯救，還沒有認識到自己正走在「死亡之路」(箴十四 12)上。

(二)17~37 節說明神救贖的計畫，是要領我們「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1)「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17 節)，救我們脫離死亡；(2)「領我到寬闊之處」(20 節)，脫離罪惡、世界和肉體的轄制；(3)「使我在高處安穩」(34 節)，「母鹿的蹄」(34 節)能穩定迅捷地行走在崎嶇險要的峭壁和山間。在神命定大衛一生所要走的彎曲道路中，神必確保使他行走穩當、有驚無險；(4)「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35 節)，訓練我們成為合神使用的屬靈爭戰器皿；(5)「禱的溫和使我為大」(36 節)，讓我們因著基督生命裡的柔和、謙卑，「腳下的地步寬闊」(37 節)，不致「滑跌」(37 節)，將來能「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撒下廿二 18】「祂救我脫離我的勁敵和那些恨我的人，因為他們比我強盛。」

〔呂振中譯〕「他援救我脫離我的勁敵、脫離恨我的人；因為他們比我強盛。」

〔原文字義〕「勁」強壯的，有能力的；「強盛」堅強，堅固。

〔文意註解〕「祂救我脫離我的勁敵和那些恨我的人，因為他們比我強盛」：『勁敵』指有能力的敵人、強大的對手；『恨我的人』指懷有敵意的人。

【撒下廿二 19】「我遭遇災難的日子，他們來攻擊我，但耶和華是我的倚靠。」

〔呂振中譯〕「我遭遇災難的日子、他們來攻擊我；但永恆主支持我的。」

〔原文字義〕「災難」危難，大禍；「倚靠」支撐。

〔文意註解〕「我遭遇災難的日子，他們來攻擊我，但耶和華是我的倚靠」：『攻擊』原文是「阻止」，意指使我不能暢所欲言，也就是遭受困頓；『倚靠』指支持的力量。

【撒下廿二 20】「祂又領我到寬闊之處，祂救拔我，因祂喜悅我。」

〔呂振中譯〕「他領了我出去到寬闊之地；他救拔了我，因為他喜愛我。」

〔原文字義〕「寬闊之處」廣闊，寬敞的地方；「救拔」拉出，撤離。

〔文意註解〕「祂又領我到寬闊之處，祂救拔我，因祂喜悅我」：『寬闊之處』形容不受拘束和為難；『救拔』形容使脫離困境。

〔話中之光〕(一)神「救拔」(20 節)我們，不只是領我們出埃及，更要帶我們進迦南；不但「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17 節)，「又領我到寬闊之處」(20 節)，讓我們脫離罪惡、世界和肉體的轄制，在基督裡得著真正的自由。

【撒下廿二 21】「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按我的正義來賞報我，按我手中的清潔來報答我。』」

〔原文字義〕「報答」合宜處置，對待。

〔文意註解〕「耶和華按著我的公義報答我，按著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公義』與『手中的清潔』乃同義詞，形容行為光明正大；21~24 節暗示這首詩歌寫在大衛姦淫人妻並謀害其夫(參撒下十一 1~27)之前，所以能向著神坦然無懼，自覺手潔心清。

〔話中之光〕(一)21~31 節在舊約「義」所包含法律的意義濃于道德上的意義，指過一個與神啟示的律法和規範一致的生活。用是否順從神制定的法度來明確區分義和不義。只有神擁有絕對的義，在這一點上，本文中 大衛陳述的自己的潔淨和完全，不應理解成自己具備重生的資格。這裡指的是大衛作為已經蒙神救贖的人，因按照神喜悅的旨意生活而得到神賞賜的事實。

(二)從 21~31 節來看，我們若「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22 節)，雖然肉體還有軟弱，但我們的神卻能點亮我們生命的「燈」，背負著我們沖入面前的「敵軍」(30 節)、跳過生命中的「牆垣」(30 節)，進可攻破仇敵，退可逃離試探。因為「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31 節)。

【撒下廿二 22】「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

〔呂振中譯〕「因為我守定了永恆主的道路，我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

〔原文字義〕「道」道路。

〔文意註解〕「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耶和華的道』指受神規範的人生道路；『作惡離開』指因邪惡而偏離。

【撒下廿二 23】「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

〔呂振中譯〕「因為他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他的律例我未曾偏離。」

〔原文字義〕「典章」審判，律例；「律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

【撒下廿二 24】「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

〔呂振中譯〕「我在他面前做了完善的人；我保守自己遠離了罪愆。」

〔原文字義〕「完全」完全的，健全的；「遠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在祂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完全人』指在神面前存心過完全信靠神的生活，不憑自己行事，也不依靠任何事物；『罪孽』意指不公正的行為。

【撒下廿二 25】「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

〔呂振中譯〕「所以永恆主按我的正義來報答我，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或譯：手中的清潔〕來賞報我。」

〔原文字義〕「眼前(原文雙字)」在…之前(首字)；眼目(次字)。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請參閱 2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25~31 節這段詩體現三種信念(belief)：(1)確信神必施行公義審判，賞善罰惡(參約五 29；羅二 6~8；彼前四 19)；(2)堅信神必保守義人(參詩三十四 19~20)；(3)雖有軟弱，要向神持守純潔的信仰(參詩二十七 1；番三 12~13)。

【撒下廿二 26】「慈愛的人，你以慈愛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

〔呂振中譯〕「『有堅愛的、你以堅愛待他；完善的人、你以完善待他；」

〔原文字義〕「慈愛(首字)」仁慈的，敬虔的；「慈愛(次字)」和善，仁慈；「完全(首字)」完全的，健全的；「完全(次字)」完全，完成。

〔文意註解〕「慈愛的人，你以慈愛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慈愛』是神的心，凡以神愛的心待神、待人的，神便以祂愛人的心對待他；『完全』指神的所作所為完美、完善，且貫徹到底(參申三十二 4)，凡以神的作為待神、待人的，神便以祂完全的作為對待他。

〔話中之光〕(一)神以慈愛待人，忠心於神的人應如何度聖潔生活以報答神的慈愛。這裡的「慈愛」、「完全」、「清潔」(27 節)，並非說人已有這些長處，而是強調人應努力達到的目標。

(二)許多人懷疑此處大衛怎麼能說自己是「完全人」，不過在大衛初期，他可能會有這樣的自覺，而「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是一種箴言式的表達方式。我們由大衛的事蹟看起來，「信靠神的態度」反倒是一個人是否蒙恩的關鍵。

(三)26~28 節表明神對待人的法則，是「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 2)，「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同樣，我們願意神怎樣待我們，我們也要怎樣對待神的話語。

【撒下廿二 27】「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

〔呂振中譯〕「清潔的、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你以彎曲待他。」

〔原文字義〕「清潔」潔淨，淨化；「乖僻」扭曲的，乖僻的；「彎曲」彎曲。

〔文意註解〕「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清潔』指神的性情聖潔、純淨，凡以神聖潔的性情待神、待人的，神便以祂聖潔的性情對待他。

「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乖僻』指奸詐乖張、彎曲不直，凡以不正直的態度和作為待神、待人的，神便以其待人之道對待他，使他自食其果。

〔話中之光〕(一)對於乖僻的人，神看上去也是乖僻的。惡人感到祂對他們是不仁慈不公平的，而實際上祂卻是公正的，因為祂允許他們去自食其果，並且允許照著他們對別人所行的使他們臨到相同的

待遇。然而藉著這一切祂還是要尋求拯救他們(參利二十六 23~24, 40~45)。

【撒下廿二 28】「困苦の百姓，你必拯救。但你的眼目察看高傲の人，使他降卑。」

〔呂振中譯〕「對謙卑的人民、你施拯救；對高傲の人、你的眼使他降低〔或譯：高傲的眼目、你使它降低〕。」

〔原文字義〕「困苦の」貧窮的，可憐的；「高傲」升起，高舉；「降卑」變為卑賤。

〔文意註解〕「困苦の百姓，你必拯救」：『困苦』指落入窮乏、受苦、卑微的光景。

「但你的眼目察看高傲の人，使他降卑」：『高傲』指驕傲、自高、自大的心態。

【撒下廿二 29】「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燈，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阿，惟獨你是我的燈；我的神〔傳統：永恆主〕照明我的黑暗。」

〔原文字義〕「照明」照耀。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燈，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燈』指人生的指引，使受引導の人走在生命的道路上，前途光明、正直，不至於落入黑暗中。

〔話中之光〕(一)29~31 節大衛說明自己能誇口自己的敬虔和完全的根本理由。解釋了他之所以能夠按照律例過「義」的生活，決不是因為自己純潔的人格，而是靠神和神的話語。換句話說，是由於神的恩典。事實上，他過著如同黑暗般痛苦而混亂的生活，因此藉著自己的力量不能成就「義」(詩七十三 22)。但他的燈耶和華神找到他，驅除所有的混亂，大衛才可以走上正路。

(二)這裡的「燈」象徵永遠的喜樂和真理(參伯十八 6；二十一 17；詩一百三十二 17；賽四十三 17)，引領、糾正大衛所走的路。同時這「燈」就是神的「話語」(詩一百十九 105)。神的話語是糾正扭曲內心的能力和標準，其話語本身就具有功效(參來四 12~13)。神的話語純潔，成為遵照神話語生活人的實質性幫助(參箴三十 5)。因此這世界上最幸福の人，就是敬畏神，按照神的話語生活の人(參箴一 7；啟一 3)。

【撒下廿二 30】「我藉著你衝入敵軍，藉著我的神跳過牆垣。」

〔呂振中譯〕「因為仗着你、我攻破了敵軍〔或譯：壁壘〕，仗着我的神、我跳過了牆。」

〔原文字義〕「衝入」奔跑；「跳過」跳躍；「牆垣」牆。

〔文意註解〕「我藉著你衝入敵軍」：『敵軍』希伯來文是指軍隊的支隊或輕裝上陣的一群人，以搶劫為目的被派到敵國，例如燒毀了洗革拉的亞瑪力人(參撒上三十 8, 15)；『衝入敵軍』意指無何能抗拒。

「藉著我的神跳過牆垣」：『跳過牆垣』意指無何能阻擋。

【撒下廿二 31】「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

〔呂振中譯〕「這位神，他所行的完善；永恆主說的話是煉淨的；凡避難於他裏面的、他便做他們的盾牌。」

〔原文字義〕「道」道路；「煉淨」精煉，熔煉。

〔文意註解〕「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意指神的道路完全、完整，直通到正確的目標。

「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意指神的話語純全、無摻雜，給人正確的引導。

「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意指神自己作信靠祂之人的保守。

【撒下廿二 32】「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

〔呂振中譯〕「『因為除了永恆主、誰是神呢？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即：神之表象〕呢？」

〔原文字義〕「磐石」大岩石，峭壁。

〔文意註解〕「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意指除祂以外別無真神。

「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意指除神以外別無可靠。

〔話中之光〕(一)32~37 節這一段說明勝利的設備是什麼。既有這些設備就必得勝。大衛從多次的作戰中，得了寶貴的經驗。在这一切中，神作他的力量，導師，元帥。我們今日與惡魔戰鬥，若有這樣的設備，就必同樣的得著美滿的勝利。請注意以下各點的設備：承認神為唯一的神；靠祂得力量，「神是我堅固的保障(原文『力量』)」；行為要端正，使我行為完全；要殷勤，不可懶惰，「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要站高地，「又使我在高處安穩」；在神的學校中學習，「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以神的恩惠作保護，「你把你的救恩給我作盾牌」；神在耶穌基督裡降卑到人的地步，便使我們高舉了，「你的溫和使我為大」；要站寬大的根據地。「你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

(二)32~46 節具體的描述了前面(29~31 節)提示的神的救贖事工。即大衛告白全能的神向自己提供了力量和勝利，同時徹底懲戒了惡人。這些事實告訴我們聖徒不過是無能的存在，但因著救贖他們並持續扶持他們的神而能夠見證神(參林後十 4~8；腓四 13)。同時大衛歌頌神救贖自己，懲罰惡人使所有人都服從在神的權威之下的道理(45 節)。通過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發現如下真理：(1)神的救贖事工有明確的目的(參彼前二 9)；(2)神的旨意不是滅絕犯罪的人類，而是救贖他們(參約三 16)；(3)最終萬事相互效力，歸榮耀給神(參羅十一 36)；(4)並且這種榮耀預示因基督耶穌而成就的神的國度(參腓二 10~11)。

【撒下廿二 33】「神是我堅固的保障，祂引導完全人行祂的路。」

〔呂振中譯〕「就是這位神、做我堅固之逃難所的；他〔傳統：探覓〕使我〔傳統：他〕所行的路安全。」

〔原文字義〕「保障」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神是我堅固的保障」：意指神的保守信實可靠。

「祂引導完全人行祂的路」：意指神引導的對象乃是存心完全向著神的人。

【撒下廿二 34】「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處安穩。」

〔呂振中譯〕「使我〔傳統：他〕的腳像母鹿的蹄那麼快，又使我在山丘〔傳統：我的山丘〕高處上站立得穩。」

〔原文字義〕「安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處安穩」：形容在險境中奔跑，猶如母鹿的蹄跳躍在峭壁山崖間，腳步迅速且穩當。

【撒下廿二 35】「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甚至我的膀臂能開銅弓。」

〔呂振中譯〕「他教導我的手怎樣爭戰，使我的膀臂能開銅弓。」

〔原文字義〕「教導」學習，練習。

〔文意註解〕「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甚至我的膀臂能開銅弓」：意指神訓練使人成為屬靈的大能勇士，能以爭戰得勝。

【撒下廿二 36】「你把你的救恩給我作盾牌，你的溫和使我為大。」

〔呂振中譯〕「你將你的援救給我做盾牌；你的「靈應」使我昌大。」

〔原文字義〕「溫和(原文雙字)」降卑，虛己(首字)；謙卑，謙和(次字)。

〔文意註解〕「你把你的救恩給我作盾牌」：意指神以祂及時的救恩幫助我抵擋仇敵的攻擊。

「你的溫和使我為大」：意指神的柔和謙卑以及親切俯就，使我得以高升。

【撒下廿二 37】「你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我的腳未曾滑跌。」

〔呂振中譯〕「你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我的腳〔原文：踝〕未曾滑跌。」

〔原文字義〕「地步」腳步，步伐；「寬闊」變寬，變大；「滑跌」失足，滑倒。

〔文意註解〕「你使我腳下的地步寬闊」：『地步寬闊』步伐平穩、堅定。

「我的腳未曾滑跌」：『腳』指腳踝；『滑跌』指絆跌、滑跌、跌倒。

【撒下廿二 38】「我追趕我的仇敵，滅絕了他們，未滅以先，我沒有歸回。」

〔呂振中譯〕「我追趕我仇敵，將他們消滅〔或譯：趕上〕；未滅盡他們、我總不返回。」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追趕我的仇敵，滅絕了他們，未滅以先，我沒有歸回」：意指追殺敵人直到將他們殲滅。

【撒下廿二 39】「我滅絕了他們，打傷了他們，使他們不能起來，他們都倒在我的腳下。」

〔呂振中譯〕「我把他們滅盡，加以痛擊，使他們不能起來；他們都仆倒在我腳下。」

〔原文字義〕「倒」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我滅絕了他們，打傷了他們，使他們不能起來，他們都倒在我的腳下」：『打傷』原文意思是「重傷」，甚至「粉碎」。

【撒下廿二 40】「因為你曾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能爭戰，你也使那起來攻擊我的，都服在我以下。」

〔呂振中譯〕「你將氣力給我束腰，使我能爭戰；你使那起來攻擊我的屈身死我腳下。」

〔原文字義〕「服在」鞠躬，屈膝。

〔文意註解〕「因為你曾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能爭戰」：『力量束我的腰』意指裝備我、加力給我。
「你也使那起來攻擊我的，都服在我以下」：『服在我以下』意指被我征服。

【撒下廿二 41】「你又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轉背逃跑，叫我能以剪除那恨我的人。」

〔呂振中譯〕「你使我仇敵向我轉背逃跑，恨我的人、我就剿滅他們。」

〔原文字義〕「背」頸項；「剪除」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你又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轉背逃跑，叫我能以剪除那恨我的人」：『轉背逃跑』意指被擊潰。

【撒下廿二 42】「他們仰望，卻無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華，祂也不應允。」

〔呂振中譯〕「他們呼救〔傳統：仰望〕，也沒有人拯救；呼求永恆主，永恆主也不應。」

〔原文字義〕「仰望」凝視；「應允」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他們仰望，卻無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華，祂也不應允」：意指惡人求告無門。

【撒下廿二 43】「我搗碎他們，如同地上的灰塵；踐踏他們四散在地，如同街上的泥土。」

〔呂振中譯〕「我搗碎他們，如地上的塵土；我打碎他們、加以踐踏、像街上的泥濘。」

〔原文字義〕「搗碎」粉碎，拭去；「四散」錘打，蹂躪。

〔文意註解〕「我搗碎他們，如同地上的灰塵；踐踏他們四散在地，如同街上的泥土」：『搗碎…踐踏』意指徹底摧毀；『灰塵…泥土』意指變成完全無用，不能再起。

【撒下廿二 44】「你救我脫離我百姓的爭競，保護我作列國的元首。我素不認識的民必事奉我。」

〔呂振中譯〕「『你解救了我脫離萬族民〔傳統：我民〕的爭競；你保守了我做列國的首領；我不認識的民事奉了我。」

〔原文字義〕「爭競」爭端，爭論；「元首」頭。

〔文意註解〕「你救我脫離我百姓的爭競，保護我作列國的元首」：『百姓的爭競』意指叛變；『列國』意指藩屬國。

「我素不認識的民必事奉我」：『素不認識的民』意指外邦人。

【撒下廿二 45】「外邦人要投降我，一聽見我的名聲，就必順從我。」

〔呂振中譯〕「外族人的子民屈身投降我；他們一聽到我的名，就附耳聽從。」

〔原文字義〕「投降」畏縮；「順從」聽從。

〔文意註解〕「外邦人要投降我，一聽見我的名聲，就必順從我」：『投降…順從』意指歸順。

【撒下廿二 46】「外邦人要衰殘，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

〔呂振中譯〕「外族人的子民疲乏頹憊，戰戰兢兢〔傳統：束腰〕出他們的要塞。」

〔原文字義〕「衰殘」枯萎，落下；「戰戰兢兢」束腰。

〔文意註解〕「外邦人要衰殘」：『衰殘』意指如枯葉凋落，失去抵抗的勇氣和能力。

「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意指全然放棄抵抗。

【撒下廿二 47】「耶和華是活神。願我的磐石，被人稱頌；願神，那拯救我的磐石，被人尊崇。」

〔呂振中譯〕「『永恆主永活着；願我的磐石〔即：神之表象〕受祝頌；願拯救我的磐石神被尊為至高，」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尊崇」升高，高舉。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活神」：『活神』意指神是又真又活的，對我的需要會有所反應。

「願我的磐石，被人稱頌；願神，那拯救我的磐石，被人尊崇」：『我的磐石』意指神是信實可靠的，凡投靠祂的人都當稱頌、尊崇。

〔話中之光〕(一)47~51 節大衛顯明自己讚美的根據是「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的事實。顯明了神的全能，他向沒有絲毫希望的人們提供新的力量和生活的意義(參提前六 16)。因此與「又真又活的神」一同生活的人決不可能有灰心或恐懼(參太二十八 5~6；徒十七 31)。神就是聖徒的安全、生命和喜樂。

【撒下廿二 48】「這位神就是那為我伸冤，使眾民服在我以下的。」

〔呂振中譯〕「就是那給我伸冤的神，那使萬族民都服於我以下，」

〔原文字義〕「伸冤(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復仇(次字)。

〔文意註解〕「這位神就是那為我伸冤，使眾民服在我以下的」：『為我伸冤』意指神知道我所有的冤屈並為我施行報應。

【撒下廿二 49】「你救我脫離仇敵，又把我舉起，高過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你救我脫離強暴的人。」

〔呂振中譯〕「又使我從仇敵那裏逃出的；你把我舉起、高過起來攻擊我的；你援救了我脫離強暴的人。」

〔原文字義〕「強暴」暴力，不公義。

〔文意註解〕「你救我脫離仇敵，又把我舉起，高過那些起來攻擊我的」：『舉起，高過』意指使對方臣服。

「你救我脫離強暴的人」：『強暴的人』意指無法無天、不服管束的人。

【撒下廿二 50】「耶和華啊，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謝你，歌頌你的名。」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阿，我要在列國中稱謝你；我要唱揚你的名。」

〔原文字義〕「稱謝」讚美，稱讚；「歌頌」演唱。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謝你，歌頌你的名」：『外邦中』意指列國中。

【撒下廿二 51】「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祂所立的王，施慈愛給祂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擴大他所立的王之勝利〔或譯：是他所立的王勝利的高臺〕；他向他所膏立的、向大衛和他的後裔、施堅愛到永遠。』」

〔原文字義〕「極大的(原文雙字)」高塔(首字)；長大，變大(次字)；「受膏者」受膏抹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祂所立的王，施慈愛給祂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極大的救恩』意指述說不盡的救恩；『受膏者』意指膏立的王，表徵那要來的彌賽亞。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對在撒下七 8~16 中提到的對「大衛之約」的重新確認，也是對立約的主導者神的感謝讚美。這裡「後裔」不是指大衛所有子孫的複數，而是單數。那後裔指的不是所羅門而是耶穌基督(參太一 1；十二 23；二十一 9)。可以發現大衛讚美的對象指向將來的彌賽亞(參羅一 3；十五 12)。這表明：(1)人類救贖的完成者是耶穌基督(參徒四 12；十五 11)；(2)我們讚美的對象也是救贖者耶穌。

叁、靈訓要義

【彌賽亞詩篇】

一、「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4；1~4 節)：讚美神垂聽祂的禱告，拯救祂脫離仇敵的手。

二、「曾有死亡的波浪環繞我，匪類的急流使我驚懼，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5~7 節)：遭受死亡的包圍。

三、「耶和華的斥責一發，鼻孔的氣一出，海底就出現，大地的根基也顯露。祂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16~17；8~20 節)：神不允許黑暗的權勢欲阻止祂從死裡復活。

四、「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神。…所以耶和華按我的公義，按我在祂眼前的清潔賞賜我」(22，25；21~28 節)：因為祂全然聖潔公義。

五、「我追趕我的仇敵，滅絕了他們，未滅以先，我沒有歸回。…因為你曾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能爭戰，你也使那起來攻擊我的，都服在我以下」(38，40；29~43 節)：當祂第二次再來時，祂必要得勝且消滅所有的仇敵。

六、「外邦人要投降我，一聽見我的名聲，就必順從我。…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祂所立的王，施慈愛給祂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45，51；44~51 節)：在彌賽亞榮耀的國度裡，祂要做王直到永遠。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留言與回顧】

- 一、大衛的最後的留言(1~7節)
- 二、大衛的勇士們名錄(8~39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廿三 1】「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

〔呂振中譯〕「以下這幾句是大衛末了的話：是耶西的兒子大衛發的神諭，是那被舉起得高位的人發的神諭，雅各之神所膏立的，以色列的美妙詩人〔或譯：以色列詩歌的美妙題材〕：」

〔原文字義〕「末了」最後；「高位」上面的；「美」愉悅，甜美。

〔文意註解〕「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末了的話』意指最後的話，有謂是臨終留言。

「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得居高位』指得以成為君王；『雅各神』即指「以色列的神」(參 3 節)；『神所膏』指撒母耳奉神之命膏抹他的(參撒下十六 12~13)；『美歌』指讚美詩；『說』指為神說話，常用於先知正式場合的說話。

〔話中之光〕(一)在聖經裏有許多說到「末了的話」的事，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就多次的題到「我還有末了的話」。甚麼叫作「末了的話」？看！差不多要講完了，但是還有一些很重要的事非講不可，那些重要的事是重要到一個地步，非常有關鍵性的。所以聖經裏面常常說到末了的話，那是很重要的話。用人的話來講，就是有點指導性的話。

(二)當大衛走完了他該走的路，他完成了神給他的託付，遵行了神的心意，就領會到一個生命作王的恩典，這個就是他末了的話的主題。領會這個生命作王的恩典不是憑空想出來的，而是他一生的經歷裏所領會出來的。當中有神的啟示，他把神的啟示成為他的實際。當中也有他的愚昧和神的管教，但是透過神對他的管教，他體會到神的本性。我們感謝讚美主！大衛在這裏用了很短的話，來說出一個好大的恩典。

(三)1~7 節是出於大衛純潔的良心和對神的感恩，總結自己的一生。他信息的核心是仰望、讚美將要來到的義的統治者。大衛沒有因現在的地位而自高。神的恩惠在謙虛人的身上顯得完全(參弗三 7~13；彼前五 5~7)。同時對大衛的身份變更的內容神早已在(參撒下七 8)中啟示過。

【撒下廿三 2】「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藉着我來說話：他的話語在我的舌頭上。』」

〔原文字義〕「口」舌頭。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意指是在聖靈的感動下說話(參提後三 16；彼後一 21)。

「祂的話在我口中」：『口中』原文是「舌頭上面」；本句意指神將祂的話放在大衛的口中，使他不自覺的說出神的話來(參耶一 9)。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經歷了一生的功課，肉體的生命來到「末了」(1 節)的時候，他屬靈的生命卻越來越成熟，以致能完全被聖靈所管理，成為作神話語出口的先知。

【撒下廿三 3】「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

〔呂振中譯〕「雅各〔或譯：以色列詩歌的美妙題材〕的神說道，以色列的磐石〔即：神之表象〕告訴我說：一個憑公義統治人的、一個存敬畏神之心來統治人的；」

〔原文字義〕「治理」統治，管轄；「執掌權柄」(原文與「治理」同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以色列的磐石』意指神子民穩固的救恩根基。

「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公義』指公正無私；『敬畏神』指不敢得罪神。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神」那是管理、看顧、領導、保守、供應以色列的，叫以色列得供應的，叫以色列得保護的，叫以色列得領導的，乃是這一位神。「以色列的磐石」外面的以色列可以倒下去，但以以色列的根基卻沒有破裂。因為這根基乃是一個磐石，這一個磐石乃是神自己。

(二)「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這是一個準確的作王的要訣。一位在神面前作王的人，他必須要有這樣的品質。他處理人民的事是憑着公義，而他本人是敬畏神，也帶領着人民敬畏神。他在執掌權柄的時候，神是他最高的權柄，他祇不過是神權柄的一個出口。這就是一位在神面前按着神心意作王的人。

(三)大衛預言神將賜下一位理想的彌賽亞君王(3~4 節)。雖然大衛「在神面前並非如此」(5 節)，撒母耳記所記錄的是一個不完全的國度，一位滿了破口的君王，一幫滿了殘缺的百姓。但正因為如此，大衛才會憑信心盼望那「一切救恩」和「一切所想要的」(5 節)，在神「永遠的約」(5 節；撒下七 8~16)裡得著「堅穩」(5 節)和實現。

(四)神必將賜下那位「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的彌賽亞基督，「祂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把光明和生命帶到地上，並且消滅國度中的一切不義(6~7 節)，使大衛的國度最終應驗在神的國度裡(路一 32~33)。這就是神與大衛所立的「永遠的約」。

【撒下廿三 4】「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

〔呂振中譯〕「他必升起晨光，像清晨的日頭、沒有雲翳、只射發光輝，像甘雨下降，使青草從地上長起。」

〔原文字義〕「出」上升；「晴光」光亮。

〔文意註解〕「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他』指公義、敬畏神的統治者；『像日出的晨光』意指給人民帶來光明、溫暖、福氣；『如無雲的清晨』意指絲毫沒有缺陷。

「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陽光和雨水是生命成長的必要條件；『地發生嫩草』表徵帶給人

民的生活欣欣向榮。

〔話中之光〕(一) 神恩待人，好似日出的晨光，雨後陽光照耀下有嫩草滋生。這是指青年的時光，也指年老的情況。二者都有陽光，前者是在雲層密集之前，後者是在雲彩散去之後。

(二)雲彩——雲有多種：絮雲，好似天空中的白銀。積雲，堆聚起來好似遠處山阜之巔峰。層雲，好似長廊巨柱。雨雲，積滿水分必降雨霖。我們人生也有類似的經驗，沒有雲彩，我們也沒有什麼光暗，更顯不出光的性質了。我們若不受雲霧所困，就不知道神的安慰與幫助。多變的氣候顯示春日的美景，遠勝那無雲的蔚藍天空。

(三)晨光——神的愛進入我們的心好似清晨一般。祂是磐石，祂的來臨也好似光那麼柔和。神的愛進入呂底亞，她的心就好似花瓣般展開了。有些人重生的經驗就是這樣。不能確定到底什麼時候真正蒙恩。但是經驗是確定的，以前在黑暗中，現在卻在主的光亮裡。

(四)晴朗——有雲有雨之後天氣轉晴。沒有雨水，我們的人生就成為荒漠。雨水是必要的，使百種滋生。陽光也是需要的，使生命茁壯。喜樂與憂患都是必需的，嫩草是雨水與陽光的產物。你若有眼淚，必有微笑！雲與雨過去之後就有陽光，晴朗非常。

【撒下廿三 5】「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祂豈不為我成就嗎？」

〔呂振中譯〕「我家在神面前豈不是這樣立着麼？神和我立了永遠的約；凡事安排、妥當穩固；我受的一切救恩和我的一切願望、他豈不使它發旺麼？」

〔原文字義〕「家」家族；「凡事堅穩」安排妥當；「想望」喜悅，歡愉；「成就」長出，發芽。

〔文意註解〕「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並非如此』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肯定式語氣，表示我家原來的情况，並非如 3~4 節所述；(2)疑問式語氣：「豈非是如此嗎？」表示我家在神面前的情况正如 3~4 節所述。

「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永遠的約』指從建立以色列國延伸到應許彌賽亞國的約，大衛的子孫(單數種子)基督必要永遠掌權(參撒下七 8~17)；『凡事堅穩』指這約永遠堅定不更改。

「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祂豈不為我成就嗎？」：藉著疑問式語氣強調神必親自成就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盼望。

〔話中之光〕(一)「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按著神的要求來說，我們都不合格。我和我家都是殘缺的，我和我家都是破破爛爛的，我和我家都沒有一點可誇的。我是不夠條件，但是神使我夠條件；我是沒有這樣的資格，但是神讓我得着這個資格；我沒有這些內容，但神把祂自己加進來作為我的內容。所有的工作都是從神那裏開始，也是在神那裏帶到結局，我就是這樣的蒙了恩典。

(二)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並不僅僅停留在脫離罪和死，祂要領我們進到作王的地步，我們就追求作王。說實在話，我們追求來追求去，我們還是距離作王的要求很遠。感謝神！神不是看我們追求到一個甚麼程度，神是看我們的追求是不是盡了我們所能盡的。我們盡了我們所能盡的，剩下的也許還有很多，我們沒有辦法趕得上，神就替我們去成全。

(三)原來神給大衛所立的約，乃是遙遙的指着主在地上建立國度，主要在國度裏作王，直到永遠。

「凡事堅穩」，神要親自成就這個約。祂是神，祂是以色列的磐石，有甚麼事能攔住祂的手，叫祂不能成全這一個約？沒有。

【撒下廿三 6】「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人不敢用手拿它；」

〔呂振中譯〕「但匪類卻像荊棘、都被丟棄〔或譯：都要像曠野的荊棘〕；是不能用手拿的；」

〔原文字義〕「匪類」無足輕重，沒用的；「丟棄」撤退，逃跑。

〔文意註解〕「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匪類』意指一切不要神、偏離神、不敬虔的人；『荊棘』表徵被咒詛(參創三 18)。

「人不敢用手拿它」：意指屬神的人不要與他們有親密的接觸、交通來往。

〔話中之光〕(一)神的這一個約(參 5 節)不是那麼容易成就，要經歷許多的艱難。好像保羅勸勉外邦的弟兄們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要經過許多的艱難」(徒十四 22)。神的國度在地上顯出來要經過許多的艱難。艱難有些時候好像是掩蓋了神的信實，但是沒有人能叫神的旨意改變。「匪類」就是那些惹神怒氣的人，反對神的人，抵擋神的人，抗拒神的人，他們的結局必被丟棄。

(二)「人不敢用手拿他」，他們(匪類)真是有點本領，叫你不肯下手。他們滿身都是刺，你一碰他你就受傷，所以你不肯去碰他。雖然人不敢用手去碰他，但是可以拿鐵器和槍桿，來把他拿掉。拿掉的結果必被火焚燒。

【撒下廿三 7】「拿它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終久它必被火焚燒。」

〔呂振中譯〕「人要摸它，總得裝備帶鐵器和矛杆，它就澈底被燒掉於火中了。」

〔原文字義〕「焚燒(原文雙同字)」燃燒，燒盡。

〔文意註解〕「拿它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帶鐵器和槍桿』意指帶著審判的戒心，定罪和棄絕的態度來與他們周旋。

「終久它必被火焚燒」：意指這些人若不悔改，終久必會受神公義之火的燒滅。

〔話中之光〕(一)神說那些人(匪類)是荊棘(參 6 節)，在人看來是荊棘，但是對神來說，荊棘起不了甚麼作用，反倒有一天神要成為他們的刺。在大馬色路上，神對保羅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二十六 14)。真正給人刺傷的，乃是抵擋神的人。真正叫人受了不能挽回的傷的，乃是神的審判。從正面來說，大衛勸勉所有跟隨主的人，不要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上。你站在那個地位上，可能會有短暫的保護，但是那些保護沒有甚麼作用，終究還是要叫他們接受滅亡的事實。

(二)火象徵神的震怒和審判(參太十三 30)，特別強調審判的完全性和急速性(參來六 8)，這首歌最終提醒我們：(1)耶穌基督將完全消滅他的國度中的一切不義(參賽二十七 4)；(2)審判臨到不能榮耀神的人身上的必然性(參太二十五 30)。

【撒下廿三 8】「大衛勇士的名字，記在下面：他革捫人約設巴設，又稱伊斯尼人亞底挪，他是軍長的統領，一時擊殺了八百人。」

〔呂振中譯〕「以下是大衛勇士的名字：他革捫人約設巴設〔或譯：約設巴力〕；是三勇士級的首領；他揮了矛〔或譯：斧子〕一口氣刺死了八百人。」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的，大能的；「他革捫人」(原文與「勇士」同字)；「約設巴設」居於罪過之中；「伊斯尼人」他的裝飾；「亞底挪」他的裝飾品；「軍長(原文雙字)」首領(首字)；三分之一(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勇士的名字，記在下面」：『大衛勇士』指大衛麾下勇撓善戰的戰士；『名字』本章總共記錄了 37 人，代上十一 10~47 比此處稍多；『他革捫人』可能指族名，但其譜系和定居地點不詳。

「他革捫人約設巴設，又稱伊斯尼人亞底挪，他是軍長的統領」：『軍長的統領』大衛設有十二支近衛軍，每軍二萬四千人，按月輪流替換出入侍奉王(參代上二十七 1~15)，軍長就是指揮各軍的人，而軍長的統領可能指協調各軍輪班事宜。

「一時擊殺了八百人」：『一時』指在一次戰役中。

〔話中之光〕(一)他革捫人約設巴設，是勇士中排名最先的一個，他是軍長的統領，殺敵之眾，沒有出其右者。他一時擊殺了八百人，足證他的能力是超過八百人的總和。這能力就是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是使祂從死裡復活的能力，因此，雖四面受敵也不被困住。他的英勇堪作軍長統領，誠為勇士之首。

(二)8~39 節列舉了大衛手下的勇士(參代上十一 10~47)，對大衛王國的繁榮作傑出貢獻的人。他們不是單純的向人奉獻出忠誠的人，他們是向主神的國度奉獻忠誠的人。本書的作者用很大篇幅去詳細地記錄這些勇士的名單和他們的形象：(1)他們作為選民有責任護衛神的榮耀；(2)他們要對抗的對手也是神的仇敵(侵害神的權威和聖潔的一群)。因此他們進行的戰爭不是爭奪權益的鬥爭，是為耶和華神的榮耀而進行的聖戰。

(三)通過上述事實，我們可以發現如下真理：(1)神國度的建立不是靠神單獨的事工而成就的事，而是需要人的同工。當然，這不是因為神力不從心，而是反映了神喜悅與人同行；(2)神的國度是忠誠於神的團體(參來三 6)；(3)儘管人的奉獻微不足道，神卻一一記住(參太二十五 40)，尤其對奉獻很大的人，神傾注更多的關心。

(四)這些在大衛得國的事上同工的勇士，不但有十二支派的人，也有利未人；不但有以色列人，也有外邦人；不但有「一時擊殺了八百人」(18 節)的，也有「給洗魯雅的儿子約押拿兵器的」(37 節)。雖然他們的能力不同、出身不同，但卻一樣被聖靈數算，因為他們的共同點是忠心。要建立神的國度，不但需要大能的勇士(參撒下二十一 15~22)，也需要忠心的勇士(參 8~39 節)。在神的國度裡，事奉的能力來自神、事奉的機會來自神，無論是領了五千銀子的，還是二千銀子的，都是神恩賜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因此，凡是照著恩賜忠心事奉的人，主的獎賞都是一樣的：「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 23)。

(五)這些勇士過去可能是「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撒上二十二 2)，其中甚至還可能有「惡人和匪類」(撒上三十 22)，但最後都被神造就成了忠心的國度勇士。神把這些不同造型的忠心勇士賜給大衛，借著他們的忠心事奉和彼此配搭，支取神的得勝，建立神的國度。今天，神「配搭這身子」(林前十二 24)，也會把各種「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甚至「惡人和匪類」加進基督的身體。

因此，我們不可「以貌取人」(申十 17)地把信徒分成三六九等，也不可論斷暫時軟弱的弟兄，因為「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22)，每個人都有可能被神造就成忠心的國度勇士。

(六)今天必須有一班人——容許我這樣說——代表著整個教會，起來應付今天的需要。是的，在這班人以外，還有其他人，還有全體以色列人；但是其中很多人無力站穩，因為他們沒有站在該有的屬靈地位上，也沒有充足的屬靈度量；他們在屬靈上是軟弱的，任何一點嚴峻的考驗和艱苦的困難，都會叫這些人陷入驚慌無助之中。那麼，仇敵是否就因此叫全教會落在軟弱之中呢？不！有少數人要像大衛的勇士一樣，為著別人，為著教會，站在該站的地位上。剛強的人要背負軟弱人的重擔，他們為了教會的緣故，也代表教會，奮起與仇敵爭戰。

【撒下廿三 9】「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從前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以色列人迎著上去，有跟隨大衛的三個勇士向非利士人罵陣，其中有以利亞撒。」

〔呂振中譯〕「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勇士之中的一個，跟大衛在巴斯達閔；非利士人〔傳統：向非利士人罵陣〕聚集在那裏要交戰；以色列人退上去，」

〔原文字義〕「亞合人」安息之弟兄；「朵多」親愛的；「以利亞撒」神所幫助的。

〔文意註解〕「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亞合人』可能指便雅憫支派中亞合亞的後裔(參代上八 4)，定居地點不詳。

「從前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以色列人迎著上去」：請參閱代上十一 13。

「有跟隨大衛的三個勇士向非利士人罵陣，其中有以利亞撒」：『罵陣』意指挑戰。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撒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他所顯出的不獨是勇敢，而且是堅忍，不顧身體的疲乏，在仇敵盡滅之先，誓不歇息。那日耶和華使他們大獲全勝，眾民追隨收取擄物。因著他的忠勇，眾以色列人同享勝利的果實。

【撒下廿三 10】「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眾民在以利亞撒後頭專奪財物。」

〔呂振中譯〕「他卻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都困乏，手黏住刀把；那一天永恆主成就了大勝利；眾民在以利亞撒後頭回來，只顧剝取死者的財物。」

〔原文字義〕「疲乏」疲倦，辛勞；「粘住」附著，緊靠；「大獲」巨大的；「全勝」拯救，釋放；「專奪」剝奪，剝去。

〔文意註解〕「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手粘住刀把』意指手筋在緊握刀把處鬆不開來，或刀把處濺到敵人的血直到乾涸扒不開來。

「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眾民在以利亞撒後頭專奪財物」：『大獲全勝』指所向無敵；『專奪財物』指剝除死傷敵人身上的財物。

〔話中之光〕(一)沙瑪在眾民倉惶走避來犯的非利士人時，勇敢的屹立，將圖奪取紅豆田的敵人擊殺，使那田得保全。沙瑪不容非利士人蹂躪耶和華所賜的產業，在弟兄手軟之時，孤軍奮戰，終使仇敵潰退，轉敗為勝，國土得以完整。因著他的忠勇，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但願神在教會中，興起

更多的沙瑪，當教會荒涼的時候，讓神的得勝彰顯無遺。

(二)「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勇士們都有大大擊殺敵軍的能力，但他們都承認自己是神使以色列人得勝(參 10、12 節)的管道，得勝並非是自己的功勞，一切榮耀都歸於神。

【撒下廿三 11】「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一日非利士人聚集成群，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非利士人聚集在利希，那裏有一份田地長滿着紅豆；眾民從非利士人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哈拉人」山居者；「亞基」我應增多；「沙瑪」驚駭。

〔文意註解〕「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哈拉人』可能指某處山區，確實地點不詳。

「一日非利士人聚集成群，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長滿紅豆』代上十一 13 則是「長滿大麥」，可能兩種作物都有。

【撒下廿三 12】「沙瑪卻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

〔呂振中譯〕「沙瑪卻在那份田地中間站穩着腳跟，救護了那田，擊殺非利士人；於是永恆主成就了大勝利。」

〔原文字義〕「救護」解救，營救。

〔文意註解〕「沙瑪卻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站在那田間』大概是非利士人前來掠奪成熟的農作物，沙瑪聞訊趕來逆襲營救。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結果是非利士人被殺退。

以上三個人約設巴設(參 8 節)、以利亞撒(參 9 節)、沙瑪(參 11~12 節)是第一級三勇士，各殺死數百人。

【撒下廿三 13】「收割的時候，有三十個勇士中的三個人，下到亞杜蘭洞見大衛。非利士的軍兵在利乏音谷安營。」

〔呂振中譯〕「三十個首領之中有三個人下到亞杜蘭山寨〔傳統：洞〕巽石〔傳統：收割時候〕那裏去見大衛；非利士人的兵團在利乏音山谷紮營。」

〔原文字義〕「亞杜蘭」人的正義；「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收割的時候，有三十個勇士中的三個人，下到亞杜蘭洞見大衛」：『亞杜蘭洞』位於希伯崙西北約 16 公里，伯示麥南方約 11 公里，以拉谷的南側山區有很多洞穴可容人(參撒下二十二 1)。

「非利士的軍兵在利乏音谷安營」：『利乏音谷』利乏音谷』最北端在耶路撒冷的西南方約 5 公里，最南端在伯利恆的西北方約 4 公里，呈西南至東北走向，全長約 6 公里(參撒下五 18)。

【撒下廿三 14】「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

〔呂振中譯〕「那時大衛在那山寨；非利士人的駐防營那時在伯利恆。」

〔原文字義〕「山寨」要塞，堡壘；「伯利恆」糧食之家。

〔文意註解〕「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防營』指駐紮兵營；『伯利恆』位於大衛山寨的東北方約有 7 公里。

【撒下廿三 15】「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

〔呂振中譯〕「大衛渴想着說：『阿，誰能將城門旁邊伯利恆井的水給我喝阿！』」

〔原文字義〕「渴想」渴望，渴求。

〔文意註解〕「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伯利恆是大衛的家鄉(參撒下十六 1)，他懷念兒時家鄉的井水。

【撒下廿三 16】「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裡打水，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軍營，從城門旁邊伯利恆井裏去打水，拿起來，帶到大衛那裏；大衛不情願喝，反而奠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闖過」劈開，破開；「營盤」軍營；「奠」倒出來，澆奠。

〔文意註解〕「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裡打水，拿來奉給大衛」：『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意指需要闖過許多敵人的關卡(參 13 節)，往返冒著生命的危險，將伯利恆井裡的水攜回。

「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奠在耶和華面前』即指澆奠在神面前，如同奠酒一樣。

〔話中之光〕(一)大衛將勇士從伯利恆城門旁井裡打上來的水，澆奠在耶和華面前；他不肯喝那水，因為他深為勇士犧牲的精神所感動。以色列人獻祭的時候，從來不將血與祭牲一同焚燒，而是將血澆奠在神面前，因為血代表生命。大衛不願喝這水，因為它代表戰士的生命，所以將水奠在神面前。

(二)大衛將用部下們的生命換來的那水作為奠祭獻給耶和華，表明他省悟了自己的愚蠢行為(參 17 節)，將他們付出生命的代價換來的獻給神(參可三 4)。所有的犧牲應獻給生命的主耶和華(參詩三十六 9；啟十二 11)，任何生命都不能成為人邪惡欲望的犧牲品。神保全懂得尊重鄰舍的生命和人格之人(參詩五十六 13a；箴十四 25a)。

【撒下廿三 17】「說：“耶和華啊，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如此大衛不肯喝。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

〔呂振中譯〕「說：『永恆主阿，我絕對不作這事。這豈不是冒命而去的人的血麼？』他不情願喝。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

〔原文字義〕「斷不敢(原文雙字)」絕不是那樣(首字)；做，製作(次字)。

〔文意註解〕「說：耶和華啊，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意指這水如同他們的血那樣的寶貴。

「如此大衛不肯喝。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不肯喝』意指他(大衛)承受不起；『三個勇士』指亞比篩(參 18 節)、比拿雅(參 20 節)兩個人，至於第三位是誰，聖經沒有提到他的名字。

〔話中之光〕(一)從本節可以看到這三個勇士對大衛的忠誠，而大衛也珍惜他們的努力，忍住自己的渴望，把家鄉的井水當成是屬下生命之祭，奉獻給神。亦即大衛認為只有神有資格接受別人用生命準備的祭禮，人是不能承受這樣的禮物。我們是否也有同樣的認知？知道我們雖然可以是別人的領袖，但卻不能主宰或任意奪取別人的生命。

(二)誰都不願意遭受反對，遇到背叛更是心碎的經驗，特別是在患難的環境中。因此，受到人的擁戴，效忠，是極為快意的事情。人用盡方法，想維護奴隸制度，全不是由於生活上的需要，而是樂意得到這種效忠服事的滿足，更進一步，就是受人崇拜了，那簡直是變成神！

(三)今天我們屬主的人，特別是作領袖的，也應該有這樣的存心：一切榮耀都歸於主。我們不配得人的崇敬，頌揚，所能作的，都是神在我們身上顯大，願更加傾奠在主前。

【撒下廿三 18】「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三十〔傳統：三〕勇士級的首領。他揮了矛刺死三百人，就得了名像三勇士一樣〔傳統：在三勇士之中〕。」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亞比篩』是大衛的外甥(參代上二 16)；『三個勇士的首領』意指他的位階高於其他兩個勇士。

「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殺了三百人』比約設巴設殺了八百人(參 8 節)少。

【撒下廿三 19】「他在這三個勇士裡是最尊貴的，所以作他們的首領；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

〔呂振中譯〕「在三十〔傳統：三〕勇士級裏他是最尊貴的，所以他做他們的隊長；只是還沒有達到三勇士的等級。」

〔原文字義〕「最尊貴的」沉重，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他在這三個勇士裡是最尊貴的，所以作他們的首領」：『這三個勇士』指第二組的三個勇士；『最尊貴的』指最受敬重。

「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前三個勇士』指第一組的三個勇士(參 8~12 節)。

【撒下廿三 20】「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過大能的事：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又在下雪的時候下坑裡去，殺了一個獅子；」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是甲薛有力氣的人，曾行過大有作為的事；他擊殺了摩押兩隻小獅；又在下雪的日子下到坑中去擊殺一隻獅子。」

〔原文字義〕「甲薛」耶和華積聚；「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亞利伊勒」

神的獅子。

〔文意註解〕「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過大能的事」：『甲薛』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10 公里；『比拿雅』聖經中有十幾位同名不同人的比拿雅，但這位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在伴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追殺時，即已在勇士中間嶄露頭角(參 20，22 節)，後來大衛立他作護衛長(參 23 節)。

「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即指殺了摩押人的兩個傑出戰士。

「又在下雪的時候下坑裡去，殺了一個獅子」：『坑裡…獅子』困獸之鬥，相當危險，用來形容他所殺的對象極其兇猛。

【撒下廿三 21】「又殺了一個強壯的埃及人。埃及人手裡拿著槍，比拿雅只拿著棍子下去，從埃及人手裡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殺死。」

〔呂振中譯〕「他又擊殺了一個埃及人、一個體格很好的人。這埃及人手裏拿着矛；比拿雅只拿着棍子下去，竟從埃及人手裏將矛奪過來，又用他的矛將他殺死。」

〔原文字義〕「強壯的」外表，眼所見。

〔文意註解〕「又殺了一個強壯的埃及人，埃及人手裡拿著槍，比拿雅只拿著棍子下去」：『強壯』指身材高大；『用棍子對抗槍，又加上拿槍的人身材高大，顯示非常不容易。

「從埃及人手裡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殺死」：顯示他膽識過人，手腳敏捷且精準。

【撒下廿三 22】「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了這些事，他就得了名、像三勇士一樣〔傳統：在三勇士之中〕。」

〔原文字義〕「名」名聲，名望。

〔文意註解〕「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三個勇士』指第二組的三個勇士。

【撒下廿三 23】「他比那三十個勇士都尊貴，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呂振中譯〕「在三十勇士級裏他是尊貴的，只是還沒有達到三勇士的等級。大衛立他做衛隊長。」

〔原文字義〕「尊貴」沉重，有份量，有尊榮；「護衛長」保鏢。

〔文意註解〕「他比那三十個勇士都尊貴，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那三十個勇士』指 24~39 節中所列舉的勇士，實際上共有三十一個人；『前三個勇士』指第一組的三個勇士(參 8~12 節)。

「大衛立他作護衛長」：『護衛長』指隨身保鏢的首領。

【撒下廿三 24】「三十個勇士裡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呂振中譯〕「三十個勇士之中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恆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原文字義〕「亞撒黑」神所造的；「朵多」親愛的；「伊勒哈難」神是有慈愛的。

〔文意註解〕「三十個勇士裡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恒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三十個勇士』實際上 24~39 節共列了三十一個勇士；『亞撒黑』被押尼珥所殺(參撒下二 23)；『伊勒哈難』請參閱代上十一 26。

〔話中之光〕(一)24~39 節大衛身邊的勇士們的身份、出身、氣質和才幹等都各不相同，他們從各個支派中被選拔出來，其中也包含著外邦人出身的歸順者。但他們的目的相同(保護大衛)，他們的忠誠和事奉也一致。這些事實提供如下真理：(1)以神為中心的聖徒雖具有各種不同的性情、地位和才能，只有一個目標榮耀神(參羅十五 6)；(2)聖徒的團契應是同甘共苦的生命聯合體(參林前十二 26；提後二 10)；(3)為了神和鄰舍犧牲自己的人才能成為團契的一員。無論誰，都不只為自己而存在，而是為了神和鄰舍存在。

【撒下廿三 25】「哈律人沙瑪、哈律人以利加、」

〔呂振中譯〕「哈律人沙瑪，哈律人以利加，」

〔原文字義〕「哈律」顫動；「沙瑪」驚駭；「以利加」我的神拒絕。

〔文意註解〕「哈律人沙瑪、哈律人以利加」：『沙瑪』請參閱代上十一 27；『以利加』未被列在代上十一章名單內。

【撒下廿三 26】「帕勒提人希利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

〔呂振中譯〕「帕勒提人希利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

〔原文字義〕「帕勒提人」脫逃；「希利斯」他已拯救；「提哥亞人」吹號；「益吉」糾結的；「以拉」城市的監察者。

〔文意註解〕「帕勒提人希利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希利斯』另稱「比倫人希利斯」(參代上十一 27)；『以拉』請參閱代上十一 28。

【撒下廿三 27】「亞拿突人亞比以謝、戶沙人米本乃、」

〔呂振中譯〕「亞拿突人亞比以謝，戶沙人米本乃，」

〔原文字義〕「亞拿突人」回答；「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戶沙人」急速；「米本乃」耶和華的殿。

〔文意註解〕「亞拿突人亞比以謝、戶沙人米本乃」：『亞比以謝』請參閱代上十一 28；『米本乃』又名西比該(參代上十一 29)。

【撒下廿三 28】「亞合人撒們、尼陀法人瑪哈萊、」

〔呂振中譯〕「亞合人撒們，尼陀法人瑪哈萊，」

〔原文字義〕「亞合人」安息之弟兄；「撒們」可遮蔭的；「尼陀法人」掉落；「瑪哈萊」猛烈的。

〔文意註解〕「亞合人撒們、尼陀法人瑪哈萊」：『撒們』又名以來(參代上十一 29)；『瑪哈萊』請參閱代上十一 30。

【撒下廿三 29】「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乙太、」

〔呂振中譯〕「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便雅憫子孫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

〔原文字義〕「巴拿」憂傷痛苦；「希立」奶；「基比亞人」山谷；「利拜」向耶和華呼籲的人；「乙太」和我在一起。

〔文意註解〕「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乙太」：『希立』請參閱代上十一 30；『乙太』中文另翻作「迦特人以太」（參撒下十五 19）。

【撒下廿三 30】「比拉頓人比拿雅、迦實溪人希太、」

〔呂振中譯〕「比拉頓人比拿雅，迦實溪人希太，」

〔原文字義〕「比拉頓人」山嶺之民；「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迦實」震動；「希太」為耶和華的喜樂。

〔文意註解〕「比拉頓人比拿雅、迦實溪人希太」：『比拿雅』請參閱代上十一 31；『希太』又名戶萊（參代上十一 32）。

【撒下廿三 31】「伯亞拉巴人亞比亞本、巴魯米人押斯瑪弗、」

〔呂振中譯〕「亞拉巴人亞比亞本，巴魯米人押斯瑪弗，」

〔原文字義〕「伯亞拉巴人」沙漠之家；「亞比亞本」神是我父；「巴魯米人」屬於青年人的；「押斯瑪弗」一生剛毅、至死方休。

〔文意註解〕「伯亞拉巴人亞比亞本、巴魯米人押斯瑪弗」：『亞比亞本』又名亞拉巴人亞比（參代上十一 32）；『押斯瑪弗』另稱巴路米人押斯瑪弗（參代上十一 33）。

【撒下廿三 32】「沙本人以利雅哈巴、雅善兒子中的約拿單、」

〔呂振中譯〕「沙本人以利雅哈巴，沽尼人雅善〔傳統：雅善的兒子們〕，」

〔原文字義〕「沙本人」狐狸之地；「以利雅哈巴」神隱藏了；「雅善」睡著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

〔文意註解〕「沙本人以利雅哈巴、雅善兒子中的約拿單」：『以利雅哈巴』請參閱代上十一 33；『約拿單』另稱哈拉人沙基的兒子約拿單（參代上十一 34）。

【撒下廿三 33】「哈拉人沙瑪、哈拉人沙拉的兒子亞希暗、」

〔呂振中譯〕「哈拉人沙瑪的兒子約拿單，哈拉人沙拉的兒子亞希暗，」

〔原文字義〕「哈拉人」山居者；「沙瑪」驚駭；「沙拉」敵人；「亞希暗」母親的兄弟。

〔文意註解〕「哈拉人沙瑪、哈拉人沙拉的兒子亞希暗」：『沙瑪』本章的勇士名單中一共有三個同名的沙瑪（參 11，25，33 節），而本節的「哈拉人沙瑪」未見列名於代上十一章中；『亞希暗』又稱哈拉人沙甲的兒子亞希暗（參代上十一 35）。

【撒下廿三 34】「瑪迦人亞哈拜的兒子以利法列、基羅人亞希多弗的兒子以連、」

〔呂振中譯〕「瑪迦人的兒子亞哈拜的兒子以利法列，基羅人亞希多弗的兒子以連，」

〔原文字義〕「瑪迦人」她已施壓；「亞哈拜」包圍我的人之兄弟；「以利法列」神是拯救；「基羅人」充軍；「亞希多弗」我兄弟是笨蛋；「以連」神是親屬。

〔文意註解〕「瑪迦人亞哈拜的兒子以利法列、基羅人亞希多弗的兒子以連」：『以利法列』又稱吾珥的兒子以利法勒(參代上十一 35)；『以連』這個名字沒有出現在代上十一章的名單中，他父親基羅人亞希多弗可能就是背叛大衛的謀士(參撒下十五 12，35)。

【撒下廿三 35】「迦密人希斯萊、亞巴人帕萊、」

〔呂振中譯〕「迦密人希斯萊〔或譯：希斯羅〕，亞巴人帕萊，」

〔原文字義〕「迦密人」花園地；「希斯萊」包藏的；「亞巴人」伏擊；「帕萊」瞠目結舌。

〔文意註解〕「迦密人希斯萊、亞巴人帕萊」：『希斯萊』又稱迦密人希斯羅(參代上十一 37)；『帕萊』可能與伊斯拜的兒子拿萊是同一個人(參代上十一 37)。

【撒下廿三 36】「瑣巴人拿單的兒子以甲、迦得人巴尼、」

〔呂振中譯〕「瑣巴人拿單的兒子以甲，迦得人巴尼，」

〔原文字義〕「瑣巴人」哨站；「拿單」賜與者；「以甲」祂救贖；「迦得人」軍隊，財富；「巴尼」建立。

〔文意註解〕「瑣巴人拿單的兒子以甲、迦得人巴尼」：『以甲』可能與拿單的兄弟約珥是同一個人(參代上十一 38)；『巴尼』可能與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是同一個人(參代上十一 38)。

【撒下廿三 37】「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

〔呂振中譯〕「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軍器的護兵，」

〔原文字義〕「亞捫人」部落之人；「洗勒」分裂；「比錄人」多井之地；「拿哈萊」打鼾者。

〔文意註解〕「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洗勒』請參閱代上十一 39；『拿哈萊』請參閱代上十一 39；『拿兵器的』約押是大衛軍隊的元帥(參撒下二十 23)，給他拿兵器的是指他的親信。

【撒下廿三 38】「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呂振中譯〕「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原文字義〕「以帖人」餘民，傑出；「以拉」城市的監察者；「迦立」有痲的。

〔文意註解〕「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以拉』請參閱代上十一 40；『迦立』請參閱代上十一 40。

【撒下廿三 39】「赫人烏利亞，共有三十七人。」

〔呂振中譯〕「赫人烏利亞：一共三十七人。」

〔原文字義〕「赫人」恐懼；「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

〔文意註解〕「赫人烏利亞，共有三十七人」：『烏利亞』是拔示巴的前夫，被大衛謀害(參撒下十一14~15)；『三十七人』包括 8~12 節的第一組三個勇士，13~19 節的第二組三個勇士，20~39 節的三十一個勇士，總共三十七人。元帥約押沒有列名在其中，很可能就是第二組中的那個無名勇士。

叁、靈訓要義

【神國的小影】

一、彌賽亞是國度的君王(1~7 節)：

1. 「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1 節)：大衛表徵基督是受膏者。
2. 「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祂的話在我口中」(1~2 節)：口裡充滿神的話。
3. 「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他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3~4 節)：向著人乃是公義、亮光、生命。
4. 「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思想的，祂豈不為我成就嗎？」(5 節)：豐滿救恩，永遠堅定。
5. 「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人不敢用手拿它；拿它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終久它必被火焚燒」(6~7 節)：惡人匪類，必遭審判火焚。

二、勇士們為國度效力(8~39 節)：

1. 「他是軍長的統領，一時擊殺了八百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眾民在以利亞撒後頭專奪財物。…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8~11 節)：擊殺仇敵，保國衛民。
2. 「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恒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恒城門旁的井裡打水，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12~23 節)：冒險犯難，滿足基督。
3. 「三十個勇士裡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恒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24~39 節)：兩兩成對，配搭建造。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數點百姓得罪神】

- 一、大衛被激動強迫約押數點百姓(1~4節)
- 二、約押花了九個月將所得民數奏告大衛(5~9節)
- 三、神提三樣災禍，大衛選擇瘟疫(10~14節)
- 四、死了七萬人後神命止災(15~17節)
- 五、先知迦得指點大衛獻祭贖罪(18~25節)

貳、逐節詳解

【撒下廿四 1】「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了大衛來害他們，說：『去統計統計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吧。』」

〔原文字義〕「發怒(原文雙字)」怒火中燒，被激怒(首字)；怒氣，鼻孔(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指神為掃羅背約殺害基遍人而降飢荒(參撒下二十一章)之後，再一次向以色列人發怒。

「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激動大衛』指神容許撒但激動大衛(參代上二十一 1)；『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指全國人口普查。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耶和華激動大衛數點以色列人，《代上》二十一 1 則說，是撒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人口。兩說並不矛盾。撒但的破壞力量激起大衛驕傲之心，失去對神的單純依靠，反要計算一下王國究有多大的軍力(參 2 節)。神用撒但去試驗大衛，就像許可撒但去試煉約伯一樣(參伯一 8~12)。核點人數不是罪，神就曾要摩西數點以色列人，為作戰的準備(參民一 2~3)。但大衛王朝此刻四境平安，可見核點人數志在炫耀國力。

(二)「激動大衛」原文是「煽動大衛攻擊他們」，表明神特意要藉著這個事件來管教以色列人。神「不試探人」(雅一 13)，祂不會引誘人犯罪，實際上是「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代上二十一 1)。但神並沒有施恩讓大衛能抵擋誘惑，所以也可以說是神「煽動大衛攻擊他們」。無論是撒但的煽動，還是神的允許，問題的根源都是來自人的裡面。當大衛的國度被神堅立到一個地步，他內心裡的驕傲也漸漸增長，以色列人也日益驕傲自信。因此，「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一面要暴露大衛驕傲的本相，一面也要對付百姓肉體的驕傲。

(三)我們時常會問：是否神令大衛犯罪？神當然不會使人犯罪，但是祂許可罪人以自己的行為顯明內心的罪性。另一方面，大衛犯罪也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歷代志上 21 章 1 節說，是撒但激動大衛這樣做的。以色列人認為，神是一切的掌權者，撒但的作為最終也是要向神負責的。可以說撒但是大衛犯罪的直接推動者，但神允許撒但這樣做，對以色列人來講，神是最終要負責的那一位。

【撒下廿四 2】「大衛就吩咐跟隨他的元帥約押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派，從但直到別是巴，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

〔呂振中譯〕「於是王對約押和跟隨他的將軍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族派，從但直到別是巴，點閱人民，我好知道人民的數目。』」

〔原文字義〕「元帥(原文雙字)」統帥，首領(首字)；軍隊(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就吩咐跟隨他的元帥約押說」：『元帥約押』他一度失勢後，因平定示巴之亂而復職(參撒下二十 22~23)。

「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派，從但直到別是巴，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從但直到別是巴』「但」是最北端的城市，「別是巴」是最南端的城市，故這詞用來指以色列全境；『知道他們的數目』動機不純，可能是為了炫耀國力、滿足其虛榮心。

〔話中之光〕(一)大衛想要通過人口調查，確認並誇耀自己的勢力和繁榮。其意圖如下：(1)認為繁榮的原因是因為自己；(2)反映了大衛信靠人的肉體過於信靠神。人通常把臨到自己的幸福和繁榮不歸給神，而用來顯示自己力量。人的這種喜愛誇耀的欲望不僅擾亂社會的秩序，而且褻瀆神的主權，因此遭來神的震怒(參詩九十四 2；箴二十一 4；路一 51)。

(二)大衛一數點以色列人的數目，死亡就進來(參 15 節)。因著神的憐憫和恩典，神藉你的手作了工，但是，請你記得，你不能把這些當作廣告，當作宣傳給人聽的材料。甚麼時候你顯露，立刻就看見死亡在你的工作裏。你顯出了多少，就失去多少。

【撒下廿四 3】「約押對王說：“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

〔呂振中譯〕「約押對王說：『願永恆主你的上帝使人民比他們現在再增加一百倍，並使我主我王親眼看見；但我主我王為甚麼行這事呢？』」

〔原文字義〕「加增」增加，增進。

〔文意註解〕「約押對王說：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約押的諫言正確且有禮貌，不像上次勸王停止為押沙龍哀哭那樣直言冒犯(參撒下十九 5~7)。

「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約押似乎看透大衛的內心隱藏的驕傲和不順從(參約壹二 16)，但也只能婉言勸止。

〔話中之光〕(一)約押是一個體貼肉體的人，但有時也會說出對的話來(3 節；十九 5~7)。體貼肉體的人屬靈的光景總是起起伏伏、時好時壞，但也能被神使用。

【撒下廿四 4】「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約押和眾軍長就從王面前出去，數點以色列的百姓。」

〔呂振中譯〕「但王的話勝過了約押和眾將軍。約押和眾將軍就從王面前出去、點閱以色列人民。」

〔原文字義〕「勝過」堅定，牢靠；「眾軍長(原文雙字)」軍隊(首字)；長官(次字)。

〔文意註解〕「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眾軍長』可能是在分配數點百姓任務的會議上提出

意見。

「約押和眾軍長就從王面前出去，數點以色列的百姓」：服從命令是軍人的天職。

〔**話中之光**〕(一)約押可能發現大衛因為國力日強，變得日益驕傲，不再那麼謙卑了，所以諫言：「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3 節)。但屬靈的大衛一旦驕傲的本相被引動起來，也會固執己見，和體貼肉體的人沒有兩樣，結果「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沒有虛心納諫。

(二)約押是個屬肉體的人，有的時候一些屬肉體的人似乎比基督徒還更認識某些原則性的問題。但是大衛就是不理睬屬天的智慧和人家好的勸言，堅持要去數點以色列百姓，結果你也知道是如何。這一切都是源於撒但激動大衛去做一些事來榮耀人，誇口自己的資源和成就。因此，耶和華出來大大地擊打他們，把撒但要榮耀人的工作徹底摧毀，使人在祂的面前深深地降卑下來。

【撒下廿四 5】「他們過了約但河，在迦得谷中城的右邊亞羅珥安營，與雅謝相對。」

〔**呂振中譯**〕「他們過了約但河，便從亞羅珥、從谿谷中的城開始〔傳統：便在亞羅珥、在谿谷中城的右邊紮營〕，向着迦得和雅謝走去；」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亞羅珥」毀滅；「雅謝」受幫助的。

〔**文意註解**〕「他們過了約但河，在迦得谷中城的右邊亞羅珥安營，與雅謝相對」：『亞羅珥』位於約但河東岸迦得谷的南面，流便支派境內；『雅謝』位於約但河東岸迦得谷的北面，迦得支派境內。

【撒下廿四 6】「又到了基列和他停合示地。又到了但雅安，繞到西頓，」

〔**呂振中譯**〕「又到了基列，到了赫人之地，到了黑門；他們又來到但〔傳統：雅安〕，又從但繞到西頓；」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他停合示」最低的月亮；「但雅安」果斷的判決；「西頓」打獵。

〔**文意註解**〕「又到了基列和他停合示地。又到了但雅安，繞到西頓」：『基列…地』位於約但河東岸雅博河從它的中部流過，分屬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境內；『他停合示地』位於約但河東岸，可能指瑪拿西半支派境內的北界黑門山一帶某處；『但雅安』位於約但河西岸，可能指迦南地的最北端的但支派支派境內；『西頓』位於地中海沿岸，亞設支派的北界。

【撒下廿四 7】「來到推羅的保障，並希未人和迦南人的各城。又到猶大南方的別是巴。」

〔**呂振中譯**〕「他們來到推羅的堡壘、和希未人迦南人所有的城市；又出到別是巴、猶大的南方。」

〔**原文字義**〕「推羅」巖石；「保障」要塞，堡壘；「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來到推羅的保障，並希未人和迦南人的各城」：『推羅』位於地中海沿岸，西頓的南面；『希未人和迦南人的各城』指迦南地原住民的餘數，當時已臣服於大衛王的統治之下，故本句可解作迦南地各城。

「又到猶大南方的別是巴」：『別是巴』位於猶大支派境內的最南端。

這樣，5~7 節所記數點百姓的路線，乃是從約但河東岸最南端開始，依反時針方向，到約但河東岸最北端，然後越過約但河，從西岸最北端一路南下，直到迦南地的最南端為止。

【撒下廿四 8】「他們走遍全地，過了九個月零廿天，就回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他們走遍全國，過了九個月零二十天，就回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走遍」四處走動。

〔文意註解〕「他們走遍全地，過了九個月零廿天，就回到耶路撒冷」：『走遍全地』指約但河東西兩岸，大衛王統治下領土全境；『九個月零廿天』猶太人的曆法每個月三十天，故總計二百九十天。

【撒下廿四 9】「約押將百姓的總數奏告于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

〔呂振中譯〕「約押將點閱人民的數目呈報於王；以色列能拔刀有力氣的人有八十萬；猶大人有五十萬人。」

〔原文字義〕「勇士(原文三字)」力量，武力(首字)；人類(次字)；英勇的人(末字)。

〔文意註解〕「約押將百姓的總數奏告于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拿刀的勇士』表示僅計數「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民二十六 2)；『以色列…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與《歷代志上》的數目有些出入，那裡是「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代上二十一 5)。其間的差異，以色列人少算三十萬，猶大人少算三萬，根據艾基斯《舊約聖經難題彙編》的解釋，約押所奏告的人數是指「拿刀的勇士」，而《歷代志上》的數目包括了三萬適齡後備兵，以及另有三萬便雅憫人加入猶大人的行列。

〔話中之光〕(一)大衛愚蠢地忘記了所有一切都是神賜給他的禮物，如果神不作他的力量，即使有再多的軍隊也只能滅亡的事實(參詩一百二十七 1)。繁榮，在某種意義上會遮蓋神的榮耀(參箴二十一 4)。在這個世界上最賢明而有力的領袖是把萬王之王耶和華侍奉為自己的主人的人(參詩篇十六篇；箴一 7)。

【撒下廿四 10】「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呂振中譯〕「大衛數點人民以後，大衛的良心一直在打擊他；大衛就對永恆主說：『因我所行的、我大大犯了罪了。永恆主阿，如今求你不追究你僕人的罪愆；因為我幹了極糊塗事了。』」

〔原文字義〕「自責」擊打；「大」極度地，非常地；「除掉」拿走；「罪孽」罪惡，不公正；「愚昧」愚蠢。

〔文意註解〕「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心中自責』表示他命令數點百姓的動機不正。

「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大有罪』意指行這事出於他自己的驕傲，偷竊了神的榮耀，大大得罪了神。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晚年，看見以色列的國勢空前強盛，版圖擴展，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使

他得勝。這全是出於神的賜福。但人很容易自得自滿起來。拜偶像的錯誤，是以別的代替神；那麼自得則是以自己代替神。這不僅是大衛個人的問題，也是由於以色列人犯罪，神容許撒但來激動他的心；而這一切都在神至高的主權之下(參撒下二十四 1~2，代上二十一 1~2)。

【撒下廿四 11】「大衛早晨起來，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迦得，就是大衛的先見，說：」

〔呂振中譯〕「大衛早晨起來；永恆主的話傳與為大衛做先見者的神言人迦得，說：」

〔原文字義〕「先知」發言人；「先見」異象。

〔文意註解〕「大衛早晨起來，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迦得，就是大衛的先見，說」：等到大衛自覺有罪、向神認罪之後，神才差遣先知迦得宣告刑罰(參 12 節)。

【撒下廿四 12】「“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

〔呂振中譯〕「『你去告訴大衛說：“永恆主這麼說：我提出三樣災要降於你，隨你選擇一樣，我好向你施行。”』」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三樣災』都是不謹守遵行神的誠命所當受到的咒詛——疾病(參申二十八 20~22)、饑荒(參申二十八 23~24)、戰爭(參申二十八 25~26)；『隨你選擇一樣』給大衛抉擇，也考驗他的智慧。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是喜悅懲罰人類，而是願意人學習神那樣聖潔的屬性，維持清潔的生活(參耶三十 11)。其實，對聖徒來說神現在的懲罰也可稱之為對未來的祝福(參伯五 17；箴三 12；來十二 6~10)。為了傳達這種祝福，神差派了先知迦得。

【撒下廿四 13】「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饑荒呢？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的瘟疫呢？現在你要揣摩思想，我好回復那差我來的。”」

〔呂振中譯〕「於是迦得來見大衛，通知他，問他說：『你願意你這地有三〔傳統：七〕年饑荒呢？還是你在敵人面前逃跑、而他追趕着你三個月呢？抑或在你這地有三天的瘟疫呢？現在你要思想、要看清楚我該用甚麼話去回覆那差遣我的。』」

〔原文字義〕「揣摩思想」思索，查看。

〔文意註解〕「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饑荒呢？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的瘟疫呢？」：『七年的饑荒』可能是「三年的饑荒」(代上二十一 12；七十士譯本)。

「現在你要揣摩思想，我好回復那差我來的」：『揣摩思想』意指查問自己。

【撒下廿四 14】「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

〔呂振中譯〕「大衛對迦得說：『我非常為難；讓我們落在永恆主手裏吧，因為他有豐盛

的憐憫；可別讓我落在人手裏呀。』」

〔原文字義〕「為難」落入困境；「落在」倒下，躺下；「豐盛的」許多，大量。

〔文意註解〕「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甚為難』意指不知如何選擇。

「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意指神比人更為仁慈。

〔話中之光〕(一)大衛明智地選擇直接從神而來的處罰。他知道在戰爭之中，敵人兇暴殘忍，而神卻是大有憐憫的。在你犯了大罪的時候，要歸向神並受祂的處罰，這遠勝過落在人的手中。但大衛並沒有直接從中選擇一樣，而是情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請神來決定懲罰的方法。因為他知道神是「有豐盛的憐憫」的神，知道「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五)。

【撒下廿四 15】「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民間死了七萬人。」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選擇了瘟疫。那些日子正是收割麥子的日子。永恆主把瘟疫降在以色列中；從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民間死了七萬人。」

〔原文字義〕「所定的」指定的時間或地點。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顯然大衛選擇三天的瘟疫。

「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民間死了七萬人」：『所定的時候』意指滿七十二小時；『從但直到別是巴』意指全國各地(參閱 2 節註解)；『民間』意指京城以外各地的國民。

〔話中之光〕(一)神提出的三個懲罰各個都足夠打消大衛所誇耀的以色列的名譽和力量。大衛明白了沒有比神的懷抱更好的避難所(參詩四十六 1；九十 1)，選擇了「三日的瘟疫」。結果他將委任給他的選擇權歸還給神：(1)大衛這樣的態度是在公義的裁判官神面前的謙虛行為(參詩一百三十一篇)；(2)清楚神對人的工作最終以恩典結束(參民六 24~26)；(3)知道所有問題的解決者是神(參太十一 28)。

【撒下廿四 16】「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裡。」

〔呂振中譯〕「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殺滅城裏的人，永恆主就後悔、不降這災，便對那殺滅人民的天使說：『戢了；現在放手吧。』那時永恆主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附近。」

〔原文字義〕「後悔」懊悔，遺憾。

〔背景註解〕「亞勞拿的禾場」相傳有兄弟兩人皆為農民，哥哥亞勞拿，已經結了婚，有好幾個子女。弟弟阿珥楠還是個單身漢。這年收成後，哥哥想，自己家庭幫手多，勞力好，收成也不錯，應該幫助弟弟。於是趁著夜色背了袋麥子放在弟弟倉裡，可是事也湊巧那夜作弟弟的也想起哥哥。我一個人生活容易維持，我哥哥子女多負擔重，恐怕不夠維持，應該幫助他，馬上也搬了一袋麥子偷偷放在哥哥倉裡。第二天清早，弟兄兩人暗自驚奇，為什麼搬了一袋麥子，卻不見減少。第二天晚上，二人不約而同，又將麥子往對方送。第三天兩人越發奇怪，便都坐下來看個究竟，直到半夜不見動靜。二人又

不約而同的背著麥子上路，到了禾場上恰巧半路相遇。一見面，二人就明白了這秘密，便一同跪下感謝神。弟兄二人彼此相愛，成為以色列中的美談。這塊禾場就成了愛的場所。大衛曾在其上修築祭壇，獻上祭牲，阻止了滅城天使的災禍。後來所羅門王選擇這個禾場，作為建造聖殿的地基。

〔文意註解〕「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意指瘟疫即將來到耶路撒冷的居民的時候。

「耶和華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意指神在未到所定的時候，提前結束瘟疫之災。

「那時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裡」：『耶布斯人』耶路撒冷的原住民；『亞勞拿的禾場』又名「阿珥楠的禾場」(代上二十一 28)，是一處私有的打穀場，亦即現在的聖殿山。位於耶路撒冷城東側的摩利亞山上，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1~14)。

【撒下廿四 17】「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耶和華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

〔呂振中譯〕「大衛看見了那擊殺人民的天使，就對永恆主說道：『是我犯了罪了；我作了孽了；這些群羊作了甚麼呢？但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父的家好啦。』」

〔原文字義〕「滅」擊打；「民」百姓；「犯了罪」錯過目標；「行了惡」彎曲，扭曲。

〔文意註解〕「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耶和華說」：『看見滅民的天使』通常世人看不見天使，除非蒙神開靈眼才能看見(參王下六 17)。

「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這群羊』意指以色列百姓，在此特指耶路撒冷的居民；『作了什麼呢？』意指他們是無辜的。

〔話中之光〕(一)大衛雖有人的許多軟弱，在他一生最後的歲月中面對災禍，仍不失其一代偉人的胸襟。他目睹國人受瘟疫之苦，從內心深處傾吐出對神的哀求，寧願為臣民受罰，勿令國中無辜的「群羊」受苦。大衛犯過罪，有時犯大罪，但他令人敬佩處，是他的無比謙卑；身為一國之主，一旦知道所為得罪了神，立刻公開認罪。他又熱愛臣民，視為神交托他牧羊的羊群。他看見“滅民的天使”，立刻向神呼求，充分表現了他的謙卑、自責和愛心。是這些美質讓他成為最受敬愛的一位王。

(二)大衛在禱告中不但再次認罪，更求神把刑罰加在自己身上，好讓百姓能得著釋放。大衛作為神的百姓「以色列的君」(撒下七 8)，知道自己的職責是服事神的百姓，所以他願意為了百姓而犧牲自己。然而，大衛固然是暴露了肉體的驕傲，但神「激動大衛」(1 節)數點百姓，更重要的目的是因為「對以色列人發怒」(1 節)。所以神「降瘟疫與以色列人」(15 節)，而不是大衛和他的父家，也沒有指示大衛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參利四 2~3)。因此，這個禱告實際上是一個中保的禱告，大衛的代求實際上是預表彌賽亞君王的中保。

【撒下廿四 18】「當日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上去，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

〔呂振中譯〕「那一天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上去，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為永恆主立座祭壇。』」

〔原文字義〕「耶布斯」打穀場，被踐踏；「亞勞拿」我應喜樂歡呼。

〔文意註解〕「當日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上去，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亞勞拿的禾場』請參閱 16 節文意和背景註解；『築一座壇』壇指燔祭壇。

〔話中之光〕(一)神要大衛在亞勞拿的禾場上獻祭給他，作為悔改的表示。神在懲罰人的同時，也早已想好了解決和好的方法。人的悔改和從罪的恢復不是來自人的自我意識和自發行爲，而是來自神的救贖(參詩五十一 10~13)。神特別要求「亞勞拿禾場」作為獻祭的場地有很大的含義。「亞勞拿禾場」位於耶路撒冷城東側的摩利亞山上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的地方(參創二十二：1~14)，是亞伯拉罕順從神和神預備恩典的地方。神將這地重新選擇作為自己與他們和好施慈悲的地方，因此凡尋求此地的人都應該記住神的慈悲、寬恕和看顧的恩典(參代下三 1)。

(二)神親自指示大衛在摩利亞山築壇獻祭，表明祂在對付罪的同時，早已預備好了人與祂和好的方法。人沒有辦法靠著自己與神和好，也不可能倚靠自己的覺醒或愛心主動認罪悔改，而是神主動預備了恩典和救贖。這就是「耶和華以勒」：神為我們預備救恩、為我們預備新的生命，引導我們求祂「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

【撒下廿四 19】「大衛就照著迦得奉耶和華名所說的話，上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就照迦得的話、照永恆主所吩咐的上去。」

〔原文字義〕「奉…名」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大衛就照著迦得奉耶和華名所說的話，上去了」：『上去』禾場位於耶路撒冷城東側的摩利亞山上，比大衛城略高，故用「上去」形容。

【撒下廿四 20】「亞勞拿觀看，見王和他臣僕前來，就迎接出去，臉伏于地，向王下拜，」

〔呂振中譯〕「亞勞拿往下眺望，見王和他臣僕迎面前進而來，就出去迎接，面伏於地、向王下拜。」

〔原文字義〕「觀看」俯視；「迎接出去」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亞勞拿觀看，見王和他臣僕前來，就迎接出去，臉伏于地，向王下拜」：『臉伏于地』尊敬的姿態。

【撒下廿四 21】「說：“我主我王為何來到僕人這裡呢？”大衛說：“我要買你這禾場，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

〔呂振中譯〕「亞勞拿說：『我主我王為怎麼來到僕人這裏呢？』大衛說：『是要從你買這禾場，好為永恆主築座祭壇，使疫症可以被抑制住、不再流行於民間。』」

〔原文字義〕「止住」限制，保留。

〔文意註解〕「說：我主我王為何來到僕人這裡呢？」：表示他甘心樂意為王效力。

「大衛說：我要買你這禾場，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雖然神已經垂聽他的禱告(參 17 節)，並且已經吩咐滅命的天使住手(參 16 節)，但是在手續上，仍然需要為他自己所犯的過錯獻

祭贖罪。故此大衛奉神的指示(參 18 節)，來

【撒下廿四 22】「亞勞拿對大衛說：“我主我王，你喜悅用什麼，就拿去獻祭。看哪，這裡有牛，可以作燔祭；有打糧的器具和套牛的軛，可以當柴燒。」

〔呂振中譯〕「亞勞拿對大衛說：『我主我王看甚麼好、就拿甚麼去獻上吧；看哪，這裏有牛可以做燔祭，有打糧的傢伙和套牛的器具、可以當柴燒。』」

〔原文字義〕「燔祭」升高，火燒祭。

〔背景註解〕根據當時的習俗，打穀場常是設在高丘上的一大片淨光磐石之地。簸麥子的程序大概如下：收割回來的一捆捆禾捆，先平鋪在打穀場上曬乾，再用連枷來打，或讓牛隻等動物來踹(參申二十五4)。有的在牛後邊拖個木橇，下面裝有鐵球或石球。木橇從禾捆上拖過，麥穗受壓而與麥稈脫離，麥稈同時也被切碎，而穀粒也脫去糠皮。巴勒斯坦地通常在下午和傍晚時分有西風從地中海吹來，故簸麥子的工作都在下午或傍晚進行。每當晚風輕揚的時候，麥農們會奮力的將混有碎稈、糠秕的穀粒，用禾叉迎風拋向空中，好讓較輕的碎禾稈和糠秕被風吹往一邊，較重的穀粒便掉回禾場上。簸過的麥穗，還要經過一道篩淨的手續，最後只留下麥子。

〔文意註解〕「亞勞拿對大衛說：我主我王，你喜悅用什麼，就拿去獻祭」：亞勞拿樂意付上代價，有分於王的獻祭。

「看哪，這裡有牛，可以作燔祭；有打糧的器具和套牛的軛，可以當柴燒」：『打糧的器具和套牛的軛』主要部分是用木頭製的，所以可當柴燒。

〔話中之光〕(一)22~24 節突出了外邦人亞勞拿毫無保留的奉獻，以及大衛決不願意獻上垂手可得之物的。通過這種美麗的情景我們可以發現：(1)真正地奉獻應該是毫無吝惜的、自發的、完全的奉獻(參林後九 7)；(2)沒有犧牲的祭祀對耶和華是無意義的(參申十六 16)；(3)純潔的人格是神真正喜悅的祭物(參腓四 18；來十三 16)。

【撒下廿四 23】「王啊，這一切我亞勞拿都奉給你。」又對王說：“願耶和華你的 神悅納你。”」

〔呂振中譯〕「王阿，這一切亞勞拿都送給你了。」亞勞拿又對王說：『願永恆主你的上帝悅納你。』」

〔原文字義〕「悅納」滿意，喜悅。

〔文意註解〕「王啊，這一切我亞勞拿都奉給你」：『奉給你』指免費讓給你，含有奉獻的意思。

「又對王說：願耶和華你的神悅納你」：『悅納』指所獻的祭蒙神悅納。

【撒下廿四 24】「王對亞勞拿說：“不然，我必要按著價值向你買，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

〔呂振中譯〕「王對亞勞拿說：『不；我一定要按價值向你買；我不用白得之物做燔祭獻與永恆主我的上帝。』」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的銀子買了那禾場和牛。」

〔原文字義〕「白得」白白，免費。

〔文意註解〕「王對亞勞拿說：不然，我必要按著價值向你買，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白得之物』指不花代價的祭物。

「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五十舍客勒銀子』約折合 575 公克的銀子；《歷代志上》則說六百舍客勒金子(參代上二十一 25)，可能指過後買了與禾場相連的整塊山頭，作為建殿的地基，而本節的代價僅供築祭壇和祭物之用。

〔話中之光〕(一)大衛說：「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因為他知道，神不在乎我們為祂做了什麼，也不在乎我們向祂獻了什麼，而是在乎我們這個人：「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白得之物」不必付出順服的代價，祭物獻上了，人的心還留著，所以在神的眼裡毫無價值。在網路時代，我們若不肯付上真實的代價，而是滿足於用社交媒體裡的屬靈套話來代替膝蓋上的代禱，用轉發別人的屬靈文章來代替生命對生命的影響，也是用「白得之物」來獻祭，只能自我滿足、自我安慰，在神面前並不蒙悅納。

【撒下廿四 25】「大衛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

〔呂振中譯〕「就在那裏大衛就為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獻上燔祭和平安祭。這麼，永恆主應允了他們為這地所懇求的，疫症就從以色列人中抑制住了。」

〔原文字義〕「平安祭」聯盟的祭，友誼的祭。

〔文意註解〕「大衛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指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指得瘟疫的人逐漸痊癒了。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並不是垂聽了他們的認罪悔改，而是悅納了他們借著「燔祭和平安祭」所表明的全然奉獻、與神相交的心志。因為在百姓認罪悔改之前，神已經停止降災了。所以神並沒有指示大衛獻上贖罪祭，而是讓他獻上「燔祭和平安祭」作為回應。新約的救恩也是神自己預備的，人還沒有認罪悔改，神就主動「設立耶穌作挽回祭」(羅三 25)。因此，不是百姓的認罪悔改停止了瘟疫，也不是信徒的認罪悔改換取了救恩，是神主動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並且「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 18)。而人的回應應當是「燔祭和平安祭」，也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並且在平安生命裡彼此相交、又「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約壹一 3)。

(二)聖靈並沒有記錄「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1 節)的原因，因為祂要我們注意的不是人的罪，也不是人的悔改，而是「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14)。神指示大衛在「耶和華以勒」築壇獻祭，而大衛體貼神的心意，買下了這塊「耶和華以勒」的地，完成了建殿的預備。神借著大衛向百姓顯明了「耶和華以勒」，表明祂將用自己的預備使國度堅立，此後大衛國度的中心，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神在其中，城必不動搖」(詩四十六 4)。至此，大衛才「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另

譯；英文 ESV、NSAB 譯本)，完成了他一生的使命。

(三)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參撒十三 14；徒十三 22)，但並不是一個不會犯罪的人。只要是亞當的後裔，無論怎樣立志努力遵行神的旨意，都無法脫離肉體的軟弱。但神卻是一位化腐朽為神奇的神，「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撒二 8)。大衛第一次犯罪，神卻賜下了聖殿的建造者所羅門；第二次犯罪，神卻預備了建造聖殿的亞勞拿禾場。因此，大衛之所以合神心意，並不是因為他的行為合神心意，而是因為他的一生顯明了神揀選人、救贖人、挽回人、造就人的心意和工作法則，讓每一個靈裡看見的人都能敬畏神、順服神、倚靠神，接受聖靈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正如大衛對自己一生的總結：「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祂垂聽我的呼求。祂從禍坑裡，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步穩當。祂使我口唱新歌，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許多人必看見而懼怕，並要倚靠耶和華」(詩四十 1~3)。

叁、靈訓要義

【大衛數點百姓與獻祭贖罪】

一、大衛數點百姓干罪(1~9節)：

1. 「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1節)：大衛數點百姓的動機不正。

2. 「約押對王說：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3節)：約押諫王三思。

3. 「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和眾軍長。約押和眾軍長就從王面前出去，數點以色列的百姓」(4節)：大衛堅持己見。

4. 「他們走遍全地，過了九個月零廿天，就回到耶路撒冷。約押將百姓的總數奏告于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8~9節)：約押完成使命。

二、大衛悔罪與選擇落在神手(10~17節)：

1. 「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10節)：大衛過後悔最。

2. 「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饑荒呢？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的瘟疫呢？現在你要揣摩思想，我好回復那差我來的」(13節)：神命先知迦得告訴大衛，三樣災禍任選其一。

3.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14節)：大衛選擇願落在神的手裡。

4. 「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民間死了七萬人」(15節)：於是神降瘟疫，百姓死了七萬人。

5. 「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耶和華說：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願你的

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17節)：大衛為民求神，願代民受罰。

三、大衛購建殿地基與獻祭贖罪(18~25節)：

1. 「當日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上去，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18節)：先知迦得指示大衛在亞勞拿的禾場上築壇。

2. 「亞勞拿觀看，見王和他臣僕前來，…說：我主我王為何來到僕人這裡呢？大衛說：我要買你這禾場，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20~21節)：大衛往見亞勞拿，表示欲買禾場築壇。

3. 「亞勞拿對大衛說：我主我王，你喜悅用什麼，就拿去獻祭。看哪，這裡有牛，可以作燔祭；有打糧的器具和套牛的軛，可以當柴燒。…王對亞勞拿說：不然，我必要按著價值向你買，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22, 24節)：大衛婉拒亞勞拿的善意，出代價購買他的禾場與牛。

4. 「大衛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如此耶和華垂聽國民所求的，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25節)：大衛築壇獻祭，止住瘟疫。

撒母耳記下綜合靈訓要義

【大衛預表基督】

一、大衛合神的心意(撒下十三 14)。耶穌是神所喜悅的(太三 17；十八 5)。

二、大衛被膏立為王(撒下十六 12~13；撒下二 7；五 3)。耶穌因聖靈而成孕(路一 35)，聖靈降在祂的身上(太三 16)，神賜給祂無限量的聖靈(約三 34)，基督意思是受膏者。

三、大衛受眾民喜愛(撒下三 36)。耶穌進耶路撒冷受眾民擁戴(太二十一 9)。

四、大衛在耶路撒冷做全以色列的王(撒下五 5)，撒冷意思是平安。基督是平安王(來七 2)。

五、大衛為神的殿熱心——跳舞迎接約櫃(撒下六 12~14)；奉獻擄物做建殿材料(撒下八 10~12)。耶穌為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詩六十九 9)。

六、大衛的國位永遠堅立(撒下七 12, 16；二十三 5)。基督要做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七、大衛為王不是出乎人的(撒下七 19「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按原文另譯「這是從上面來的」)。基督是出於天的(林前十五 47)。

八、大衛是得勝王(撒下八 6)。基督戰無不勝，勝而又勝(啟十七 14；十九 15)。

九、大衛秉公行義(撒下八 15)。基督是仁義王(來七 2)。

十、大衛被押沙龍追趕時，赤足過汲淪溪上橄欖山(撒下十五 23, 30)。耶穌被賣之夜也過汲淪溪上橄欖山(約十八 1；太二十六 30)。

十一、大衛二次回耶路撒冷時猶大人迎接並緊緊跟隨(撒下十九 42；二十 2)。當基督再來時，羔羊無論往那裡去，愛主的人都跟隨祂(啟十四 4)。

十二、大衛二次回耶路撒冷做王(撒下二十 3)。基督再來後，執掌千年國度王權(參啟二十 4)。

【大衛與米非波設】

一、米非波設的身分(撒下四 4；九 3~4)：

1.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掃羅表徵無知的世人，反對且逼迫耶穌。
2. 「他乳母抱・他逃跑」：世人誤會神的心，以為神是可怕的。
3. 「是瘸腿的」：無力行走正道。

二、大衛表徵救主尋找迷羊(撒下九 1~4)：

1. 「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主尋找人，樂意施恩給人。
2. 「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神愛世人，願意萬人都得就。
3. 「他在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表徵迷羊失落在無草之地(羅底巴)。

三、福音的呼召(撒下九 5~7)：

1. 「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底巴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裡召了他來」：打發信徒傳揚福音，帶領人來到主的面前。
2. 「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僕人在此。大衛說：你不要懼怕」：主口中的恩言，使人得著安慰。
3. 「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因著救恩之約，叫人白白蒙恩。

四、神家的豐盛(撒下九 8~13)：

1. 「王召了掃羅的僕人洗巴來，對他說：我已將屬掃羅和他的一切家產都賜給你主人的兒子了」：得著豐富的屬靈產業。
2. 「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什麼？不過如死狗一般，竟蒙王這樣眷顧」：竟然得以蒙受逾格的恩典。
3. 「米非波設必與我同席吃飯，如王的兒子一樣」：與主一同吃喝享受。

五、蒙恩者的心境(撒下十九 24~30)：

1. 「米非波設…自從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來，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離了主就沒有安息。
2. 「我主我王如同神的使者一般，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凡是主所定規的，衷心阿們著領受。
3. 「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只要有主，一切得失都不足介意。

六、救恩的穩固(撒下二十一 7)：

1. 「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著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既得永生，就永不滅亡(約三 16)。
2. 「不交出來」：神的手堅強可靠(約十 28~29)。

《撒母耳記上註解》參考書目

- 于宏潔《撒母耳記下預查》
王國顯《合祂心意的人——撒母耳記下講經紀錄》
伊凡斯《聖經信息系列——撒母耳記下》
林啟健《東征西伐——撒母耳記下的故事》
約翰弗蘭克《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撒母耳記下》
威爾斯比《重整生命—撒母耳記下》
陳則信《默想撒母耳記下》
馮耀榮《撒母耳記下》
劉銳光《從撒母耳記下看對與錯》
趙典仁《心路鐫痕—撒母耳記下》
鍾鵬章《撒母耳記下課程》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